

傳播研究與實踐

第2卷 第2期 2012 年7月

專題論文／論壇：華人新聞傳播教育的新思維

推行2 + 2培養模式，培養複合型新聞傳播人才——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本科教學改革情況介紹／黃瑚

抓好「兩重」實現「雙跨」：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人才培養的做法與體會／倪寧

突破傳統教育藩籬 創新人才培養模式／程曼麗

「研究型大學」建設與新聞傳播學院的發展／趙振祥

新聞傳播教育的變與不變／皇甫河旺

尋找傳播教育的新典範／鍾蔚文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課程規劃與實踐之反思／彭懷恩

成露茜的世新傳院革新記事（2002-2006）／黃順星

匯流趨勢下「系」定位的省思／陳清河、李明哲

研究論文

網路再造調查報導新契機？——美國新興非營利新聞組織經營模式的探討／胡元輝

填補空隙：論新媒體藝術作品中觀者的位置／邱誌勇

臺灣外籍家務工與雇主間的衝突溝通協調／李佩雯

從斧鑿真理的縱深到尋訪生活的樣態：言說者定義的轉變／費翠

典籍再現

從「意思」到「意義」看Geertz《文化的詮釋》與傳播研究／秦琍琍



JCRP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

airiti
press.

編者的話

「媒體亂象」近幾年來成為一個社會大眾的熱門話題，也是新聞傳播學界關切的議題。儘管它究竟因為哪些因素而造成，其實是一個不太容易回答的問題；但是，任教於國內大專院校新聞傳播科系的老師應該都有一個共同的尷尬經驗，那就是每當周遭有人開始談論「媒體亂象」時，新聞傳播科系老師立刻成為眾矢之的，民眾典型的批評就是：「因為你們這些當老師的沒有把學生教好，才會讓媒體表現愈來愈離譜。」針對所謂「媒體亂象」，當然多數新聞傳播科系老師都不會願意承認是學校的新聞傳播教育出問題，因為要算「媒體亂象」這筆帳，至少要先從在臺灣發行《壹週刊》、《蘋果日報》的黎智英先生開始；也就是說，相對於新聞傳播科系老師的責任，新聞傳播學者認為，媒體經營者才是要負起最大責任的一方。

可想而知，當學界認為是實務界要對「媒體亂象」負責時，實務界卻認為推陳出新的傳播科技已經大幅度改變媒體環境和經營模式，學校不應該再用舊思維來培養現在以及未來的媒體工作者。誠如上述，究竟「誰」應該對「媒體亂象」負責，一時之間恐怕很難有定論；但是，在眾人積極究責、熱烈辯論當中，媒體表現偏離專業的現象不但不見好轉，並且還愈來愈嚴重。為了解決問題，許多關心華人新聞傳播教育的學者開始問自己一些最困難的問題：難道真的是學校教育出了問題嗎？問題出在哪裡呢？如何改變才能找回新聞傳播專業，讓社會大眾重新開始信任媒體報導呢？本刊編輯委員會認為，站在新聞傳播教育「轉彎」的關鍵時刻，《傳播研究與實踐》一定要詳實記錄這個過程，並且提供一個大家可以從容對話的平臺，於是誕生了本刊第2卷第2期的專題論壇主題：華人新聞傳播教育的新思維。

規劃歸規劃，讀者可以看到本期專題論壇現在的面貌，當中有一個有趣的故事要跟大家分享。時間回到今年六月二、三日中國人民大學、世新大學以及復旦大學在北京所主辦的第二屆《傳播理論與實踐研討會》，就在研討會的第一場次的主題演講現場，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院副院長黃瑚教授分享今年新學年開始，就會在復旦大學新聞學院大學部教學推行一項前所未有的課程革新，也就是本期第一篇文章中提到的「2 + 2 培養模式」。出乎意料之外，黃瑚教授在新聞傳播教育議題上開了個頭，與會學者陸續表達各種意見，熱烈的討論甚至延續到午餐餐桌上，眾人都覺得收穫豐富；但是受限交流時間，卻有一種「未盡言」的遺憾。

就在這個因緣際會下，我邀請黃瑚教授將當天演講整理成文字稿，同時也邀請中國人民大學倪寧院長、北京大學程曼麗副院長以及廈門大學趙振祥副院長，跟臺灣新聞傳播教育界一起分享所任職學校的新聞傳播教育理念以及課程設計。

為了呼應第2卷第2期的專題論壇主題，當天趁機也邀請與會的香港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系主任皇甫河旺教授共襄盛舉；當然談到華人新聞傳播教育，國內政治大學和世新大學的新思維和好做法為何，也不能缺席。謝謝政大新聞傳播學院院長鍾蔚文教授願意在這麼短的寫稿期限下，賜稿本刊；而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的課程現況是一種歷時性作為的成果，因而以最後三篇文章來呈現歷任院長領導下所推動的變革。簡單地說，本刊第2卷第2期專題論壇記錄新世紀新聞傳播教育的「領頭羊」，如何不顧眾聲喧嘩，回頭檢視自身的不足，思索如何做才能重新擦亮新聞傳播科系的專業招牌，一步一腳印，開創新格局。然而，《傳播研究與實踐》不只是記錄這個過程，也提供一個可以從容對話的平臺。因此，當讀者閱讀本期九篇專題文章時，一定不難發現，雖然作者之間有一個共識——傳播科技大幅度改變媒體環境和經營模式，大專院校新聞傳播科系必須有所變革；但是哪些該變而哪些不該變以及該怎麼變，並無定論。

無論我們當前所看到的華人地區新聞傳播教育的新面貌，究竟是「轉彎」或是「轉型」；在這個關鍵時刻，《傳播研究與實踐》除了在這一期期刊從新聞傳播教育者的角度，專題探討這個眾人關切的議題，也將在接下來陸續出刊的期刊專題論壇中，規劃並提供學者、媒體經營者以及第一線媒體工作者互動的平臺，以便逐步找出當前媒體問題之癥結所在，也期待在各方對話火花激盪中，找到三者之間可以共榮共存的解決之道。最後，謝謝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四位執行編輯莊道明老師、劉耀仁老師、秦琍琍老師、楊意菁老師以及新舊任期刊助理洪以庭和徐也翔，本期能以如此紮實的內容與讀者見面，沒有他們的協助，就沒有辦法辦到。

黃鈴媚

2012年7月27日

推行 2 + 2 培養模式，培養複合型 新聞傳播人才——復旦大學新聞學院 本科教學改革情況介紹

Implementation of 2 + 2 Model for the Cultivation of Integrated Communicators: Introduction of Educational Reform of Undergraduate Program at Fudan University's School of Journalism

黃瑚 *

Huang, Hu

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教授

Profes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自 2012 年 9 月始，具有 83 年新聞傳播教育歷史的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推出了一項在其辦學史上從未有過的教學改革舉措，即實行新聞傳播學科本科教學 2 + 2 培養模式。

所謂 2 + 2 培養模式，是指基於培養複合型新聞傳播人才的辦學目標，將新聞傳播學科四年制本科教學培養過程分成兩個為時 2 年的階段：第一、第二學年為第一個階段，要求學生任選 1 個非新聞傳播類專業，並系統修讀該所選專業的主要課程；第三、第四學年為第二階段，要求學生在系統修讀了一門非新聞傳播類專業的主要課程的基礎上，進一步修讀新聞傳播學科的各類課程。

(一)

以培養複合型新聞傳播人才為辦學目標的 2 + 2 培養模式的推出，不是一時心血來潮，而是順應高等教育改革、特別是順應傳播環境變化的應時之舉。

* Email: huanghu@fudan.edu.cn

以培養複合型人才為辦學目標，不僅是時代對新聞傳播教育提出的特殊要求，而是時代對整個高等教育提出的具有普遍性意義的要求。高等教育始於西元前 387 年希臘哲學家柏拉圖在雅典附近建立以教授哲學、數學、體育的 Academy（學院），至今已有近 2,400 年的歷史。近幾十年來，高等教育似乎形成了一個固定的辦學模式，即通過專業化教育的手段為社會培養各類專門人才。其辦學流程，一般先是根據社會各行各業對專門人才需要的預測決定各學科或專業的招生數量，然後按照各學科或專業的培養目標與要求對學生進行專業化教育，學生畢業後基本上按專業「對號入座」。這一高等教育辦學模式的產生，是根據以往社會發展的需要而產生的，在過去的數十年來也為社會培養了大批有用人才，對促進社會發展貢獻良多。

但是，進入 21 世紀以後，科學技術迅猛發展，高新科技不斷問世，而這些令人歎止的高新科技成果，無一不是多學科、多專業交叉與融合的產物。因此，學科融合已是高等教育改革的必然趨勢。走學科或專業交叉、整合、融和之路，以培養高素質的複合型人才為辦學目標，是高等教育為社會發展服務、順應科學技術發展大勢的當務之急。所謂複合型人才，應該是指具備寬厚的人文、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基礎知識，系統掌握兩個以上（至少兩個）不同學科的理論、知識和技能，並能將這些理論、知識和技能整合或融合為一體的多功能人才，俗稱「兩面手」或「多面手」。事實上，培養複合型人才以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已經成為當今高等教育界所最為關注的問題之一，並由此催生了高等教育改革的眾多舉措。不少國家、特別是西方發達國家的大多數高等學校已經摒棄了專業化教育模式，把高等教育轉向提高公民文化綜合素質之路。

就新聞傳播教育而言，培養複合型新聞傳播人才以順應傳播環境的劇變，不僅已別無選擇，而且比其他學科或專業更為緊迫與嚴峻。因為這一波席捲全球的科學技術大發展潮流，其引領者正是資訊傳播科學與技術。資訊傳播科學與技術的不斷革新，已經使當代社會的傳媒生態與輿論環境發生了顛覆性的變化。在傳播手段上，一個以報紙、廣播、電視、互聯網、手機為載體，傳統的資訊傳播手段與數位化、網路化的資訊傳播手段相互融合的態勢已經形成。在傳播內容上，微博的出現把我們帶入人人都是記者的年代，人人都可以在互聯網上爆料，凡是稍有新聞價值的事件，一定會被不斷轉發而形成互聯網上的熱點，再也不會因為遇到不專業記者而湮沒無聞。傳統的專業記者以善於發現新聞線索而自豪的年代已經過去，今日之專業記者的生存之道是具有從眾多的新聞線索中發現蘊藏著深刻內涵的新聞事件的非凡洞察力。因此，按照傳統的新聞傳播教育模式培養出來

的、只有單一的知識結構的專業性人才已經跟不上社會發展的步伐，只有複合型新聞傳播人才才可能勝任當今的新聞傳播工作。而複合型新聞傳播人才，應該是系統掌握新聞傳播學科和至少一個其他非新聞傳播類學科或專業的理論、知識與技能，並善於將兩者融為一體後運用於新聞傳播實踐之中的特殊人才。

在這一情勢下，以培養複合型新聞傳播人才為新聞傳播學科的宗旨與目標，已成為當今新聞傳播教育界內外人士的共識。如何改革、調整新聞傳播教育的內容與形式，將培養複合型新聞傳播人才落到實處，各新聞傳播教育機構也正在進行積極的探索、研究與應對。幾乎所有的新聞傳播教育機構都在其制定的教學培養方案中減少「新」字頭的課程（即新聞傳播學科的課程），增加通識（博雅）教育課程或非「新」字頭的課程（即非新聞傳播學科的課程）；不少新聞傳播教育機構還規定學生須在接受了為時兩年的通識教育階段後才能進入專業教育階段；也有一些新聞傳播教育機構在本專業下面確立了培養方向，如財經新聞、商務傳播、國際新聞、科技傳播等¹。但是，以往的所有改革舉措，其基本思路都是以新聞傳播學科為本、以非新聞傳播學科為用，無不具有以我為主的強烈傾向，而不是出於平等、共用的理念，旨在將新聞傳播學科與非新聞傳播學科整合、融合為一體，從而與培養複合型人才的根本精神不甚契合。因此，當今新聞傳播教育改革，關鍵是要做到同其他學科不分彼此地協同合作，共同打造時代需要的複合型新聞傳播人才。

（二）

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推出的新聞傳播學科本科教學 2 + 2 培養模式，也許是當今新聞傳播教育改革的一次破冰之旅。

2 + 2 培養模式的要義，就是要讓新聞傳播學科學生能夠系統掌握新聞傳播學科和一個非新聞傳播學科或專業的理論、知識與技能並能兩者融為一體後運用於新聞傳播實踐之中。由於復旦大學是一所擁有哲學、經濟學、管理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醫學等十數個學科的教學資源的綜合性大學，因而我們在客觀上完全具備實行 2 + 2 培養模式的基本條件。如何充分利用復旦大學多學科的教學資源以培養新聞傳播複合型人才？最為理想的模式是，新聞傳播學科各專業的招生物件由高中畢業生改為復旦大學各專業已修讀了兩年的

1 個別高等院校在研究生培養上正在嘗試跨學科培養模式，如面向校內各專業招收有志從事新聞傳播工作的學生攻讀新聞傳播學科的碩士學位等。

學生，通過轉專業等方式將那些綜合素質全面、專業基礎扎實而又有志於從事新聞傳播工作的學生轉入新聞學院，然後在第三、四學年予以新聞傳播學科的系統教育，把他們打造成學科視野寬廣、專業素質扎實的複合型新聞傳播人才。這一點，目前尚難做到，因為新聞學科在復旦大學、也許在大多數高校都是中學生心嚮往之的熱門專業，學校手中的招生「王牌」。其次是讓新聞傳播學科的學生按照他們個人的不同志願，任意選擇一個學科或專業並系統修讀該所選學科或專業的理論、知識與技能，使兩年後回到新聞學院的這批學生作為個體汲取的學養各不相同、但作為整體已汲取了復旦大學所有學科或專業的學養。但是，在具體操作上，由於我們是第一次實行這一模式，認為還是以穩健為妥，邁出的步子也不宜太大，特別是新聞學院的教學改革固然需要借用學校各學科的教學資源，但也不能對其他學科衝擊太大。因此，我們根據對社會需求與學生意願的調查，決定在復旦大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三大門類中挑選出經濟學、社會學、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和漢語言文學 4 個專業供學生自願選擇。

為了讓 2012 年秋季入學的新生盡可能早地得知有關資訊，我們在新生錄取後、入學前就利用校招生辦公室同新生聯繫的網路，將新聞學院的教改舉措告知每位新生。新生入學報到後的第一天，學院組織的工作團隊就同新生見面並作深度溝通，並主要按照學生志願、兼顧其他情況，將學生分流到經濟學、社會學、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漢語言文學 4 個專業。

就學生志願及最後分流結果而言，由於絕大多數學生選擇經濟學或社會學專業，而學校經濟學專業的教學資源有限，因而不乏第一志願報經濟學專業的學生被分流到社會學專業，使社會學專業修讀人數最多，幾占學生總數的一半；其次為經濟學專業和漢語言文學專業，但其中漢語言文學專業修讀人數比預料要少；最少的是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專業修讀人數，僅有 1 名學生。這一情況告訴我們，目前報考新聞傳播學科的學生、同時也折射出社會上的一般民眾，對傳媒業發生的最新變化瞭解不多，對高等院校新聞傳播教育正在進行的深刻變化所知更少，基本上還是停留在把新聞傳播學科看作文科的一個品種的傳統觀念，雖然招生上文理科考生兼收，但實際報考新聞傳播學科的還是文科考生占絕大多數，因而這些學生入學後缺乏系統學習自然科學的思想準備與學養準備。

至於為何把剛剛入學的新聞傳播學科新生先分流到其他非新聞傳播的學科或專業去進行系統學習，是基於如下考慮：我們所要做的事情是培養複合型的新聞傳播人才，新聞學院要承擔的教學培養任務不只是傳授新聞傳播學科的理論、知識和技能，還要指導學生將新聞傳播學科與非新聞傳播學科的理論、知識和技能

複合為一體，並運用於新聞傳播實踐之中。因此，只能先安排學生去系統修讀一個非新聞傳播學科專業的理論、知識和技能，然後再回到新聞學院來系統修讀新聞傳播學科的理論、知識和技能。只有這樣，在操作上才是可行的。

（三）

在實行 2+2 培養模式的第一個「2」的階段（即第一階段），我們在課程設置上沒有放任自流，而是制定了一個選課功能表。

我們認為，一個從未接觸過所選學科內容的大學一年級新生，要在眾多課程中自由選課，一定會茫然失措。提供選課功能表，通過制度化的選課安排，應該說更加有利於這些學生系統修讀所選專業的理論、知識與技能。這是教育之本義，也是人類社會之所以需要教育事業的理由。因此，新聞學院在培養方案制定前，同上述經濟學、社會學、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漢語言文學 4 個專業所在的學院共同商量、論證，科學、合理地挑選出最能體現上述 4 個專業精髓的課程，以利於學生在兩年時間內比較系統地修讀完所選專業的主要課程。

具體而言，選擇經濟學專業的學生，要求他們在經濟學專業設置的各類課程中修讀 32 學分。其中要求學生必修的有《高等數學 B》、《政治經濟學》、《微觀經濟學 A》、《宏觀經濟學 A》、《當代中國經濟》、《發展經濟學》以及《社會學導論》或《心理學導論》（任選一門修讀）。由於復旦大學正在實行通識教育模式，經濟學專業的選修課程中包括新聞學院開設的《新聞學概論》、《傳播學概論》，因而還要求學生在經濟學專業修讀期間必修《新聞學概論》、《傳播學概論》。

選擇社會學專業的學生，要求他們在社會學專業設置的各類課程中修讀 35 學分。其中要求學生必修的有《社會心理學》、《社會調查方法》、《政治學原理》、《法學基礎理論》、《社會學導論》、《高等數學 D》、《社會研究方法 A》、《心理學導論》；要求學生在《國際法》、《憲法》、《國際關係導論》、《公共行政學》、《當代中國政治制度》、《社會工作導論》6 門課程中任選一門修讀。同樣是依據通識教育模式。要求學生必修新聞學院開設的《馬克思主義新聞思想》、《新聞學概論》、《傳播學概論》3 門課程，在經管類基礎課程中任選 2 學分的課程。

選擇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學專業的學生，要求他們在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學專業設置的各類課程中修讀 36 學分。其中要求學生必修《高等數學 A》、《大

學物理 A》、《類比電子學基礎》、《概率、數理統計與隨機過程》、《資訊理論基礎》、《信號與通信系統》、《多媒體技術》等課程，另外要求在通識教育的人文類基礎課程中必修《新聞學概論》、《傳播學概論》。

選擇漢語言文學專業的學生，要求他們在漢語言文學專業設置的各類課程中修讀 32 學分。其中要求學生必修的有《馬克思主義新聞思想》、《語言學導論》、《新聞學概論》、《傳播學概論》4 門課程，必修《現代漢語》（上、下）、《中國古代文學史》（上、中）等漢語言文學專業的專業課程，在《文學原典導讀》、《中國文學傳統》、《史學原典導讀》、《世界文明史通論》、《國史概要》、《哲學導論》、《哲學原典導讀》中任選 2 門課程，此外還要求學生必修 6 學分的社會科學類基礎課程，4 學分的經管類基礎課程。

在此需要重申的是，在 2 + 2 培養模式的第一階段（即第一、第二學年），我們僅要求所有學生必修《新聞學概論》、《傳播學概論》兩門新聞傳播學課程，某些專業還需加修《馬克思主義新聞思想》一門課程。此外，我們還打算在學生課餘時間開辦新聞傳播講座、組織新聞傳播實踐活動等，「潤物細無聲」地培養學生的新聞傳播理想、志趣與愛好。

根據復旦大學實施通識教育的基本要求，學生在第一、第二學年還必須修讀 47 個學分的學校統一設置的通識教育課程。其中通識教育必修課程須修讀 43 個學分，包括思想政治理論課程（14 學分）、體育課程（4 學分）、軍事理論課程（1 學分）、大學英語課程（8 學分）、電腦應用基礎課程（4 學分），以及在「文史經典與文化傳承」、「哲學智慧與批判性思維」、「文明對話與世界視野」、「科技進步與科學精神」、「生態環境與生命關懷」、「藝術創作與審美體驗」6 大模組的通識教育核心課程中選修 12 學分的課程，通識教育選修課程中選修 4 個學分的課程。此外，新聞傳播學本科教學培養方案中還設置了 4 個學分的任意選修課程，學生可完全根據自己的興趣與愛好在復旦大學開設的任何課程中任意修讀。

（四）

基於以培養複合型新聞傳播人才為辦學目標的新聞傳播教育改革，不僅要勇於同其他學科協同開創全新的新聞傳播教育模式，還要對日趨碎片化的新聞傳播學科教學現狀進行大膽改革。因此，我們對 2 + 2 教學模式中的第 2 個「2」（即第二階段）的新聞傳播學科專業教學現狀也做了重大改革，其基本思路是順應媒介融合的大趨勢，建立「大新聞傳播」的理念，打破新聞傳播學科內部的專業堡壘。

其中改革力度最大的舉措是，不再沿襲傳統的各專業分別制定各自獨有的教學培養方案的做法，而在新聞傳播學學科層面上制定教學培養方案。根據教育部的有關規定，本科教學培養方案是按專業制定的。因此，按學科制定培養方案，這一做法本身就是一項具有突破性意義的教改舉措。

復旦大學新聞學院目前設有新聞學、廣播電視新聞學、廣告學、傳播學 4 個專業，以往是 4 個專業分別制定各自的教學培養方案。這一做法，不僅與當今高等教育將從培養專業性人才轉向培養複合型人才的趨勢相背離，而且與以媒介融合為主流的新聞傳播新環境也極不適應。因此，我們決定順應媒介融合的發展潮流，打破專業壁壘，制定了一個適用於上述新聞學、廣播電視新聞學、廣告學、傳播學 4 個專業的新聞傳播學（一級學科）本科教學培養方案，廢止了原來 4 個專業各自制定的教學培養方案。

這一全新的培養方案，以傳承與創新結合、學術與實踐並重為指導思想，打破了原有 4 個專業的界限，設計出 3 個遞進式的課程層級：

一是學科基礎課程層級。這一層級的所有課程，如《中國新聞傳播史》、《新聞採訪與寫作》、《新聞傳播前沿講座》、《新聞傳播法規與倫理》等 8 門課程，均為 4 個專業的學生所必修，旨在為 4 個專業的學生打下一個厚實的新聞傳播學科的理論與知識根基。其中我們新近設置、並著力建設的是媒體融合課程。新型媒體的崛起，深刻改寫了傳媒環境，「倒逼」新聞傳播課程必須做重大改革。因此，我們組織了一個幾乎全部由青年教師組成的媒體融合課程群建設團隊，目前已開設的有《媒介融合概論》、《融合報導》等課程，並把《媒介融合概論》這門課程作為學科基礎課程納入新聞傳播學科本科教學培養方案之中，旨在將新型媒體引發的理念、知識框架以及實踐方式等各方面的調整狀況貫穿於整個教學體系之中。

二是專業必修課程層級，不否認各專業有不同於其他專業的理論、知識與技能，因而各專業可以、也應該設置體現本專業特色的必修課程，但在課程數量及所占學分上必須削減。目前，各專業的必修課程一般在 20 個學分左右。新聞學專業設置的專業必修課程僅 16 個學分，包括《深度報導》、《新聞攝影》、《新聞編輯與評論》、《媒介經營管理》等 7 門課程。廣播電視新聞學專業必修課程共 20 學分，包括《廣播電視新聞》、《廣播電視節目構成》、《紀錄片理論與實踐》等 8 門課程。傳播學專業必修課程共 20 學分，包括《傳播學研究方法》、《輿論學》、《公共危機傳播管理》等 10 門課程。廣告學專業必修課程共 22 學分，包括《廣告學概論》、《公共關係學》、《廣告策劃與創意》等 10 門課程。

三是專業選修課程層級。在這一層級，不以專業而以學生的志趣與愛好為導向。我們把各專業原有的選修課程，按照資訊生產與傳播的實際狀況分為新聞傳播、藝術傳播、公共傳播、商業傳播 4 個模組，供全院學生自主選擇與修讀。其中「新聞傳播」模組的課程有《融合報導》、《精確新聞報導》等。「藝術傳播」模組的課程有《電視播音與主持》、《影視藝術》、《紀實攝影工作室》等。「公共傳播」模組的課程有《公共傳播學研究》、《跨文化傳播》、《傳播統計軟體應用》、《收視率分析》等。「商業傳播」模組的課程有《廣告經營管理》、《企業發展戰略》、《品牌傳播管理》等。

此外還有一個具有突破性的改革舉措是，各專業的必修課程，不再是以往的僅供本專業學生修讀的封閉式課程，而是可作為其他專業學生自主選修的開放式課程。換言之，即任何一個專業的必修課程，都同時是其他專業的選修課程。

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推出的新聞傳播學科本科教學 2 + 2 培養模式，目前已經開始進入試運行階段。自 2012 年 9 月 10 日開始，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本科新生破天荒第一次分別坐在經濟學、社會學、漢語言文學、電子資訊科學與技術 4 個專業的教室裡，同這些專業的學生一起修讀所選專業的主要課程。我們堅信，實行 2 + 2 培養模式，道路是正確的，前途是光明的，但在實踐過程中一定會遇到許多困難。有志者事竟成。

抓好「兩重」實現「雙跨」： 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人才培養的做法與體會

Promotion of Theoretical Study and Practice, Implementation of Crossmedia and Interdisciplinary: The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of Talent Cultivation at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倪寧*

Ni, Ning

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教授

Profes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是在新聞系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正式組建於 1955 年，當年即開始招生。1958 年，北京大學中文系新聞專業併入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北大新聞專業的基礎是始創於 1924 年的燕京大學新聞系，1952 年大陸高等院校院系調整時，燕京大學新聞系成為北京大學的新聞專業。1988 年，在新聞系的基礎上成立新聞學院。因此，中國人民大學新聞系集聚了三所著名院校新聞教育之精華，是大陸開辦新聞教育最早的新聞院系之一，也是新聞傳播人才培養的重要基地之一。

人大新聞學院歷來重視新聞教育政治性和實踐性都較強的特點，注意培養學生既要有廣闊扎實的基礎知識，又要具備新聞傳播實際工作的能力，做到畢業後進入實際工作崗位，既能上手快，又能後勁足。這些年來，學院圍繞這一目標，努力實行之，新聞學院的許多畢業生都已經成為各自從業領域的中堅力量和骨幹。隨著社會發展的變化，科學技術的進步，新聞傳播事業正在經歷著前所未有的變革和挑戰，新聞教育在人才培養方面也出現新的問題和機遇。要培養適應時代需

* Email: nn.rd@263.net

求的新型新聞傳播人才，新聞教育必須開闊思路，有所創新，有所發展，進行新的探索。

壹、充分認識培養新型新聞傳播人才的重要性

從大陸來說，新聞傳播業正處在重要的歷史發展時期。一方面是社會轉型、社會變革需要新聞傳播的正確引導和助推，需要有一個良好的輿論傳播環境。另一方面，由於新技術的影響，新的傳播方式和手段不斷湧現，傳播媒體在不斷進行調整、融合。因此，適應不斷變化著的新聞資訊傳播，優化新聞資訊傳播環境，成為我國新聞傳播業的一個重要任務和使命。新聞教育理所當然地應該為培養時代需求的新型新聞傳播人才而努力。

那麼，如何解讀這個「新型」呢？竊以為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首先，應該具有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和強烈的職業精神。從社會分工來說，新聞傳播行業是一個特殊的專業領域，新聞資訊的生產、推廣和消費，其影響力的廣度和深度，可以說非其他行業所能比。正確地傳遞新聞資訊，能為社會健康發展產生巨大的推動力，誤導、錯報一些資訊，則會摧垮一個人、一個組織，一個行業，甚至給社會正常運轉帶來危害。我們過去也強調過新聞傳播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而時至今日，更需要強化這種意識。從世界範圍來看，人們在提倡新的人文主義精神，更加重視和強調組織機構的社會責任。從行業發展來看，資訊傳播使得世界已經變成地球村，「公民新聞」、「全民記者」的現象越來越嚴重，迫切需要新聞傳播的專業示範和引領。正因為此，強調新聞傳播從業人員的社會責任感和職業精神就顯得更加突出。這些，需要在學校教育中奠定堅實的基礎。

其次，應該具有較高的境界和較寬廣的視野。提出這個要求，和我們國家的發展是同步的。隨著市場經濟體制改革的深化，社會轉型速度的加快，新聞傳播領域經受的考驗和挑戰也越發增多，變化和誘惑隨時可見。對現時社會的觀察和認識，新聞傳播從業人員需要有一種超越常人的視角和意識，面對社會現實帶來的職業腐蝕，新聞從業人員更需要從容和淡定。因此，能夠與時俱進，常懷敬畏之心，形成科學的思維能力，居高而望遠，在新聞資訊傳播過程中，具有國際的眼光、社會的眼光、全域的眼光、發展的眼光，能從較廣的方面和較高的層面上把握和處理新聞點，正確地運用好每一個新聞資訊元素，是我們這個時代新聞傳播從業者的基本素養和要求之一。

再次，應該具備適應新的傳播方式和特點的能力。隨著以互聯網為主體的新媒體不斷湧現，傳統媒體受到嚴重挑戰，傳統的新聞傳播運作方式發生了巨大變化，原先「一張紙、一支筆」的新聞報導、表現模式早拋之遠矣。這就要求改變新聞教學培養過程中的一些舊套路。新聞學院的學生在校期間不僅需要掌握紮實的基礎知識、錘煉新聞傳播的基本功，還要瞭解掌握包括傳統媒體在內的各種媒體的傳播特點和規律，學習其運作方式，還要具備適應新聞資訊傳播業不斷發展變化的繼續學習能力等，以能適應新型的新聞傳播工作，在新的傳播環境中發揮潛能，展現才幹。

還有一點，就是新聞傳播院系培養目標的確定，也需要開闊思路。一般來說，高校裡的應用性學科，是以培養專門人才為目標的，新聞傳播院系亦然。但是，由於我們已進入資訊社會，資訊傳播已走入千家萬戶。社會各個層面都需要資訊溝通，似乎人人都在承擔著傳遞資訊的工作。在這種情勢下，新聞傳播院系為傳播媒體培養輸送人才的傳統思路就需要調整，建立泛傳播人才的觀念，社會各個方面都需要培養輸送新聞資訊傳播的專門人才。實際上，近些年不少新聞傳播院系的畢業生只有三分之一左右進入傳媒機構就業，大部分都進入其他行業、部門，在新聞資訊傳播的大領域裡展示專業才華。由於資訊傳播普及化，相關新聞傳播院系人才培養的規格也應從「應用型人才」向「戰略型人才」提升。

以上諸點，似乎是老生常談，但這實際上還是在一個新的基點上對培養新聞傳播人才的認識，是在考量社會發展、媒體進步等諸多因素基礎上的一個思考。人大新聞學院就是本著這樣的認識和思考，在秉承傳統的基礎上，進行新的教學培養實踐。歸結我們這些的做法，概括來說，就是抓好「兩重」，實現「雙跨」。即重視基礎，重視實踐；力爭跨學科，跨媒體教學。

貳、緊抓「兩重」：搭建新型新聞傳播人才成長的平臺

如何在學校的新聞教育中新聞學子實施培養、組織教學？多年來人大新聞學院已經基本形成傳統，一直堅持加強對學生文史知識方面的教育、政治基本理論的教育，引導學生涉獵社會、經濟等多方面的知識，教學培養的效果還是不錯的。近些年，我們在注重奠定學生堅實的基礎知識的同時，更注意學生基本學習能力的培養。我們考慮到，現在正處於知識經濟時代，信息量劇增，新知識、新技術不斷湧現。如果說，上世紀五六十年代，大學所學，還能夠維持 20 年左右，八十年代左右的大學畢業生，知識儲存還能應付十年左右。那麼，21 世紀從高

校門走出，差不多立即就要開始重新學習。知識更新的速度越來越快。一般大學本科四年，學習的時間和知識都是有限的，遠不能完成人一生所需要的知識、能力的培訓，所傳授的專業技能遠遠不可能適應新技術、新知識的快速發展變化。所以，很有必要培養學生具有繼續學習的願望以及能力。中國人民大學是一所以人文社會科學為主的綜合性大學，以新聞傳播教育來說，對於打基礎的資源非常豐富。所以，我們在制定本科學生培養計畫時，就充分利用學校人文社會學科比較齊全的優勢，在共同課方面，配置涉及多種學科的課程門類。如 2012 年的本科共同課和選修課部分的課程設置（見表 1）：

課程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各學期學分配置								應修類別	應修學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全校共同課	MS101110	馬克思主義基本原理	2	2								必修	43
	MS101109	毛澤東思想和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概論	2	2									
	MS101102	中國近現代史綱要	2	2									
	MS101103	思想道德修養與法律基礎	2	2									
	LA101101	大學漢語	2	2									
	FL101101	大學英語	14	4	4	4	2						
	IF100201	大學文科數學	4	4									
	IF111198	電腦基礎 B	2	2									
	IF111803	SPSS 基礎與應用	4		4								
	SD101101	心理健康	1		1								
	PE101101	體育	4	1	1	1	1						
	AC101101	職業發展與就業指導	2		1		1						
	SD101102	國防教育	2	2									
全校指導選修課	通識教育大講堂課程		4									選修	20
	原典選讀類課程		2										
	人文藝術類課程		4										
	法政類課程		2										
	管理類課程		2										
	經濟類課程		2										
	理工類課程		2										
	暑期學校課程		2										

表 1：新聞學院本科共同課和選修課計畫表

在安排這些課程時，我們把強迫教育與自主選學結合起來，保證學生對基礎知識的學習掌握有相對充裕的課時和投入。比如，全校的必修課程和指導選修課程要占到全部課程的 50% 左右，其中必修又在 2/3 的比重，保證學生對一些必備基礎知識的掌握，又可以另有 1/3 的空間向學生提供自主選擇的機會。

另外，有些我們認為靠自學等難以掌握的基礎知識，就列入強迫教育，如數學，文科的學生一般學起來都比較困難，但對於學新聞的學生來說，可能有利於鍛煉思維能力、分析能力，因此，我們很早就把這門課作為必修。比如統計學之類課程，這類知識對於新聞報導也是非常有用，而靠自學又難以吸收的，也放進課程計畫中。

以上是作為通識教育的基礎。我們除抓好這一基礎教育外，還抓好新聞傳播學科的基礎教學。

在媒體還是以紙質媒體為主的時代，新聞傳播的學科門類都比較單一，也還談不上構成基礎的問題。現時隨著新媒體的不斷湧現，新聞傳播的分工似乎越來越細，新聞傳播的專業也越分越窄。如果按照這個思路，像現在學院裡有四五個本科專業，每個專業有一套培養方案，專業課程繁多，學生會不堪其苦，實際上也影響專業基礎的夯實。我們採取以學院制訂本科培養方案的方法，淡化專業界限，課程設置仍以強化基礎為目的。基本思路是：學科基礎課 + 專業必修課 + 專業選修課程包 + 學術與應用選修課程包。學科基礎課的組成，既包括本學院的史論等基礎課程，也涵蓋學校其他學科的一些課程，如法律、經濟、政治、社會等學科的課程。仍然重在打基礎。然後才是專業方面的必修和選修課程，所占比重也較小。將現有的四個本科專業方向必修課程限定為三門，把其他課程打包成 7 個，供學生選修。實際上是意在把全院的資源統一調配使用，加上學校的部分資源，使學生既能具備一定專業特色，更能獲取較為廣闊的知識傳授。具體如表 2、表 3，以新聞學專業為例。

我們也感到，新聞傳播學科是應用性學科，需要把學校新聞教育的課堂學習與新聞實際運作有機結合起來，實現「無縫對接」，使學生的所學知識得到檢驗，專業技能得以增強。這也是應該重視和加強的一個方面。這幾年，除秉承既往的傳統做法，在首都及外地的十幾家傳媒建立實習基地，安排學生有一個學期的實習時間外，學院還有一個較具規模的現代化的國家實驗教學中心，搭建起包括數字媒體、影視、編輯、創意等系列的具有「實戰」功能的媒介融合平臺，師生均可利用這個平臺實踐所教所學。學院和美國思科合作，建起一個具有現代技術的遠端即時傳播、有 500 人座的演播室，一些主要領導人都曾在這裡觀摩學院的課

學 科 基 礎 課	JN101520	媒介素養	2	2					
	JN101513	新聞實務基礎（一）	2		2				
	JN101514	新聞實務基礎（二）	2			2			
	JN101501	中國新聞傳播史	2			2			
	JN101502	外國新聞傳播史	2		2				
	JN101504	新聞傳播倫理與法規	2				2		
	JN101507	媒介經營與管理	3					3	
	JN101508	數位傳播技術應用	2		2				
	JN101509	音訊視頻內容製作	2		2				
	JN101515	新聞攝影	2		2				
	JN101510	傳播理論	3			3			
	JN101511	新聞理論	3				3		
	JN101516	公共關係學概論	2			2			
	JN101512	跨媒體傳播實驗 #	3			1	1	1	1
	EC101596	經濟學基礎	2			2			
	LW101599	法學概論	2					2	
	IS102599	政治學概論	2				2		
	SP101599	社會學概論	2		2				

必修 40

表 2：新聞學專業課程設置及學分分配計畫表（1）

堂教學。學院利用政府的 985、211 專案，建成非線性編輯室、錄影（音）室，蘋果機創作室，改造了攝影實驗室等，為實踐教學的實施提供了較大便利。學院支援學生開辦一份《新聞週報》，每週一期，另還辦有網路版。同時，學院發揮專業優勢，承接和參加學校有關新聞資訊傳播活動，如承辦學校網站的新聞視頻欄目，參加校報等的採編。另還有相關的專業實踐課程等。這些實踐活動，伴隨著學生的日常學習生活，便利性強，機會多，學生能夠即時、直接將知識與技能結合，學習效果較好。

參、實現「雙跨」：構築新型新聞傳播人才發展的通道

隨著高新科技的影響和衝擊，媒介融合已成為新聞傳播的發展趨勢，從新聞傳播業來說，傳統媒體與新興媒體相互融合，優勢互補。媒介融合的深化，有專家言：特別需要兩類新型人才：一是能夠對多種介質的媒介平臺具有綜合管理能力的高層次管理人才；二是能夠運用多種技術工具、掌握各類傳播技能的全能型記者編輯。而從新聞教育來說，除了著力培養這兩類人才外，還要看到新聞資訊傳播環境的變化，其他行業同樣需要新聞資訊傳播的專門人才，新聞資訊傳播的

課程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各學期學分配置								應修類別	應修學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專業必修課	JN101602	新聞編輯	2				2					必修	7
	JN101603	新聞評論	2					2					
	JN101607	新聞採訪寫作	3			3							
新聞學專業選修課程包	JN101701	深度報導	2						2			選修	見說明
	JN101702	專業新聞報導	2						2				
	JN101703	資訊圖表編輯	2					2					
	JN101704	雜誌編輯	2						2				
	JN101705	英語採訪與報導（雙語）	2						2				
	JN101706	新聞採訪寫作 *	2			2							
	JN101707	新聞編輯 *	2				2						
	JN101708	新聞評論 *	2					2					
傳播學（1）視覺傳播選修課包	JN105701	攝影技術	2			2						選修	見說明
	JN105702	攝影造型技巧	2				2						
	JN105703	攝影採訪與圖片編輯	2					2					
	JN105704	新聞攝影理論	2					2					
	JN105705	視覺傳播實務 *	2			2							
	JN105706	文化產業概論	2					2					
傳播學（2）新媒體選修課程包	JN105707	網路新聞編輯 *	2				2					選修	見說明
	JN105708	移動資訊傳播	2					2					
	JN105709	網路互動管理 *	2						2				
	JN105710	新媒體管理	2						2				
	JN105711	編輯出版學概論	2			2							
傳播學（3）公共傳播選修課包	JN101710	輿論調查原理與方法	2						2				
	JN101713	公共外交與對外傳播（雙語）	2						2				
	JN101714	危機傳播管理	2				2						
	JN101718	傳播與社會	1				1						
	JN104730	公共傳播	2						2				
廣電（1）廣播電視專業選修課程包	JN102701	播音與主持	2			2						選修	見說明
	JN102702	廣播電視節目策劃	2					2					
	JN102703	廣播電視媒介研究	2						2				
	JN102704	廣播電視深度報導	2					2					
	JN102706	廣播新聞報導 *	2			2							
	JN102707	電視新聞報導 *	2				2						

表 3：新聞學專業課程設置及學分分配計畫表（2）

課程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各學期學分配置								應修類別	應修學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廣電(2) 出鏡報導 與新聞主 持選修課 程包	JN102708	口語表達基礎	2			2						選修	見說明
	JN102709	形象造型基礎	2			2							
	JN102710	現場出鏡報導	2				2						
	JN102711	新聞節目主持	2					2					
	JN102712	媒介案例批評	2						2				
廣告與傳 媒經濟系 選修課程 包	JN103701	品牌傳播	2					2				選修	見說明
	JN103702	廣告文案	2			2							
	JN103703	廣告媒體策略	2				2						
	JN103704	廣告創意與表現	2				2						
	JN103705	市場行銷學	2			2							
	JN103706	廣告學概論 *	2			2							
	JN103707	廣告策劃 *	2				2						
	JN103708	傳媒經濟理論與實務 *	2					2					
學術與應 用選修課 程包	JN101709	新聞傳播技術基礎	2		2							選修	見說明
	JN101711	傳播研究方法	2					2					
	JN101712	專業英語	2						2				
	JN101715	記者形象管理	2						2				
	JN101716	傳媒就業指導	1							1			
	JN101717	論文寫作指導	1								1		

表 3：新聞學專業課程設置及學分分配計畫表（2）（續）

註：選修課程說明：(1) 全校指導選修課具體課程安排參見《課程資源總匯》及每學期教務處公布的網上課程選修表。(2) 專業選修課共需選修 24 學分。(3) 本院選修課程由 7 個課程包組成，學生在選課時應接受系部、導師的指導；所選課程至少要來自於 3 個以上（含三個）的課程包。(4) 加 * 號的課程為本專業方向學生必修課，供其他專業學生選修，本專業學生不可重複修課。

專業、有序、和諧，才可能推動社會發展和進步。這樣，就需要我們調整新聞傳播教育培養目標的思路，擴大向社會各行業輸送新聞傳播人才的範圍。

本著這樣的思路，培養方案就要相應有所變化，比如課程結構的設計、課程內容的更新、教學方法的改進等等，置於一個新的指導思想之下，這就是努力實現跨媒體、跨學科教學。

跨媒體，實際上就是順應新技術興起、媒介融合的發展態勢，加強新聞傳播專業知識融合和技能融合方面的培養，力求讓學生在新聞傳播領域多一些知識和技能方面的儲備，多一些專業志趣的選擇，力求使學生在一個主體專業下面實現「多能」。

基於上述認識，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在本科教學中就以學院的視角而不是從專業的角度考慮修定培養方案，組織專業課程教育，首先是保證新聞學院的學生必須掌握基本理論和專業基礎教學，改變學生單一媒體的認識，增強多媒體、跨媒體的適應能力，讓學生能夠既打好新聞傳播方面的學科知識基礎，同時可根據興趣、發展潛力選擇專業課程包（可詳見表2、表3）。這一教學實踐目前正在探索過程中。

同時，人大新聞學院自本科二年級始，面對全院開設跨媒體實驗課，選派多名承擔不同媒介專業課程教學的老師參與教學與指導，嘗試對學生應用多種媒介進行資訊傳播的訓練和引導。在實驗課中，學生可在老師指導之下，自行選題，選擇報導方式，製作新聞作品。學生最後形成的作業，絕大多數都體現出多媒體、資訊傳播方式多樣等特點。這種實驗課，實際上就是加強學生對於運用不同媒體傳播同一報導主體的意識和技能，以適應媒介融合的報導方式。

跨學科，我們認為是兩跨：一個是跨出新聞傳播類學科各專業的界限。學生不能侷限在某一專業領域內，眼界打不開，適應能力差，發展潛力低。本科教學必須勇敢地跨出這一步，讓學生得到更為寬泛、充實的專業教育。這一跨，在人大新聞學院的教學實踐中，已經基本得到實現。

第二跨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充分利用所在學校的學科資源，實行跨學科教學培養，通過副修、聯合培養等形式，使新聞傳播學科與其他學科結合、互補，使學生在校期間能夠得到兩個學科及以上的知識素養。學院積極利用學校的學科優勢，加強與法學、經濟學、管理學、政治學等學科的合作互補。學院現已與法學院、國際關係學院試行聯合培養，開辦試驗班，2011/12學年已開始啟動。可參見兩個實驗班的教學計畫（見表4、表5、表6、表7）。

除此之外，學院積極鼓勵並安排學生輔修或副修其他學院專業的課程，力爭每個本科畢業生都能有除本學院之外其他學院專業的學習記載，具有兩個專業以上的系統知識。

需要說明的是，抓好兩重，實現雙跨，實際上是相互滲透，互為一體的。都是為培養新時期的新聞傳播人才所做的嘗試。一方面，我們希望我們的嘗試是符合新聞教育的、實際的。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是在一個較為穩妥的基礎上邁步。還要強調的是，要使這些想法真正付諸實施，取得實效，更重要的，還應重點發揮教師的作用。只有教師充分理解並實踐之，能夠在課堂內外引導學生不斷擴展知識領域，自我完善、不斷創新、主動成長，培養新型新聞傳播人才的任務才能落到實地。這方面，我們依然任重道遠。

學 科 基 礎 課	JN101520	媒介素養	2	2																
	JN101513	新聞實務基礎（一）	2		2															
	JN101514	新聞實務基礎（二）	2			2														
	JN101508	數位傳播技術應用	2			2														
	JN101509	音訊視頻內容製作	2		2															
	JN101504	新聞傳播倫理與法規	2					2												
	JN101515	新聞攝影	2			2														
	JN101519	中外新聞傳播史	3			3														
	JN101517	新聞與傳播理論	4					4												
	JN101521	公共關係學概論	2			2														
	JN101522	廣告學概論	2			2														
	LW101502	中國法制史	2	2																
	LW101503	外國法制史	2		2															
	LW101504	法理學	3					3												
	LW101505	憲法學	3		3															
	LW101506	民法總論	4			4														
	LW101606	民法分論	4					4												
	LW101507	刑法總論	4			4														
	LW101604	刑法分論	4					4												
	LW101619	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	3			3														
	LW101610	刑事訴訟法	3					3												
	LW101611	民事訴訟法	3					3												

必修 60

表 4：新聞學—法學實驗班學科基礎課

課程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各學期學分配置								應修類別	應修學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專業必修課	JN101602	新聞編輯	2				2						
	JN101603	新聞評論	2					2					
	JN101607	新聞採訪寫作	3			3							
	LW101508	經濟法	3					3					
	LW101612	國際法	2						2				
	LW101614	國際經濟法	3							3			
	LW101609	智慧財產權法	2				2						
	LW101607	商法	2							2			

必修 19

表 5：新聞學—法學實驗班課程設置及學分分配計畫表

課程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各學期學分配置								應修類別	應修學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專業選修課	JN101703	資訊圖表編輯	2					2					
	JN101704	雜誌編輯	2						2				
	JN105703	攝影採訪與圖片編輯	2					2					
	JN105707	網路新聞編輯	2				2						
	JN102706	廣播新聞報導	2			2							
	JN102707	電視新聞報導	2				2						
	JN101709	新聞傳播技術基礎	2		2								
	JN101710	輿論調查原理與方法	2						2				
	JN101507	媒介經營與管理	2						2				
	JN102701	播音與主持	2			2							
	JN102702	廣播電視節目策劃	2					2					
	JN103708	傳媒經濟理論與實務	2					2					
	JN101711	傳播研究方法	2					2					
	JN101712	專業英語	2						2				
	JN101713	公共外交與對外傳播（雙語）	2						2				
	JN101714	危機傳播管理	2				2						
	JN101715	記者形象管理	2						2				
	JN101716	傳媒就業指導	1							1			
	JN101717	論文寫作指導	1							1			
	JN101718	傳播與社會	1				1						
	LW101737	公司法	2										
	LW101738	競爭法	2										
	LW101739	銀行法	2										
	LW101732	國際商法	2										
	LW101744	消費者法	2										
	LW101723	婚姻繼承法	2										
	LW101760	證據調查學	2										
	LW101761	法律英語	2										
	LW101755	診所法律教育	4										
	LW101736	稅法	2										
	LW101724	勞動與社會保障法	2										

表 5：新聞學—法學實驗班課程設置及學分分配計畫表（續）

學 科 基 礎 課	JN101520	媒介素養	2	2																
	JN101513	新聞實務基礎（一）	2	2																
	JN101514	新聞實務基礎（二）	2		2															
	JN101508	數位傳播技術應用	2		2															
	JN101509	音訊視頻內容製作	2	2																
	JN101515	新聞攝影	2	2																
	JN101519	中外新聞傳播史	3		3															
	JN101517	新聞與傳播理論	4		4															
	JN101521	公共關係學概論	2		2															
	JN101522	廣告學概論	2		2															
	LW101599	法學概論	2			2													必修	49
	IS102509	政治學概論	3		3															
	IS102507	國際政治學概論	3		3															
	IS102605	外交學概論	2		2															
	IS102510	當代中國外交概論	2	2																
	IS102506	比較政治制度概論	2	2																
	IS102501	國際關係史	3	3																
	IS102502	中國對外關係史	2	2																
	IS102503	西方政治思想史	3		3															
	IS102505	當代國際關係基本問題	2		2															
	IS102508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2															

表 6：新聞學—國際政治實驗班學科基礎課

課程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各學期學分配置								應修類別	應修學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專業必修課	JN101602	新聞編輯	2				2						
	JN101603	新聞評論	2					2					
	JN101607	新聞採訪寫作	3			3							
	IS102611	外教英語	16	4	4	4	4					必修	
	IS102606	國際組織概論	2					2					
	IS102607	國際關係與國際法	2						2				33
	IS102608	對外政策分析	2						2				
	IS102705	美國政治經濟與外交	2					2					
	IS102706	日本政治與經濟	2					2				4選	
	IS102714	歐洲一體化理論與實踐	2						2			2	
	IS102715	發展中國家政治經濟	2					2					

表 7：新聞學—國際政治實驗班課程設置及學分分配計畫表

課程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各學期學分配置								應修類別	應修學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專業選修課	JN101701	深度報導	2						2			選修	28（新聞學課程與國際政治課程各選 14 學分）
	JN101703	資訊圖表編輯	2					2					
	JN101704	雜誌編輯	2						2				
	JN105703	攝影採訪與圖片編輯	2					2					
	JN105707	網路新聞編輯	2				2						
	JN102706	廣播新聞報導	2			2							
	JN102707	電視新聞報導	2				2						
	JN101709	新聞傳播技術基礎	2	2									
	JN101710	輿論調查原理與方法	2						2				
	JN101507	媒介經營與管理	2						2				
	JN102701	播音與主持	2			2							
	JN102702	廣播電視節目策劃	2					2					
	JN103708	傳媒經濟理論與實務	2					2					
	JN101711	傳播研究方法	2					2					
	JN101712	專業英語	2						2				
	JN101713	公共外交與對外傳播（雙語）	2						2				
	JN101714	危機傳播管理	2				2						
	JN101715	記者形象管理	2						2				
	JN101716	傳媒就業指導	1							1			
	JN101717	論文寫作指導	1							1			
	JN101718	傳播與社會	1				1						
	IS102609	國際政治經濟學理論	3						3				
	IS102610	國際戰略學概論	2						2				
	IS102709	國際衝突與控制	2						2				
	IS102504	中國政府與政治	2			2							
	IS102716	俄羅斯政治與經濟	2						2				
	IS102604	國際關係思想史	2					2					
	IS102719	中國對外經濟關係	2					2					
	IS102720	全球公共問題與治理	2							2			
	IS102721	世界宗教與國際關係	2							2			
	IS102722	當代世界社會主義概論	2							2			
	IS102707	外事禮儀	2					2					
	IS103708	外事管理	2							2			
	IS102724	臺港澳政治	2							2			
	IS102717	東歐中亞政治與經濟	2							2			
	IS102702	國際合作與制度	2					2					

表 7：新聞學—國際政治實驗班課程設置及學分分配計畫表（續）

突破傳統教育藩籬 創新人才培養模式 New Paths for Talents Cultivation in Traditional Education Mode

程曼麗*

Cheng, Manli

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
Profes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長期以來，按照教育主管部門的要求，中國大陸的新聞傳播領域一直沿襲傳統的教育模式、計畫招生、計畫培養、統一大綱、統編教材、使人才培養整體上呈現出整齊劃一的特點。且不論這種培養模式是否符合新聞傳播學科的特殊需要，僅就教學內容而言，就普遍存在與實踐脫節的問題；長此以往，更無法達到人才市場供需平衡、供需對位的理想狀態。事實上，隨著傳播科技的快速發展，一個不容迴避的事實或悖論已經出現在部分高校的新聞院系面前：新聞傳播專業學生人數的不斷增加和日益凸顯的擇業困難。

是供過於求嗎？問題遠非這麼簡單。應當說，傳統的教育模式是計畫經濟時期相對單一的人才需求條件下的產物，它適應了傳統社會綜合性人才培養的需要，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在傳統社會向現代社會轉型、傳播生態日新月異的今天，它的合理性正在面臨著考問。

如同我們所見所感，如今的新聞傳播業呈現出裂變式的發展態勢，它分化出的無數個單位「粒子」為新聞傳播專業的人才輸出提供了日益廣闊的空間。首先，隨著傳播科技的進步，隨著互聯網、手機等進一步開發與應用，隨著傳統媒體與新媒體的融合發展，這個領域中的人才需求將會大幅度上升。其次，隨著中國社會轉型、經濟發展以及國際化程度的提高，新聞傳播學的應用領域將會不斷擴大，並出現人才市場細分化的趨勢。比如，隨著政府資訊網路的開通以及政府新聞發言人制度的建立，政府資訊傳播將成為傳播學的一個新的應用領域；隨著

* Email: chengml@pku.edu.cn

企業樹立形象、擴大影響的內在需求的增長，企業傳播的重要性也日漸凸顯；而隨著資訊全球化時代的到來以及國家層面日益增長的對外傳播、形象建構的需要，具有跨國採訪能力的國際傳播人才的培養也提到了議事日程上。除此之外，社會對於專業性的財經新聞人才、體育新聞人才、軍事新聞人才，以至健康傳播、危機傳播等方面人才的需求也在增長。這就要求新聞專業的學生不但掌握新聞傳播的一般理論和技巧，還應當根據需要，俱備在各相關領域中從事傳播溝通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傳統的教育理念和模式顯然已經落伍，如果繼續按照大一統的規劃進行教學管理，忽視實踐提出的人才培養細分化與適應性的要求，就必然造成人才短缺和人才積壓同時出現的被動局面。

為了改變這種狀況，近年來，在教育模式創新方面，大陸不少新聞院系都進行了積極的探索和大膽的嘗試，北大新聞與傳播學院也是如此。「跨學科人才培養計畫」就是其中之一。

「跨學科人才培養計畫」俗稱「3 + 2」，是適應傳媒業人才細分化需求所進行的嘗試。具體做法是，新聞與傳播學院面向校內各院系有志於從事新聞工作的大三學生，擇優錄取一部分人進入為期兩年的研究生階段的學習，提前獲得本專業學士學位，畢業後獲得新聞傳播學碩士學位。這種培養模式在歐美等西方國家並不鮮見，在北京大學的一些理科院系也曾試行過，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09年9月，「跨學科人才培養計畫」開始招生，2010年9月，首批試招的10名同學正式進入新聞與傳播學院學習。這10名同學來自北大多所院系，包括元培學院、國際關係學院、歷史系、外語系、資訊科學學院等。按照學校關於人才培養高精尖、國際化的要求，學院為這10名同學制定了專門的學習、實習計畫，並組成導師指導小組。

考慮到這些學生雖然具有不同的學科背景，卻缺乏新聞傳播的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學院在實習方面特地為他們制定了「兩步走」的計畫。

第一步是國內實習。北大新聞與傳播學院與國內不少新聞媒體聯合建立了學生實習基地，而在這些實習基地中，《桂林日報》因領導重視、機制健全得到教師、學生的高度評價。鑒於此，學院決定於2011年1月18日至1月28日（寒假期間）由幾位導師帶領學生赴桂林實習。當時正值年初和春運時節，在報社指導教師（每位學生配備一位，均為報社優秀青年記者）的帶領下，同學們分赴一線採訪，有關市政府重要會議、社會新聞、突發事件等方面的報導相繼見諸報端；同學們參與採寫的「回家過年」專版內容更是連續三天佔據報紙整版。對於從未有過新聞工作經歷的同學們來說，這無疑是極大的鼓勵。實習結束時，《桂林日

報》刊登了四位同學的實習總結，同學們的文章和照片獨立成版，作為專題刊登在《桂林日報》上。這次實習雖然只有 10 天的時間，但同學們普遍反應開拓了視野，增長了見識，積累了經驗，對媒體和社會的互動關係有了更加深入的瞭解，對於未來所從事的新聞工作更有興趣、也更有信心了。

第二步是國外實習。按照培養計畫的要求，同學們不但需要俱備一般的新聞採寫能力，還應當具有國際視野和從事國際新聞採寫的技能。2011 年夏天（暑假），經學院與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傳媒研究中心的聯絡，「跨學科人才培養計畫」的同學（以及學院其他一些同學）獲得在該中心暑期學校學習、實習的機會，歷時三週。

暑期學校的課程內容非常豐富，理論部分包括英國傳媒與媒體研究；新聞寫作輔導（英文）；受眾分析；西方媒體學術研究及論文寫作等，實踐部分則由威斯敏斯特大學的老師指導同學們完成題為 *London in My Eyes* 和 *The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的電視短片製作。該校老師還邀請 BBC、ITV 資深真人秀節目策劃人、製片人為學生介紹這類節目的製作過程，並指導學生撰寫真人秀節目的策劃案。同學們投入其中，表現出極大的熱情和創造力，他們實習成果也得到嘉賓的好評。

同學們到達倫敦時，恰逢魯伯特·默多克（Rupert Murdoch）新聞集團的《世界新聞報》發生竊聽醜聞，這一事件對世界及新聞界都是不小的震動。為了使同學們在這「百年一遇」的事件中以準記者的身分一試身手，帶隊導師從倫敦機場赴駐地的大巴上就開始為同學們介紹默多克與新聞集團，講解事件的原委、成因等等，並分派任務，要求同學們在地收集一手資料，通過不同管道瞭解事件的經過，並做實地採訪、報導。在導師的指導下，同學們開啟了「北京大學赴威斯敏斯特交流項目」官方微博，跟進事態發展。同學們圍繞這一事件對英國學生、教師和普通市民的採訪通過微博發表後，國內一些學者、線民大量轉載，引起了廣泛的關注，學生自身也成為一些媒體調研和報導的物件。總之，經過國外的學習與實習，同學們在新聞採寫方面更有經驗，也更加成熟了。

為了使同學們能夠適應未來全媒體的工作環境，學院還為同學們提供了在網路媒體實習的機會。2012 年初，經與中國最大的門戶網站——搜狐聯繫，學院決定以「跨學科人才培養計畫」學生為主體，與搜狐傳媒聯合打造「北大視點」欄目。該欄目定位於傳媒領域，主要涉及中國大陸傳媒業轉型過程中面臨的問題，由同學們自行採訪、寫作，經指導教師審定上線。截至 2012 年 7 月初，已有四期內容上線，題目分別為「數位化背景下外國大型傳媒集團運營經驗」、「轉

企改制後非時政類報紙何去何從？」、「紙媒官博——替代還是重生？」、「淺議中美兩國手機媒體版權相關政策法規的發展狀況」。該欄目上線後，經微博推廣，受到各方面的關注，尤其是媒體人士的關注，獲得好評。

如前所述，根據跨學科學生的實際情況，學院對他們的實習安排是循序漸進、由淺入深的。如果學生在國內、國外的實習可以稱作「接觸性實習」的話，2012年年初以來的實習就是「嵌入式實習」了。這種「嵌入式實習」是伴隨性的，是「無縫連結」的，同學們可以在實習中獲得直接的經驗和感受，在選題、採訪、寫作的循環往復中全面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和水準。學院認為，這樣的實習安排更有利於他們的成長、成材。

總之，「跨學科人才培養計畫」是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在人才培養方面的創新嘗試，目的是突出學科建設與學生培養的差異與特色，加強人才供給的適用性。當然，該計畫效果如何，最終還需經受實踐的檢驗。

高等教育的目的，是為社會輸送有用的人才，唯社會需求才是衡量人才是否有用的終極標準。如果忽略這一點，以其他主觀性的標準取而代之，必然出現供需脫節甚至錯位的情形，造成「產品」積壓和教育資源的浪費。新聞傳播教育尤其如此。新聞傳播學是實踐性很強的學科，它所依託的產業（和事業）也是發展、更新速度最快的產業（和事業），客觀上需要大量新型人才的供給和補充。面對這樣的人才需求現狀，如果教育管理部门仍然秉持傳統的教育理念，學校仍然按照管理部门框定的教育模式進行學科規劃和課程設置，新聞傳播市場人才供需的矛盾就不可能從根本上得到解決。鑒於新聞傳播技術與產業所具有的快速更新與裂變式發展的特點，我們認為應當在新聞傳播教育中引入動態的、發展的觀念，強化新聞傳播教育面向社會、面向未來的意識。

「研究型大學」建設與新聞傳播學院的發展

The Construction of Research University with the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Development

趙振祥*

Zhao, Zhenxiang

廈門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教授

Profes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建設「研究型大學」是一個發展趨勢，在這一框架下，新聞傳播學院該如何定位？如何正確處理理論研究與技能培養的關係？如何處理研究生教育與本科生教育的關係？如何推動新聞傳播學院科學、合規律地向「研究型學院」轉變？我認為目前應該澄清和處理好以下幾個問題：

壹、建設「研究型學院」不等於建設「理論型學院」

關於建設「研究型大學」，對這一概念的解讀目前存在著一種偏頗，一些人理解這是鼓勵教師和學生著書立說，多出研究成果。實際上這是一種誤讀。全國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常務副主任王戰軍曾經專門著文，從定性與定量結合上分職能、性質、定位三個層面，將研究型大學的內在涵義界定為「以知識的傳播、生產和應用為中心，以產出高水準的科研成果和培養高層次精英人才為目標，在社會發展、經濟建設、科教進步和文化繁榮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大學」（王戰軍，2003）。根據這一論述，建設「研究型的新聞傳播學院」至少應該包括如下兩方面內涵：

一是強調開展社會服務。建設「研究型大學」不是讓大學重新回到象牙塔裡去，而是強調大學要服務社會，學術研究要與社會需求緊密結合，與社會實踐緊

* Email: zzx1963@xmu.edu.cn

密結合。新聞傳播學科具有很強的應用性，建設「研究型學院」就是既要做理論研究，又要產出「高水準的科研成果」，所謂「高水準的科研成果」就是在社會發展、經濟建設等方面能夠發揮重要作用的成果。

二是與產業對接。過去我們提倡過「產學研」結合，我們今天所宣導的建設「研究型大學」也同樣是在強調學術研究與產業的對接，而不是搞純粹的理論研究。建設「研究型大學」更注重高校的產出，注重高校科研成果向社會的轉化，這應該是衡量「研究型大學」辦學水準的重要標誌。建設研究型的新聞傳播學院就是要推動科研與產業相結合，推出產業化研究成果，例如在文化創意產業方面，新聞傳播學院在廣告創意產業、影視產業發展等方面都應該有所作為。中國的高等教育經過了從「教學型」向「研究型」的轉變，現在應該再進行一次從「研究型」向「研發型」的轉變，這樣可以避免大學研究走回象牙塔去，也有助於推動大學更有針對性地為社會培養適用型人才。

中國大陸很多大學的本科教育中，很重要的一個環節是都設有本科畢業論文的撰寫和答辯，而據筆者瞭解，像美國一些大學例如 UIUC，本科生培養是不設撰寫畢業論文環節的，而一些大學像馬里蘭大學麥里新聞學院在本科培養中則更側重各種技能的培養。本科生的培養應立腳於學習與實踐，研究其實還談不上，或者說本科階段還難有資格談什麼理論研究，實務性的研發能力應該成為本科生人才培養的目標。

貳、建設「研究型學院」不能輕視技能培養，必須宣導「道」、「業」並重

「師者，傳道授業解惑也」（韓愈，1983）。所謂「道」可以理解為理論，而「業」呢，我想可以解釋為「職業技能」，也就是說教師不但要傳授理論知識，也要傳授一些技能本事，否則就是不完善的教育。但是這幾年隨著一些高校向「研究型大學」轉型，教師們都開始忙於去著書立說，他們的動手和實戰能力卻在萎縮，連帶著大學的教育也在從理論走向空洞。

德國著名詩人歌德有一句名言：「理論是灰色的，而實踐之樹是常青的。」列寧在《怎樣組織競賽》一文中，也強調「理論由實踐賦予活力，由實踐來修正，由實踐來檢驗」（轉引自張國祚，2004）。離開實踐的認識是膚淺的認識，不是從實踐中提升出來並經過實踐檢驗的理論，沒有實踐支撐也不能指導實踐的理論，我們很難看到它的價值所在。就像一位教新聞理論的教授卻不懂也沒從事

過新聞業務，那麼他對新聞理論的闡釋可能就是鏤空畫水，難有切膚之感。而學生呢，也就在這種從理論到理論的教育怪圈中逐漸喪失了實踐的精神，同時也喪失了專業自信和謀生的本領！

建設「研究型學院」宣導「道」、「業」並重，強化教師和學生的動手能力，一是有助於「道」、「業」相長，促進教師知識結構和學生素質的全面發展，最重要的意義還在於，它可以推動理論研究與產業的對接，推動高校的產業化和社會化，使高校充分發揮產業發展的龍頭帶動作用，而這正是建設「研究型大學」的應有之義。還有一點，提倡「道」、「業」並重，提倡理論和技能的全面培養，可以有效地提升學生的專業自信。正是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新聞傳播學院宣導「理論頂天，技能立地」的人才培養理念。臺灣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有一句名言：「從做中學」，貫徹「理論與實務並重」，這一理念來自美國的高校，該學院設置有資訊與媒體整合實驗中心，下設政大之聲實習廣播電臺、影音實驗室、劇場、靜態攝影實驗室、新聞實驗室、基礎數位實驗室、網路媒體及寫作實驗室、數位圖像與出版實驗室、整合行銷傳播實驗室、傳統圖像企劃實驗室等單位，給學生提供充分的技能培訓，這一點值得我們借鑒（國立政治大學，2011）。

參、建設「研究型學院」必須兼顧科研與教學、注意「教研相長」

關於建設「研究型大學」，很多人對這一提法的通俗解讀就是「以科研為主，教學為輔的大學」。而這一解讀帶來的直接問題就是教師不再重視教學工作，尤其是本科教學工作。加上近些年來一些高校在考評指標上也明顯向科研傾斜，因此「少上課，多去寫書做做課題」正在成為一些高校教師心照不宣的「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明確規定：「高等學校應當以培養人才為中心，開展教學、科研和社會服務」。建設「研究型大學」，不可能使大學脫離了育人這一根本。做好教學工作也是建設「研究型大學」的應有之義。歐尼斯特博耶在《學術反思：教授工作的重點領域》中指出：學術不只意味著進行研究，它應該包括四個不同又相互聯繫的功能，即探索的學術（scholarship of discovery）、整合的學術（scholarship of integration）、應用的學術（scholarship of application）和教學的學術（scholarship of teaching）。他認為「我們要給教學的學術以新的尊嚴和新的地位，以促進學術之火不斷燃燒」（Boyer, 1997／涂豔國、方彤譯，2002：78）。博耶反對將科研和教學對立起來的思想。我們建設

「研究型學院」，也同樣不是鼓勵教師都去著書立說而淡化教學。相反，「教研相長」，以科研帶動教學，以教學推動科研，這是一個規律。在高校，科研成果的轉化應該有兩大方向，一是向教學轉化，二是向社會產業轉化。如果科研成果不向教學轉化，那同樣是科研的一大浪費。因此，應該鼓勵有較強科研能力的教師從事教學工作；另一方面，也要鼓勵教師積極從事科研工作，做不好科研的教師，他的教學也必然會停留在淺表層次，不可能以較寬的學術視野和較深的思維深度，帶領學生從事科研活動，不可能培養出「研究型」的學生。因此必須注意平衡教學與科研之間的關係。

肆、建設「研究型學院」不能忽略本科教育

現在一個通俗的說法是，「研究型大學」就是「以研究生培養為主的大學」，中國大陸政府主管高等教育的官員和大學校長們大抵認為像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賓西法尼亞大學這樣的研究型大學都未設本科專業，於是想依樣畫葫蘆，但是這一觀點並不符合中國的高等教育規律。有學者明確指出，建設「研究型大學」，目前在認識上有兩大誤區：一是研究型大學應以研究為主，主要看科研水準，本科教學已經過關，不在話下，更關注研究生教育；二是把主要師資力量放在科研上，要拿大專案，要出大成果，名教授很少上本科生的課，忽視本科生教育（劉智運，2009）。

本科教育是高等教育的基礎，沒有一流的本科教育就不可能培養出一流的碩士、博士，學生只有本科階段在基礎知識和創新思維以及研究方法方面獲得較好的訓練，才能為以後的科研打下良好的基礎。試想，如果中國目前排在前列的37所研究型大學都不再培養本科生，那麼高水準的研究生從哪裡來？實際上，近幾年一些研究型大學已經出現了一些值得注意的問題，一是本科教師隊伍明顯呈年輕化、低職稱化，教學品質下降，導致本科生人心浮躁，專業忠誠度明顯下降。近些年來一些高校都在開辦第二專業或提供轉專業機會，與之相伴出現的一個現象是一些院系專業之間，學生們互選對方作為第二專業的人數都很高，院系專業間互相轉出和轉入的人數也很高，這說明學生的這種轉出轉入並不是一種合理的流動，而是一種盲目的流動，「隔牆看花好」，背後所顯示的問題實際是學生對各個專業的普遍失望情緒；這一現象在國內的新聞傳播學院同樣廣泛存在。二是研究生招生生源品質明顯下滑，表現在生源學校層次低，學生基礎知識薄弱，創新能力不高，這一點也同樣是國內新聞傳播學院面臨的問題。出現這些問題，值得我們深入思考。南開大學招辦主任趙桂敏曾經撰文指出：

在國家知識創新體系建設中，研究型大學以科學研究和博士研究生教育為重點，不僅如此，一流的研究型大學也要有一流的本科生教育，它在國家的科學研究和精英人才的培養方面佔有獨特的地位，成為國家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趙桂敏，2008）。

不能把建設「研究型大學」與本科生教育完全對立起來，相反應該更加充分重視本科生教育，高品質的本科教育，將對建設「研究型大學」發揮重要的作用。

伍、新聞專業教育——應該回到自己的立腳點

從 1908 年沃爾特·威廉姆斯（Walter Williams）在密蘇里大學創建世界上第一所新聞學院開始，世界上的新聞學教育已過百年，沒人否認新聞學教育的專業正當性。但是曾經盛行一時的「新聞無學」、新聞記者應該是個「雜家」於是「新聞教育也應是雜家的教育」等等觀念，至今揮之不去。而如今新聞記者的專業化發展趨勢更加劇了新聞學教育的嚴酷性，因為這裡的「專業化」並不是新聞學的專業化，而是所從事報導領域的專業化。1999 年筆者在上海復旦參加新聞學研討會，會上解放日報的領導就舉例講述那年他們報社一位元記者獲得了中國新聞獎一等獎，而這位元記者是一位原本科學力學出身的，這讓報社領導很受觸動，認為今後報社錄用人才有必要調整思路。

這一觀念已經在媒體界普遍播散，很多媒體老總用人不再首選新聞傳播學院的畢業生。但是新聞傳播學院學生就業狀況也並未顯示出有趨於惡化的跡象。筆者曾對廈門大學新聞傳播學院新聞學專業 2007 屆、2008 屆和 2009 屆的畢業生去向進行過統計，發現本科生約有 20% 左右去媒體工作，其他大部分則去了行政機構、企業等單位從事媒體宣傳工作。學新聞的卻去了媒體的對立面工作，那麼新聞學的新聞專業主義教育是否還有意義？而公關學是不是有必要進入新聞學專業的課程培養體系？這些看似尖銳對立、同時也確曾尖銳對立的問題¹（參見趙振祥、徐方達、劉國慧，2012），發展到今天似乎正在淡化，新聞學與傳播學、新聞學與公關學的融合在世界範圍內似乎成為趨勢，美國很多高校新聞院系興起的戰略傳播（strategic communication）即是對這一趨勢的一個詮釋。

1 1998 年，在該校新聞學院院長瑞思·克雷格洪與美國公關理論權威格魯尼格教授夫婦之間爆發了一場震動整個公關界的爭論。克氏以維護新聞教育的純潔性為由取消了公關在新聞學院的位置，迫使公關系組最終被轉到該校人文學院的傳播系。

新聞教育界首先曾經在培養「雜家」方面做出過很多嘗試，例如引入文史哲等其專業的課程進入新聞傳播院系，或者放學生出去進入其他院系選修相關課程。有學校甚至一、二年級即把學生放到其他學院去培養，三四年級再收歸本學科培養，但是這樣做的問題在於，一是一、二年級是學生專業觀念建立的黃金時期，這對於學生的新聞專業學科意識和專業理念的建立將非常不利，有人甚至擔心若干年後新聞學院將沒有自己的畢業生回校「省親」；二是在媒體用人日趨「專業化」的情況下，這種培養模式也難以培養「專家」出來，兩年外專業的基礎課和有限的專業課也只能學一點皮毛，很難談到做個「專家」型的記者，例如從事醫學報導、體育報導、氣候報導等等。

經過了若干年的左衝右突的嘗試之後，其實新聞學還是應該找回原初的立腳點，做專業化的新聞學教育。即如美國馬里蘭大學，在馬里蘭大學菲利浦·麥里新聞學院的網站上，多年來一直驕傲地懸掛著一段話：只做專業的新聞學教育，絕不涉足廣告學、公關學等等 (Philip Merrill College of Journalism, 2012)。即使 80% 的新聞學專業畢業生都去媒體的對立面從事公關工作，這也無妨新聞學專業教育存在的價值。我們相信這些經過新聞專業思想訓練的學生，即使在策劃廣告公關活動時也會更好地站在社會公益的高度而不會變得唯利是圖，或者公然製造假新聞欺騙公眾，倘能如此，那也即是新聞專業教育的價值之體現了。

參考書目

- 王戰軍（2003）。〈什麼是研究型大學——中國研究型大學建設基本問題研究（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1：9-11。
- 涂豔國、方彤譯（2002）。《關於美國教育改革的演講》。北京：教育科學。（原書 Boyer, E. L. [1997]. *Selected speeches: 1979-1995*. Princeton, NJ: Carnegie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Teaching.）
- 國立政治大學（2011）。〈單位介紹：傳播學院〉。上網日期：2011年8月2日，取自 <http://units.nccu.edu.tw/server/publichtmut/html/w400/cw400.html>
- 張國祚（2004年4月15日）。〈讓黨的理論之樹常青〉，《人民日報》，第9版。
- 趙振祥、徐方達、劉國慧（2012）。〈論新聞與公共關係〉，《內蒙古社會科學》，33（2）：137-142。
- 趙桂敏（2008年3月19日）。〈聚焦高考改革：研究型大學的招生目標是什麼〉，《中國教育報》。上網日期：2011年7月8日，取自 http://edu.qq.com/a/20080319/000139_1.htm

劉智運（2009）。〈研究型大學應創辦一流本科教育〉，《教學研究》，32（1）：1-8。

韓愈（1983）。《師說》。北京：人民教育。

Philip Merrill College of Journalism. (2012). *About Merrill*. Retrieved May 20, 2012, from <http://www.merrill.umd.edu/about/about>

新聞傳播教育的變與不變^{*}

The Change and Unchange of Education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皇甫河旺^{**}

Huang-Fu, Ho-Wang

香港珠海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Chu Hai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Hong Kong

進入 21 世紀以來，日新月異的傳播科技，無疑地掀起了人類文明史上又一次的重大變革。上一次重大的變革也是傳播技術的發明所引發的。西方活版印刷於 1450 年發明後，結束了歐洲千年的中古黑暗時期，產生了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工業革命、政治民主化等重大的改變。眼前這一波傳播新科技的發明影響全球，深入生活，世界的改變，有目共睹。

不斷創新的網絡、手機傳播已顛覆了傳統媒體的界線，甚至威脅報紙的存亡。這種光景難免使新聞傳播教育者憂心忡忡，甚至亂了方寸，急於應變。如何應變呢？我認為談新聞傳播教育之前不能不談大學教育。

我在上世紀 60 年代在臺灣政治大學讀新聞系、新聞研究所，70 年初到美國又進修一個新聞碩士，先後在臺北當報社記者、雜誌編輯、主編，1977 年應聘到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傳播系任教，開始我的教學生涯。我在香港中文大學新聞傳播系教 8 年後，在臺北天主教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擔任系主任 6 年、世新大學擔任教務長 12 年，香港珠海學院教了 8 年。在過去的 35 年中，我也一直關注香港與臺灣傳媒的素質與問題。我始終認為，新聞傳播教育首先須強調的是大學教育，即培養學生追求知識的興趣，培養學生思考、分析、判斷的能力，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及對社會的責任感。

^{*} 本文曾在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院 80 週年慶舉辦「全球知名新聞傳播學院院長論壇」中作口頭報告。

^{**} Email: hf1110@chuhai.edu.hk

大學教育又如何因應傳播科技帶來的衝擊呢？2002年8月，中國教育部於北京舉辦首屆「中外大學校長論壇」，來自國際著名大學和研究機構的十多位大學校長、學者和八十多位中國的大學校長，就大學的變革與發展展開深入而廣泛的研討。

在論壇中，法國巴黎高等師範大學校長說出了與會的中、外大學校長的共識：

不管什麼類型的大學，他們之間都有共性，都要培養具有良好人文素質和科學精神、具有創新思維、具有批判能力（教育部中外大學校長論壇領導小組編，2004：376）。

在兩年後舉行的「中外大學校長論壇」中，美國耶魯大學校長理察·萊文（Richard Levin）也提到大學須培養學生思考、分析能力的重要。他說：

通過學術研究創造出知識絕不是大學能為社會做出的唯一重要貢獻。通過對學生能力的培養，使其找到更廣範圍的工作，從而將來能夠更好為社會服務，這種對社會的貢獻與學術研究的貢獻同樣重要（教育部中外大學校長論壇領導小組編，2006：310-311）。

至於培養學生能力的方法，萊文校長說：

現在，大學裡的學生不再單單依靠良好的記憶力了。雖然許多課程仍採取講座的形式，但同時由多種教學方法所支撐，教師不再鼓勵學生去記憶書本上的知識，取而代之的是，學生們被鼓勵進行獨立思考，例如參與研討會並發表他們自己的觀點和看法等（教育部中外大學校長論壇領導小組編，2006：311）。

他還說，即使在講座的課程中，也都有討論的部分，從而為學生提供討論課堂上的資料的機會，互相交換意見，培養學生的分析能力。

北京大學前校長許智宏在「經濟觀察報」所辦觀察家論壇中說：

人是要有一點精神的。作為大學來講，大學的精神更富有意義。如果沒有精神，大學就失去了它的精髓。值得思考的是，我們應賦予大學

什麼樣的精神，大學的精神又是什麼？我的理解是，大學精神在今天應該體現為大學的人文精神、大學的科學精神以及大學的國際化視野（教育部中外大學校長論壇領導小組編，2004：377）。

許智宏校長解釋科學精神時說：

科學精神就是要勇於探索未知，要在實踐人類已經創造的文明的基礎上勇於突破陳規，在發現和創造新知識方面敢於挑戰。……科學精神不光是對理工科學而言，對所有的學生都是非常重要的。這是一種追求真理、勇於創新的精神（教育部中外大學校長論壇領導小組編，2004：378）。

在 20 世紀末（1988-1996），曾任美國密西根大學校長的詹姆斯·杜德斯達（James J. Duderstadt），在本世紀初曾出版《21 世紀的大學》一書。他在書中提到，21 世紀傳播科技帶來人類文明史上重大的變革，大學教育當然也面臨重大變革，他說：「大學現行教學和科研、社會服務、財政等方式都必須迅速變革，甚至是徹底改變」（Duderstadt, 2000 / 劉彤、屈書杰、劉向榮譯，2005：280）。

杜德斯達對大學教育仍有他的一些看法：

我們絕不能將眼光限制在只通過畢業生的謀生能力（earning capacity）或其對社會的貢獻來評價大學這一重要的社會機構。

大學不僅是知識的守望者，也是價值觀、傳統和社會文化的守護神；

大學不只在於教育和發現，也在於向現存秩序發出挑戰並促其改革。

大學除了榮耀過去，還服務於現實，創造未來；而且，所有這些都旨在把知識轉變為智慧（Duderstadt, 2000 / 劉彤、屈書杰、劉向榮譯，2005：35）。

杜德斯達對處於變革的世界中的大學教育，仍強調了通識教育的重要。通識教育雖然受到學生要求便於就業及雇主要求銜接職業的雙重壓力，他說：

大學所提供的通識教育要使學生具備廣泛的技能，這些技能對於成為良好公民和過上有意義的生活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在一個需求不斷變化的世界裡，本科生教育的一個目標，必定是要使學生們要做好終身學習的準備。有句老話說，大學教育的目的不是為學生的第一份工作做準備，而是要為他們的最後一份工作做準備（Duderstadt, 2000／劉彤、屈書杰、劉向榮譯，2005：65）。

總結當今中外大學校長對大學教育所強調的理念，我更堅信，無論傳播科技如何進步與變幻，新聞傳播教育必須在大學教育的基礎上規劃課程。各大學、各學系在課程上儘可突顯各自的特色，但至少須有四方面的布局：

- 一、通識教育：也就是新聞傳播專業以外的廣泛知識，如文學、藝術、哲學等人文學科；生命、環境保護等自然學科；以及經濟、政治、社會、心理等社會學科。
- 二、新聞專業課程如新聞學、新聞採、寫、編、攝影等，新聞史、新聞法規、新聞道德、廣告、公關、廣電基本製作、網頁設計編輯等。
- 三、學術研究課程如傳播理論、研究方法、民意調查、統計方法等。
- 四、外語訓練：新聞業趨於國際化，英語能力須提升至用英文採訪、寫作，甚至精通第二外語如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

國際大網絡公司如 Google 的新聞以及手機新聞，並沒有自己的採訪記者，他們仍是取材傳統傳媒的新聞成品。網路及手機選擇的新聞不外乎足以吸引人、令人關心、引起好奇、造成切身影響等新聞。這表示新聞價值未變。千千萬萬在網上發出訊息的人，雖然由閱聽者轉變為發訊者，但傳播訊息的原則未變：真實、正確、客觀。只是在這樣的傳播過程中缺了查證真實性的「守門人」，訊息的真偽無從判斷。

因此，傳統的新聞採、寫、編課程並不受傳播模式的改變而改變。因應新的情勢，記者、編輯查證事實、追求真相的能力要提高，新聞道德的教育更重要。大學教育其實有學不完的課程。應付傳播新科技不斷創新，我認為只須加幾門新課程，或是在相關的課程中加入傳播新科技的內容，不需要把課程整個翻新。

說到這裡，各位可以看到我的結論：在傳播新科技日新月異的變化中，新聞傳播教育基本是不變的；變的只是增加一些傳播新科技的內容以及應變的能力。因為新聞傳播教育是培育人的大學教育，不是職業訓練所。也許有人會質疑學生就業怎麼辦？我所瞭解的媒體多數是急功近利，不會培養人才，只等現成可用的

人才。他們希望大學是職業訓練，好銜接他們的工作。那樣是貶低了大學教育。試想，職業訓練出來的學生，雖然立即可用，當技術純熟後，不會用頭腦、不會創新、沒有潛力，新聞傳播界又如何應付未來日新月異的傳播新科技呢？

參考書目

- 教育部中外大學校長論壇領導小組編（2006）。《中外大學校長論壇文集》（第三輯）。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2004）。《大學校長視野中的大學教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劉彤、屈書杰、劉向榮譯（2005）。《21 世紀的大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原書 Duderstadt, J. J. [2000]. *A university for the 21st century*. Ann Arbor, MI: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尋找傳播教育的新典範 In Search of New Paradigms in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鍾蔚文 *

Chung, Wei-Wen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傳播正經歷古騰堡五百年來所僅有之巨變。影響所及，現有知識系統，已無法解決未來的問題。這種斷裂的狀態，由於環境變化的速率加快，將更形惡化，已形成傳播教育最大的危機（梅田望夫，2006／蔡昭儀譯，2006；Macnamara, 2010; Tapscott, & Williams, 2006）。

壹、典範失靈的傳播教育

傳播教育的危機，有以下幾個癥候：

一、教育內涵和時代脫節

相較於哲學、歷史等學門，傳播學門之知識系統，一向是特定時空情境的產物，其內涵和科技發展息息相關。由於數位匯流，傳播內容業已發生重大變化。趨勢之一是諸多新興傳播活動紛紛出現。相較之下，大眾傳播不再獨領風騷，甚至逐漸式微。不少人預言，連最古老的媒介報紙也即將熄燈走入歷史 (McChesney & Pickard, 2011)。即使報紙依然倖存，內容勢將產生重大改變，從形式、敘事結構、組織型態到商業模式都已不可能維持現況。

連帶地，專業知識和技能也必須重新界定。以記者為例，過去搖筆桿，現今則須精通各種表達形式，成為所謂背包記者（backpack journalist）。另一方面，

* Email: waynechu@nccu.edu.tw

專業要求將比以往更形嚴格。由於傳播工具人人可得，傳播工作門檻已大幅降低；過去強調的專業能力如今可能只稱得上是業餘水準。

二、學科分類體系不合時宜

數位匯流，也表示過去涇渭分明的資訊、電訊、傳播界限已模糊不清。傳統行業紛紛重新定位：手機業早已聲稱自己是電腦業，電信業則努力打入傳播業。

對照環境的變化，當今傳播科系的劃分方式顯已不合時宜。傳播學門興起於大眾傳播當道的年代，所設科系基本上對應於過去的主流媒體，可說是上個世紀知識系統的產物。

上述現象討論已多，但是大多數論述忽視的是：目前所見危機本質下實為典範失靈的問題。典範如世界觀（worldview），如格式塔，全面決定了社區成員理解、認知和解決問題的方式。典範失靈，是指教育既有之世界觀與知識觀已無法因應浮現中的傳播現象；它們已「完全不像任何一樣目前為止見過的东西」（梅田望夫，2006／蔡昭儀譯，2006：42）。有些涉及本體論的議題（如傳播本質為何），有些則與認知模式有關。例如：眾聲喧嘩的網絡模式，已非大眾傳播思維可以類比。傳統的傳播教育，從目標、內容到教法，皆已與現實格格不入，無法解決當代的問題。

如果傳播教育之危機源自於知識典範失靈，加幾門課、聘幾位新老師這些局部措施顯然無法解決問題，唯有放空自己，改變世界觀和知識觀，如 Kuhn (1970) 所說，「搬到另一個星球」，才能不成為傳播革命中的恐龍；簡單地說，傳播教育已到了典範轉移的歷史時刻，

政大傳院從 1998 年啟動課程改革，正是基於傳播教育之本質是典範危機此一認知，因此從結構著手，重點放在如何重建知識秩序，換言之，其主軸係在摸索傳播教育的新典範。

本文旨在分享一路走來的經驗和心得。以下的討論分作幾部分。首先說明傳院課程的現況。同時，因現有課程與制度皆反映了傳院教育典範演化的痕跡，次節接著說明傳院課程背後的理念和邏輯。

貳、傳院課程現況

傳院自 1996 年始即有改制學程之議（王石番、陳世敏，1996），1998 年鄭瑞城院長任內開始啟動學程制，此後三度進行大幅度檢討和調整。目前大學部課程之結構如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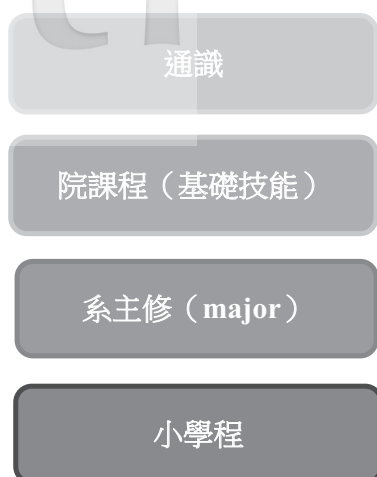


圖 1：大學部課程結構

大學生所修習課程分作四層（見圖 1）。一為大學基礎課程，二為院共同課程，目的皆在建立傳播人共有之知識基礎，包括「傳播與敘事」、「傳播與社會」、「研究方法」三門必修課程，此外尚規劃選修科目數門。三為主修，類似美國學制之主修（major），焦點在傳授各主要專業之核心知識。目前有新聞、廣告和廣電三類。四為小學程，係學生自訂學習目標，可自全院課程中選課組成小學程。傳院自 2007 年所設之傳播學士學位學程更是將自主學習之精神發揮的淋漓盡致：學程本身不開課，學生可在二年級時進入任一主修，也可依照自己興趣規劃學習計劃。

從 2008 年起，碩士班也開始實施學程制（見表 1），目前共設五學程。學生（除廣告所外）考入傳院皆可修習任一學程或修習自主學程。

研究所課程亦分作四層。第一層為唯一之必修課「傳播導論」，旨在說明學程制之精神並教導如何善用傳院資源自主學習。第二層為研究之基礎，如學生已具備相關能力亦得免修。第三層為每一學程之核心科目，共兩科，是定義該學程之關鍵科目。第四層為專題，為全院研究所全有選修科目，學生可從中選擇並組合其學程。除院方建議之學程外，學生也可選自主學程，除必修「傳播導論」1 學分，可自訂學程名稱和所有科目。

傳院課程今日的面貌，是對於傳播教育理念演化的結果，主要可以分成兩個階段。

學程名稱	傳播與文化學程	新聞與資訊傳播學程	想像、敘事與互動學程	電訊傳播政策與管理學程	整合傳播學程	自主學程
院必修	傳播導論（1 學分）					
基礎	傳播理論研究方法				廣告學理論研究方法	學生自訂
核心	進階傳播研究（一） 進階傳播研究（二）	傳播法規與倫理 新聞理論與實踐	文字基礎（1 學分） 圖像基礎（1 學分） 影像基礎（1 學分） 表演基礎（1 學分） 互動基礎（1 學分） 想像基礎（1 學分） 敘事基礎（1 學分） 聲音基礎（1 學分） * 以上 8 選 6 學分	媒介組織經營管理 媒介政策與法規研究	公共關係理論 廣告管理	學生自訂
專題	請參考各系開設之專題課程					

表 1：研究所課程結構

參、演化第一階段：揣摩未來傳播知識的形貌

建立學程最初重點在想像未來傳播活動的面貌，進一步設定傳播課程的方向。主要循著以下幾個方向思考。

一、重新丈量傳播知識的範疇

擴大傳播的定義：幾個世紀以來，傳播活動的範疇不停擴展。根據 Compaine (1983) 的研究，1780 年約有 10 個可以稱作資訊工作的行業，到了 1980 年則已增加至 50 餘個。過去十年間，傳播活動的形式更以等比級數成長。最明顯的趨勢是大眾傳播已不再是唯一的主軸。

傳院推動學程目的之一即在重新界定傳播知識的界限並調整院系之定位，從以往偏重大眾傳播轉向以傳播為主軸。具體措施為一方面增設系所，如 2007 年與資科系合設數位內容學程，另方面也力圖反映傳播趨勢，如增設影像、網路、數位相關課程。

二、尋找傳播知識的主軸

前面提過，學科分類往往反映了特定時空的知識秩序。為了因應變動的知識版圖，傳院多年來經常討論的議題即是：「傳播知識的主軸為何」，而啟動學程之動機即在調整原有學系隱含的知識秩序（王石番、陳世敏，1996）。

傳院學程隨後幾經變遷，其旨都在尋找傳播知識的軸線。傳院對於主軸的想法，可歸納成以下幾點：（一）以工作分。傳統之行業，如新聞、廣告、廣電之分法仍然有適用之價值。（二）敘事。其主要論點是：傳播就是說故事。在此理念下，「敘事」列為大學部院必修科目。同理，「敘事與想像」列為研究所建議學程之一。（三）資訊工作。「研究方法」列為大學部必修，研究所也針對資訊處理之階段開設專題。傳院目前之課程，整體而言，已不再定於媒體一尊，是個多條主軸交會互動的結果。

肆、演化第二階段：給學生最大的揮灑空間

傳院早期設計學程，重點在內容之規劃。但經過幾年的嘗試和錯誤後，發現以內容為主軸的想法仍有侷限。理由是：課程主要皆從老師角度和視野規劃，與傳統系所制思維大同小異，過於強調明確的學習目標和路徑。在傳播環充滿不確定的年代，過於追求確定，反而缺乏彈性和想像。

由於以上認知，我們對於學程的想法有了第二度轉向。此一轉向，用 Simon (1996) 話最可說明。他在討論教育之設計時提出了「非目標導向設計」（goalless design）的觀念：

我們想給下一代留下些什麼呢？對他們來說，最好的出發點是什麼？
第一要注意的是：我們要為未來的決策者留下最大的揮灑空間，要盡量不要作出他們無法扭轉的決定。第二：為培養下一代決策者，要給他們好的知識和體驗經驗的能力。目的不僅在使他們具備評估方向的能力，而且能夠具備體驗世界的能力 (Simon, 1996)。

「非目標導向設計」的核心主張是：教育之設計或學習之目標不應設限，方能為學生「留下最大的揮灑空間」。傳院設計之課程和 Simon 理念相近，主要是根據以下兩個指導原則：第一、培養人才不在目標上設限，容許並鼓勵人才多元發展。第二、課程重點不在目標明確之內容，而在創造自主學習的環境。以下一一說明。

一、目標不設限：鼓勵多元生涯

傳院設計課程之目標不設限，明確而言就是不以培養特定行業之人才為目標，更積極的意義則是鼓勵並促成學生對多元生涯之想像。此點與傳統思維顯有不同。傳播科系之設立，其名稱如新聞、廣告等其均曾隱隱然對準了特定行業，而傳統課程之內容多少也對應特定行業（如報紙）之工作內容。

但是傳播的疆域仍在不斷流動，未來行業的名稱、性質充滿變數。面對不確定的未來若仍要對焦特定行業幾不可行。反過來說，不確定也代表隱藏了無數潛能，傳播工作其實比過去更為多元。正如 Simon 所說，決策制訂要小心不要造成追求多元目標的障礙。在這個理念下，教學環境不應限制太多，以免扼殺了多元目標的想像。積極而言，則要給未來人才「留下最大的揮灑空間」。因而教育體系之設計，重點不在確定目標，而在創造可以孕育和實踐多元想像的空間。

在此前提下，傳院課程以培養可長可久並可對應多種生涯的能力為宗旨。

就學習而言，學習不再如以往只是習得一套固定的知識和技能（如新聞專業）。理想上每個人都是獨特的個體，均應適才適性發展出最適合自己的專業，而在傳院則意味著每個人都該發展出自己的學程。

二、建立學習的無障礙環境，開拓學習資源

而若要為學生留下最大的揮灑空間，則必須從建設環境和開拓資源入手。傳院的工作主要分作兩方面，一為活化課程結構和資源，另一為活化組織，以下依序說明。

（一）活化課程結構和資源

1. 從老師的學程到學生的學程

為了實踐非目標設計的理念，學程的定位不同於演化第一階段，而是從「老師的學程」進展到「學生的學程」；學程的重點不在圖 1、表 1 老師規劃的那個樣貌，而在鼓勵學生利用學校資源組合創造的「隱形」學程。

根據這個理念，在傳院，學生的學程才是主角，老師的學程是配角。老師所建議的學程只是範例，僅供參考，學生最好能夠斟酌自己的志趣和體質，設計營養的「餐點」。教育工作者固然需要審時度勢，想像傳播的走向，並提出幾套組合知識的方式以供參考。但在高度不確定的時代，對於未來的想像有時而窮，老師的想像不是答案，而是起點和引子。

因此，傳院學程制重點不在內容，而在促發學生對傳播事業的想像。如大學部三四年級規定學生修小學程，院方雖提供若干範例，主軸則在鼓勵學生自創學程。「大學學位學程」更鼓勵學生自己規劃4年的課程。

在研究所，除建議之學程外並也提供自主學程之選項，且在基礎、核心外，仍有相當大的彈性可供自由組合。此即意味著，老師只提供積木，但要如何組裝、組裝成什麼，學生自己要負責。在某種意義上，每個學生都是修習自主學程。

2. 充分發揮教學資源的能量

既然以學生的學程為主角，院方理當提供多元豐富的資源以供享用。學程成敗的關鍵之一，在是否能將資源發揮地淋漓盡致。

而就如何善用資源，政大傳院推動兩項工作。一是排除障礙，整合全院教學資源以創造經濟規模。過去各系各自開課，跨系選課關卡重重，課程重疊浪費是所常見，因此首要之務是創造共享資源的無障礙空間。主要措施如下：研究生入學後，除廣告所另有規定外，可選修任一學程；全院選修課全部開放選修。而在大學部，則透過各種機制，排除選修之障礙，創造最大的學習空間。

其實，以院為單位整合資源，才能發揮最大效益並創造最大利基。以政大傳院為例，全院共有六個系所，研究領域左接人文，右接科技（如數位內容）。如能盡去系所之間藩籬進而創造跨域對話空間，學生方能滋生更多的想像和創意，也更能探索多元的傳播生涯。如仍自限於傳統系所之疆界，反而辜負了大好資源。

二是透過各種管道，開闢新的教育資源。如跨院開設學程。與資料系共同設立之「數位內容」學程為最佳範例。它跨越兩個文化（理工和人文）的鴻溝，融合設計、內容和科技於一爐，目前已是本校最熱門的學程。

3. 穩定知識系統之重心

正如前述，傳院課程設計之焦點不在行業而在能力，因此環境建設另一工程在穩定傳播知識系統的核心。

傳院課程強調兩種類型的核心知識：一為人文素養。在歐美相關學系，通識始終是傳播課程之核心，相對而言，專業課程一般規定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其基本精神即在於：專業工作若要可長可久，必須建立在深厚之人文基礎上。以敘事為例，各種文類（如電視劇）固有其格式，但這些只是技術問題，其根基仍在豐厚的人文素養。

第二、傳院一向認為所有專業均應具備傳播的基本思維和能力。數位匯流後，傳統專業間知識重疊之處更為增加；目前開設之院必修科目，其目標正是要提供傳播工作共通的能力和知識。

（二）活化組織

課程結構要活化，必須透過組織來實踐。如前所述，學院之組織（如系所分科）反映了特定時空的知識典範，這些過去尚屬符合理想的制度，時過境遷反而成為改革的障礙，展現在外就是慣性思維和本位主義。不過慣性思維和本位主義不是在心中，而是在制度和組織裡。

因此，政大傳院推動學程制同時也重整組織，主要有以下幾項工作：

1. 重新劃分院系分工

系所傳統像個「雜貨店」，集課程、研究、產學合作各種事務於一身，無論在心態或實踐上，思考皆不易超越系所的界限，因此傳院實體化的主要內容在重新檢討分工體系，在新制下：凡適合由院整合調配者，如研究、設備、產學合作、國際合作皆由院統一協調，系則專注於學生、校友、主修課程之執行。

而在課程方面，院的角色更為積極。系主要任務為規劃和維護大學部主修課程，院則負責全院課程之協調（如小學程、跨院課程）以及院通識課程、小學程之規劃和執行。

同時，有鑑於研究所課程應更具前瞻性，也更應打破原有知識體系框架，傳院已新設研究部，將原各系管轄之研究所由研究部統籌。

2. 教師編制至院

另一項重大政策則是老師之編制由系轉移至院，老師可跨系、學程開課，系、學程均以全院老師為師資規劃課程。透過此一新制，一則可以打破舊有領域之界限，進而促成知識重整，次則乃因傳播科系教師專長本就常跨越科系，據此專長不再為系所疆界所侷限而得以充分發揮和傳布，學生更可以全院老師為師，享受最豐沛的教學資源。

3. 強化行政系統

以上所談乃在建立組織架構，但若要能落實，其關鍵幾全在細節。事實上，傳院推動改革，八成努力在制訂法規、建立行政流程等基層工作。從盤點課程、

掌握供需、調整課程比例、設立開課人數上下限、破除跨系修課限制到重整聘任制度，每個環節都可能成為自主學習的障礙，必須一一排除，方能由點到面構成傳院的無障礙環境。

伍、演化是進行式

政大傳院演化的歷程，形諸文字後，似乎一切井然有序，其實過程中的艱辛難以言傳。如前所述，課程改革本質上是個知識典範轉移的過程，必然碰觸到舊有典範之慣性思維，而這些又是現存體制根深蒂固的產物。從系所建制到資源分配都反映舊有的思維，彼此間的關係盤根錯節，有其歷史和文化的脈絡，非一日所造成，不可能短期間改變，只有步步為營，且戰且走。

傳院在這條路上走了二十多年，經過許多人的努力，雖已小有所成，卻也仍有不少未盡之事，如課程新意仍然不足、行政體系仍未完全翻新。但這條路非繼續走下去不可——如果傳播教育不想成為演化過程中的恐龍；簡而言之，演化是個沒有終止的歷程。

註：二十多年來傳院許許多多的老師和行政人員投入課程和組織改革，他們參與了無數的對話，並起而行付諸實行，方使理念得以實踐。本文真正的作者是他們。掛名作者只是躬逢其盛，為曾經發生的事蹟作成記錄。

參考書目

- 王石番、陳世敏（1996）。《傳播教育課程規劃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 蔡昭儀譯（2006）。《網路巨變元年：你必須參與的大未來》。臺北：先覺。（原書梅田望夫 [2006]。ウェブ進化論：本当の大変化はこれから始まる。東京：筑摩書房）
- Compaine, B. M. (1983). *Understanding new media: Trends and issues in electronic distribution of information*. Cambridge, MA: Ballinger.
- Kuhn, T. S. (197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2nd 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Macnamara, J. (2010). *The 21st century media (r)evolution: Emergent communication practices*. New York: Peter Lang.

McChesney, R. W., & Pickard, V. (Eds.). (2011). *Will the last reporter please turn out the lights: The collapse of journalism and what can be done to fix it*. New York: The New Press.

Simon, H. A. (1996). *The science of the artificial* (3rd ed.).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Tapscott, D., & Williams, A. D. (2006). *Wikinomics: How mass collaboration changes everything*. New York: Portfolio.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課程規劃與實踐之反思 A Reflection of Shih Hsi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s Curriculum Planning and Practice

彭懷恩 *

Peng, Huei-En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Shih Hsin University

1991 年 8 月我正式接任世界新聞傳播學院新聞系第一任系主任。在此之前，我已經有十三年新聞報業的實務經驗。在聯合報系的《中國論壇》特約撰述三年半以及《中國時報》社論主筆、《時報雜誌》副總編輯、總編輯、社長經歷共六年。之後創立《風雲論壇》雜誌擔任負責人三年。在這段期間，我同時在世界新專的編輯採訪科及文化大學新聞系兼任副教授。跨足實務與學術兩大領域，因此，我對於改制大學的世新新聞學系的新聞教育，充滿了改革的熱情與願景。很幸運的是，當時的校長成嘉玲博士全力支持，放手讓我去改變課程、增聘師資，因為她知道我是堅持成舍我創辦人的新聞理念。雖然我不是新聞系科班出身的。

沒錯，我是畢業臺灣大學法學院。當時的臺大是沒有設新聞科系的大學。因為臺大前校長傅斯年認為，新聞不是學問。我從 1991 年進入臺大法律系，次年基於興趣轉到政治系，接著考進政治研究所，從碩士到博士，長達十五年在這所自由主義氛圍下的學府受教育。但我並不贊同傅故校長對新聞的態度。在大學一年級我開始投入新聞寫作的行列，文章即刊登在《中央日報》上。大二參與臺大學生報紙的實際編務工作，擔任《代聯會訊》總主筆，曾以「一百萬小時奉獻」一文，獲得 1973 年 3 月 29 日青年節《中國時報》社論的青睞轉述，掀起當年青年社會服務風潮的「百萬小時奉獻運動」，這經歷助我獲選臺大學生代表聯合會主席。使我深切體認到新聞媒體的巨大力量，也助我投入評時論政的筆耕工作。

* Email: penfrank@cc.shu.edu.tw

我的大妹彭芸，晚我一年進入政治大學新聞系，此系是臺灣最重要的新聞人才養成學府。她在政大獲得專業的新聞教育，進一步留學美國，獲得口語傳播碩士、大眾傳播博士。因此，對於新聞系學些什麼？有何特色？我從旁有清楚的觀察與瞭解。所以，當我著手規劃新聞系的課程時，家中就有一位專業的諮詢顧問。

言歸正傳，我認為正統西方新聞系的課程設計是最符合斯賓諾莎對大學的期許：「賦予大學宇宙的心靈。」即將 University 的字源 universe，予以更有意義的詮釋，即普通、廣博的知識賦予。若說是知識份子的培育，也不離譜。在這前提下，新聞教育是通才教育。所以，美國大學新聞系的課程，在新聞編採寫方面只占百分之三十，其他的學分都是學生自由去選修，建立未來從事新聞記者所需的知識。可是這種通才教育所培養出的學生，就會面臨到與其他專業科系畢業進入新聞業的殘酷競爭。就以我為例，政治學是我的專業，主跑政治路線、撰寫政治評論，一般新聞系畢業生哪是對手？我會的，他們不會！他們會的，我也會！再延伸的說，跑經濟新聞比不過經濟系；跑社會新聞比不過社會系，跑科技新聞比不過理工學院……。那麼新聞系在市場經濟的邏輯下，就成為被淘汰的對象了！

因此，當我開始規劃改制後第一屆的新聞系課程，就是一方面保持通才教育的優點，另方面強化第二專業訓練。即大學一、二年級是將新聞學的基礎課程，如新聞學、大眾傳播學、新聞史、新聞法規／倫理等，再配合著報紙編輯、採訪、寫作等實務課程。到了大學三、四年級則分為法政專業、社會心理專業、財經專業、科技專業等四組，並加上了體育、教育等選修的課程。我們要求學生每項專業最少修研二十學分（六門以上的課），並鼓勵大四生以專業所學去考專業研究所，進一步強化職場競爭力。這課程的改革，在我擔任新聞系主任的六年內貫徹。直到 1997 年世新進一步升格為大學，在新聞傳播學院之外，另外成立了文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新的學校體制，使學生可以到不同學院選修或輔系，建立專長組合，才逐步調整。接下四年因為我擔任新聞傳播學院院長，新聞系仍尊重我的課程設計理念，沒有太大變動。所以，這項改革可以說是十年之久，直到成露茜院長時，才變為學程制度。

成院長的變革，簡單地說是分院不分系。即考進世新傳播學院各系學生是依照學程制度。其特色是大一、大二不分系，大三、大四選修傳播領域的專業，這課程設計是參考美國部分大學的學院制度。先提供學生能夠更廣泛接觸全傳播領域，從新聞、廣播、電視、電影到口語傳播、公共關係、廣告、傳播管理等知識，再依自己的興趣、職涯規劃來建立自身傳播技術的專長。相對的，原本通識教育的精神與第二專長的培養就被排擠。再者，在落實到實際層面，原本新聞傳播學

院各科系的課程、師資、學分的承認等學術行政都要調整，改革層面太廣，理想抵擋不了現實，最終是無疾而終。

繼成院長擔任新聞傳播學院院長的熊杰博士，面對新媒介（new media）帶來傳播生態變化，授權（empowerment）各學系進行第三次課程調整。這是因為從1970年代電腦科技發展，經過四分之一世紀的演化已建構全球化的數位匯流平臺。傳統主流的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等媒體，都受到嚴重的衝擊。職場生態丕變，新媒介要求傳播技能數位化，因此，相關科系課程必須強化新媒介的認知與技能，諸如網路新聞、多媒體的操作、行動媒體、社群媒體等。這階段的變革，很快就產生立竿見影的效果，凸顯了世新大學畢業生在臺灣傳播產業的競爭優勢。具體成績表現在《遠見》雜誌連續數年調查，在傳播業，世新的畢業生是最受企業主歡迎的，排名第一。

回顧過去二十年的新聞系的課程規劃與實踐經驗，我認為大學新聞系的課程設計應該兼顧理論與實務，並要求學生在新聞專業之外，跨學門建立第二專長。因此，我建議新聞系的四年課程規劃，最好是雙軌並行，例如：

大一：新聞學、新聞史、大眾傳播為主，哲學與社會科學概論為輔。

大二：新聞採訪寫作與編輯為主，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自然科學概論為輔。

大三：大眾傳播理論、傳播研究方法為主，第二專長的必修為輔。

大四：報刊編輯、電視新聞、網路新聞等實踐訓練為主，第二專長的選修為輔。

此外，為了因應全球化趨勢，每年級的課程最好有兩門以上的課是採用英文教科書或英語授課。

我期望經過四年的新聞系教育之畢業生，若選擇進入職場可以立刻到第一線從事記者編輯工作，若是想進一步深造也具有考上第二專長研究所的實力。

總之，回顧世新大學過去二十多年新聞系課程的變化軌跡，一方面堅持新聞專業的本質，訓練學生扮演民主政體的第四權角色。另一方面也能配合全球化、資訊革命的趨勢，讓我們的畢業生能進入數位化的媒體中，順利上手。總的來說，我們無愧於新聞教育的使命。

成露茜的世新傳院革新記事（2002-2006） The Innovations and Reforms by Lucie Cheng in the College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of Shih Hsin University, 2002-2006

黃順星 *

Huang, Shun-Shing

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助理研究員

Assistant Researcher, Cheng Sho-Wo Institute for Chinese Journalism, Shih Hsin University

成立於 1956 年的世新，歷經職校、專科、學院等轉型，於 1997 年正式改制為大學。改制後，世新不但需與各公立大學競爭招生工作，更必須面對大學評鑑的嚴苛檢驗。如何將世新強調新聞實務的傳統，融入第一線的教學工作，乃至與教師的學術研究成果予以整合，符合世新大學所強調「全傳播」的辦學特色，成為世新新聞傳播學院院長必須思考的課題。曾任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院長的成露茜（2004a），在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校長 Lee Bollinger 的一場公開對談中指出：

新聞專業教育正面臨一個生死關頭。在高等學府裡進行的新聞教育跟現實的情況和要求幾乎完全脫節，對媒體產業和媒體專業從業者，我們也似乎沒有任何關連。

與成露茜對談的 Bollinger，在 2002 年接任哥倫比亞大學校長後，首先就要求哥大新聞學院暫停尋覓新任院長的工作，先由校方籌組委員會重新思考新聞學院的發展目標後，方於 2003 年聘任新院長，同時推動新聞學院的課程改革工作（馮建三，2006）。長期旅居美國，並有豐富學術行政經驗的成露茜，當然知道哥倫比亞大學正發生的轉變。而當時臺灣的平面與電子媒體正歷經未見的衰退，

* Email: frankhuangtw@gmail.com

網路泡沫化的衝擊方才停歇，新媒介的前景依舊茫然，衝擊的不僅是傳播系所的招生問題，對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傳播學門也是一大挑戰。

面對學界與業界的不同期待，甫上任新聞傳播學院院長一職的成露茜，於2002年8月第一次的院務會議，就揭示該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的主要重點是推動課程改革。至2006年7月卸任院長一職前，成露茜做出的改變大致上有：

- (1) 確立新聞傳播學院的核心課程，開設「傳播理論與方法」、「傳播與文化」與「傳播技能」等院必修課。此三門課由傳播學院規劃，各系配合教學，同時授課教師成立教學小組定期討論課程，進行課綱編寫，或研發教材；(2) 各系確立自己的核心課程，發展「學程制」，進而設立2至3學程，提供不同系所學生選修；(3) 將「傳播與社會」改為「媒體識讀」，並作為全校必修課（管中祥，2010：8）。

在這三項課程變革中，首先落實的是將媒體識讀推廣為世新大學全校共同必修，其次是更改新聞傳播學院共同必修課程，最後則為推動學程制。成露茜雖已於2010年辭世，無法親自說明上述變革的緣由，但根據院長任內的會議資料與檔案，仍能一窺成露茜的新聞傳播教育理念。

壹、媒體識讀

1991年世新改制為四年制學院，當時的成嘉玲校長有鑑於以新聞傳播創校的傳統，因此特別規劃「大眾媒介與社會」（日後更名「傳播與社會」），做為大一新生的必修課程（余陽洲，2005）。2001年秋，世新通識教育中心正式開設「媒體識讀」選修課程。2002年成露茜接任新聞傳播學院院長時，以曾任教的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推廣「媒體識讀」的經驗，指陳「媒體識讀」的重要性（管中祥，2010：16）。遂倡議以「媒體識讀」取代「傳播與社會」，作為世新所有大一新生的必修課程，並於2003年秋正式取代「傳播與社會」，作為世新大一新生的校定必修課程。

早期即參與世新媒體識讀課程規劃與教學的余陽洲（2011），曾引述一段成露茜關於世新為何必須開設「媒體識讀」課程的談話：「我們是一個綜合性的大學，進來的學生不是全部都要研究傳播的，可是媒體這東西影響所有人的生活，基本上是要大家瞭解媒體對他們生活的影響……」。但為何「傳播與社會」無法擔負起這樣的教學目標？主因在於成露茜認為先前「傳播與社會」的課程設計，

偏向描述性地介紹大眾傳播媒介與現代社會的關係，內容性質近似於大眾傳播概論。「媒體識讀」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理念，當然必須傳授大眾傳媒與現代社會的關聯，這點也很清楚地反應在課程小組所編纂的教材中：

媒體識讀一般是針對大眾傳播的內容進行批判性的分析，指出它明白顯示的或隱藏的政治、社會意涵，並且試圖從媒體的擁有、內部組織、內容生產過程，乃至於所鑲嵌在內的整個政經文化體系來理解這種內容產生的原因和後果（成露茜、羅曉南，2005：371）。

但在學生認識傳媒與社會的重要聯繫後，「媒體識讀」這門課更期待學生能夠更進一步地反省、批判與改造媒體：

為避免社會大眾淪為媒體負面影響的受害者，以及培育具思辨能力，能夠主動抗拒、制衡惡質媒體的閱聽人，實有必要與時並進，在「傳播與社會」之外，增設更富積極性、批判力，並強調實踐行動的「媒體識讀」課程。如此，本校不僅僅培育學生成為優秀的傳播工作者，更進一步養成具備識讀媒體知能的現代公民（世新大學，2006）。

確立課程內容的主軸後，在成露茜主導下於新聞傳播學院成立「媒體識讀教學小組」，透過讀書會的形式廣納師資、交換授課心得，並進行教材編寫的工作，具體的成果即為2004年出版試行版《媒體識讀：一個批判的開始》、2005改版為《批判的媒體識讀》（於2009年更新部分內容改版），兩本授課教材。而這種強調實踐與行動的教育理念，也繼續貫徹在後續世新新聞傳播學院的課程革新工作中。

貳、理論與方法的整合

所有人都知道世新的校訓是「德智兼修·手腦並用」，這是創辦人自己寫的。在這裡頭，我覺得它是需要仔細地去詮釋。因為他在寫這個的時候，他也有說以德為先，所以德是很重要的。很多人說世新的人就是能動手，好像只注重 crafts，不注重其他的知識什麼的，但這是不對的……。「德智兼修·手腦並用」，其實是要把它看成是一體的，因為德這個東西其實只有在實踐當中，你才能學到（成露茜，2006）。

「德智兼修，手腦並用」是世新傳承半世紀的校訓，管中祥（2010）也以此作為成露茜教育理念的總結。世新創辦人成舍我，在許多文章與談話中不斷地強調，「德智兼修，手腦並用」是打破汗衫（勞力）與長衫（勞心）的區分，減少新聞勞動過程中因為分工而帶來的衝突。如果成舍我打破心力二元對立的理念，是出自第一線上的新聞工作經驗；那麼學院出身的成露茜，更多是來自學術養成過程中所堅信的知識傳統，特別是 Freire (1970) 所提倡的「被壓迫者的教育學」（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Freire 認為教育是一種從具體情境出發，經由教師與學生間反覆地詰問與對話過程後，依據學生日常生活經驗而生產出來的知識活動。「這種對話行動的認知範疇不能脫離實踐，它的目標就是使被壓迫者認清自己的真實處境，從而自願自覺的去改造這個不公正的現實，也就是要改造這個世界」（陳福裕，2012：166）。認識與實踐的結合，可以清楚地在「媒體識讀」的課程設計中看到，學生不只被期待能夠認識媒體如何再現社會，更必須回到現實經驗中，根據自己所關心的問題，運用可能的方法，生產出與之對應、對抗的媒介內容。

當成露茜在推動「媒體識讀」為世新校必修課程的同時，也在課程委員會上要求各系代表思考整合課程的必要性。成露茜首先拋出的問題是，「要先決定新聞傳播學院必修的目的是什麼？我們院的學生應該具備什麼傳播方面的知識和能力」（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2003）？課程委員會經過多次討論後，與會者逐漸形成共識，將原先的「資料蒐集與報告寫作」更改為「資訊素養」，在不同系所開設的「新聞學」、「傳播理論」與「研究方法」，整合為「傳播理論與方法」與「傳播技能」，並開設「傳播與文化」為院必修課程。

在社會科學領域中不但有量化與質化方法的爭論，在理論與研究方法間也存在著難以跨越的鴻溝。談理論彷彿就是玄思空想，而方法則必須具體到操作化層次才得以傳授。但成露茜在博士班的授課過程中，不斷地強調這樣的二分是純然的錯誤。例如談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不可避免地必須回溯 Weber 與 Durkheim 兩人的相關論述，前者運用瞭悟法（understanding），後者使用統計方法。但如此簡化的歸納，實際上卻割裂方法與理論之間的有機聯繫，Weber 與 Durkheim 在方法上的差異，脫離不了兩人對社會事實的不同立場。因此，必須將理論與方法在一門整合的課程中傳授，才能賦予學生完整的認知地圖。

而「傳播技能」這門課的主要目的是使學生能夠在強調大媒體整合的時代裡，有效取得對各個傳播學門基礎知識與實務操作技巧，並且在課程的教學中找尋最適合自己發展的方向。傳播技能課程授課的方式以四週八小時為一循環，上

下學期共計二十四週，以六大技能領域分別教授新聞傳播學院以下各系：新聞、廣播電視、口語傳播、公關廣告、平面傳播、數位媒體設計等傳播基礎知識與實務技巧。並且在最後八週規劃為成果發展討論課程，以新聞傳播學院大一學生共同參與，各班分組與任課教師討論如何將過去所學的傳播技能，做一個最有效的整合與發揮，並在下學期末舉辦成果發表展，展現學習成果（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2004）。相較於「傳播理論與方法」與「傳播技能」這兩門整合新舊理念的課程，「傳播與文化」的開設全屬創新。

參、傳播與文化的創新

2005 年成露茜兼任世新傳播研究所所長時，與社會發展所的老師，提出「媒體批判與文化行動」博士班主修領域的課程規劃。在課程規劃中對傳播與文化的互動有如下的分析：

做為主要文化載體的媒體，一方面在數位科技的支撐下，展現了更繁複多樣的面貌，跨越既有的媒體類型，衍為塑造文化的主導力量；另一方面，各界也展開了各種媒體的反思與實驗，諸如社區媒體、另類媒體、DV 影音紀錄、網誌、媒體公共性、媒體集團化與全球化的檢驗等，打開了我們以媒體做為文化實踐場域的可能性（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2006）。

成露茜所要揭示的問題是：傳播、媒介，已經不只是傳統傳播研究中傳遞訊息的中介體，傳播活動與媒介本身就是形構當代文化的主要動力。這樣的分析視角，一度曾經是英國文化研究的重要傳統與資產，但移植到臺灣學界後，由於深受美式實證主義傳統的影響，加上傳播學界將文化研究與閱聽人研究過度地掛勾，導致臺灣傳播學界中的文化研究存在嚴重的文本主義（textualism）傾向，而忽略 Raymond Williams 強調文化研究介入現實的關鍵能動性。所以在成露茜的規劃中，「傳播與文化」不僅止於批判、解構，更希望透過課程設計讓學生瞭解到自己在世新所學習的傳播技能，本身就是一種形構文化的有力工具。

這樣的想法，在成露茜（2004b）所規劃的破媒體研究（Post/Cross/Trans-Media Cultural Studies）中心，有更清楚的表達：

這個新的研究取向，有可能將既有傳播研究的藩籬給予以撤除，讓我們這些習慣將「傳播」與「媒體」作出本質化思考的傳播學者們，有機會去重新思考什麼是「傳播」與「媒體」，重新將這些我們所熟悉且被濫用的概念，擺置到整個社會理論的脈絡中作出新的定位。

「破媒體」大體上可以有幾個不同的意義：首先，他可以指涉由於當前傳播科技的進展，使得原先我們去區分各種媒介的概念變得模糊起來了。這不單是各種多媒體科技的具體運用，也涉及了在媒體實踐層面上的跨媒介經驗。我們傳院正在進行的課程和實習上的改革就是由這樣的思考產生。

其次，因為這樣一種跨媒體現象的出現，使我們無時無刻皆處在媒體所中介運載的世界之中，如此一來談論媒介卻又顯得可有可無，因為媒介在這意義中更多地表現出人對於外在世界的感知、經驗乃至於更複雜抽象的再生產與再現，都和媒介脫離不了關係。

對前者來說，「破媒體」象徵的是媒體角色的極大化；而對後者而言，卻又恰恰因為媒體重要性的凸顯而適足以「去掉」或「化掉」媒體這概念。這就讓我們必須從反身性的角度思考「破媒體」的第三個意義，亦即試著讓媒體回到實踐的層次上，去看待各種不同的媒體形式是如何與日常生活發生關聯，而在通常意義上的實務層面上又會產生出怎樣的變種與差異。

相對於前述兩種視角而言，破媒體的第三個意義可能更著重在「另類、替代媒體」的實踐，亦即相對於主流的媒體實踐外，如何能夠回歸到實作者的角度，以「去資本」、「去專業」以及「去制度」的方式去生產媒介內容以及更新與替代性的媒介文化。

肆、實習、實驗與實踐

在上述課程更動外，成露茜也在系的層次上要求改變，希望各系重新思考各系的核心能力後，改變傳統的輔系、雙修的模式，代之以學程制。如成露茜所言：「任何大學的新聞傳播教育機構如果不教專業技術，就不配做一個傳播教育機構，但是如果只教技術，它不配做一個大學的機構」（管中祥，2010：22）。這些革新的目的之一，表面上是回應不斷變遷的傳媒環境，思考學院內的傳播教育該提供怎樣的教學內容，讓學生得以因應未來的新聞傳播工作。但在技術、實

務的課程整合之外，成露茜（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2004）更期待參與課程規劃的成員去思考，究竟要帶給學生怎樣的知識與技能？

我希望大家去想知識的 coherence 是什麼？你要教的研究生，他的知識的結合是什麼？剛開始報名可能人數會少，但弄清楚後，學生自然會多。每個系都規劃出一個 cluster，認為這個學程是以後要發展的重點。

成露茜在新聞傳播學院院長之外的另一個身分是臺灣《立報》社長，面對校友或學生質疑《立報》之於世新大學的意義時，她的回答經常是父親（成舍我）創辦臺灣《立報》，為的是提供世新學生一個實習的機會。但在實習之外，成露茜更希望《立報》成為世新師生的一個實驗室，透過《立報》去試驗各種新型態的傳播行為與活動，並且利用《立報》作為社會實踐與文化行動的平臺，串連更多元的進步力量。

四年的院長任內，成露茜所從事的也正是一種高度實驗性的教育創新。在課程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成露茜不斷地要求與會者思考課程規劃的知識核心為何，又或是將提案不斷地發回系所重新討論，與會者對成露茜所期待的課程重整，充滿了不確定。四年革新的試驗，針對的不只是世新的學生，也是對任教教師的實驗與挑戰，對何謂知識、何謂技能、何謂教學的震撼療法。成露茜所要求的究竟為何？可能如同 Freire (1970: 61) 所說的：“The solution is not to ‘integrate’ them into the structure of oppression, but to transform that structure so that they can become ‘being for themselves’.”

參考書目

世新大學（2006）。【世新大學 95 學年度媒體識讀共同課綱】。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2006）。【多元文化素養成果報告】。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2004）。【新聞傳播學院傳播技能成果發表會說明】。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課程委員會（2004）。【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記錄】。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2003）。【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議記錄】。未出版之原始資料。

- 成露茜（2006）。〈Lucie 成露茜教授專訪_2006年，世新50週年紀錄片〉。上網日期：2010年1月28日，取自 <http://www.luciememory.org/99>
- （2004a）。〈全球都在尋找新聞工作者典範〉。上網日期：2010年4月16日，取自 <http://pots.tw/node/4257>
- （2004b）。重點發展學門：破媒體文化研究中心。【致世新大學傳播學院教師電子郵件】。
- 成露茜、羅曉南編（2005）。《批判的媒體識讀》。臺北：正中。
- 余陽洲（2011年2月）。〈成露茜與媒體識讀〉，「第一屆傳播研究與實踐：傳播領域的過去、現在與未來」論文。臺灣，臺北。
- （2005）。〈「媒體識讀」的素描與想像〉，成露茜、羅曉南（編），《批判的媒體識讀》，頁3-19，臺北：正中。
- 陳福裕（2012）。〈教育是通往解放之路〉，夏曉鵬、廖雲章（編），《發現成露茜》，頁161-169，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馮建三（2006）。〈試論新聞傳播教育學術正當性的建立：記者養成與媒介素養教育〉，《教育資料與研究》，69：181-196。
- 管中祥（2010）。〈德智兼修，手腦並用：成露茜的傳播教育理念與實踐〉，《中華傳播學刊》，17：3-28。
- Freire, P. (1970).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New York: The Seabury Press.

匯流趨勢下「系」定位的省思 “The Department” Can Face the Challenges of Multimedia Convergence

陳清河 *

Chen, Ching-Ho

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adio, Television & Film, Shih Hsin University

李明哲 **

Lee, Ming-Che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助理教授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Shih Hsin University

隨著傳播大環境的改變，各種不同媒體、媒介之間的傳統獨立界線不斷被打破，媒體工作者也被要求掌握二種以上的媒介傳播能力，以及從內容、行銷、經營、管理等多面向的媒體產製整體性理解。這一變化的大方向，是存在事實，不容否認，也是傳播教育工作者要積極面對的課題。但要如何來因應呢？一種「課程革命」的作法是打破傳統傳播教育上「系」的分界，理論上讓學生獲得比較完整、充分的傳播教育與訓練。這當然是面對傳播環境改變下一種「一步到位」的作為。但是，我個人對這種「不分系」作為有一些想法和補充。

從我個人的媒體實務經驗及對目前媒體產業的觀察，我很清楚的瞭解媒體對於「專業」分工的要求仍非常強調。雖然媒體的跨界及整合能力是被要求的，但要進入媒體工作，什麼是媒體工作者的「專業」仍是第一個要被問到的問題。再者，媒體的跨界及匯流現在是「摸著石頭過河」階段，那意味著在可見的未來仍處於「磨合」的過程。磨合後的面貌會是什麼樣子，這磨合的時程要多久，誰也

* Email: chench@nccu.edu.tw

** Email: mingche@pchome.com.tw

說不準。依我個人的思考而言，讓學生仍保有「專業度」上可辨識的專業，以及具有參與媒體「漸進轉移」磨合過程的能力，應是面對傳播環境改變上更為務實的做法。

打破傳統媒體教育過程中「系、所」在「專業」分工上的角色，採取一種「一步到位」的策略，我個人也經驗過這種作為方向下的過程。立意雖好，但執行的過程易於流入「去專業化」的結果，這使得學生容易失去對自己專業上的「定位」。我想在此強調的是，在教育的過程，傳播專業定位的認知形成，並不只是「知識面」上的問題，學生對「系、所」的認同以及與「系、所」老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情境，仍扮演著重的角色。失去了「系、所」的依托，學生不易形成專業度認同過程的學習標的，同時老師也易於失去對自己專業領域的肯定。我認為就傳播教育這一領域而言，「知識面」外的師生間各種有形、無形的互動與認同，對學生在傳播領域學習、成長而言，恐怕不亞於「知識面的傳授」。

再來，另一個考量要素是世新大學傳播領域的教學特色。從成舍我先生創校以來，歷經職校、專科到大學，「做中學」一直是本校所強調的辦學方法，「實務訓練」也是本校投入極大心血的教學特色。因之在教育過程，除了專業理論知識的傳遞外，這一教學特色的成效更需要師生之間強烈互動與經驗傳承，在這過程，「系、所」承擔著重要的「橋樑」角色，是維繫著師生間互動與情感的「場所」。

當然，我們清楚知道跨界與匯流是不可避免的大趨勢，然而從上述各種考量出發，在大學部層面我們面對這挑戰的方式就不是採用「去專業化匯流」的作為，而是以「專業趨近」與「媒介並存」的思維來強化「系、所」的合作、互動與彈性整合，以形成「專業趨近化下的匯流」。專業趨近這正是我常談的世新傳院 3/3/2 策略。3/3/2 是指新聞、廣電、口傳三系，資傳、數媒、圖傳三系，傳廣、公廣二系，彼此間因專業度的接近進行彈性結合。這些系所的彈性結合正是一種磨合，這一磨合過程恰恰給學生提供了一種學習「磨合」能力的機會。

要能形成「專業趨近化下的匯流」，就必須在各種層面上創造出可以「微觀匯流、區塊匯流和實踐匯流」的機會。我們在課程、研究及專案這些面向上不斷進行。

（一）課程：

1. 改變學程結構。學程的建置概念，由系為單位的專屬學程轉移到跨系的專業學程。將原本以系為主導的 22 個學程，整併後調整為 8 個學程。之後在專業趨近的概念下，開設 11 門新的跨系學程，例如由口傳及廣電共

同合作的主播龍訓練計畫，新聞與財經共開的財經新聞學程，以及新聞系及圖傳系共開的新聞攝影學程。

2. 文化創意產業敘事課程。銜接大一「傳播技能」院必修課程，規畫於 102 學年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敘事」院必修課程。由各系共同參與規畫，推動由「技能」到「敘事」的整合能力。
3. 傳技成果發表的強化。傳播技能成果發表是世新的年度大戲。在 98 學年即強化成果發表的多元形式，由靜態成果展轉變為動態展示，強化跨界、匯流的展演能力。
4. 成立「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並於 101 學年開始招生。由各院、各系所的師資共同組成，從跨系進而跨院。
5. 申請「科學傳播碩士在職專班」。透過科學傳播這種跨域學門，推動各系整合的經驗值。

（二）研究：

1. 於 98 學年發行《傳播研究與實踐簡訊》，並於 100 年 1 月創刊《傳播研究與實踐期刊》。這二刊物都是各系共同參與，為各系所老師提供學術研究上的溝通平臺。
2. 推動各系共同參與主辦產、官、學、研的研討會。近幾年大約舉辦了 20 幾場。透過研討會的平臺，強化各系之間的溝通、協調，同時各系也藉此與產、官方面進一步溝通、瞭解。
3. 推動「傳播匯流與創新」重點學門的跨系研究。從 99 學年到 101 學年，連續三年推動跨系的重點學門研究，強化各系研究上的匯流。

（三）專案：

1. 媒體識讀專案。世新大學於民國 97 到 100 年承辦教育部委託「媒體素養教育推廣計畫」。藉由專案的推動，設置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讓各系所進一步磨合及實踐匯流。
2. 建置「華人傳播教育網」（CCE-online）。CCE-online 於 100 學年度建置完成，規畫為與業界數位新聞合作的管道，同時是各系數位匯流教學及作品展示的實驗平臺。

最後，我想再強調的是以「專業趨近」思維來面對匯流的挑戰，乃在於匯流絕對不是「一次匯到底」，而是有其「磨合過程」，因之重要的是要讓學生有能力參與目前媒體的「磨合」過程。「磨合」，其實就是專業壁壘碰觸的過程、火花。要有能力處理匯流，必須先要能理解各種「專業」的界線；理解自己的專業

界線，才能明瞭別人的專業壁壘，這種「理解」才能真正「化解」問題。說來弔詭，一次到位的去專業化教育策略，原本是為了讓學生可以面對匯流、跨界的挑戰，但是不能透過自己的專業界線進而理解他方專業壁壘的學生，恰恰沒有能力付應目前媒體產業在跨界、匯流磨合上的挑戰。換句話說，透過自己的專業進而理解他人的專業，而不是「去專業」，讓學生有磨合的能力，而不是給學生某種一步到位的知識架構，才是我認為務實的作法。

網路再造調查報導新契機？——美國新興 非營利新聞組織經營模式的探討

胡元輝*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

摘要

本研究針對近年來美國出現的非營利網路新創調查報導機制進行探討，發現非營利經營模式確已成為報業衰退下，調查報導類新聞業的重要生力軍。不過，從分別代表慈善捐助與群眾資助兩類型調查報導網站——ProPublica 與 Spot.U.S——的個案研究顯示，它們仍都致力開發或實驗新的營收來源，藉以面對難以完全掌握的未來。此外，非營利網路新聞組織將受到不同政策思維的影響，而可能呈現相異的發展面貌。同樣面臨調查報導失落的臺灣新聞業，應可借鑑國外經驗，積極思考非營利經營模式的發展可能性。

關鍵詞：公眾委製、非營利經營模式、群眾資助、網路媒體、調查報導

* Email: telyhhu@ccu.edu.tw
投稿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接受日期：2012 年 1 月 26 日

愈來愈多的新聞業是由具有更多實驗精神的小單位在進行¹。

—— Paul Steiger / ProPublica 網站執行長

我們的網站是下述觀念的有力證明：只要有平臺可以支持，人們就能擁有自己資訊需求的所有權²。

—— David Cohn / Spot.U.S 網站創辦人

壹、緒論

在經濟、科技與政策等諸種因素衝擊下，全球科技先進與經濟富裕國家的新聞業多遭逢經營上的極大衝擊，特別是仍為原生性報導（original reporting）主要生產者的報業，更是出現有沒有明天的疑問。面對此一劇烈衝擊，絕大多數報業均選擇瘦身裁員、縮減支出以為因應，首當其衝的就是地方、國際與調查報導等部分的經費（羅世宏、胡元輝，2010；Almiron, 2010; Downie & Schudson, 2009; Fuller, 2010; McChesney & Nichols, 2010; McNair, 2009; Meyer, 2009）。

一、調查報導的衰頹與影響

有關調查報導經費與編制的減縮情況，根據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Arizona State University）於 2005 年針對美國 100 家大報所進行的調查顯示，37% 的報紙沒有全職的調查報導記者，多數報紙只擁有 2 人以下的調查記者，相對的，只有 10% 的報紙編制人數在 4 人以上，至於電視聯播網與全國性雜誌的調查報導單位，同樣有類似的緊縮情形³。美國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11 年 6 月所發表的報告則指出，雖然沒有可靠的直接數據可以呈現調查報導記者人數的減少狀況，但一些間接的資料已足以顯示此一趨勢。例如美國「調查報導記者與編輯協會」（Investigative Reporters and Editors Association）的會員數，已從 2003 年的 5,391 人降為 2010 年的 4,000 人；同樣的，1984 年至 2010 年，普立茲新聞獎公共服務獎項的參賽件數已掉了 43% (Waldman, 2011: 11)。此種趨勢並非發端於近些年來的金融風暴與經濟衰退，亦非單純肇因於上個世紀 90 年代以來日趨普及的網路應用，事實

1 此段引言係 ProPublica 執行長 Paul Steiger，接受華盛頓郵報副社長 Leonard Downie, Jr. 與學者 Michael Schudson 兩人所著《重建美國新聞業》一書訪問時所表述 (Downie & Schudson, 2009)。

2 此段引言見於 David Cohn 對 Spot.U.S 營運兩年後狀態的公開報告 (Cohn, 2011)。

3 引用自 ProPublica 官網簡介，網址：<http://www.propublica.org/about/>。

上，早在 1980 年代，以追求更多利潤為目標的美國媒體就已經減少新聞預算，特別是提供給具有攻擊性及調查性報導的資源 (McChesney, 2011)。

歐洲的英國，一些學者提出相同趨勢的觀察，Stephen Dorril 認為，曾經在 1960 與 70 年代短暫興盛的調查報導，於 80 年代即嚴重萎縮，到了世紀末則形同死亡。Mark Hanna 雖然沒有如此悲觀，但他把調查報導的日趨式微，歸因於 1970 年代以來媒體內部的結構性變化，例如經費與人員的減縮，收視率與報導速度的追求等 (Harcup, 2009: 98)。此種生態的變化不只受到業界與學界關注，國會亦然。英國上議院的傳播委員會於 2008 年 6 月發表調查報告時即表示，網路與電視新聞的繁盛並未讓專業與調查報導同步擴張，報紙所面對的經濟情境，已對新聞匯集與調查報導產生特別的衝擊 (McNair, 2009: 149-150)。2012 年 2 月，該委員會更就調查報導發表專案報告指出，調查報導需要密集資源與長期投資，卻未必能保證獲利，還要面對訴訟風險，因此遭逢經濟壓力時更形脆弱。他們的調查亦證實，英國自 2008 年之後的 3 年，調查報導繼續衰退，特別是地方事務的層面 (House of Lords, 2012)。

整個歐洲的情形亦復如是，學者的研究顯示，自 1980 年代初期，當福利國家的規管制制向新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 轉向之後，包含新聞產製在內的各種形式的知識都更為市場化與商品化，而公共利益導向的新聞產製，如批判經濟與政治既有體制的調查報導，其資源均遭到削減 (Preston, 2009: 170-173)⁴。

調查報導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被許多新聞研究與實務工作者視為報業的重要資產與民主的重要基石，從第四權或公共領域的理論言之，以監督有權有勢者、揭露社會實相為宗旨的調查報導，不僅是避免民主政治腐化的看門狗，也是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必要的資訊武裝。一旦隨著新聞業的衰頹而弱化，其所影響者何止是新聞業自身的價值而已。因此，許多學界與實務界人士均在其有關新聞業現況所做的調查中大聲疾呼，籲請各界重視調查報導的衰頹現象。

例如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院教授 Michael Schudson 與《華盛頓郵報》副總裁 Leonard Downie, Jr. 便指陳，獨立 (independent)、看門狗 (watchdog) 及問責式 (accountability) 的報導正受到嚴重侵蝕，此將使新聞在代議民主中的角色——協助創造擁有資訊的市民，遭到高度威脅 (Downie & Schudson, 2009)。威斯康辛大學教授 Lewis A. Friedland 等亦表示，新聞業在建置與運作一個開放的公

4 西班牙學者 Núria Almiron (2010: 165-168) 針對財團企業型媒體金融化 (financialization) 導致的新聞業危機，做了深入的研究。研究顯示，新聞訊息金融化的結果使得絕大部分的資訊都缺乏獨立的新聞調查。

共領域上扮演核心角色，西方民主制度若失去此一公共領域，活力十足的民主生活就會萎縮成一個形式的殼子。然而調查結果明確顯示，市場機制已無法提供民主所需要的有品質的新聞，特別是地方的、調查的、公共事務與國際新聞的報導 (Friedland & Konieczna, 2011)。前述英國上議院最新的報告亦強調，負責任的、高品質的、調查性的報導至關緊要，因為它是英國民主治理與問責系統的重要構成元素。然而快速的經濟、科技與行為變遷已經對調查報導產生經濟、法律與規管等不同層面的廣泛挑戰 (House of Lords, 2012)。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網際網路的興起被許多人視為是報業／新聞業經營上的重大威脅，在一定程度上，此誠屬事實。但已有許多研究指出，網際網路豐富的資訊來源、不受限制的篇幅、高度的互動功能，以及開放的群眾參與，同樣是新聞業極佳的生產工具，更是調查報導的重要利器 (Bradshaw, 2008; Marshall, 2010, 2011)。弔詭的是，近年來，網際網路同時成為報業危機國家調查報導重新出發的據點，特別是許多非營利的網路新創媒體，已經展現其推動調查報導的高度潛力 (Downie & Schudson, 2009; Friedland & Konieczna, 2011; Outing, 2005)。

美國調查報導網站 ProPublica 執行長兼總編輯 Paul Steiger 指出：「愈來愈多的新聞業是由具有更多實驗精神的小單位在進行」 (Downie & Schudson, 2009: 42)。徵諸非營利網路調查報導的情形，洵非虛言。惟對於網際網路在調查報導作業面的影響，國外已累積為數不少的研究，至於經營面的探討，則是隨著實務層次的進展，到了近年才受到關注，而且多數仍散見於有關新聞業整體面的研究，如 Downie & Schudson (2009)、Jones (2009)、Kaye & Quinn (2010)、McChesney & Nichols (2010)、Meyer (2009)、Schaffer (2009, 2010)，或作為調查報導整體面探討之一環，如 Bradshaw (2008)、Marshall (2011) 等。類如 Friedland & Konieczna (2011) 直接針對非營利調查報導機構營運情形所進行的研究，截至目前為止，尚屬少見。

國內有關新興非營利調查報導機制的專門研究可謂付諸闕如，本研究因此希望透過文獻分析及個案研究，掌握從事調查報導的新興非營利網路媒體的現況，並對其經營模式的異同進行分析，以期推估其可能的影響與發展。實則，臺灣的新聞業亦陷入經營模式破損，調查報導積弱的類似處境 (林照真，2006；羅世宏、胡元輝，2010)，美國新興非營利調查報導機制是否能為我們的借鏡，其所

蘊生的環境與臺灣有無差異？其所面臨的挑戰是否同樣會出現在臺灣？顯然值得關注。

具體而言，本文的研究問題是：近年來日趨蓬勃的美國新興非營利網路調查報導機制涉及何種新聞理念或政策思維？這些理念與思維又會對此種機制產生何種影響？其次，此種新興非營利機制已發展出哪些類型的經營模式？其營運狀況與遭逢挑戰為何？再者，此種機制對臺灣有何種啟示？它是臺灣新聞業重建工程中可資參考的模式嗎？

貳、非營利經營模式的發展脈絡與政策意涵

對於蓬勃發展中的美國新興非營利調查報導網站，已有許多評論指其將成為調查報導的重要生力軍，甚至以「加冕時刻」（coronation moment）形容此時此刻的非營利「看門狗新聞業」（watchdog journalism）⁵。然而，此種新興非營利調查報導機制興起的背後，究竟涉及何種新聞理念或政策思維？這些理念與思維又會如何影響非營利網路媒體的發展？

一、自由市場取向的思維

近幾年來，非營利網路新創媒體在美國日漸成長，並在新聞業變革過程中扮演愈來愈吃重的角色，而新創的非營利調查報導網站，不過是新興非營利網路媒體大軍中一支旗幟鮮明的隊伍。

由於調查報導需要相當時間、技巧以及經費來加以執行，加上調查報導不易完全交由公民記者或業餘者（amateurs）獨立進行⁶，仍須仰賴費用相對較高的專業調查記者（professional investigative reporters），因此該領域能否以非營利模式來實踐，並非毫無爭論。有的研究者即認為，新創網路媒體較諸傳統媒體的規模與預算都要小許多，惟前者工作的自由撰稿人或記者所得到的酬勞及福利亦通常較後者為少，包括遇到訴訟、扣押時所能獲得的資源亦是如此（Marshall, 2011）。

5 2011 年 5 月 4 日，Federica Cherubini 在世界編輯論壇（World Editors Forum）的網站 editorsweblog.org 上評論指出：「非營利的看門狗新聞業已經看到它加冕的時刻（coronation moment）」。見 http://www.editorsweblog.org/newsrooms_and_journalism/2011/05/iwatch_news_the_new_watchdog_journalism.php。

6 事實上，透過專職工作者與公民協作來進行調查報導，已出現若干實驗，並取得一些成果。例如 ProPublica 便建置結合公民參與的 Propublica Reporting Network，推動傳佈式報導（distributed reporting）（胡元輝，2010：100-104）。至於 Spot.Us 的設立宗旨，更是在推動公民參與調查報導。

前洛杉磯時報華盛頓調查主編 Deborah Nelson 因此說：「當你失去大機構時，你不只失去金錢，亦失去影響力」（同上引：213）。

對於非營利經營模式持疑的論點還包括，一般人會認為經濟景氣衰退時，非營利媒體應該比較能免於市場力量的影響，但是紐約時報記者 Tim Arango 就《基督教科學箴言報》（*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由報紙版變成網路版的經驗表示，此種判斷不切實際（Kaye & Quinn, 2010: 56-57）⁷。媒體工作者 Jack Shafer 亦指出，經由市場競爭出來的好報紙，若移除促進其成長的財務推力，會對它們在新聞發行上的創新與效率產生不利影響，更重要的是，會改變它們度量成功的方式（同上引：62-63）。

但這些新創調查報導機構的參與者卻不這麼認為，例如 Voice of San Diego 主編 Andrew Donahue 表示，在傳統媒體大砍調查報導人員與預算下的今天，新創調查報導網路媒體已成為地方政治潛在腐敗的重要阻卻機制，此種非營利模式有可能愈來愈多，「至少在新聞組織找到財務上可以支持的方法之前，調查報導仍需以慈善方法執行」。他也認為，地方性非營利調查報導組織也許不會變得龐大，但所需填補傳統媒體遺留下來的縫隙已愈來愈大（Heald, 2009）。

對於非營利新聞業的價值持認同觀點者，對於此類機制的成功關鍵進一步提出他們的分析。分別在媒體界與學界服務的 Kaye & Quinn (2010: 53-70)，贊同非營利經營模式讓某些類型的新聞有了可行之路，特別是在民主程序中需擔負重要角色的新聞，至於報紙中其他型態的新聞，則需要另覓適當營收以為支持。他們也認為群眾資助能否成功的關鍵之一在於公眾的心態（mindset），新聞組織必須創造性的鼓吹出一種新的「社會規範」（social norm），讓讀者感覺到自己有責任付費給新聞媒體，就如同他們給服務生小費般的自然。

學者 Paul Bradshaw (2008) 則認為，未來的調查報導可能朝三個方向推進。其一是主流媒體體認到調查報導是它得以在眾聲喧嘩的資訊世界中脫穎而出之處，因而繼續生產此一獨特的產品；其二是對公共服務有所執著的新聞組織，考慮到預算的減少，乃將部分調查工作外包，運用品牌及經驗上的優勢，結合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方式來進行調查報導；其三則是被他認為可能更為實際的路，即是基金會與讀者對調查報導捐助的增加，將之視為對社會的一種重要奉獻。毫無疑問，後兩者都需要新聞組織文化的改變，惟當新聞愈來愈不像是一個

7 創辦於 1908 年 11 月的《基督教科學箴言報》，自 2009 年 4 月起由日報變為週報，但仍透過網站發布每日新聞。

產品 (product)，而是一種服務 (service) 的時候，此種改變的需求就益發變得迫切⁸。

Paul Bradshaw 的文化變遷論與 Kaye & Quinn 的社會規範論，可謂方向相若。他們都對非營利機制有所期待，但他們也都寄望於大眾思維的轉變，而非國家角色的積極介入。在崇尚自由市場 (free market) 理論的美國，面對傳統新聞組織經營模式的裂解，已有愈來愈多的人認為，若不從政治經濟分析的角度入手，勢必難以有效因應新聞業的重建問題。向來關注此一取向的學者 Robert W. McChesney (2011) 即大力論證並非網路造成傳統財團型新聞媒體 (corporate news media) 的崩潰，而是涉及制度與結構的政治經濟問題，此種政商結構並且內化為該組織高層新聞工作者的價值觀，因此政府必須採取實際行動支持公共與社區媒體。

對商業主義體制持相對溫和批判態度的 Michael Schudson，近年來面對報業經營的困境，亦強烈批評華爾街對形成美國資訊通達的公民 (informed citizenry)，可謂全無貢獻 (McChesney, 2011: 55)。他和華盛頓郵報副社長 Leonard Downie, Jr. 雖然不主張政府直接資助商業報紙或電視臺，但他們呼籲政府仍應以具體行動支持新聞業，包括設置地方新聞的國家基金 (National Fund for Local News)，支持各類型媒體在地方新聞上的努力，或是增加國會撥款，支持公共媒體。有意思的是，他們也特別向慈善家及基金會喊話，希望他們大幅增加對獨立新聞報導機構的贊助，而政府則配合放寬非營利機構的免稅認定，以助成基金會對新聞業的支持及非營利新聞組織的靈活運作 (Downie & Schudson, 2009)。

從美國學界與業界的各類呼籲來看，他們對政府在新聞業重建角色上的扮演，頗多已從以往消極角色的認定，轉向積極功能的期許。不過，即使有程度不同的看法，他們對政府直接補助商業媒體的做法多持保留態度，對於公共媒體的支持則愈見提升，至於基金會或慈善家對非營利媒體的贊助，則多半樂見其成，並呼籲予以政策鼓勵。足見非營利調查報導機構，特別是新創網路媒體或平臺，均被視為重建新聞業的可能途徑之一，至於此類機制的資金來源，可以是政府預算，也可以是民間基金會或慈善家，而在政府補助仍無法形成共識、化為行動之際，來自民間的支持便不僅是受到歡迎而已，甚至顯得彌足珍貴。

8 美國杜克大學 (Duke University) 教授 James T. Hamilton 曾以北卡羅萊納州 Durham 的 The News & Observer 報為例，詳細討論非營利組織與基金會如何支持美國都會型日報的調查報導。其報告見 <http://sanford.duke.edu/nonprofitmedia/documents/dwchamiltonfinal.pdf>。

政府的立場似乎亦秉持相同取向，截至目前為止，美國政府並未採取積極「金援」新聞業的行動，一份由聯邦通訊傳播委員會（FCC）於 2011 年 6 月發表的報告，清楚顯示了它們對非營利媒體既肯定卻又難施援手的政策態度。該份報告指出，迄今只有少數非營利網站發展出穩定的經營模式，雖然美國公共廣電的歷史經驗顯示，只有在政府投入經費支持後，公共廣電方得到穩定發展的基礎，但美國聯邦政府對非營利網路媒體並無投注經費的安排。因此它們呼籲基金會能投入更多的贊助經費，而政府則從事有利於捐贈款的稅法修正，或是在內容中立原則下投資有利於媒體發展的資訊科技 (Waldman, 2011: 327-333)。

二、公共服務取向的思維

相對於自由市場觀念強大的美國，新聞重建在公共服務（public service）傳統深厚的歐洲則展現出不同的思維。面對網路同時出現的正負面效應，若干學者便從公共媒體的角度出發，思索非營利新聞機制如何在網路時代發揮其效能。例如 Curran & Seaton (2010: 287-288) 便認為，除非有相對力量制衡，長期而言，商業力量將在網路取得壓倒性地位。英國及歐洲許多國家在 20 世紀時，曾透過國家角色的介入來避免商業力量接管收音機與電視，同時發展出公共組織與公眾資助的媒體運作機制，藉以培力（empower）公民。因此現階段的挑戰應該是要思考，如何讓豐厚的公共服務傳統得以被重新想像（re-imagined）於網路的相關事務，其中包括資金來源的課題。

Curran & Seaton (2010: 387-389) 對於網路發展的建議，一言以蔽之，就是壯大公共服務廣電（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的網路服務。他們認為，網路作為 21 世紀的傳播媒介，正受到專權政府及商品化兩方面的威脅。除了想辦法擊退這些威脅性的發展外，還需要以正面的方法去思考如何形塑網路的未來。此一正面方法依序包括：確保公共服務廣電組織擁有自由與資源去發展大型且不受限制的網站；開發新型式的線上服務；由歐盟公共服務廣電業者聯合建置一個泛歐的線上公共空間；以及協助建構以網路為基礎的全球新聞，以促進全球對話。Curran & Seaton 在談及全球性網路機制時很明白的表示，非營利機構的支持不足以支撐此種網路機制，必須依靠公共機構的持續性財務支持方能成事。他們也點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之類的全球性機構、歐盟、各國政府與地方政府（在某些特定計畫）等四個層次的公共機構，應作為網路新創機制的贊助者。

不過，在借助傳統公共媒體的思維之外，另一種以非營利精神推動調查報導的新觀念——公眾委製（public commissioning），已在英國思想界引發討論。提出此一觀念的英國媒改推動者 Dan Hind (2010: 153-174) 認為，截至目前為止，儘管網路可以提供人們不同於主流媒體的世界觀，但傳統主流媒體仍然是主流媒體，無論是商業公司或國家廣電業者的新聞主編，仍然控制著調查的議程及資訊的公布。任何人想要繞道而行，尋求基金會支持或採取公民新聞的途徑，若無主流媒體報導，還是無法觸及足夠數量的大眾。他舉英國最重要的獨立調查報導記者 Heather Brooke 為例，認為他耗費經年有關國會議員濫用國家基金的調查，只有在《每日電訊報》（*Daily Telegraph*）決定公布費用報銷的細節後，醜聞才得以爆開。

因此，他不主張將現行媒體形式予以掃除的媒體改革計畫，而是倡議一個公眾委製系統的新制度來與現行制度並行。此一制度的基本概念是：由國家稅收或人民繳納的執照費（付給公共廣電的收視費）中撥出款項成立信託（trusts），新聞記者、學術研究者或公民調查者均可向該信託提案尋求贊助，這些提案將公布於網路及公立圖書館等處讓公眾可以瀏覽，至於哪些項目可以獲得贊助，以及刊播在哪些可以掌握的媒體⁹，則由公眾經由一連串的公開會議後投票決定。簡而言之，透過此項公眾委製的制度，公民將擁有記者或研究者的資源配置權，也等於提供公民一個場所與理由來進行公共審議（common deliberation）。

以英國為例，Dan Hind 將如何實踐公眾委製做了一番規劃。他建議在威爾斯、蘇格蘭、北愛爾蘭及英國各區域，建置一個負責公眾委製的法定機構，由其安排各種公開會議，讓調查案的申請者在調查前後向公眾提出說明及回答問題，亦由其依據公眾意見，處理委製經費的發放事宜。至於委製經費的來源，英國公共電視 BBC 目前每年從英國民眾收到約 34 億英鎊的執照費，其中有 3.5%（約 1 億 2 千萬）是拿來做為數位轉換的費用。此部分的錢若扣掉提供給 ITV 地方新聞用的 4 千到 6 千萬英鎊，尚餘 8 千萬英鎊左右，如將之用於公眾委製，約可負擔 3,000 名全職記者所需的費用，而英國目前僅有 75 至 100 名的全職調查報導記者。

Dan Hind 的建議當然不只是說給英國人聽的，他相信此種制度若能被推廣與實踐，將能藉由資訊通達且相互覺知（mutually aware）的公民，維繫民主的能量。事實上，Dan Hind 認為，公眾委製與美國經濟學界 Dean Baker 與 Randy

9 在 Dan Hind 的構想裡，刊載公眾委製的調查報導的媒體，可以是商業的或國家所有的廣電業和出版品。以英國為例，如獨立電視臺的網絡（independent television networks）、地方政府出版的報紙，乃是公眾可以經由投票決定刊載的媒體。至於大型的商業媒體或 BBC 如刊載這些作品，就必須付費，其收入由產製者及公眾委製機構分享。而小型的民營媒體則可以相當低的費用或免費方式來刊播這些作品。

Baker 兄弟，及傳播領域 Robert W. McChesney 與 John Nichols 所提出的「公民新聞消費券」（citizen news voucher）做法，有其近似之處。後者的基本概念是每個美國人可以透過政府發放的公民新聞消費券，以一定額度的費用贊助自己所支持的媒體¹⁰。

從 Dan Hind 的觀點來看，公民新聞消費券的構想若能實現，將是邁向民主問責式媒體的一大步，但較公眾委製仍有不及之處，因為在公眾委製的機制下，公眾形同委製者（public-as-commissioner），記者如同代理人（journalist-as-agent），公眾與記者間可以建立更為直接的關係。而在消費券的制度下，媒體專業工作者雖然可以更關注公眾的觀點，但他仍擁有新聞產製的決定權，而且可能因為廣告機制的存在，影響了他們的價值判斷。

其實，不只是公民新聞消費券的提議，類似美國網站 Spot.Us 以群眾資助（crowd-funding）模式來支持調查報導的做法，在某個意義上，更可以被視為一種公眾委製概念的實踐。紐約時報公評人 Clark Hoyt (2009) 就認為「這是公眾委製其所需要的新聞的一種方法」。只不過這樣的委製仍是在一個自由市場下所進行，有意進行報導的提案者是否有機會（足夠資源）實現調查報導，仍取決於自由市場中的公眾能否提供達到預定目標的捐助。同時，公眾雖然可以提供報導題材的建議，但若無人願意執行，終究只能停留在紙上談兵階段。

三、小結

誠然，調查報導被視為民主運作的重要基石之一，而傳統商業新聞機構對調查報導益發撤守亦為不爭的事實，因此以非營利模式營運調查報導機構，特別是借助傳播科技的發展，建構以網路為基礎的調查報導媒體或平臺，乃成為受到期待的模式。然而，益趨興盛的非營利調查報導網站，只是一時的現象，還是長久的存在？能否持續獲得「金援」，還是終有「彈盡援絕」的一天？

無論是自由市場機制中所出現的民間對非營利新聞組織的支持，或是公共服務傳統中對公共新聞媒體的期許，俱皆顯示廣義的非營利調查報導機制，將有必要及有可能在新聞業重建過程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認為 21 世紀公共領域正在網路上形成的美國學者 Philip Meyer (2009: 188)，以正面態度看待非營利網路調查報導機制的出現。他對美國報業經營模式進行深入的考察後指出，「如果網路

10 對於公民新聞消費券的金額，Robert W. McChesney 與 John Nichols 曾提出 200 美金的建議。此一機制可參見（羅世宏、胡元輝，2010：78-79；McChesney & Nichols, 2010）。

創業者想從報業史中有所學習，那就是信任（trust）有其經濟價值，而信任乃經由優質的內容來獲得」。

高度崇尚自由市場觀念的美國，雖然對政府在新聞業重建中的角色多持審慎的態度，但仍出現許多呼籲政府介入的主張。這些主張不只是要求政府提供非營利新聞機構良好的發展環境，如放寬免稅條件，協助營利性媒體轉型為非營利媒體等，更積極呼籲政府應透過獨立機構直接撥款支持非營利新聞機構的新創及維持，其行動方式包括成立補助地方新聞的基金，以及推出公民新聞消費券等。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Todd Gitlin 因此強調，非營利模式的存在仰賴於財稅政策是否有利於其創生，「所以終極而言，此乃公共政策，也只有公共政策才會決定那一種新聞業可以生存」（Kaye & Quinn, 2010: 54）。

而在英國此一公共服務意識比較深厚的國家，由於對政府或人民出錢支持媒體發展相對開放，因此不只存在公共媒體應承擔更大功能的呼籲，亦出現類如公眾委製的創新主張，期使公眾在新聞產製的過程能有更高程度的參與。英國上議院傳播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針對調查報導所發表的專案報告，更明確提出設置調查報導基金（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fund）的政策建議¹¹，主張從業者違反報導規約中的罰款撥出經費，來支持調查報導或調查報導記者的訓練。國會為政治機構，其委員會的建議要變成正式政策，自然仍有一段距離，惟此一報告的出爐顯示，政府以某種更為積極的形式介入新聞業重建，似已在公共服務傳統的國家益發受到重視。事實上，英國上議院的報告同樣對慈善事業的角色表達了關注¹²，為了鼓勵調查報導獲得更多的慈善性投資，他們認為政府應重新考慮目前對修改慈善法所抱持的消極態度（House of Lords, 2012）。另一份由英國 Carnegie UK Trust 幾乎於同時間發表的報告亦建議，為了確保數位時代的高品質新聞，除了強化公共服務廣電機制（Public Service Broadcast, PSB）之外，亦應鼓勵公民社會組織（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贊助新興且具創新性的新聞方案（Jenkins, 2012）。

11 英國上議院傳播委員會建議，調查報導基金可由獨立的規管機構如該國通訊傳播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或改制後的新聞申訴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PCC）負責其經費的核撥，並以公正方式開放給所有調查報導記者及媒體來申請。

12 英國慈善事業捐助調查報導的情形雖不如美國繁盛，但亦不乏其例。譬如類似美國 ProPublica 的「調查報導局」（Bureau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便被視為英國第一個非為營利的調查報導記者組織，該組織係獲得 David and Elaine Potter Foundation 200 萬英鎊的贊助，而於 2010 年 4 月所成立。與 ProPublica 不同的是，「調查報導局」同時採取商業營運的做法，接受其他媒體（主要是廣電媒體）以付費方式委託他們進行調查採訪。「調查報導局」簡介參見其官網，網址：<http://www.thebureauinvestigates.com/who/>。除了此種新聞組織外，一些非營利機構亦聘任調查記者，透過與媒體間的合作，針對該組織所關注的領域進行調查。

公眾委製的觀念在沒有政府角色的介入下，已經在美國 Spot.Us 調查報導平臺上，得到某種非營利經營型式的另類實踐，而且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一定成果¹³。非營利調查報導機制的未來當然仍面臨諸多挑戰，甚至在理論及實踐上尚存盲點而有待辯證。不過，英國《經濟學人》雜誌（*The Economics*）在最近對新聞業所做的特別報導中，已將此種它稱之為慈善新聞業（philanthrojournalism）的非營利新創事業，視為新聞業未來的可能模式（*The Economics*, 2011）。目前的情況或許正如紐約大學教授 Jay Rosen 所言：「傳統經營模式已破損，對於未來新聞產品所需的費用來自及走向何處？我們正處於無人確切知曉的時刻。我個人的感覺是：我們必須多方嘗試。其中多數或許無效，將面對許多失敗。但我們的確需要讓許多船隻下水」（Kershaw, 2008）。

參、美國非營利調查報導機制的傳統與創新

在商業主義掛帥的美國，若把公共廣電媒體除外，以非營利方式經營的媒體確實相當有限，但亦有其傳統。例如美聯社（*The Associated Press*）就是一個以非營利精神運作的單位，在報紙方面尚有《基督教科學箴言報》（*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德拉瓦州新聞》（*Delaware State News*）、《聖彼得堡時報》（*St. Petersburg Times*），以及新罕布什爾的《工會領袖報》（*Union Leader*）等。至於雜誌則有《哈潑斯》（*Harper's*）、《瓊斯媽媽》（*Mother Jones*）、《治理》（*Governing*）與國家地理雜誌等（Marshall, 2011: 201）。此種非營利運作機制同樣出現在調查報導的領域，而且不絕如縷。網路科技興起之後，致力推動調查報導的人士更積極加以運用，使之成為非營利模式發展的溫床。

一、傳統非營利調查報導機制

美國非營利組織與調查報導的關係大致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自己並不設置記者，而是贊助新聞機構工作者或獨立記者進行調查報導。例如「普立茲危機報導中心」（*Pulitzer Center for Crisis Reporting*）便曾支持有關玻利維亞古柯鹼生產、東非水資源短缺，與緬甸政治鎮壓等議題的採訪報導¹⁴。此種贊助對於傳

13 英國也有非為營利的新聞網站採取類似 Spot.Us 的做法，2010 年秋天成立的 Port Talbot Magnet，是一個由多位專業記者推動成立的社區合作性組織，提供英國威爾斯 Port Talbot 地區的地方資訊服務。他們推出的“Pitch-in!”計畫即是類似 Spot.Us 的方案，其作法可參見官網，網址：<http://www.inpt.org/category/pitch-in/>。

14 成立於 2006 年的 Pulitzer Center for Crisis Reporting，是一個致力於支持獨立的國際新聞報導的

統新聞機構進行調查報導有一定程度的幫助，只要非營利組織不干涉採訪工作，多數媒體基本上都表歡迎。不過，此類型的贊助因為主動權未必在媒體手上，且需在非營利組織關心的議題範圍之內，因此功能上也受到一定的限制。

本研究關注的是第二類非營利組織，其成立本身就是為了調查報導，雖然頗多也會與其他新聞機構合作，但都設置了專責人員，自力或與其他新聞工作者合作，進行各類議題的調查報導作業。

美國致力於調查報導的非營利組織，可上溯至 1923 年成立於芝加哥的「邁向更好政府協會」（Better Government Association）。該組織成立初衷雖在於對抗知名的黑社會教父艾爾·卡彭（Al Capone），揭露同流合污的芝加哥政界，包括市長威廉·湯普森（William Thompson）與經營非法生意的市議員們，但亦調查全國性的弊端，如有問題的海軍造船合約，政府對美國公民的監視，以及醫療補助中的欺騙等等。嚴格而言，此一組織並非單純的新聞機構，且成立迄今，規模與任務迭有變化，但設置專屬調查員，並與媒體合作調查政府作為，藉以促進政府的透明、問責、效率與誠實，乃該組織長期進行的重要任務¹⁵。

成立於 1977 年的加州柏克萊「調查報導中心」（Center for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CIR），則可說是近代非營利調查報導機制的重要始祖。它是由 Lowell Bergman、David Weir 與 Dan Noyes 等少數調查報導記者所催生，目的在於提供時間或資源給調查記者，進行具有重大影響潛能的調查報導。它雖編制有數名專屬記者及特約人員從事多媒體的調查報導，但因經費有限，主要仍是透過與《紐約時報》、《洛杉磯時報》、《今日美國》等報紙，以及公共廣播與電視臺等媒體的合作，推動各項調查報導，迄今已得過許多新聞獎項¹⁶。面對傳統媒體在調查報導上的萎縮，相信調查報導對民主存在重要價值的「調查報導中心」，近些年來特別致力於如何讓深度報導能夠在新的時代繁盛發展，其中便包括創設後文所介紹的《加州觀察》（California Watch）網站。

受到「調查報導中心」的啟發，與 Lowell Bergman 一樣，曾在美國 CBS 電視臺「60 分鐘」節目擔任製作人的 Charles Lewis，於 1989 年在華府創設了「公職廉正中心」（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其規模與活動力堪稱目前非營利組

非營利機構。相關簡介可見於官網，網址：<http://pulitzercenter.org/our-mission>。

15 「邁向更好政府協會」的成立宗旨係相信「處在緊密調查下的政府官員對公眾的服務將會更好，最佳的選民乃是資訊通達者，而最佳的公民則是與聞其事者。」有關該組織的歷史可見於官網，網址：<http://www.bettergov.org/about/history.aspx>。

16 「調查報導中心」的發展歷程可見於官網，網址：<http://centerforinvestigativereporting.org/about>。

織中的代表。「公職廉正中心」的成立宗旨在於針對重要的公共議題，產製原生性的調查報導，使制度性的權力（institutional power）能夠更為透明與問責。其調查重點置於金錢與政治，政府的浪費、欺瞞與濫權，環境與健康照護的改革，財務金融系統，國家安全與政府透明等議題。主要經費來源是基金會與個人的捐助¹⁷。

根據「公職廉正中心」2010年的年報顯示，該中心2009年支出約490萬美元，收入則為645萬美元。2010年計有1,881個個人及29個基金會對該中心做了捐贈與支持，中心聘任40位全職員工及4位兼職人員，全年共執行了16個主要的調查計畫，383篇書面資料¹⁸。「公職廉正中心」所進行的調查報導除了發布於自己新創設的網站iWatch News以外，也會以新聞稿方式發給媒體或相關的國會成員、非營利與倡議團體，以及加入該中心的會員。

1997年，為了拓展該中心所提倡的「看門狗新聞業」，使關注的議題不受到國界的限制，「公職廉正中心」並推動成立了「國際調查報導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ICIJ）。截至目前為止，已有50個國家超過100個記者加入了此一聯盟，並透過跨國合作完成許多調查報導，如揭露跨國菸草公司的走私行動，調查民間軍火商集團，石綿公司、氣候變遷的利益團體，而且在伊拉克及阿富汗戰爭合約的細節上有所發現¹⁹。

美國類似「調查報導中心」與「公職廉正中心」的傳統非營利調查報導機構，數量雖不是很多，但也並非鳳毛麟角。除此之外，若干大學機構亦在出身實務界教師的主持與指導下，藉由課程實際執行了調查報導作業，而且成績斐然，例如西北大學麥迪爾新聞學院（Medill School of Journalism）的David Protess及其學生，以其調查報導挖掘許多誤審誤判的案件，包括將死刑判決扭轉成無罪官司（Marshall, 2011: 202-205）。柏克萊加州大學新聞研究生院（Berkeley Graduate School of Journalism）的Lowell Bergman及其學生們，亦因傑出的調查報導而屢屢獲獎。

17 「公職廉正中心」的發展與簡介可見於官網，網址：<http://www.iwatchnews.org/about>。

18 「公職廉正中心」2010年年報可見於該機構官網，網址：<http://www.iwatchnews.org/files/manual/pdf/corporate/2010AnnualReport.pdf>。

19 相關資料可參見官網，網址：<http://www.iwatchnews.org/icij/about>。

二、新興非營利調查報導機制

隨著新傳播科技的突破與網路新媒體的發展，不僅傳統的非營利調查報導機構紛紛設置網站，希望運用網路傳播特質再造調查報導新生命，許多關注調查報導的有心人士，亦直接創設原生性網站，以期開展調查報導的新契機。依據資金來源的不同，這些致力推動調查報導的非營利新創網路媒體主要可以分為以下兩類 (Downie & Schudson, 2009; Jones, 2009; Kaye & Quinn, 2010; Schaffer, 2009, 2010)：

(一) 慈善捐助型 (philanthropic support/sponsorship model)

慈善捐助型的調查報導網站主要是由基金會或慈善家捐助成立及營運，其代表者如以全國事務為其範疇的 ProPublica、Huffington Post Investigative Fund、iWatch News 及以地方事務為其標的的 Voice of San Diego、California Watch²⁰ 等。

ProPublica 是由 Sandler Foundation 所主要資助成立的網路媒體，2008 年 1 月起開始營運，同年 6 月正式推出報導，辦公室設於紐約，共聘請了 30 餘位專業好手，在每年約六至八百多萬美元的預算下從事調查報導²¹。2010 年 4 月，新聞上線不到兩年的 ProPublica 即榮獲普立茲調查報導獎，也是該獎設立以來首度頒發獎項給網路媒體。

以華盛頓為基地的 Huffington Post Investigative Fund，則是於 2009 年 4 月，在 Huffington Post 的推動下，與 Atlantic Philanthropies 等組織以 175 萬美元所共同贊助成立²²，約有 12 名調查記者。成立之後，亦因一系列對信用評等公司的調查報導獲得專業記者協會所頒的 Sigma Delta Chi 獎，並入圍多個新聞獎項。惟營運不到 2 年，即以建構一個大型數位出版平臺為由，於 2011 年 1 月與前文提及的非營利調查報導組織 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 合併²³，後者隨後於 2011 年 5 月 3 日正式推出 iWatch News 網站。

20 此類型的調查報導網站尚有紐海文的 The New Haven Independent、聖路易斯的 St. Louis Beacon、明尼亞波里斯的 MinnPost、奧斯丁的 Texas Tribune、舊金山的 Bay Citizen 等。

21 ProPublica 的成立緣起及運作方式可參見其官網簡介，網址：<http://www.propublica.org/about/>。

22 見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arianna-huffington/announcing-the-launch-of-_b_180543.html。

23 Huffington Post Investigative Fund 與 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 合併後，前者即中止運作並轉移 200 萬美金的贊助款給後者，後者另因此一整合，從 John S. and James L. Knight Foundation 獲得 25 萬美金的贊助款。見 http://www.editorsweblog.org/newsrooms_and_journalism/2010/10/two_companies_become_one_reports_the_new.php。

延續 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 所一貫關注的議題，iWatch News 是一個致力於調查與問責報導的每日更新的新聞網站，除了新聞之外，亦就其所揭發的問題提供論壇，以謀求解決方案。此外，iWatch News 決定實驗新的營收模式，除了繼續爭取贊助之外，將開發廣告；同時，在保持免費瀏覽帶有廣告的報導版面之外，亦開發收費但沒有廣告的數位報紙，向加入會員的訂閱者收取每年最低 50 美元的費用，藉以尋求永續的經營模式²⁴。

Voice of San Diego 則是由居住於加州聖地牙哥郡達 40 年的創業投資家 Buzz Woolley，於 2004 年所支持創立。以深度及調查性報導為主要內容的《聖地牙哥之聲》，擁有 10 餘位編採人員，透過專業的調查報導多次挖出地方政府的弊端，如揭發官員的退休金與紅利醜聞，迫使政府展開犯罪調查，並造成官員辭職下臺，其傑出的新聞表現亦讓自己獲獎連連，包括獲得 2009 年的 IRE award，此為該獎首度頒獎給純網站的新聞組織。

若干已具歷史傳統的非營利調查報導推動組織亦在近年加入網路傳播的行列。2009 年夏，前文提及的 Center for Investigative Reporting，即在 Knight、Hewlett 及 Irvine 等基金會贊助下建置了 California Watch 網站，針對加州州政府的施政進行調查報導。它聘用了 12 名記者，在加州首府沙加緬度與柏克萊工作，其報導作品在 2010 年已得到多個獎項的肯定。2011 年 8 月起，一直希望在南加州建立據點的 California Watch，與該州商營的《橙郡紀事報》（*Orange County Register*）達成協議，安排兩名工作人員在後者的編輯部工作。雙方人員雖獨立作業，卻相互合作，《橙郡紀事報》每年付費購買《加州觀察》定量的調查報導，後者則以約略相等的費用，使用前者的設備。雙方的合作為非營利調查報導組織的經營模式開闢了新路向²⁵。

（二）群眾資助型（crowd-funding/micro-funding）

第二類致力於調查報導的非營利新創網站屬於群眾資助型，亦即經費來源主要是社會大眾的小額捐助。此類型可區分為個人性與平臺性兩類，在個人性的部分，如美國緬因州的自由撰稿記者 David Appel，曾在其部落格籲請讀者支持他的調查報導，在收到超過 200 美元之後，Appel 即對一個糖商遊說團體意圖讓國

24 見 http://www.editorsweblog.org/newsrooms_and_journalism/2011/05/iwatch_news_the_new_watchdog_journalism.php。

25 見 <http://www.investigativenetwork.org/news/insiders-view-letting-nonprofit-newspaper-newsroom> 及 <http://centerforinvestigativereporting.org/node/4872/>。

會撤銷對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的捐助展開調查，揭露糖商因為利益被 WHO 政策影響，乃動員國會削減 WHO 補助預算以作為報復的內幕 (Bowman & Willis, 2003: 51)。

此外，前美聯社記者 Christopher Allbritton 於 2003 年 3 月亦透過其個人網站 Back-to-Iraq.com 募資，讓他可以為讀者做伊拉克戰爭的第一手報導。結果有 320 人捐了 14,334 美元給他，這些捐贈者可以藉由 e-mail 提早看到報導，同時也可以收到額外的報導及圖片，相對的，Christopher Allbritton 也會獲得他們的意見，讓讀者成為他的編輯 (Bradshaw, 2008; Bowman & Willis, 2003: 51)。又如 Firedoglake.com 的讀者亦提供 6 名部落客旅費及租屋費用，讓他們對 Lewis “Scooter” Libby（曾任美國前副總統錢尼辦公室主任）所涉妨害司法公正與偽證等罪的審判過程進行報導，而他們的報導亦成為專業記者採訪時的重要參考 (Bradshaw, 2008)。

至於平臺性的非營利網路機制，由 David Cohn 於 2008 年 11 月所推動成立的 Spot.Us 網站²⁶，可謂此類機制的代表。該網站是在 Knight Foundation 提供 34 萬美元及其他團體的資助下所創立，採開放資料（open source）的報導方式運作，任何人皆可就記者所提出的報導提案或大眾所建議的報導議題，以提供資料或貢獻經費的方式來協助該項報導的完成。對於為何要成立此種創新的媒合平臺，David Cohn 直截地表示：「我唯一而且有激勵性的使命，就是在我們見證傳統所支持的機構模式已經死亡的時候，找出能夠讓新聞報導蓬勃發展的方法」(Cohn, 2008)。

三、小結

以上所列舉的調查報導機構，只是近年來諸多新創非營利網路媒體的若干著名案例，2009 年 7 月，在美國、加拿大與波多黎各從事調查報導的非營利新聞機構，體認到「新興調查報導生態系統存在滋養與維繫的緊迫需求，以對公眾提供更好的服務」，乃共同發表知名的波坎蒂克宣言（Pocantico Declaration）²⁷，並史無前例的聯合成立《調查新聞網絡》（The Investigative News Network, INN），透過編輯、行政與財務上的合作，共同推動調查報導事務。其成員迄

26 「美國公共媒體」（American Public Media）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宣布，由 David Cohn 經營三年的 Spot.Us，已被該非營利組織所購得，將整合進該機構所屬的群體外包（crowd-sourcing）平臺——《公眾洞見網絡》（Public Insight Network）。見 http://americanpublicmedia.publicradio.org/press/archive/pr_112911.html。

27 宣言見 <http://cpubli.wordpress.com/2009/07/01/the-pocantico-declaration-creating-a-nonprofit-news-network/>。

2011 年底為止已達 60 個，其中絕大多數位於美國，而且頗多都是近年方成立的調查報導網站。

美國的非營利調查報導組織不僅攜手成立 INN，共同推動非營利調查報導的生態系統。同年的 6 月，一直大力贊助新創新聞業的奈特基金會（John S. and James L. Knight Foundation），更宣佈以 1,500 萬美金贊助數位平臺發展有關調查報導的新經濟模式。該基金會副總裁 Eric Newton 指出，「社區已因其資訊上的無知受到傷害。如果社區公民不能知其所應知，這個社區就無法清除它的有毒之處，移除腐敗官員，或是矯正其他錯誤。我們雖然資訊泛濫，但是似乎愈來愈難找到好的調查報導」²⁸。

在奈特基金會宣布贊助計畫的同一場合與時間，美聯社亦宣布協助傳送 ProPublica、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Center for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與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Workshop 等 4 個非營利調查報導機構的報導，非營利調查報導機制確已於近期呈現出某種程度的榮景。Marshall (2011: 213) 因此將這些以網路為基礎的創意事業、新興非營利機構、成長中的大學支持，以及愈來愈多的基金會贊助，均視為調查報導記者的希望所在。

肆、個案研究：ProPublica 與 Spot.U.s

新興的非營利調查報導機構雖然都是以非營利方式經營，但許多方面的經營模式並不完全相同。以新聞報導是否販售給其他媒體為例，諸如 ProPublica、Huffington Post Investigative Fund，會與一些有影響力的媒體無償合作發表報導成果，也採取 Creative Commons 的作法；Voice of San Diego 亦與一些媒體合作刊布新聞，雖不收費，但未實施 Creative Commons 的機制；California Watch 的方法則有所不同，2010 年是以低價將其新聞產品一次性的賣給 80 個媒體，2011 年改為與有限的媒體組成合作網絡，再按其發行量及觀眾觸達率收取費用；Spot.U.s 則是對有意獨家刊載新聞的媒體收取原贊助金額一半以上的費用，以回饋調查報導的持續進行。

本研究係以營收模式為焦點，來探討新興的非營利調查報導機制，爰以上述兩大營收來源的類型，各選擇其中一個具代表性的機構來進行個案研究。由於 ProPublica 與 Spot.U.s 雖屬新興媒體，但營運時間皆已超過三年，資料相對較為

28 見 Knight Foundation 的新聞稿，網站：<http://www.knightfoundation.org/press-room/press-release/knight-foundation-initiative-seeks-new-models-for/>。

齊全，且被視為兩類的典型（Spot.Us 不只是典型，也幾乎是唯一的例子），遂以之為個案研究的對象。

一、ProPublica 經營模式分析

無論如何，連得 2010 與 2011 兩屆普立茲新聞獎²⁹的 ProPublica，其在調查報導上的產能、影響力與組織規模，都是新創非營利調查報導網站的重要指標，也因此該媒體的經營模式是否能夠穩定運作？備受各界關注。

毫無疑問，創辦時即獲得大筆捐助的 ProPublica，迄今表現堪稱亮眼。基於網站的觸達率及影響力有其侷限，因此網站營運之初，即決定採取與傳統媒體合作的策略。其合作對象包括公共廣電媒體，如 PBS、NPR，以及商業媒體中具代表性或影響力者，如 CBS「60」分鐘節目、ABC News、NBC News、紐約時報、華盛頓郵報、洛杉磯時報、今日美國報等³⁰。

以 2010 年為例，在這個網站正式運作的第二個完整年度中，ProPublica 的記者與其他媒體合作推出了 108 篇主要報導，合作媒體達到 48 個。為了擴大報導的流通量，ProPublica 同時透過 Twitter 與 Facebook 傳送，並開發了 iPhone 與 iPad 應用程式。而無論網站的流量、Twitter 的跟隨者或是 Facebook 的粉絲數都在成長。截至 2011 年 8 月為止，Twitter 的跟隨者達 63,000 人，Facebook 的粉絲超過 20,000 人，電子郵件的訂戶超過 51,000 人。2010 年全年的網站頁面瀏覽量則為 1,270 萬次 (ProPublica, 2011a, 2011b)。

惟正如前述，ProPublica 主要是由基金會捐助成立，並作為營運經費的主要來源。在其官網上，明白揭示贊助其成立，並給予多年捐助承諾者即是 Sandler Foundation，其他的主要贊助者還包括 John D. and Catherine T. MacArthur Foundation、John S. and James L. Knight Foundation、The Eli and Edythe Broad Foundation、The William and Flora Hewlett Foundation、The Ford Foundation、The Atlantic Philanthropies、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等 15 個³¹。

29 ProPublica 於 2010 年由記者 Sheri Fink 所撰有關紐奧良醫院在卡崔娜颶風後的安樂死議題，獲得普立茲調查報導獎，係普立茲獎首度頒給網路媒體的獎項，但該報導乃 ProPublica 與紐約時報雜誌共同發表；2011 年，ProPublica 記者 Jesse Eisinger 與 Jake Bernstein 有關華爾街銀行家如何自肥的報導，再獲普立茲全國新聞報導獎，惟此篇報導乃由網站所單獨披露，再創普立茲獎紀錄，也開了新創媒體在前三年即獲獎 2 次的首例。見 ProPublica 2011 年 1 至 4 月對利害關係人的公開報告，網址：http://s3.amazonaws.com/propublica/assets/about/PP_2011_Jan-Apr_Interim.pdf。

30 見 <http://www.propublica.org/about/partners/>。

31 見 <http://www.propublica.org/about/supporters/>。

依據該組織自 2008 至 2010 年的財務報告顯示，三年來的收入分別為 857、637 與 1,022 萬美元，其中來自基金會的贊助分別是 835、605 與 938 萬美元，占該年度收入的 97.5%、95.0%、91.7%。第二大收入則是來自基金會以外的捐助，三年來分別為 19、31 與 83 萬，占該年度收入的 2.2%、4.8%、8.1%³²（參見表 1）。由此顯示，ProPublica 成立前三年的主要收入來源中，基金會的贊助都在九成以上，特別是占最大比例的 Sandler Foundation。若無基金會的贊助，尤其是 Sandler Foundation，目前型態的 ProPublica 幾乎不可能存在，更不會有今天的成績。不過，基金會的贊助占所有收入的比例已逐年降低，來自於社會大眾的線上捐款則逐年提高。

根據 ProPublica 對外公開的年報顯示，2009 年捐款給 ProPublica 的個人與單位約為 100 個，2010 年是 1300 個，2011 年則已高達 2600 個，成長速度甚快。同時，自創辦者 Sandler Foundation 以外所獲得的贊助金額，2009 年約為 100 萬美元，占總捐款的 18%；2010 年為 380 萬，占 39%；到了 2011 年更已超過 500 萬，占有所有捐款的半數以上。這些數字足以顯示，ProPublica 的資金來源確實在分散之中。即使是占收入比例甚微的線上小額捐款，2011 年亦已達到 16 萬 3 千美元，較諸前一年的 8 萬 6 千元，上升幅度近一倍 (ProPublica, 2011b, 2012)。ProPublica 主事者因而頗具自信的指出，當他們在 2007 年對外宣布新媒體的構想時，這類新聞組織尚屬新穎的觀念，「如今，在 ProPublica 模式向關鍵階段與穩定發展持續做出重要的跨越時，此種新聞作業方式已經被肯認並廣泛複製」(ProPublica, 2011b: 1)。

儘管如此，以非營利方式經營耗費相對高昂的調查報導原生性網路媒體，其風險仍受到關注。外界不免懷疑基金會的贊助是否能夠持續？來自大眾的支持是否有可能擴大？甚至，是否可能有其他商業性的收入？顯然，ProPublica 的負

	2008		2009		2010	
	數額	比例	數額	比例	數額	比例
基金會贊助	8,354,000	97.5%	6,047,825	95.0%	9,380,542	91.7%
其他捐助	190,759	2.2%	307,154	4.8%	828,859	8.1%
利息與其他收入	27,461	0.3%	16,027	0.3%	15,261	0.1%
合計	8,572,220	100.0%	6,367,046	100.1%	10,224,262	99.9%

表 1：ProPublica 前三年營運收入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 ProPublica 財務報告。

32 ProPublica 2008 至 2010 年財務報告公布於官網，網址：<http://www.propublica.org/about/documents/>。

責人對此並非完全沒有設想。他們一方面相信：「從慈善的角度來看，值得注意的是，ProPublica 的模式確保了非營利機構高水準的問責性。一旦 ProPublica 能持續如此，捐款者將可以對專業標準的達成與維持，以及重要任務的執行保有信心」³³。另方面也決定開發新的財源，其中最容易想到的就是廣告的開拓。

2011 年初，也是 ProPublica 正式營運的第四年，「儘管在可見的未來，各種慈善性的大、小捐助仍將持續是 ProPublica 主要收入的來源」³⁴，但它們開始接受廣告，同時繼續探索可能的營收機制。究竟廣告會帶來多少收入，顯然仍在未定之天，也非現階段可以樂觀預期。至於其他的收入，如版權銷售所得，由於 ProPublica 採取 Creative Commons 的作法，藉以擴大報導的影響力，加上其他加值機制仍屬開發階段，因此短期內要明顯增加此方面的收入恐不容易。或許，對 ProPublica 而言，將贊助來源多元化乃是現階段最值得努力的方向。

二、Spot.U.S 經營模式分析

在慈善捐助型的網路媒體之外，以社會大眾小額捐款為經費來源的代表性案例，自屬 David Cohn 以加州為據點所推動成立的 Spot.U.S 網站。Spot.U.S 成立時間與 ProPublica 相同，都是 2008 年，不過時間稍晚，乃當年的 11 月。該網站定位自己是以非營利方式進行先驅性的「社區集力式報導」（community powered reporting），或「社區資助式報導」（community-funded reporting）³⁵。簡言之，Spot.U.S 乃是一個媒合經費，亦鼓勵公民協作的調查報導平臺，任何人皆可以提供資料或貢獻經費的方式，來協助提案的記者完成該項報導。Spot.U.S 希望公民能夠成為新聞產製流程的一個部分，改變過去菁英掌握的產製模式³⁶。

為了避免出現捐助者影響報導內容的疑慮，Spot.U.S 規定單一捐助者的贊助額不能超過募款總額的 20%。同時，Spot.U.S 所媒合的調查報導，會刊載於合作的媒體以擴大其能見度與影響力，並藉此培力這些機構進行社區所需要的無所畏懼的調查報導³⁷。對有意獨家刊載新聞的媒體，則收取原贊助金額一半以上的費用，以回饋調查報導的持續進行。

33 見 <http://www.propublica.org/about/>。

34 見 <http://www.propublica.org/about/>。

35 Spot.U.S 的自我簡介可參見官網，網址：<http://spot.us/pages/about>。

36 David Cohn 在接受《舊金山紀事報》訪問時曾表示，過去只有 0.001% 的編輯可以控制新聞的議題，他希望能擴增決定議題的人數 (Harmanci, 2009)。

37 與 Spot.U.S 合作的媒體，亦可以較少開支取得較高採訪成本的報導。例如 Oakland Local 即以 700 美元的贊助，獲得價值 7,000 元報導的回饋 (Cohn, 2011)。

以群眾外包 (crowdsourcing) 方式來進行傳統的商業活動，已經在許多領域展開實驗，亦獲致成果，包括新聞領域亦是如此。但群眾資助 (crowdfunding) 的做法則仍屬鮮見³⁸，特別是新聞產製的領域。倒是非營利的慈善團體，已在過去擁有相當多群眾資助的經驗。創造出「群眾外包」此一名詞的新媒體創意人 Jeff Howe (2009: 247)，將群眾外包形容為利用人們過剩的產能，群眾資助則是運用大眾的閒錢³⁹。儘管是閒錢的運用，以往的慈善團體能，今天的非營利新聞機構能嗎？

David Cohn 在自己所撰寫的文章及接受媒體訪問時，都曾舉出 Kiva.org 與 DonorsChoose.org 兩個成功的網站，來說明自己對大眾集資的信心。前者係小額借款者與開發中國家小型企業家之間的媒合平臺，曾經每 7 天就達到 100 萬美金的融資；後者則是讓人贊助公立學校的計畫，結果 2007 年就募集到 800 萬美金。此二案例都深深鼓舞了 David Cohn，因此他認為，關鍵在於大眾是否認為新聞乃公共財 (public goods)，如果答案是肯定的，Spot.U.s 就可以順利運作 (Cohn, 2008; Snyder, 2008)。

依據資料顯示，Spot.U.s 開站前半年 (24 週)，共支持了 23 個調查報導，平均每星期 1 個，另有 5 個計畫未能達成集資目標，1 個中途被拿下 (Cohn, 2009)。到了前 10 個月，總計從 800 人募集到 4 萬美元，付給 30 個有關地方政治、貧窮與其他議題的報導。開站前兩年，約有 5,000 人贊助了 160 個以上的計畫⁴⁰，其中有五分之一的捐款者贊助超過 2 次。至於 Spot.U.s 所推動完成的調查報導，總計曾與 95 個新聞組織達成合作，並獲得 8 個新聞獎⁴¹ (Cohn, 2011)。

38 美國的好萊塢電影工作室 Brave New Worlds，在電影攝製前曾透過網路集資 (Kershaw, 2008)。此外，Kickstarter 是各類型創意計畫 (包括音樂、電影、藝術、科技、設計、出版等) 的媒合平臺，CatwalkGeinus.com 是時尚設計者尋求支持的平臺，Cameesa.com 是媒合 T 恤設計者與使用者的網站，SellaBand 則是讓樂團找到唱片股東兼買家的平臺。

39 Kaye & Quinn (2010: 65) 亦形容 crowd-sourcing 是要人們提供內容與專長，crowd-funding 則是請大眾提供金錢。

40 2011 年 4 月 28 日，David Cohn 在 Spot.U.s 部落格宣布捐款人超過一萬。見 <http://blog.spot.us/2011/04/28/spot-us-is-10000-strong/>。

41 Spot.U.s 的成果在掌聲之外，仍見質疑，其中包括調查報導品質的批評，認為這些群眾資助下所完成的報導，有些並不具有即時性與深度 (Marshall, 2011: 208)。此外，Spot.U.s 基於金錢流向透明原則 (transparency of money)，採取公開調查報導題材的做法，進行提案方與贊助方的媒合，但是有的調查報導必須以秘密方式進行，Spot.U.s 模式的透明原則使需要完全秘密進行的調查報導，幾乎無法透過此一方式進行 (Milian, 2009)。曾在 Spot.U.s 投案尋求贊助的舊金山自由作家 Bernice Yeung 就懷疑，將調查報導的提案公諸於網路，是否等於洩露了報導的想法 (Harmanci, 2009)？

對於上述進展，平臺創辦人同時也是營運主持人的 David Cohn，又是如何看待？對於開站前半年的媒合情形，當時的他曾表示，成果超過原先預期 (Cohn, 2009)。不過，他也在 Spot.U.S 開辦初期指出，社會大眾對付費取得新聞的觀念不夠理解，乃是此一新聞平臺推動上的最大障礙。大家常常提出的問題是：新聞不是應該免費的嗎？強調新聞從來不是免費的 David Cohn 因此認為，要突破新聞付費的障礙，有賴媒體素養的推廣 (Mitchell, 2009)。有些評論者亦指出，Kiva.org 的成功因素在於它啟動了人們的熱情，相信透過自己的貸款可以改善開發中國家人民的生活。但許多人反而認為，網路新聞的成就在於它的免費 (York, 2008)。

2011 年 2 月，Spot.U.S 運作兩年多之後，David Cohn 再度對該平臺的營運成果進行自我評鑑。他認為此一獨特的新聞贊助模式，成果「令人興奮」，不過贊助雖有成長，收入仍無法彌補資金的消耗，如何找到更多的贊助，以及願意多次贊助的贊助者，使 Spot.U.S 成為一個完全可持續發展的組織，尚有門檻需要跨越。由於目前的情形是調查報導提案者的「需求」，高過於經費贊助方的「供給」，因此對 Spot.U.S 贊助模式深具信心的 David Cohn 認為，只要有辦法提升供給面，就會帶動需求與供給間的正向循環 (Cohn, 2011)。

David Cohn 除了致力於上述經營方案的發展外，尚於 2010 年 5 月提出頗具創意的獨特廣告贊助模式，稱為「社區聚焦式廣告」(community centered advertising) 或「社區聚焦式贊助」(community-focused sponsorship)。此一模式的作法是尋求廣告主（通常為基金會或運動導向的團體）提出一筆推廣費，Spot.U.S 協助該廣告主就其所欲瞭解或推廣的事項，製作一份給網站使用者的簡單問卷，凡填答該問卷的使用者，即能獲得由該推廣預算所提供的小額費用，捐給自己所屬意的調查報導。

此一作法形同公眾在管理廣告收入，迥異於傳統新聞組織的廣告處理模式。對於社區成員而言，他可以支持調查報導卻不需要自己出錢；對於廣告贊助者來說，既可以促成社區民眾參與社區事務，又可以讓這項廣告投資獲得實質的回收，不只廣告目標得到更多的注意，同時也收集到使用者的意見。David Cohn 因此認為此一作法的革命性，不下於 Spot.U.S 的新聞媒合概念，而且廣告作業的透明性及參與性，與 Spot.U.S 追求公眾參與的使命是一致的。這項自 2010 年 5 月起推動的廣告模式，迄 2011 年 2 月左右，已為 Spot.U.S 爭取到 65,000 美元的收入 (Cohn, 2010b, 2011; Mitchell, 2011)。

David Cohn 相信，「社區聚焦式廣告」擁有相當潛力，可以在傳統支持新聞業的基金會之外，開發出更多的基金會來參與 Spot.U.S 的調查報導媒合計畫。為了讓「社區聚焦式廣告」能充分運作，沒有行銷業務團隊的 David Cohn，後來更規劃了一個附屬模式（affiliate model），希望以高佣金尋找適當的個人或代理商來開發此種廣告業務。為此，David Cohn 也曾經與可能的機構進行具體協商，例如擁有地方業務團隊的 Sacramento Press，但迄未傳出成功訊息。企圖大力發展「社區聚焦式廣告」，並逐漸降低個人直接捐助的實驗，不得不宣告失敗 (Cohn, 2010a, 2011)。

無論如何評估 Spot.U.S 到目前為止的成果，David Cohn 與他的夥伴們仍積極推動此一調查報導媒合平臺的發展⁴²，除了對 2011 年的情形表現出樂觀的態度，並希望克服一些技術上的問題，讓合作夥伴可以透過 Spot.U.S 的後臺進行各自的募資計畫。如此，Spot.U.S 就可以將自己轉變為 21 世紀的行銷平臺，在新聞的媒合之外，發展其他領域的服務 (Cohn, 2011)。

三、小結

ProPublica 與 Spot.U.S 確可說是網路新創事業中從事調查報導的兩種典型，前者是以基金會的贊助為主要資金來源，後者則期盼從社會大眾的直接捐助中尋得營運經費。相同的是，它們都以非營利方式經營，卻也同樣面臨經費來源能否確保，網站經營能否永續的壓力。

迄今為止，這兩個都在 2008 年上線運作的網路媒體，經營情形都屬良好，無論是調查報導的產能或是外界的口碑，也無論是贊助收入或得獎情形，前三年基本上都呈現逐年成長的情形。在傳統新聞機構的經營模式出現崩裂的此刻，許多人因此認為非營利經營模式確有可能成為未來新聞業的重要組成份子。

不過，從兩個網站的細部經營情形分析顯示，它們都致力開發或實驗新的營收來源，藉以面對難以完全掌握的未來。ProPublica 的主要方向在於降低創辦者（即 Sandler Foundation）的贊助比例，尋求基金會領域的多元支持，除此之外，

42 Spot.U.S 創辦時係以舊金山灣區為據點，接著再向加州南部地區拓展，因此調查報導主題乃聚焦於地方事務，如灣區的海灣汙染、老年人口增加、污水處理，或是舊金山的貧富不均等，並不以全國性議題為對象，此點被有些人認為可能減弱贊助者的興趣。David Cohn 對此項議題的最初回應是，Knight Foundation 對 Spot.U.S 的贊助目標是支持地方新聞，而他也認為地方議題正因為經濟衰退而受到傳統媒體的忽視，所以 Spot.U.S 希望先站穩一個地方之後再圖開拓 (Schonfeld, 2008)。但紐約大學教授 Jay Rosen 則主張 Spot.U.S 可以更積極，建議要繼續前進，勇於嘗試新事務 (Milian, 2009)。

來自個人的捐助亦明顯增加；Spot.Us 則是希望在來自公眾的小額贊助之外，開闢基金會為主的「社區聚焦式廣告」收入，藉以穩固媒合的力量。兩邊的努力都有斬獲，但也都有挑戰。

依據 ProPublica 公佈於官網的財務報告顯示，主要支持者 Sandler Foundation 從 2008 到 2010 年的贊助金額，分別占其所有收入的 93%、71% 與 59%⁴³。來自其他基金會或個人捐助等的收入，最多只有四成左右。至於 Spot.Us，雖因無法取得財務報告，以瞭解其經營細節。但從已知的資料顯示，新的贊助來源如「社區聚焦式廣告」，已因業務合作團隊難覓而受到限制，縱使找到業務團隊，其成效如何亦尚待觀察。

David Cohn 曾指出，Spot.Us 營收的成長有賴媒體素養的推廣⁴⁴。由兩個案例的營運分析顯示，在自由市場論居於主導地位的美國，無論是尋求捐款來源的分散，或是贊助款項的增加，公眾是否認同並願意「付費」支持獨立報導，乃是非營利新聞機制能否長期運作的重要關鍵。此一事實具體印證了前文所提及的 Paul Bradshaw 的文化變遷論，以及 Kaye & Quinn 的社會規範論。

Friedland & Konieczna (2011: 32-33) 在廣泛調查美國新興非營利網路新聞業之後做出推測，認為至少需要 5 到 10 年以上的實驗，方能確定這些新的模式是否能夠自力更生。他們亦將來自基金會的支持能否降至總營運經費的 25% 以下，視為該組織能否穩定營運的重要基準。不過，對於新興的非營利調查報導機構，Friedland & Konieczna 的態度則保守許多，他們不認為這些非營利新聞機構的發展已有清楚的模式可資斷言，甚至必須更為依賴基金會的支持方足以面對不確定的未來。若然，在臺灣要開展非營利調查報導機制，將面臨何種處境？將面對何種挑戰？

伍、代結論：臺灣發展非營利調查報導機制的可能與意義

有關臺灣調查報導狀態的研究，為數相當有限，從某個角度來說，此正反映出調查報導在臺灣的「弱勢」處境。曾經多方面探討此一議題的林照真（2006）因此直言指出，記者已經完全洩氣，他們認為即使自己再努力，都無法改變媒體

43 見 <http://www.propublica.org/about/documents/>。

44 Huffington Post Investigative Fund 創辦人 Arianna Huffington，亦將非營利新聞模式能否持續的關鍵歸結於捐贈者心態的轉變，她希望人們對非營利新聞業的捐贈要變成像對大學捐贈一樣的習慣 (The Economics, 2011)。

已經失去公正的事實。在政府或企業界以廣告主身分向新聞滲透的情況下，媒體更已經是沒有牙齒的看門狗。

此種「調查報導失落」的情況，可以從各媒體有關調查報導編制的情形一窺端倪。依據本研究於 2011 年 7 月間所進行的訪查顯示，臺灣發行量最大的四份日報中，雖均設有調查報導單位或類似機構（如表 2），但自由時報與蘋果日報的專責單位均類似狗仔隊組織，各自以報紙所強調的影視及社會新聞作為主要負責範圍；中國時報與聯合報的專責單位，性質雖較接近傳統調查報導的概念，惟其工作內容涉及專題報導與專輯的處理，無法視為嚴格定義下的調查報導。因此，四家日報調查報導單位或類似機構的全職人員總計雖在 24 人左右，但真正意義的調查記者人數，最多只能說是個位數。

調查報導的定義雖然紛歧，但許多學者認為調查報導不應與一般性的專題或深度報導混為一談，前者係深入挖掘不為人知及不願人知的內幕，後者則常常是細緻或完整整理報導題材的相關內容，未必涉及隱匿性資料的取得或高難度採訪的進行。更重要的區別存在於調查報導與狗仔爆料之間。James L. Aucoin (2005: 2-3) 即指出，嚴肅性調查報導（serious investigative reporting）是針對閱聽眾生活有顯著影響的議題，進行廣泛而徹底的審視；至於「小報型報導」（tabloid-styled stories）則是以隱藏式攝影機或其他調查技巧，對一些影響有限或無關緊要的議題加以檢視，兩者存在本質上的差異。

換言之，嚴肅性調查報導的目的是要說出會激起道德性憤怒的敗行劣跡，並聚焦於有明顯公共意義的系統或結構問題，而小報型報導的目的則是娛樂

	調查報導單位	專職調查記者人數	任務	備註
中國時報	調查採訪室	5	負責專版與專輯製作，及特定議題的深度報導	調查採訪室為總編輯下一級單位，主管位階為副總編輯
自由時報	專案組	8	負責影視新聞與相關內幕訊息的追蹤採訪	專案組隸屬於影視版，由負責影視新聞的副總編輯指揮
聯合報	專案新聞組	3	負責專版與專輯製作，及特定議題的深度報導	專案新聞組隸屬採訪中心，為編輯部二級單位
蘋果日報	專案組	7-8	偏重社會議題與相關內幕訊息的追蹤採訪	專案組成員無特定路線，但以特定社會事件或議題為報導題材，並接受任務分派

表 2：四家日報類調查報導單位人員編制表

資料來源：研究者訪問整理。

(entertain)。休倫斯坦媒體、政治與公共政策中心 (Shorenstein Center on the Press,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 資深研究員 Richard Parker，因此將此種娛樂取向的揭露稱為「類扒糞」(McMuck, or muckraking-lite)。依此標準來區分，臺灣現有的許多所謂的調查報導，都無法納入嚴肅性調查報導的範疇，因為這些報導所關注者並非涉及公共生活的重要議題，或不牽涉到實質公共利益的課題。反之，以狗仔方式進行報導，若是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亦非調查報導工作者所絕對不能運用的技巧，關鍵仍在於議題的公共性及方法的合理性。

就此而言，臺灣調查報導的現況令人堪慮。有的報紙雖設有專責調查報導的記者，但仍因種種因素的限制，頗多時間花在社會現象面題材的處理，而非嚴格意義下的調查報導；此外，有的報紙雖亦編制了大批所謂調查記者，但所從事的報導多屬揭發名人隱私的題材，其與公共事務未必有密切關係，甚至還可能造成個人隱私的不當侵害，或是錯誤爆料的社會裂隙。上述的「社會現象型」報導，當然有其正面的價值，即使是「名人隱私型」的報導，若關乎公共利益，亦可能有其娛樂以外的貢獻。但根本的問題是，嚴肅性調查報導數量過少，不只造成媒體功能的偏廢，亦連帶影響民主政治的品質。

報紙之外的商業電視，同樣也是如此。部分電視臺雖設有調查報導單位或記者，但多數是處理非嚴肅性調查報導的題材，有的甚至淪為羶色腥題材的專責處理者。若干電視臺的雜誌型節目雖具有調查報導的精神，但不是品質參差不齊，就是續航能力薄弱。倒是公共電視與少數雜誌相對能有穩定的調查報導產出，不過就整體媒體生態而言，它們的規模與影響力仍受到相當侷限。調查報導何以在臺灣媒體生態中如此凋零？自然可以從多個角度去探究，毫無疑問，利潤掛帥的經營模式及其背後的政經結構，乃是不容忽略的重要因素。

基於閱聽眾對媒體生態的改善籲求，更基於媒體在民主社會中所扮演的功能，推動調查報導已被認為是刻不容緩的課題。臺灣也是華人世界第一個調查報導公眾委製平臺 weReport (<http://we-report.org>)，已於 2011 年 12 月 3 日正式上線，強調要「透過大眾的資助及參與，為臺灣的調查報導紮根，為新聞業的重建鋪路」⁴⁵。上線第一個月，計有來自自由撰稿人、非營利組織、公民記者與大學研究生等方面所提出的 5 個調查及深度報導提案，題材含括臺灣生物安全、研究園區開發、校園午餐、災區永久屋政策及兩岸婚姻等等，尋求贊助的金額自 2 萬元至 11 萬元不等，其中已有 1 個提案募足報導所需經費。累計一般大眾對

45 見 <http://we-report.org/about-wereport>。

weReport 上個別提案所做的小額贊助，不到 1 個月已逾 10 萬元，直接捐給平臺的贊助款則超過 200 萬元。

對照其他國家的經驗，此一非營利的網路調查報導機制是否能夠穩定發展，以補商業媒體對調查報導的漠視，在研究與實踐上皆具意義。David Cohn 在創辦 Spot.Us 時曾清楚的意識到，傳統新聞機構的生態變化，已導致許多新聞記者逸出新聞室之外，而這些離散的記者正在尋求一個新家 (Kaye & Quinn, 2010: 67)。以目前環境來看，臺灣在傳統新聞機構之外，已出現不少的公民記者與獨立媒體工作者；此外，擁有新聞或傳播科系的大學院校亦相當多；再加上新聞機構的環境已令許多機構內的工作者感到嚴重不滿，因此若能形成比較不受政商勢力左右的非營利調查報導媒體或平臺，對上述人員而言，或具相當程度的吸引力。但是否能有足量且勝任調查報導的媒體編制外人員願意投入公眾委製的行列，仍缺乏精細的瞭解與評估。

其他國家的經驗亦顯示，若無國家角色的介入，此種非營利調查報導機制能夠成功營運的關鍵，乃在於基金會、慈善家或社會大眾是否已有支持此種經營模式的觀念與決心？紐約大學教授 Jay Rosen 曾從 16 世紀歐洲生意人願意花錢雇人收集訊息的新聞模式，分析在「新新聞經濟」(new economies of news) 的今天，希望擁有好資訊以資參考的富有個人與基金會，應該也希望看到優質新聞業的存在，特別是在調查報導的領域 (Kaye & Quinn, 2010: 53-54)。此一看法能否成立，顯然仍要受到實踐上的檢驗。

參考書目

林照真 (2006)。《記者，你為什麼不反叛——調查報導的構想與實現》。臺北：天下雜誌。

胡元輝編 (2010)。《新聞革命進行式：全球崛起的公民媒體》。臺北：先驅媒體。

羅世宏、胡元輝編 (2010)。《新聞業的危機與重建——全球經驗與臺灣省思》。臺北：先驅媒體。

Almiron, N. (2010). *Journalism in crisis: Corporate media and financialization*. New York: Hampton Press.

Aucoin, J. L. (2005).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Columbia, MO: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 Bowman, S., & Willis, C. (2003). *We media: How audiences are shaping the future of news and information*. Retrieved March 6, 2010, from http://www.hypergene.net/wemedia/download/we_media.pdf
- Bradshaw, P. (2008).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and blogs. In H. de Burgh (Ed.),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2nd ed., pp. 96-113). Abingdon, UK: Routledge.
- Cohn, D. (2011, February 22). *Help Spot.U.s find a path to 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Retrieved July 22, 2011, from <http://www.pbs.org/idealab/2011/02/help-spotus-find-a-path-to-financial-sustainability048.html>
- (2010a, November 16). *How Spot.U.s doubled its grant money with community-focused ads*. Retrieved July 22, 2011, from <http://www.pbs.org/idealab/2010/11/how-spotus-doubled-its-grant-money-with-community-focused-ads320.html>
- (2010b, April 1). *A plan for Spot.U.s to use community-centered ads*. Retrieved July 22, 2011, from <http://www.pbs.org/idealab/2010/04/a-plan-for-spotus-to-use-community-centered-ads091.html>
- (2009, May 12). *State of the spot -- Half a year since launch*. Retrieved July 22, 2011, from <http://blog.digidave.org/2009/05/state-of-the-spot-half-a-year-since-launch>
- (2008). *Creating a new platform to support reporting*. Retrieved July 22, 2011, from <http://www.nieman.harvard.edu/reportsitem.aspx?id=100706>
- Curran, J., & Seaton, J. (2010). *Power without responsibility: Press, broadcasting and the internet in Britain* (7th ed.). London: Routledge.
- Downie, L., Jr., & Schudson, M. (2009). *The reconstruction of American journalism*. Retrieved July 22, 2011, from http://www.cjr.org/reconstruction/the_reconstruction_of_american.php?page=all
- Friedland, L. A., & Konieczna, M. (2011). *The field of nonprofit funding of journ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Retrieved February 23, 2012, from http://www.wissenschaftsjournalismus.org/fileadmin/content_wj/Study_Nonprofit_Funding_of_Journalism_final.pdf
- Fuller, J. (2010). *What is happening to news: The information explosion and the crisis in journalis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arcup, T. (2009). *Journalism: Principles & practice* (2nd ed.). London: Sage.

- Harmanci, R. (2009, March 17). *Web site arranges funding for freelancers*. Retrieved July 22, 2011, from <http://www.sfgate.com/cgi-bin/article.cgi?f=/c/a/2009/03/16/DDBL16E9IT.DTL>
- Heald, E. (2009, January 28). *Doing more with less: VoiceOfSanDiego.org leads the way in non-profit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Retrieved July 23, 2011, from http://www.editorsweblog.org/analysis/2009/01/doing_more_with_less_voiceofsandiegoorg.php
- Hind, D. (2010). *The return of the public*. London: Verso.
- House of Lords. (2012). *The future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HL Paper 256). Retrieved February 23, 2012, from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ld201012/ldselect/ldcomuni/256/256.pdf>
- Howe, J. (2009). *Crowdsourcing: Why the power of the crowd is driving the future of business*. New York: Three Rivers press.
- Hoyt, C. (2009, July 18). *One newspaper, many checkbooks*. Retrieved July 20, 2011,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09/07/19/opinion/19pubed.html?_r=1
- Jenkins, B. (2012). *Better journalism in the digital age*. Retrieved February 23, 2012, from [http://www.carnegieuktrust.org.uk/getattachment/e0e6cbc2-31cc-4c99-bee3-cd6e69936f30/Better-Journalism-in-the-Digital-Age-\(Full-Report\).aspx](http://www.carnegieuktrust.org.uk/getattachment/e0e6cbc2-31cc-4c99-bee3-cd6e69936f30/Better-Journalism-in-the-Digital-Age-(Full-Report).aspx)
- Jones, A. S. (2009). *Losing the news: The future of the news that feeds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ye, J., & Quinn, S. (2010). *Funding journalism in the digital age: Business models, strategies, issues and trends*. New York: Peter Lang.
- Kershaw, S. (2008, August 23). *A different way to pay for the news you want*. Retrieved July 20, 2011,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08/08/24/weekinreview/24kershaw.html>
- Marshall, J. (2011). *Watergate's legacy and the press: The investigative impulse*.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2010, August 4).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in the digital ag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 in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Retrieved February 4, 2011, from http://www.allacademic.com/meta/p434164_index.html

- McChesney, R. W. (2011). The crisis of journalism and the Internet. In G. Meikle & G. Redden (Eds.), *News online: Transformations & continuities* (pp. 53-68).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cmillan
- McChesney, R. W., & Nichols, J. (2010). *The death and life of American journalism: The media revolution that will begin the world again*. Philadelphia: Nation Books.
- McNair, B. (2009). *News and journalism in the UK* (5th ed.). Abingdon, UK: Routledge.
- Meyer, P. (2009). *The vanishing newspaper: Saving journalism in the information age* (2nd ed.). Columbia, MO: University of Missouri Press.
- Milian, M. (2009, September 22). *Spot.us brings reader-funded journalism to L.A.* Retrieved July 20, 2011, from <http://latimesblogs.latimes.com/lanow/2009/09/spot-us.html>
- Mitchell, B. (2011, February 22). *Why Spot.us user says it "is one of the best advertising experiences I've ever had"*. Retrieved July 22, 2011, from <http://www.poynter.org/latest-news/business-news/newspay/119940/why-spot-us-is-one-of-the-best-advertising-experiences-ive-ever-had/>
- (2009, January 9). *In money hunt, Spot.us and Kiva.org make it personal*. Retrieved July 22, 2011, from <http://www.poynter.org/latest-news/business-news/newspay/93519/in-money-hunt-spot-us-and-kiva-org-make-it-personal/>
- Outing, S. (2005, November 16).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Will it survive?* Retrieved July 18, 2011, from <http://www.shoptalknet.org/index.php?ID=1430>
- Preston, P. (2009). *Making the news: Journalism and news cultures in Europe*. Abingdon, UK: Routledge
- ProPublica. (2012). *Making a difference -- With our work, in our field: ProPublica annual report 2011*. Retrieved February 23, 2012, from http://propublica.s3.amazonaws.com/assets/about/2011%20Annual%20Report_final.pdf
- (2011a). *ProPublica reports to stakeholders, May-August 2011*. Retrieved July 18, 2011, from http://s3.amazonaws.com/propublica/assets/about/PP_2011_May-Aug_Interim_report.pdf
- (2011b). *Recognition, growth, and impact: ProPublica annual report 2010*. Retrieved January 18, 2012, from http://s3.amazonaws.com/propublica/assets/about/PP_2010_annualrep_forWEB.pdf

- Schaffer, J. (2010). *New voices: What works*. Retrieved March 12, 2011, from <http://www.kcnn.org/WhatWorks/pdf>
- (2009). *New media makers: A toolkit for innovations in community media and grant making*. Retrieved March 12, 2011, from http://www.j-lab.org/_uploads/publications/new_media_makers.pdf
- Schonfeld, E. (2008, November 10). *Spot.U.s experiments with citizen-funded community journalism*. Retrieved July 22, 2011, from <http://techcrunch.com/2008/11/10/spotus-experiments-with-citizen-funded-community-journalism/>
- Snyder, C. (2008, November 10). *Spot.U.s launches crowd-funded journalism project*. Retrieved July 21, 2011, from <http://www.wired.com/epicenter/2008/11/spotus-launches/>
- The Economics. (2011, July 7). *Reinventing the newspaper*. Retrieved July 25, 2011, from <http://www.economist.com/node/18904178>
- Waldman, S. (2011). *Information needs of communities: The changing media landscape in a broadband age*. Washington, DC: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 York, J. (2008, November 7). *First look: Spot.U.s for crowd-funded journalism*. Retrieved July 22, 2011, from <http://wemedia.com/2008/11/07/crowdsourcing-journalism-sustainable-or-not/>

Does the Internet Open Up New Opportunities for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Examining the Business Models of Non-Profit News Organiz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Hu, Yuan-Hui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the mechanisms of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newly created by non-profit Internet news enterprises that have emerged in the United States over recent years. The study finds that, following the decline of traditional newspapers, the non-profit business model has indeed become an important force for the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genre.

However, based on case studies of ProPublica and Spot.Us, which represent two types of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Websites -- philanthropic support and crowd-funding respectively --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se non-profit news enterprises are still at the stage of solely devoting their efforts to developing or experimenting with new revenue sources in order to deal with the ever-changing media environment. In addition, non-profit news organizations are at the same time influenced by a variety of policy ideologies. These organizations therefore demonstrate quite different developmental features. Facing a similar situation with the role of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being either ignored or reduced, Taiwan's news industry should be able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experiences of other countries to seriously consider the possibilities for developing a non-profit news organizations business model.

Keywords: public commissioning, non-profit business model, crowd-funding, Internet media, investigative reporting

* Email: telyhhu@ccu.edu.tw

Received: 2011.10.26

Accepted: 2012.01.26

填補空隙：論新媒體藝術作品中觀者的位置^{*}

邱誌勇^{**}

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副教授

摘要

當代新媒體互動藝術因其介面性與互動性特質，改變了傳統藝術創作中主體與對象之間單向的傳播途徑，也引發了觀眾的審美方式、閱讀性質及閱讀心理等多方面的重大改變。由此，本研究試圖從觀者角度切入，以現象學美學的觀點，探究在大眾普遍認知的「沉浸」概念之後，觀者如何在新媒體藝術中被定位，並以臺灣當代新媒體藝術家的創作為例，剖析創作者、觀者如何在創作與觀賞過程中，進行意義的產製與對藝術物件的詮釋。

關鍵詞：互動性、介面性、填補空隙、觀者

* 本文為作者 99 學年度國科會研究計劃「填補空隙：在沉浸之後，論新媒體藝術作品中觀者的位置」（NSC-99-2410-H-126-029-）之部分研究成果。感謝簡瑞瑱、宋昀姮與劉雅文三位研究助理的協助，以及所有受訪藝術家的幫忙。作者亦要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對本文提出精闢的指教與建議，使本文得以更加完善。最後，作者要感謝黃鈴媚教授的提攜與指導。

** Email: chiu@pu.edu.tw

投稿日期：2011 年 10 月 24 日

接受日期：2012 年 5 月 4 日

壹、前言

肇因於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當代新媒體藝術（new media arts）已然呈現出多元的面貌，其中「互動性」（interactivity）更成為來自資訊科技對當代媒體藝術發展最大的助益。相較於傳統媒介，新興互動數位媒介的使用過程需要投注大量心力於各種形態的資訊處理。此種媒介使用之資訊勞動化趨勢並未侷限於網路媒介中，而是逐漸地擴散至整體媒介環境。再者，隨著傳播科技的電腦化、數位化、互動化，媒介使用者的形象也逐漸地從傳統被動的觀看者，轉變為主動的媒介參與者。新一代的媒介使用者對自己的媒介經驗擁有程度越來越高的主控權。也因此，互動性這個辭彙因為被過度的使用，而在某個程度上已經變了一個抽象沒有意義的名詞。一般而言，互動性可以是觀者經驗著傳統藝術形式時的純粹心理狀態；互動性也可以是出現在新媒體藝術的瀏覽形式與組合方式裡；互動性更可以是網路超文本的點擊所造成的。在這個意義上，新媒體藝術便成為一個可改變的動能，從一個封閉、定義清晰與完整體系的現代性意涵，轉變成一個開放的、無清晰定義與不完整的後現代情境。意即：從互動性的概念來看，觀者被邀請進入一個需要藉由反應來引發情境變化的虛擬資訊空間裡。

「互動」成為新媒體藝術作品與觀者之間直接溝通的過程，而互動藝術依據一來一往不同的訊息傳遞過程產生回應，此時觀者改變了自身定位並擁有了作品的操控權，透過互動行為，數位科技改變並影響作品的表現，互動的趣味即為新媒體藝術的價值所在（張裕幸，2007：37）。新興互動性媒介，邀請觀者介入藝術創作的過程，讓新媒體藝術成為創作者以及觀者共同完成的作品，在共同完成的過程中模糊觀者以及創作者之間二元分明的角色，觀者的位置透過科技得以游移。至此，互動作為新媒體藝術的特性之一，最主要是藉由當代資訊科技的輔助，且以一種跨科際（interdisciplinary）的勢態來融合藝術與科技的兩大領域，達到 Richard Wagner 所言的總體藝術（Gesamtkunstwerk/total work of art）的跨領域結合。跨科際的特性乃是在於有意識地將不同領域的知識、學科和價值同時應用融合於單一的創作組織結構上，而這個跨科際的框架必然在特定的主題、議題、過程或經驗中建立。因此，本研究試圖藉由從互動裝置類新媒體藝術創作者與觀者二個角度切入，探究在大眾普遍認知的「沉浸」概念之後，藝術創作者如何在創作過程中思考觀者參與的位置、觀者／參與者又如何思考互動裝置類新媒體藝術作品，以及觀者如何在新媒體藝術中被定位，及其如何進行意義的產製與對藝術

物件的詮釋。簡言之，本研究試圖透過探求「創作者」與「參與者」兩造雙方如何思考觀者在互動裝置類藝術作品中的位置。

此外，本研究訪談的藝術家為近年來在互動裝置類新媒體藝術創作上有傑出表現之年輕藝術家，包含：曾偉豪、曾靖越、陳威廷、王照明、胡縉祥、王連晟、郭奕臣、王政揚以及黃致傑¹。另一方面，研究者亦於各新媒體藝術展出的場合中，以隨機與滾雪球的方式，邀請新媒體藝術觀者／參與者以自填開放問卷的形式，取得其對互動裝置類新媒體藝術的想法、作品詮釋及反思意見。

貳、數位時代的影像創作

1980 到 1990 年代，數位影像的發展徹底地改變了影像在西方文化中的意涵。數位影像有別於傳統影像複製的方式，它們乃是由電腦生成，或是透過電腦促成其可能性。數位影像被編碼（encode）成資料，並根據由數位所呈現的資料來運算，因此數位影像做為一組編碼位元，很容易被儲存、操作與複製。因此，在數位影像快速普及於人們的日常生活之際，人們又再一次看到複製觀念如何隨著電子影像而改變（Sturken & Cartwright, 2001: 138-139）。Lev Manovich (2003) 便認為新媒體美學乃是伴隨著每一種早期現代媒體與傳播科技而生：每一種現代媒體都曾經歷其「新媒體階段」，就某種程度而言，攝影、電影、電視都曾是所謂的「新媒體」。就此觀點而言，我們並非要定義新媒體藝術介面的獨特性為何，而是要探查每一種新的現代媒體與傳播科技在一開始出現時，它們的美學策略與意識形態隱喻。

面對當代新媒體藝術的創作，我們可以清楚意識到所謂的美學策略與意識形態的隱喻多半藉由「資料庫美學」（database aesthetics）的概念呈現。資料庫美學這個詞指的是一種概念、一種文化形式，一種彰顯知識、信仰與社會行為的視覺化模式的方式，正如 Sturken & Cartwright 所言，數位影像的副本與其原物件的確是一模一樣，而數位影像的價值一部分正是來自於它的資料角色（Sturken & Cartwright, 2001: 139）。因為在新媒體藝術的相關論述裡，它時常被用來描述那些被應用在資料／資訊視覺化的美學原則（Paul, 2007: 95）。言下之意即在於資料庫作為一種儲存資料的系統結構而言，它是一種「科技介面」；但就資料庫的美學表現而言，它也同時是一種「文化介面」。換言之，新媒體藝術有一個非常重

1 本研究所選取的新銳藝術家皆是在近年臺北數位藝術節的競賽中，榮獲互動裝置類的獎項，且皆為國際間知名的新媒體藝術家，更前後在不同國家擔任駐村藝術家。

要的特性是：資料庫結構及其視覺形式之間存在著某種張力，這兩者之間的關係猶如前端與後端（front end and back end），資料庫的結構係指資料的儲存處，即後端；而資料的視覺呈現，即前端的部分，也就是所謂的資料庫美學（Paul, 2007: 97）。因此，我們可以從中發現，科技的發展歷程總是與現代時期的社會、政治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資料庫美學已經變成我們這個時代裡一個非常重要的文化敘事方式，而且也讓文化的蒐集與文化知識的創造方式轉變成以網絡的方式來呈現（Paul, 2007: 108）。

當代新媒體藝術作品的呈現，在某個層次上，即是從它的數位影像與介面展現出來；介面之所以如此非比尋常是因為它的不可見的（invisible）與彌散（diffuse）的特性。雖然介面是彌散的，但卻相當重要，而且與時間、空間密切相關，因為介面已然成為人們的經驗領域，一個多重感官交遇的區域。一開始人們對於該如何與之互動的語言尚未明瞭，但隨著使用者的探索與體驗，它的互動語言也開始隨之展開。換言之，介面猶如一個即興演出的空間，當它愈即興多元，它所能開啟的世界就愈寬廣（Munster, 2006: 119）。Anna Munster (2006) 便指出，新媒體藝術家常將關注的焦點置放於身體與電腦間的互動情形，但弔詭的是，他們一方面致力於讓介面消失（evanescent），另一方面卻又不斷地設計出可被使用者碰觸得到（palpable）的介面。因此，我們可以透過兩個的概念來理解人機互動介面：開啟（fold）與分化（differential），前者是指介面猶如拓撲，能開啟身體與電腦之間的延伸；而後者則是指介面仍然是清楚地劃分開身體與電腦之間。

另一方面，藝術家對於介面一直存在著穿透的慾望，從 15 世紀的透視法開始，藝術家就試圖創造出以假亂真的「虛擬空間」來矇騙人類眼睛，然而，觀者知道介面始終存在，因為畫框不斷地強調虛擬與真實的差別；但當數位科技問世後，人類在這個全新的數位介面上可以展開全新的探索及無限的想像，而當藝術家應用該技術於互動裝置藝術上，讓觀者沉浸在藝術家所創造的空間時，互動裝置類的新媒體藝術創作某種程度又回歸到 15 世紀的透視法概念上，它也探觸了「虛擬空間」的概念。然而，與透視法呈現的虛擬空間最大的差別是，互動裝置藝術因為時間的加入，它亦被稱為四維的空間藝術（楊華，2009：53），該虛擬空間是需要用時間與身體去親身體會的。

由前述可知，互動裝置藝術是在一定的狀態下，透過不同的裝置，並藉由視覺、聽覺、觸覺、嗅覺等人體感知功能來體驗虛擬的空間（楊華，2009：25）。互動裝置藝術所呈現出來的空間是一種虛擬的空間，對於「虛擬」一詞常被誤解

為「不是真的」，或是認為其所指的只存在於想像之中，也有人認為真實或再現影像是透過類比技術製造出來的，而虛擬影像則是以數位科技所產生的，僅屬於數位科技的新紀元。事實上，虛擬影像既可以是類比的，也可以是數位的。實際上，虛擬空間來自於 Jaron Lanier 對「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 一詞的發明，用以描述使用者體驗虛擬世界的方式。虛擬實境系統結合電腦影像、聲音與感應器，在虛擬科技與其所構築的世界中，使用者的身體被放入一個能夠直接回應的迴路中，使用者便在這項科技中，以及透過這項科技的體驗獲得主體性。虛擬實境系統則試圖為使用者開創一個宛如身歷其境的再現世界，即虛擬空間。虛擬實境科技同樣也透過感應系統的機能延伸，和使用者的身體連結在一起，此科技可以馬上延伸到人們的身體上，並讓使用者經驗到有別於真實世界的模擬世界 (Sturken & Cartwright, 2001: 145-146)。

然而，此由電子與數位科技所創造出來的空間，卻無法用傳統思維加以測量與標示，虛擬空間看起來就如同我們所瞭解的真實空間，只不過其不具備物質實體，它被廣泛用來指稱那些由電子建構而成的空間。在此，我們將虛擬視為影像、空間與再現形式的戲劇性轉變，顛覆我們先前所有的認知。簡言之，當代視覺影像所穿梭的虛擬空間不僅僅限於網路，這些影像同時也可能是電腦遊戲、CD-Rom 和 DVD 的元素。它們正是互動敘事的主要元素，在這互動敘事的過程中，使用者能夠操縱遊戲或 CD-Rom 並創造出專屬於自己的閱讀途徑。這些數位複製影像都加上了虛擬空間的維度，讓觀者感覺自己是在真實的藝術空間中遊走。這類作品的互動性要求觀者自行選擇駕馭藝術作品的方式，因而讓每位觀者都能對該作品產生獨一無二的經驗。這種互動式的影像經驗和 Walter Benjamin 所描繪的，發生在機械複製之前的固定繪畫，展現出截然不同的感知經驗 (Sturken & Cartwright, 2001: 146-147)。

自當代視覺文化出現了複製影像與數位影像之後，關於作品意義的詮釋又有了新的意義。作品不再只以一種方式存在，反而成為不同脈絡下的不同影像，而且每一種存在方式都能開啟出新的詮釋形式。但這並非意味著傳統影像在我們文化中的價值已經喪失，反之，它們更貼近當代媒體文化的核心：更容易流通、更容易改變脈絡、更容易被複製。數位影像科技所造成的轉變不只限於影像的科技與流通，它同時也改變了影像的符號意義與社會意義，且詮釋權完全回歸到觀者所處的特殊社會文化脈絡 (Sturken & Cartwright, 2001: 147-148)。

參、互動性做為新媒體互動裝置藝術之必備條件

傳統的藝術只具有靜態的欣賞功能，觀者無法改變其內容，這樣子的形式維持了幾千年，直至近代各流派藝術家的努力，才打破靜態的欣賞方式，讓觀者也可以在某種程度上參與，其中最早可以追溯至 Marcel Duchamp 的《旋轉玻璃》（圖 1），它邀請觀者主動去啟動作品開關，當作品開始旋轉時，就像是動畫的視覺暫留概念，開啟了藝術的虛擬動態呈現，也開啟了觀者參與作品的大門，此作品可說是互動藝術和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的開端 (Paul, 2003: 13)。當藝術與觀者那條界線逐漸被 Marcel Duchamp 的創舉模糊之後，接下來的普普藝術（pop art）、偶發（happenings）、福雷薩克斯（fluxus）、觀念藝術（conceptual art）等隨之興起的流派，無一不改寫了藝術的樣貌，他們讓藝術成為液態，他們讓當代科技介入了藝術，從此為藝術開創出新的格局，演化成至今的多元新媒體藝術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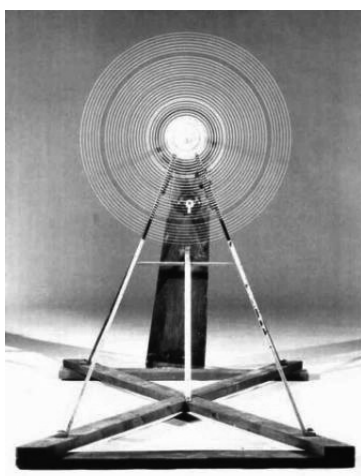


圖 1：《旋轉玻璃》

資料來源：見 http://www.chess-theory.com/images1/70108_duchamp_rotary_glass.jpg

新媒體藝術的互動性，可以說是由本身媒材及近代藝術家共同創造出來的，Dieter Daniels 更進一步的分析互動性，他認為互動可以分為兩種不同層次的思考，一是「開放性互動性」，一是「封閉性互動性」。開放性的互動性即是源自於藝術發展的脈絡，由 John Cage 所開啟，他認為的互動性應為人人都可以是創

作者，在他的互動模式中只提供材料，其於的皆由觀者與創作者自行演繹，是一種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而封閉性的互動性是由 Bill Gates 所開創的電腦互動性，對他而言，「互動性」是一種提供既有文本，使用者只能按照他的安排來使用，就如同拍電影一樣，是去「編」與「導」使用者的經驗；因此，由電腦所產生的互動概念，是一種互相作用的設備，是可以讓人與機器對話，它是具有直接和連續的雙向電子或通訊系統的硬體設備（楊華，2009：24）；也就是說，要與電腦互動，是需要一個「設備」，再進而創造出各式各樣的互動。

我們可以說，Cage 和 Gates 兩人分別開創了不同互動性的視野，Cage 影響後來 60 年代的偶發藝術、激流派，他們讓觀眾在很大程度上自行決定他們體驗作品的經驗，消除了藝術家和觀眾之間的界線和製作與接收之間的分別，而 Gates 的決策，讓 90 年代之後的互動性由電子媒體來界定，介面的技術和軟體的規則規範了此種透過機器來表現人和人或人和機器之間的科技主導互動的準則（Daniels, 2000 / 陳靜文譯，2004）。當互動性分別由藝術與科技各自發展，「封閉性的互動」表現在互動裝置藝術上，大多數是透過數位介面的觸摸、發聲、空間移動等方式親身參與，實現作品的造型、影像，甚至是意義上的再創作（楊華，2009：24）；而「開放性的互動」，即是藝術家透過各式裝置去營造一個環境，讓觀者可以被引誘進入該作品中，進而參與作品。這兩個互動因素必需同時存在於互動裝置藝術裡，才可以把新媒體藝術「互動」的特色完全表現出來。

綜合上述所言，互動新媒體藝術大致上的表現形式為：觀者被吸引至裝置作品的環境裡，接著與電腦媒材進行互動，觀者的互動透過電腦程式語言的運算，此種模式徹底改變了傳統媒體的線性秩序，改變了傳統藝術創作中主體與對象之間單向的傳播途徑，也由此引發了觀眾的審美方式、閱讀性質及閱讀心理等多方面的重大改變，且當互動技術的形式介入到藝術範疇時，新媒體藝術就把藝術家、參與者、觀眾等因素都調動到藝術的創作中裡。因此，我們可以說，因新媒體裝置的「互動性」特色，不僅讓觀者被彰顯出來，更強化了時空的特性，且給予藝術作品隨機、不確定的特性，這些特性讓藝術作品的面貌更加多元，也帶給藝術家更多的創作方式，開啟了藝術史無前例的複雜結合程度（楊華，2009：31-53），如圖 2 所示。

藝術層次的互動性，與電腦科技層次的互動性，交互摻雜在新媒體裝置藝術裡，藝術作品也因為這兩個層次，決定了藝術品互動程度的高低，造就了藝術作品展演的獨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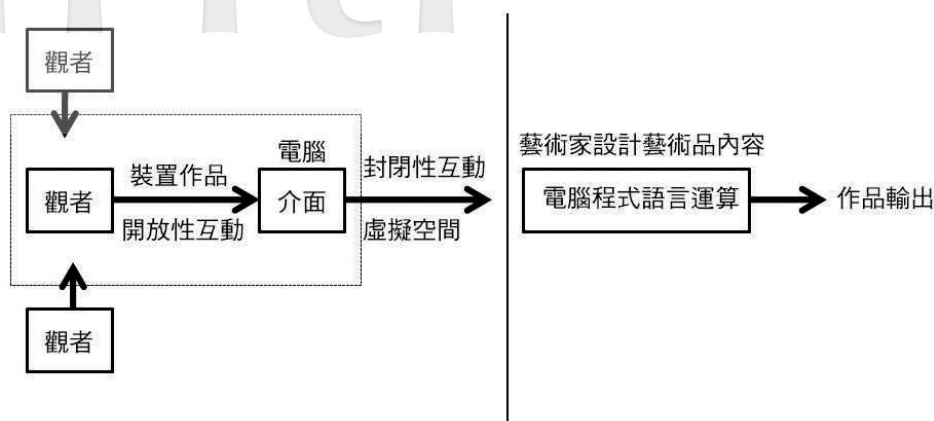


圖 2：觀者欣賞互動裝置類藝術品之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設計。

由上圖，可以將此互動裝置藝術再解構的更為淺顯易懂，亦即人機互動，而在人與機器的互動中，「介面」顯得格外重要（楊華，2009：55）。而所謂的介面（interface），即是二個獨立系統交會、影響或是溝通的那條界線。因此，根據這個定義，電腦螢幕即是人與電腦之間的界線，而由這條界線所引發的「互動之交互關係」更引領我們思考新媒體藝術創作中人的身體位置如何在人機介面中被體現。換言之，在新媒體藝術裡，身體－電腦介面（body-computer interface）既強化了體現的概念，也突顯了身體的抽象意涵。這是因為在這些介面裡，身體的經驗（體驗）一方面延伸了也強化了身體與外在世界之間的聯繫；但另一方面卻也讓身體從世界抽離出來，亦即成為非具體的抽象身體。

從另一個角度觀之，科技介面也成為溝通影像傳播的具體展現，其介面的隱喻就像是一種「面對面」的人際溝通傳播，以致介面似乎也存在著一張臉（一個與人互動的面容）。因此，論及介面的面部化（facialization）問題時，Brenda Laurel 和 Donald Norman 兩人之間看似對立的論述，在電腦軟硬體設計，以及詮釋人機之間互動關係的爭論已經存在了二十年之久。兩人對於「人－電腦介面」（human-computer interface）的對立立場透露出人們在面對介面議題時的兩極評判與矛盾。Laurel 主張介面必須符合人性且必須是友善的，換言之，介面設計應致力於填補人與電腦之間的縫隙。而 Norman 則認為介面設計不必要將兩個不同的領域合而為一。這些關於人機介面的主張其實正反映出我們日常生活中對於數位科技的使用與態度 (Munster, 2006: 117-118)。

Munster (2006) 更提出「介面性」(interfaciality) 的概念來說明這些主張。這個概念直指我們與新媒體科技之間的關係其實與「主體化」(subjectivation) 的過程脫離不了關係，意即：主體化是人類主體所假定的特定位置，且這個位置總是透過權力關係的運作而產生的。因此，當我們思考電腦「使用者」的位置時，我們所論及的並非人類對於數位科技的控制；反之，參與者的行動其實是受電腦所限制的。參與者面對電腦螢幕時，與電腦的「面容」(face) 進行互動。因此，Munster 更進一步地提出「面部化」(facialization) 的概念來理解人機介面：臉(face) 是表徵、表現與組織整個身體的樞紐，面部化的過程即是指根據一個中心主體，將身體以符碼(codifying) 的方式表現出來的過程。以人機介面而言，電腦時常被視為一個「主體」，因而它也具有一些面部特徵，諸如：快樂與悲傷之表情。因此，當使用者在與電腦軟體或硬體進行互動時，猶如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言下之意即在於：透過面部化，電腦開始獲得主體性(同上引：122-123)。以致，新媒體具有非常特殊的面部化或介面化(interfacializing) 特質，而每一種模式都能產生特定的主體；純粹屬於介面(surface) 的主體、後人類主體性，以及程式化(programmatic) 的主體性。

其實，介面性的兩個極端：電腦的友善介面設計(以虛擬的物件代表實體的物件，諸如：桌面、視窗、垃圾桶等)，卻往往忽視了機器的一些「不友善」特性，因為數位世界與實體世界之間的關係很難透過隱喻成功的做到兩者之間的轉譯。舉例而言，電腦桌面代表著實體桌面，其上放置著許多檔案夾，但是在使用電腦時，我們透過滑鼠將一個檔案拉到某個檔案夾上，就意味著將該檔案放入檔案夾裡，但是在實體的桌面上，這個舉動並不會讓檔案進入檔案夾裡。因此，許多介面設計者開始去思考：介面這個同時包含符號再現與實際行動的空間，它的許多隱喻性的使用必須要被重新思考，因為介面隱喻的使用有時能讓使用者成功的預測，但有時卻會讓他們不知所措(Munster, 2006: 123-124)。

因此，當我們不斷地追求介面的穿透性時，才發現人們對介面消失的追求其實是矛盾的：一方面希望介面能夠消失；但另一方面卻又希望介面能適時地做些反映(尤其是當介面發生問題時)。就電腦介面的使用而言，當今的介面設計為了讓使用者能快速上手，時常會透過一些人們習以為常的隱喻作為介面的設計，這是為了要讓使用者相信他所使用的電腦桌面就如同工作桌一樣，讓他們能夠忘卻電腦這個介面。然而，當介面的設計愈來愈「好」(介面消失了)，一旦存在於電腦介面內的軟硬體發生問題時，使用者根本就無法解決。如此一來，介面就形同一堵高牆。Bolter & Gromala (2003) 因而提出了一個觀點：新媒體藝

術家應該謹記：穿透性這個策略雖然備受歡迎，但卻不是藝術家們唯一能遵循的。與其要讓使用者「看穿」（through）介面，倒不如試著讓他們去「注視」（look at）介面、去注視設計的物件。言下之意即在於：介面不僅可以成為一扇窗（window），更可以成為一面鏡（mirror），一面反映使用者的鏡子。由此可知，科技介面不該也無法完全消失不見。以繪畫而言，正因畫框的存在，才足以平衡現實與想像之間的差異。在這個意義上，科技介面亦是如此，它不但提供觀者更貼近於真實的感知，但是不同的科技介面，所創造的真實也迥然不同。而每種數位科技介面都徘徊於「穿透」與「反映」之間 (Bolter & Gromala, 2003: 6)。

肆、新媒體互動裝置藝術作品的意義與詮釋

關於意義的詮釋，讀者反應理論批評（reader response criticism）的角色特別的顯著。在讀者反應理論中強調應以讀者作為中心來閱讀文本，使其成為文本意義的創作者。Stanley Fish 認為必須藉著文本和讀者的結合才會產生意義，他提出詮釋策略（interpretive strategies）的概念說明一個文本被一個詮釋社群（interpretive community）詮釋之後，產生詮釋策略，這種詮釋策略乃是藉由詮釋社群和文本之間的結合所產生的 (Fish, 1980: 177)。換言之，當詮釋社群按照自身的需求來看待文本時，自然地詮釋策略便會出現。讀者反應理論承襲了現象學與存在主義的論點認為，文本只是一個客觀的對象，因為意義存在於讀者的閱讀過程中，所以反應把讀者和文本連結起來。反應作為一個主觀的詮釋動作，是不需要避免的事，反而在詮釋的過程中，應多鼓勵此一行為，讓文本最終消失在讀者閱讀與創造意義的過程裡（同上引：164-184）。

本文所提呈的是一種「情境詮釋」（contextual hermeneutics）的概念，並認為要瞭解一個文本不僅是將關係聯繫在讀者與文本之間，更應該重視文本存在的時空背景，以及讀者的社會動力、歷史文化背景、與意識形態等等因素上。從一個現象學的角度出發，關於詮釋的問題，我們不僅要重視文本產製的昔日歷史文化情境，更應重視文本存在的當今社會文化情境，並注重詮釋過程的動態性關係，意即：Martin Heidegger 的詮釋迴圈（hermeneutical circle）。因此，我們可以歸納出兩個需被留意的面向：其一、詮釋者面向：詮釋者是生活在一個實體的歷史情境與特定的文化中，從這個觀點出發，舉凡詮釋者的思想、教育、意識價值、人生觀與世界觀等等。其二、文本面向：我們必須重視文本創作時代的意義，以及文本經過時間流變之後的當今時代意義。在面對古典文本之時，更不可忽略

時空遞嬗的問題。如同 Umberto Eco (1979: 74-75) 所言，一個敏銳的讀者在文本中可以發現某些特定線索完全符合道理，並將之連結產生意義。從理論上來說，人們總是可以創造出某種體系使原來毫無關聯的東西產生出合理的聯繫。但就具體的文本而言，本文的觀點呼應了 Eco 不斷告訴我們必須尊重特定時代背景因素的論述。更進一步地，本文以傳播現象學的觀點，提出關於情境因素在傳播研究中的重要性。假如在我們的生活世界中，僅僅是將諸多現象當成一個研究的客體，卻忽略了現象本身也存在生活世界中，並與人的個體自身存有相互牽動，產製意義。

若我們將「文學藝術作品」置換成「新媒體藝術物件」，在當代互動裝置類的新媒體藝術中，作品與作品意義的關係裡，首當其衝的就是關於意義「留白」與「開創」的視覺暨心理作用。「留白」意指作品的不完整性，簡言之就是創作者於創作過程與作品呈現中刻意留下的空隙。由於互動裝置類的新媒體藝術表現必須透過參與者／使用者的介入，方能達到進行意義創造的引導與視覺的脈動，「開創」的作用便顯得格外重要，透過對參與者／使用者在作品呈現過程中的介入位置，使得創作物件的意義得以開創並順利串連作品與參與者兩造。而參與者唯有透過「開創」的視覺與心理作用，進行自我承接預設的互動裝置，從一種單純的感覺意識，到互動行為所產製的引導作用，將作品的意義完整化，達到沉浸後的填補空隙。在此，參與者用自己已知的基模（schema），將創作物預留的空隙縫合，使得許多不連續且間斷的視覺影像或裝置可以成為一個動態與完整的視覺影像敘事（無論是抽象或寫實）。

在現象學的觀念中，藝術作品存在的方式不是觀念性的、實在的、心理體驗的，而是「純粹意向性的」（intentionality）。藝術作品作為一種「純粹意向性對象」，本身構成一個獨特的存在區域。Roman Ingarden 不但肯定藝術作品的物質基礎（如：文學作品的書面文字符號），又肯定主體間的觀念概念的自物質基礎。同時，以意向性理論做為核心概念，既揭示藝術品的獨特存在方式的基本性質、不變的邏輯條件，又展現藝術品存在方式得以可能的意識獨特結構和型態，然後用審美對象（審美具體化的結果）蘊含的獨特審美價值將前兩者（主客）連結起來，從而將讀者、作者、作品完整地統一在現象學美學的框架內（張旭曙，2004：22）。

Ingarden 在現象學美學的脈絡中便將閱讀是為一種「填補空隙」（fill in the blanks），倘若我們在更進一步地將「閱讀」置換成「觀賞／參與」於互動裝置藝術中，我們同樣是以本身的意向將經驗具體化成某種意義，並且將意義體現於

事物、概念或行為中，以便認識週遭世界，並進而與週遭世界中的物件產製意義。換言之，人們在感知外在事物時，會試圖以「填補空隙」的方式，並透過「補全」的心理作用，自動縫合事物脈絡中的縫隙。簡言之，Ingarden 主張作者和讀者的經驗、精神狀態等與作品的結構研究不相干，要求專注於作品本身。亦即：讀者／觀者對藝術作品的潛在要素的實現和「空隙」填補。因而，藝術品的生命是與讀者和歷史聯繫在一起的（張旭曙，2004：21）。

Ingarden 曾針對文學作品做過深入的剖析。他將文學作品區分為四個獨立、異質而又互相依存的構造層次，各個層次之間蘊含著豐富的關係，存在著因此關係而產生的張力。一、語音層次：字音、語詞聲音構成以及一個更高級的語音組合現象之層次；這一個層次雖然是文學作品結構中最底層與最微小的單位，但它已經是意義和聲音的統一體，並且以機動的狀態準備動身前往尚未介入的第二層結構中，以便把字、詞組合成或大或小的句與句群。二、意義單元層次：即句子意義和全部句群意義所構成的層次，這個層次接收了由字音與語詞層次所傳遞來的能量，將字面意義過渡為文學意義，形成了一個初步的語言環境。意義作為一種意向性活動，作者藉由符號來表達（一種意向性活動）某種意義（某個觀念），而讀者針對意向性對象（文本、字詞）進行意義的解讀（亦是一種意向性活動）。而讀者對於作品的解讀是否能如實的複製作者的原意呢？

Ingarden 認為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字詞當中存在著諸多不確定性，因而作者試圖再現的對象也充滿著不確定性。三、圖式化觀相層次：作品描繪的各種對象透過這些圖式化外觀呈現一個連續體。所謂圖式化構成（a schematic formation）係指任何一部文學作品在全部意群這一層次上，僅能以有限的文句表現有限的意向性關聯物，所以，一部作品充其量也只能是多重圖式化的連續組合體。由於作品只能是綱要式地勾勒略圖，所以它必然包含著許多不定點（places of indeterminacy），這些空隙，要由讀者的想像來填補。四、被再現的對象層：作品所描繪的世界是由被再現的對象所構成的，而被再現的對象，例如人、事、物、現象等則是透過字句中對於意義的投射。然而藝術作品所再現的對象不具有實在的存在樣態，它只是純意向性對象，並非真正存在於實在的時空之中，因此，它是一種想像的對象，必須透過讀者的意向性重構才能被實現為「再現的實在」。這個再現的世界因為是一個純意向性對象，所以存在著諸多「不定點」，或所謂的「空隙」，讀者所重構的、填補的即是這些空隙（張旭曙，2004：26-63；張雲鵬、胡藝珊，2007：148-157；Ingarden, 1973／陳燕谷等譯，1991：16-95）。

以上這四個層次互為條件，逐漸深入，由第一層次的語詞聲音層，組成了第二層次的句群意義層；再由以上兩層的書寫組合提供給第三層，作為其多重圖示化外觀的系統方向；之後，第一層與第二層及第三層又共同組成了第四層：意向客體所體現的世界，在這個層次上，存在對該書寫組合所針對的客體進行還原，以便所指物最終得以在現象的光暈中顯影。由此可知作品的各個層次在其所屬的結構單元中，按照各自的材料及內容，衍生出相互的內在聯繫與本質上的彼此回應，這種內在聯繫與本質上的回應是有其秩序的，他們含有類似時間結構的運動性質。從橫向的並時性而言：文學作品所具有的各個層次、各個部分，都在同一時間上，以其有序的特性，把所有文學層次同時鋪展擴延；其次，從縱向的歷史性而言：文學作品的各個層次，如字音、語詞、句群、章節、篇目等，又以其有序的延伸特性，在時間進程中逐漸遞進展開；所以文學的構造原理，除了從橫軸上把握外，也必須從縱軸上理解（尤雅姿，2000：538）。

藝術作品是憑藉意向性所創設的意象世界，不論是作者的創作，或是觀者的參與，都是透過意向性活動使我們想像自己置身徹底另類真實之中。現象學中所謂的意向性，是指心靈狀態的一種內在結構，易言之，當在進行意識活動時，觀者的心靈必然會指向某種對象，或者與某種對象發生關涉；而這個被意識關涉到的對象，因為是由意識活動所構成，所以稱之為「意識客體」，或是「意向性對象」，它存在的根源是創作者意識的創造活動，它存在的物理基礎是再現的形式。此外，由於藝術的創作與審美活動是活躍的行進於「作者（藝術家）—作品（物件）—觀者（參與者）」之間的意識活動，因此，藝術作品是一個存在於主體間際的意向客體（an intersubjective intentional object）（Ingarden, 1973／陳燕谷等譯，1991：12）。

Ingarden 認為，文學正文對作者這方面來說，一開始是充滿意圖的行為。然而，一旦寫成、付梓，作品便與其原始意圖分離。文學正文只是一個「骨架」，這個意義可能性的架構，必須透過讀者的閱讀使其具體化。因此，每個「閱讀」都是一個意義的表演履行。Ingarden 將閱讀視為「填補空隙」，在閱讀活動中，白紙黑字所虛擬的世界由讀者的意識加以詮譯，當讀者遵循正文所提供意義建構的方向時，這個虛擬世界便已創造出來，甚至更重要的是，讀者也必須填補正文中所遺留的空隙。「填補空隙」也受到我們在正文中運動的影響。我們的最初預期與正文的衝突形成一個虛擬世界，當我們繼續閱讀下去，我們對正文的早先預定將會有所調整，以使這個虛擬世界在我們心中始終保持一致。其次，正文不斷轉換我們對這個世界的觀點。雖然這個虛擬世界不斷在改變，但對讀者來說，在

閱讀過程的任何一個時刻，它都是完整連貫的。Ingarden 影響 Wolfgang Iser 的「流轉的觀點」，Iser 的閱讀理論強調閱讀中（隨時間而發生）的「歷時性」層面，閱讀過程是讀者預想（protension）和對正文回想（retention）的輪流更替（Fokkema & Kunne-Ibsch, 1987）。

受到 Ingarden 影響的 Iser 對讀者如何詮釋作品意義提出了相近的看法，認為文學作品由於字義及詞義的多變性，作者與讀者使用文學符號表意的差異性，使得作品難以具備客觀的意義。Iser 主張作品的意義既不是在作品本身，也不在於讀者的主觀性，而是來自於作品與讀者相互作用的動態結構。亦即，如果作品的建構只有透過讀者的認識才能完成，那個認識的焦點便從做為客體的「作品」，轉向做為過程的「閱讀行為」。Iser 認為作品的不確定性與意義的空白，是促使讀者去尋找作品意義的關鍵所在（金元浦，1998：210）。作品中的斷裂也是導致作品與讀者交流的原因。由於作品確定性與界定意象的缺乏，促使了作品與讀者的交互作用，而此種不斷彌補斷裂、空白與未定性的交流活動，形成一種體現的互動行為，即：讀者對作品之「參與／使用」成就了作品的「意義」所在（Freund, 1987／陳燕谷譯，1994：142）。

總而言之，Ingarden 認為閱讀是一套「圖式」或概括式的指示，讀者必須加以具現。讀者將某些「預先理解」帶入作品；當閱讀過程繼續進行，這些預期本身又會遭受修正，詮釋循環開始運轉。讀者嘗試建構文本連貫意義時，會對文本的成分有所選擇，將其組成連貫的整體，排除某些部分，彰顯某些部分，以某種方式將某些項目「具現」。讀者會試圖在作品整體內部中由不同角度觀察，或為建構一個一貫的「幻覺」而轉換角度。閱讀並非持續前進的直線運動，不會僅是累積。最初的推測衍生了一個指涉的架構，讀者在此架構中詮釋隨後發生的事件，但隨後發生的事件也會反過來改變讀者原先的理解。繼續閱讀下去，讀者會捨棄某些推斷、修正信念、做出益發複雜的推測與預期，每個句子打開的視野，會在下個句子中被證實、挑戰、或顛覆。我們同時往後和往前閱讀，既在預測，也在回憶，並且或許察覺到閱讀已經忽略了文本。這一切繁複的活動是同時在不同層面進行的，因為文本有「背景」和「前景」，有不同的敘述觀點，有多重的意義；讀者可以不斷悠遊其間（Eagleton, 1983／吳新發譯，1998：75-116）。

綜而論之，在現象學美學的觀點中，接受者以多種多樣的意向性活動（想像等）將已經完成的藝術作品的潛在要素加以實現和補充。作為意向性對象，相對於實在對象和觀念對象，藝術作品在存在上是非自主的，它的存在的、形式的、質料的要素不是包括在本身裡，而僅僅是被「意旨」的，亦即：只有部分屬性是

通過作品本身呈現出來的；其他屬性則要依靠讀者的意向性活動的投射／填補（張旭曙，2004：22）。

「填補空隙」的表現更在於數位科技這個介面對於人類經驗的型塑。也就是說，我們並不是在操作電腦，相反地，我們是在與電腦進行互動，而一項成功的新媒體藝術作品是設計來讓人們經驗的，而不只是設計來讓人們使用的；一項好的數位設計是在於「編織經驗」。換言之，藝術家負責提供文本，觀者負責參與其中，至於要不要參與，都只是一種選擇，作品的意義不是取決它使用了甚麼工具，而是通過了這些工具我們填補了什麼？反省了甚麼？對人類的處境提出了甚麼想法？在美學上作出甚麼改變？不管我們使用什麼樣的媒材，最後是否可以給觀眾有內在的感受，這才是作品是否有意義的關鍵。

Ingarden 更進一步延伸其論述，認為讀者為文本的不確定性填入意義的觀點，目的在完成作品整體的和諧，讀者需以適當的方式將作品若干相異之處或層次作一聯繫，加以正確地體現。儘管這樣的觀點不免限制讀者的活動，但這與 Manovich 在論述新媒體互動藝術時所宣稱的概念相似。Manovich 以虛擬真實（virtual reality）來說明互動性作為新媒體之新的特質。他認為虛擬真實創造出一種矛盾的、弔詭的視覺經驗（visual regime），因為它將兩個相當矛盾的概念結合起來：首先是可動性（mobility）的概念，觀者的身體可以隨著機器移動，進而經驗到不同的空間感受；其次，受限的身體概念，身體在物理上仍受制於機器。換言之，在互動裝置類新媒體藝術作品裡，造訪者被包圍在一個此時此在（here-and-now）的空間。體驗（experience）是裝置藝術、表演藝術一向關注的焦點。「體驗」既非完全與裝置藝術的虛構性無關，但它也絕非缺乏精神性；「體驗」意味著藝術觀賞者這個角色的改變，因為觀者必須學著去試探身體的各種可能性，必需學著如何透過視覺、聽覺與肢體去感覺、掌握裝置藝術所呈現的世界。綜合上述理論性觀點與本研究之命題，下文將從曾偉豪、曾靖越、陳威廷、王照明、胡縉祥、王連晟、郭奕臣、王政揚；以及黃致傑等藝術家的代表性作品出發，解析當代新銳新媒體藝術創作者的互動裝置藝術作品，借以建立現象學美學分析的基礎。

伍、新媒體互動裝置藝術作品

當現象學被運用來檢視視覺媒體時，常把焦點置放於每一種媒體的獨特屬性上，以及這些屬性如何影響我們對該媒體影像的體驗。現象學提供了一種工具，可以用來檢視這些媒體獨特的物質性，繼而瞭解每種物質性如何影響觀者對該媒

體的經驗，以及它們對觀者身體感知所造成的衝擊 (Sturken & Cartwright, 2001: 135-136)。一直以來，現象學所強調的是「人」與「世界」之間的體現關係，並具體將此方法落實於三個步驟：現象學式描述 (phenomenological description)、現象學式還原 (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與現象學式詮釋 (phenomenological interpretation)。因此，本文將延續現象學方法，將互動裝置類新媒體藝術作品的分析與對觀者意向性的探求，奠基於現象學方法論，並具體輔以上述 Ingarden 的現象學美學理論做為分析之架構，深入探究互動裝置類新媒體藝術中觀者的位置，以及感知經驗的具體化如何影響該藝術類型意義的詮釋。因此，本研究首先將針對新媒體藝術創作的物件進行現象學式的描述。

一、曾偉豪——《舞 DANCE》

《舞 DANCE》運用導電油墨膠帶為創作媒材，在牆面上黏貼出樹枝狀圖，視覺上呈現黑白手繪感的塗鴉。作品互動形式來自於導電原理，觀者身體作為導電媒材，藉由身體的碰觸使電流轉為通路狀態，隨即觸發聲響，其聲響受參與者的身形、觸摸面積、按壓力道、人體串聯等因素所影響，改變其音量、高低音及音色，透過人體導電的物理概念，以最直接的方式表現其創作理念。作者運用電流導電的原理延伸出《聲林 I、II》、《小樹》、《PICSOUND》、《畫聲》(Drawing Sounds) 與《聲動》等系列作品 (見圖 3)。



圖 3：曾偉豪的互動影像暨聲音裝置作品

二、曾靖越——《Unheeded Advice》

《Unheeded Advice》結合網路搜尋引擎、全球暖化、複合媒材以及人體等元素創造出互動形式，由 Google News 下載新聞儲存於電腦中，即時換算所累積

的新聞數量。螢幕上出現一片片雲朵，雲朵越大，關鍵字累計的數量就越多，而關鍵字皆與全球暖化議題相關，如暖化、節能、減碳等。觀者使用作品時須配戴頭罩，在點選螢幕關鍵字後，即能看到相關新聞數量，頭罩風扇同時也會根據關鍵字的數量換算風量開始旋轉，並播放與關鍵字相關之音效。在曾靖越的《Unheeded Advice》作品中，作者先將網路訊息視覺化，視覺化後的影像就像是流體粒子，在作品內不斷的快速穿梭，參與者沈浸其中就有如身置資訊紛擾且虛擬的環境，且當參與者進入展場後，即成為作品的一部分。當參與者在作品裡，作品裡的攝影機即會將整個裝置的影像（含流動的粒子）再回傳至電腦裡運算，並控制裝置裡的風扇設備，讓影像轉換成風速，當參與者感受到風的轉動時，也能體會作者對於資訊流動的隱喻。隨著流動的網路資訊的轉換，以及觀者身體的變動，每一次風扇也會有不同的表現，因此，觀者與作者皆參與了作品的創作（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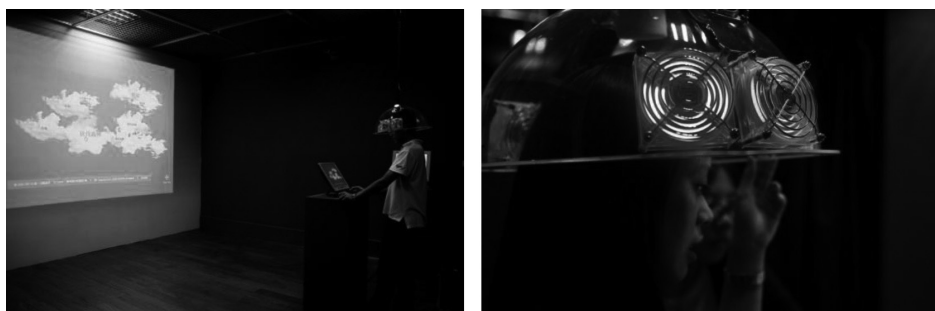


圖 4：曾靖越的互動作品展場與互動情境

三、陳威廷、王照明——《音 · 悅 · 卉》

《音 · 悅 · 卉》，當無人參與時，就如同賞心悅目的靜態藝術品，但當觀者輕觸那美麗的花朵時，即會發出悅耳的聲響與燈光效果，此時觀者正在生產與創造作品新的樣貌，且隨著不同觀者碰觸方式的不同，也會產生不一樣的聲音。甚至，觀者口袋裡的行動電話（電磁波）也能成為啟動裝置的媒介。因此，不同的觀者將造就不同的參與方式，也創造出迥異的效果。《音 · 悅 · 卉》初期是以手機電磁波控制花卉的舞動，來達到電子花卉綻放與變化的效果，花卉的變化讓觀者在觀賞與使用的過程中，除了因手機的電波完成花卉的動態性表現外，花卉的舞動也完整了觀者內心的好奇與想像，填補了觀者心中的夢想與驚奇。創作

者在創作過程中，體悟到自己其實是在跟作品「玩」，也讓他體會到不一定要透過既定的方式才能傳達其意義。因此，創作者改良了作品的外型與使用方式，以手指觸控的方式讓花卉舞動，這樣的方式不僅讓作者的創作能力提升，也讓作品的使用更為簡便，更重要的，是讓觀者對作品的概念與使用方式有了更多的啟示（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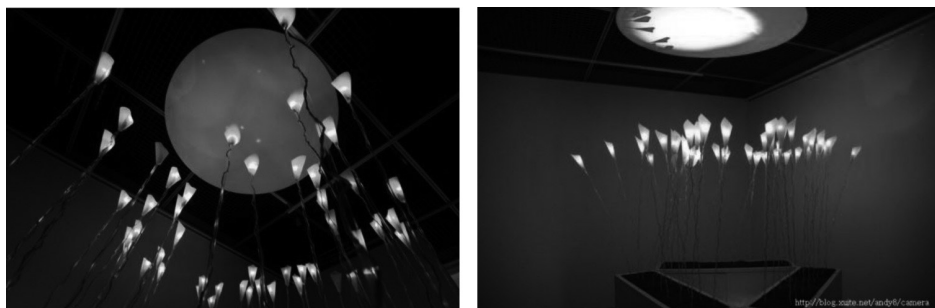


圖 5：陳威廷、王照明：《音・悅・卉》互動裝置藝術

四、王連晟——《靜電位》

《靜電位》最初的構想來自於電蚊拍電擊蚊子所產生的電光以及聲音，作者將兒時經驗延用至生活當中，在聽到捕蚊燈因蚊子飛過而產生光電與聲響，心中不自覺的產生一種感覺，一種讓人享受的快感。相對的，這種光電與聲響卻又令人害怕，雖然一方面不用擔心蚊子的攻擊，另一方面，卻又有種怕被電到的自我意識，所以不敢靠近捕蚊燈。作者利用了這種想法，創作出一個佈滿電流的展示空間，原本的設計是透過作者的即時創作，依序將電流一一開啟，讓電擊棒所產生的聲音與電流的光線緩緩出現，試圖帶給觀者一種奇幻的想像空間。隨後則衍生出擴大版的《靜電位》，將大型的電擊棒與電蚊拍置於一個特定的空間，並裝置在空中或牆上，當觀者進入其中，即能感受到聲電效果所產生的驚異感（見圖 6）。

五、胡緒祥——《管窺》

《管窺》其意取自以管窺天之義，描繪景觀社會中的諸多奇觀現象。作者認為景觀社會一直是當代不可忽視的狀態，作品藉由風管、LCD 螢幕、Webcam、菲涅爾透鏡、距離感測器以及電腦等科技媒材，以數位科技藝術的創作模式來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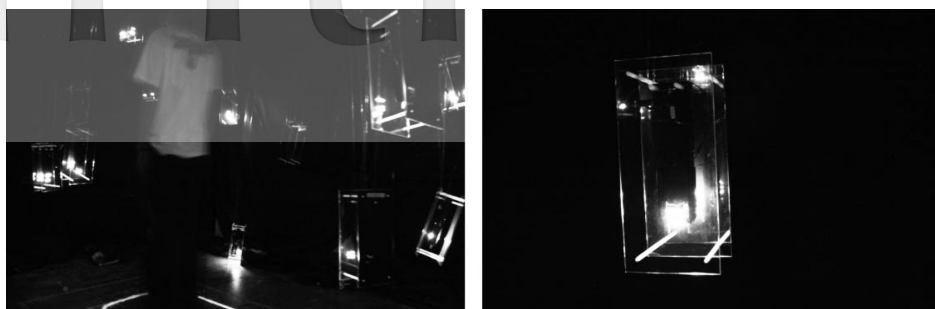


圖 6：王連晨的《靜電位》互動裝置於幽暗的展場空間

現作品，並運用互動程式技術，將真實影像與虛擬影像即時結合表現出窺視的意涵。《管窺》以管子來裝設 LCD 螢幕以及鑲入菲涅爾透鏡垂吊於天花板中，其透鏡能及時合成並製成影片，形成了具有變化與放大的誇張影像。在《管窺》的溝通過程中，觀者可以馬上在介面上看到自己，進而調整自己的姿態，而介面亦會不斷地回應著觀者（見圖 7）。



圖 7：胡縉祥的《管窺》互動裝置現場

六、郭奕臣——《曙光》

《曙光》是透過鏡面光線與聲音的裝置作品，其觸動了時間性的聲音暫存空間。作者在牆上裝設 24 個喇叭，每一個都預定播放他在不同時間點所錄製的聲音，透過空間中央旋轉的投射燈，由光線來啟動各種聲音，作者在投射燈上所使用的鏡子來自於機車的後照鏡，他認為當車子前進時，從鏡子看到的卻是後退的影像，這和人在移動時與聲音接觸的關係有共通性，因此他以一個圓弧形劇場的方式，將鏡子靜立於中央，並在四周裝上感應光線的喇叭，只要鏡子旋轉時，其

角度反映天花板上的燈光，投射到牆上的感應裝置時，被照射到的喇叭就會隨機產生不同的聲音。而作品中的聲音來自四面八方，是作者在世界各國與生活周遭所收集到的聲音，以一天 24 小時為單位，錄製 24 小時內不同時間空間內所發出的聲音，再以每個整點時間為單位，將 24 小時內錄製到的聲音，分別儲存在 24 個單體喇叭裝置內，每一組單體喇叭代表每個整點時間內所錄製到的聲音，藉由展場上方的聚光燈將光源投射於展場中央的鏡面動力裝置，藉由鏡面的折射光反射到圓形展場牆面上的 24 組單體喇叭，每組單體喇叭都配置一組光敏電阻，當光折射到每個不同的整點喇叭上方，即開始播放同時段不同空間環境下所錄製到的聲音（見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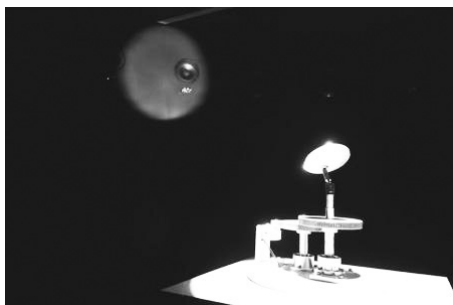


圖 8：郭奕臣的《曙光》互動裝置

七、王政揚——《喂！一段成熟的對話》

《喂！一段成熟的對話》的裝置運用電話、投影機、攝影機所構成，當觀者進入該空間中時，電話鈴響等待觀者拾起話筒與作品互動，電話接通攝影機開始記錄參與者的聲音與影像，逐漸累積成資料庫，投影螢幕切割為八，第一個螢幕為當下參與者畫面，剩餘七個畫面則為隨機的過去七個時間點的影像。當參與者透過話筒進行通話時，面對著八位隨機參與者的畫面，話筒中所傳來的對話則是電腦隨機抽取資料庫中的對話，參與者與電腦資料庫你一言我一句的回應，有時能流暢搭上話，有時雞同鴨講，讓參與者在其中找尋對話目標，在混亂的對話中體會虛偽、虛假的人際關係。《喂！一段成熟的對話》是一個預先設定好的作品，作者先將預錄好的影像，投射至大螢幕，並擺放一個傳統話筒，等待觀者進入參與。在此作品中，觀者只需進入作品中，以作者先編織好的經驗，透過電話鈴響的引導，拿起作者預設好的話筒，進行參與，進而瞭解藝術品所帶來的隱喻（見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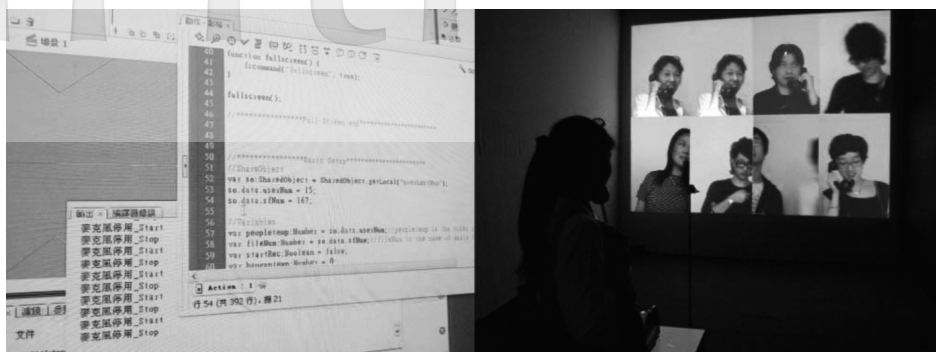


圖 9：王政揚的《喂！一段成熟的對話》與觀者互動後的存留影像

八、黃致傑——《動覺生物》

《動覺生物》讓藝術作品的主體性以及人機對話成為可能。本作品以機械的控制，結合記憶合金、人臉辨識技術以及動態結構的模組，只要人臉靠近即可啟動作品，讓整個機械含羞草動起來。如此的表現方式與意涵相當複雜，創作者的出發點強調的是萬物皆有動態性，他認為若將作品視為雕塑，則作品是死的，但若賦予雕塑品動態能力將能展現其張力，觀者透過觸動作品從中感受到自我的存在，而觀賞的過程則是觀者與作品直接互動彼此探索，不是人去控制作品反而是人被作品吸引，產生對話。《動覺生物》藉由機械裝置延伸人類的情感表現與創造人工生命載體，當觀者站在作者創作出來的仿含羞草植物前面時，以圍繞移動的方式觀看這個仿生植物，隨著觀者移動速度的不同，整個展場的光影、聲音也隨之改變；當移動愈快速時，空間裡投射出來的光影愈明顯，鳥鳴聲、水流聲也愈強烈，但當觀者駐足純粹欣賞此作品時，一切都回歸安靜氛圍（見圖 10）。



圖 10：黃致傑的《動覺生物》與觀者互動

陸、互動類新媒體藝術作品存有的意義

在機械複製崛起與現代影像角色的變遷中，從 19 世紀中葉的照相術、19 世紀末期的電影、1940 年代開始的電視電子影像，到當代的網路與數位影像的出現，影像的角色不斷地轉變。每個媒體都是建立在既有媒體之上，並對既有媒體進行重新編碼。為瞭解這些媒體間的相異之處，許多學者皆以現象學的觀點來檢視。大體而言，現象學相信所有的知識與真理都是來自人類的主觀經驗，而非僅是來自事物本身。Edmund Husserl 堅信我們無法獲得客觀的經驗，並認為人類對週遭世界除了做出知識上的回應外，還有身體上及情感上的回應。Merleau-Ponty 也強調必須將身體認知為實體，透過此實體使我們得以經驗世界，並成為個別的主體。因此，知覺是最重要的感應器，透過知覺人們才能夠知道自身所體現的經驗。換言之，現象學對於將「觀看實踐」視為一種體現或感知，具有不可抹滅的重要性 (Sturken & Cartwright, 2001: 134-135)。為了瞭解互動裝置類新媒體藝術中，觀者的參與所造成的轉變，本研究將進一步將觀者（受訪者）² 參與互動之後的想法與藝術家創作的意念相互參照，以瞭解觀者與創作者之間對於藝術詮釋的意向性。

一、互動的定義與意義

互動發生於兩造雙方之間所產生的連結，從傳播角度而言，互動出自於發訊者與受播者之間，在新媒體藝術中即為作品與觀者或創作者與觀者之間的溝通，此溝通策略以人（觀者）為主，觀者是謂作品中心，以觀者角度設計互動模式，試圖建立雙向溝通的管道，互動降低觀看作品的門檻，使藝術作品不再高不可攀，如受訪者 10³ 所言：

互動就是人與人或是人與作品之間交流的方式。以互動藝術作品來說，透過參觀者和作品之間的互動，傳達作者的理念。除此之外，互動會更佳的吸引參觀者的興趣，讓更多的人瞭解藝術的趣味性與內涵。

除此之外，數位程式的加入也為互動藝術帶來更多的可能性，程式成為現代的重要創作素材，話雖如此，互動與程式仍不可畫上等號，互動程式只是眾多互

2 本研究受訪者之標號由自填問卷回收之順序編訂，共有十位觀者受訪，編號由 1 至 10。

3 受訪者 10 為資訊傳播科系碩士班研究生。

動形式中的一部分，例如曾偉豪導電油墨系列作品，並未使用互動程式，改以低科技的物理原理做為創作理念與互動依據，但仍可塑造出「互動」的效果。但不可否認的，程式能力儼然成為新媒體藝術中不可或缺的創作素材，胡繙祥即表示：

在今日數位互動藝術的創作過程中，程式撰寫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數學邏輯」成為創作者必須理解的創作元素之一。透過互動程式可以讓不管是聲音、視覺甚至我們可以看見或觸摸到的實體物件付予生命力，近年來，互動程式更進一步的將你我的身體變成互動的對象，互動效果也成為一般社會大眾與艱深難懂藝術思維之間溝通的橋樑。

溝通是種與外界連結的行為，感官是人類接觸外來訊息的第一道關卡，透過感官接收外來刺激並進入大腦轉化為感知，傳統藝術多半以視覺為主要溝通方式，但在數位科技時代，科技豐富了作品與觀者之間的感官交流行為，新媒體藝術將感官的可能性放大，透過作品與情境的設計，讓作品與觀者之間產生連結，從單一的感官擴增為五感體驗，甚至發展出新的不可預期的感知體驗。例如：王連晟的《靜電位》，作品最初的構想來自於電蚊拍電擊蚊子時所產生的電光及聲音，作者將數根類似電擊棒的裝置佈滿放置於黑暗的空間之中，當人進入感測位置時啟動作品，瞬間被環繞的電光所包圍，黑暗中觀者手足無措的享受電光光線與聲響的快感，最後回歸平靜重投黑暗的懷抱，體會作者所預設的抽離感。在此作品中，電光來自於人們所熟悉的生活經驗，但當此經驗被轉入作品當中，即放大成為觀者與作品之間的唯一連結，感知也因作品放置於黑暗空間中而提高了它的敏銳度：

這是一個新的感受感知層面開發的作品，我提供了一個這樣子的環境：在這個高強度的環境裡，喚起一種新的感官刺激。然而，這種新的感官刺激是種 Future 的概念，是不可預期的（王連晟）。

互動的表層即是種感官的包裝，觀者透過多重的感官引發行為，承接互動所傳達的訊息，進而內化為一種心靈的觸動，有如受訪者 1⁴ 所表示：

4 受訪者 1 為多媒體動畫藝術碩士班研究生。

互動是可經由視覺、聽覺、觸覺、味覺、嗅覺產生感受的一種行為模式，
互動的一方可以產生心靈上的感動。

呈上所言，互動是觀者透過感官與作品之間的溝通行為、感官交流與連結，創作者藉由作品分享感覺與觀點，並透過互動行為的產生拉近觀者與作品之間的距離，其層面包含了內在心靈與外在行為兩種：內在心靈意指情感的觸動，或者感官刺激所造成的情緒變化；外在行為則是實質的碰觸與參與。內在心靈的互動是創作者們創作的源頭，雖然在新媒體藝術領域中，來自不同背景的創作者們以自身專業進行創作，他們的作品所呈現之形式有如百花綻放各有特色，突破了以往傳統藝術的展現形式，但對於創作最根源的動機依舊沒改變，如黃致傑所言「創作是表達一種感覺或是自己的一種觀點」，他們將情感與觀念注入作品中，透過作品的內容與形式，將其概念以具體或抽象的方式表現出來，因此，內在心靈是多數作品所希望達成的互動層面。此想法正呼應了現象學所言的「意向性」，當觀者觀賞作品時，內在心靈狀態與作品意義產生連結，各自指向記憶中的某個對象，將情感投射並與某對象發生關涉行為：

觀者在參觀作品時，會有一種情感的轉移、共感經驗；互動就是你在某個經驗裡面，找到一個跟作品共鳴的點，從中得到一種情感的投射（郭奕臣）。

以郭奕臣的《遠景》為例（圖 11），此作品透過平行馬達、定焦監視器以及作者自己與父親的大頭照進行創作，監視器所拍攝的影像兩端各自為作者與父親的大頭照，拍攝後的影像投射在懸掛於兩旁的試紙上，當定焦鏡頭來回拍攝，靠近作者的大頭照時，另一邊的父親影像焦距呈現模糊狀，當鏡頭又慢慢的移向



圖 11：郭奕臣的《遠景》裝置

父親那邊時，作者的影像轉向模糊，父親的影像逐漸清晰，兩邊所投射的影像遙遙相望，但兩者永遠無法清晰相視。作者希望藉由此作品紀念他與父親之間的關係：父親的過世讓他開始探討生命的狀態，思考自身與父親存在的本質。雖然，在這個作品裡，觀者與作品之間並未有實際的互動行為產生，但透過在作者與父親之間擺動的定焦鏡頭所拍攝的影像，隨著模糊與清晰之間來回的轉換，掀起觀者情緒的波動，反思自己生命中是否有過相似的經驗，或者是否存在這麼一個對象與自身的關聯正如作品中作者與父親般，在擺盪咫尺的距離間，思考生命存在的真理。

外在行為的互動是現今新媒體藝術中最顯著的特色，但卻非必要條件，有時互動的程度會因創作者的概念和創作風格而有不同的表現。例如上述作品《遠景》即以純粹的情感抒發在觀者心中產生心靈的互動。反觀，曾偉豪運用導電油墨的系列作品，則是透過身體的碰觸引發實際的、外顯的互動行為；而在《Speaker-Tree》、《畫聲》等作品中，曾偉豪則運用人體和碳導電的特性作為互動方式的切入點，以導電油墨為創作素材，在大小不等的空間將導電油墨膠帶黏貼成手繪插畫般的裝置藝術，前者將觀者的身體視為導電體，兩手觸摸導電油墨，後者則是利用鉛筆碳墨以繪畫的方式，將導電油墨的線條彼此相連，兩作品以不同方式將電路接通，當電流形成通路時即發出聲響，其聲響會因參與者體型、觸摸方式的不同，而造成不可預測的效果，正如曾偉豪所言：

我很重視「人的參與」這件事，不管是我自己現場參與，或是用觀眾的角度來完成它，我很喜歡東西具有不確定性的感覺。

在這兩件作品中，因為觀者的參與賦予了作品的完整性與意義的釋放，觀者經由作者所設計的媒材，以參與者的姿態產生動作與關聯，轉化內在意義達到心靈觸動或創造共同經驗，由外而內引發一連串的互動行為。正如受訪者²⁵及受訪者⁵⁶在提及互動時表示：

在傳統藝術時代的「互動」，對於觀者來說，是一種「靜態」的心靈交流，可能只是單純的欣賞作品，或是與作者對話，有時頂多觸摸展品，但無法實質的改變作品的任何內容；然而，數位時代裡的「互動」，

5 受訪者 2 為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碩士。

6 受訪者 5 為新媒體藝術創作者，但非本研究之訪談藝術家。

對觀者而言，卻是一種「動態」的方式，觀者可以參與作品創作，不單只是站在欣賞的角度，而是可以進入到作品裡，與作者一同創造，因為這種動態「互動」方式，讓作品就像是液態狀，永遠都在改變，在每個觀者的心中，作品都不會只有一個樣貌（受訪者2）。

互動是種交流行為，無論是實際行動或心靈上，它可以將創作者或作品與觀者連結在一起，建立一個共同經驗，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受訪者5）。

「靜態與動態」、「心靈與行為」的互動形式同時共存於新媒體藝術當中，靜態互動並非僅存在於傳統的藝術，而數位時代中的互動並非動態互動所能含括，數位科技對於當代的新媒體藝術創作者而言，是一種新媒材，提供新的創作可能性，正如上文所述，互動是為了拉近作品與觀者之間的距離，但並非一種絕對的創作形式，互動形式仍舊取決於創作者作品的概念與思想。

互動不是形式，是種思考方向或精神，其重點在於如何降低觀者觀看作品的門檻（王連晟）。

由此可知，新媒體藝術創作者與觀者對於「互動」一詞的體現，以觀者的角度而言，互動多以動詞的概念存在於觀者與作品或作者之間，無論是外在實質的行為互動，或是內在心靈的觸動，皆是面對作品時所感受到的互動溝通；從創作者的角度來看，互動除了是一個動詞外，更附載著對於創作表現的另一種精神或應用方式，創作者以人為中心的思考模式創造作品與觀者之間雙向溝通的橋梁，透過各種感官或新感官的體驗豐富了觀者與作品接觸的可能性，其中「不可預測」的特性存在於創作者對於作品展現的預想上，以及觀者參與互動的結果中，開放性與不確定性成為新媒體互動藝術的另一項特點，關於此論述將於下文作更為深入的探討。

二、互動的過程

互動是一種動態過程，發生於觀者對於作品的審美活動中，且來自於創作者的作品中所預留的「空白」，亦為 Ingarden 於現象學美學脈絡中所提及的「填補

空隙」概念。創作者的作品多數以「未完成」的姿態靜候於展場中，等待觀者的參與並進行空隙填補，將作品的全貌顯現出來。互動當下，觀者的參與行為將觀者角色轉換為創作者，其創作也有「內在詮釋」與「介入參與」兩層次，呼應了前述互動所涉及的「內在心靈」與「外在行為」的說法。

內在詮釋意指觀者在接觸作品後，自行解讀作品意涵，甚至與自身經驗連結，創造屬於個人的藝術體驗，藝術不是種說服而是種溝通與交流，當觀者與作品產生心靈交流時，承接而來的自我對話強化了作品與觀者間的互動性，如王政揚所言：

我認為在新媒體互動作品中，互動是一種「以退為進」的呈現管道，藝術品是一個充滿無限可能的東西，單是一幅蒙娜麗莎的微笑就有多少版本的揣測，達文西的密碼聰明就在於他沒有把畫面畫死，要是她在背景或人物上多透露一點具象的訊息，被解讀後就沒得討論了，就是似是而非才充滿想像空間，此外，我覺得要把一個觀念表達出來，說得很滿會給人很大的壓力，因此能夠留一個空間給對方（觀眾）是個比較好的方式，想法會由觀眾內心產生，而由自己內心所產生出來的想法會更容易為自己所接受。

創作者「以退為進」的態度為作品與觀者之間留下未完成的空隙，將控制與詮釋的權力還給觀者，個人因作品的啟發產生對自己有意義的想法，成為另一種形式的創作。受訪者⁷即言：

每個人對作品詮釋的觀點是主觀的，所以不管藝術家是否留下空白給觀眾，觀眾自己也會根據個人經驗，自行想像。

詮釋是隱藏於內心的想像；操控、觸發、參與是顯而易見可被觀察的外在行為。黃致傑的《動覺生物》以仿生概念讓機械呈現出動態雕塑之美，運用機械控制結合記憶合金、人臉辨識技術以及動態結構的模組，展現含羞草自然的生物特質，當觀者近身凝視，促使機械臂膀緩慢的變化，讓堅硬的機械雕塑釋放出柔美的視覺張力，其中觀者被設定為觸發者的角色，黃致傑便表示：

7 受訪者 8 為藝術大學大學生。

〔作品〕重新定義某一種秩序，觀者可能在莫名奇妙進入這個空間後，一些光源就跟著改變，或者你原本認為它是靜態雕塑，但是它已經慢慢在改變它的肢體，肢體的改變也造成環境氣氛的改變。

在新媒體藝術體驗過程中，觀者多數將自己定位為一位主動的參與者或觸發者，作品被動的等待，潛伏於創作者設定的情境中，觀者以主動介入的姿態喚醒沉睡的作品，啟動的瞬間即是作品完整的時刻，觀者獲得感官知覺上的反饋，受訪者⁴⁸表示：

我覺得我是身為一個主動者，用我的行動去影響作品的呈現，但與此同時，我也相對地從作品所呈現出來的畫面中，去得到一個反饋。互動作品勢必需要觀者主動與之互動，才可成立，因此作品的完成其實是在觀者與之互動才算是完成，空白的保留無非是藉由互動的過程讓觀者得到一種直接性地衝擊。

互動即為一種轉換，創作者將自身位置空出，觀者藉由參與將其角色轉換為主導者，曾繙越認為，觀者是積極進入、參與創作的角色，然而，觀者的參與將轉換為作品中不確定的變因元素。數位互動的即時性，則是成全不確定因素存在的關鍵，透過「輸入／接收設備」讓觀者除了行為上介入作品外，進一步成為作品的一部分，例如王政揚的《喂！一段成熟的對話》，作者以「接電話」的行為作為主軸，每一位參與者接起話筒時的影像與聲音都會被紀錄下來，成為作品運轉的素材，透過投影，參與者經由裝置與過去參與過的七個人進行對話，而對話內容則是隨機擷取過去七位參與者對話中的語句，有時對話能恰巧回應對話，有時是牛頭不對馬嘴的胡謔一通，以此詼諧逗趣的效果諷刺人際溝通的虛假與虛偽（見 <http://ma.ntua.edu.tw/labs/dalab/dialogue>）。王政揚表示：

觀眾們在我的互動作品中，我希望他們是玩家以及產生新物件的第三作者，觀眾能夠帶給作品新的元件是我所期待與設定的，在我的作品中所錄下的影音，觀眾能發揮更多有趣的表情，錄下更多逗趣的話語，我的作品也會越來越有趣。

8 受訪者 4 為資訊傳播科系碩士班研究生。

作品彷彿嗷嗷待哺的新生命，需要許多觀者投遞自我，透過數位攝影機或錄音機等裝置吸取養分，轉化使其逐漸成長豐富，觀者不只是外來介入者，而是素材供給者，也因為這個空缺讓觀者成為作品中不確定性的來源，就連創作者也無法掌控及預測，觀者在創作者所定義的程序之下化身為作品展現的一部分，賦予作品「不可預測」的可能性。然而，在這看似自由開放的情境下，觀者完成專屬於個人的作品經驗，彷彿自己能主導甚至滲入影響作品，但這一切仍舊在創作者的掌控之中，觀者只是在設定的模式中尋求創作的空間，如受訪者 3⁹ 所言：

我將參與者在互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定義為「觸發者」，因創作作品已經具備他自己的語言模式，我只是觸發他的語言程式，呈現我自己想呈現的模式，但不全然是創作者也不全然是旁觀者，因我是在他既有的範疇裡面做出我自己想要的變化。

承上所言，創作者開始反思該如何開放互動中的控制性，該如何導引觀者才能避免他們落入既有的操作模式或思考邏輯中，導覽的執行與必要性成為反思的開端，既然期望觀者成為創作者，何需告知創作者該如何進行創作呢？但是，互動科技需要某種程度的接觸參與，無限制、無線索的開放，裝置與觀者的安全是否成為另一項顧慮。訪談過程中，曾偉豪與郭奕晟均認為作品無須解說、給與規格化的操作方式，應讓觀者以自己的角度進行創作，讓作品自行述說屬於自己的故事，曾偉豪表示：

每個人參與藝術或去美術館參觀，目的是希望刺激某些東西，大部分可能看一看就走了，但其實可以讓他們落實創作，這個作品讓你們創作，這個作品的結果是你們的，不管是第三個人來看，或是你在做別人在看，整個都是作品的一部分，當然某種程度來說，作品是表演舞臺，就是一個這樣子的概念。

以《舞 DANCE》為例，作者以導電油墨膠帶為主要創作媒材，將《Speaker-Tree》的概念從牆壁延伸至地面，當人進入空間後的一舉一動皆有可能促成電流的形成並發出聲響，作者原本認為作品中的聲音是很簡單、無聊、尖銳的，但在

9 受訪者 3 為電訊傳播研究所研究生。

展覽期間發現觀者在參觀作品時，將身體整個融入作品當中開始跳舞，他的身體動作結合裝置音效，讓作品變成一個表演舞臺，這是作者一開始無法想像的可能性。另外，曾靖越的《Unheeded Advice》是一件反映環保議題的作品，作品結合網路搜尋引擎、資料庫運算以及複合媒材所製作的半圓形頭罩裝置，由 Google News 下載新聞儲存於電腦中，並即時換算累積的新聞數量成為數值，觀者藉由「點選」的行為與作品產生互動，當關鍵字累計的數量越多，投影螢幕上的雲朵隨之擴大，頭罩上的風扇跟著調整風量播放音效。然而，在展覽期間，作者發現有觀者在此裝置底下假裝自己在燙頭髮讓朋友拍照，以自己的想像力和作品產生不同預期的接觸方式，曾靖越表示：

參與者若能在我的作品設計之外，找到另一層介入、參與的方式，我想這是真正成為互動裝置的另一種可能性。

相較之下，陳威廷以保護裝置避免被破壞的立場持不同觀點與意見，他認為導覽人員應是輔助作品與觀者近距離接觸的關鍵，導覽人員應告知如何互動的訊息，而不是放任觀者自由的碰觸裝置，導致大眾印象中的數位互動作品總與「維修中」畫上等號。作品故障的難題，牽涉到創作者如何預留空間讓觀者介入，互動介面如何設計的問題，回歸互動以「人」為中心的概念，創作者認為過多複雜的操作對於觀者而言是種負擔，以自然、簡單、直接的互動方式為設計導向，而一般觀者也認為互動應該是自然直接的，甚至是在無說明提示的前提下參與作品。

因此，可以得知的是，人們試圖生活經驗中找尋適當的互動方法，讓觀者在面對作品時都能直接連結過去經驗產生直覺反應，例如王政揚《喂！一段成熟的對話》中，當鈴聲響起觀者自然而然的提起話筒，開啟介入作品的關鍵；黃致傑的《動覺生物》以含羞草為創作主軸，以人臉辨識技術為互動觸發點，當觀者進入空間後自然與過去含羞草互動的經驗做連結，不自覺得伸手碰觸裝置，由此可知，觀者過去累積的生活經驗，是互動設計的絕佳依據。除此之外，數位科技的發達，各種遠距感測器提供了創作者「無接觸」的互動模式，例如紅外線感測、人臉辨識等，觀者進入該場域後，不經意的介入創作者所設定的位置或距離之內，在無實體介面的情境下觸動作品，不外乎是另一種既可維護裝置避免破壞，又能讓觀者以最自然直接的方式進入作品並與之進行互動。

三、互動的結果與體驗

作品留駐於展場空間中，面對不斷抽換的觀展者，人來人往中除了作品在創作者預設的模式裡不斷巡迴變化外，另一種改變正在觀者經驗中逐漸發酵，而這些體驗也是互動作品帶給觀者最深刻的印象。作品是創作者用來傳達意念的藝術語言，觀者經由互動與作者溝通連結，對於創作者而言，「共鳴」雖是冀望的成果，但絕非唯一的結果，觀者是互動過程中不確定的因素，也是新媒體藝術創作者期待遇見的新的可能性，作品意義的詮釋不再狹隘，創作者用作品說自己的故事或闡述自己對於事物的觀點，「被瞭解認同」是開心的，但他們更在乎「你怎麼想」，在互動的場域裡落實互動的概念，交換彼此經驗、情感、想像力甚至表演慾，因此，作品不只是單方的付出，正如受訪者們對於互動的定義一樣，互動是種雙向的溝通，作者與觀者皆為主角。

誠如上文所述，觀者的位置在互動藝術中得到提升，作品彷彿一幅未完成的拼圖，期待觀者補足最後一塊缺角，釋放全貌與意義，觀者在互動過程中扮演參與創作的角色，即使每個人都是在創作者所定義的模式裡，在既定的舞臺空間中親自參與介入，但對於觀者而言，能在作品中留下自己的印記，或在狹小的空間中發揮獨樹一格的想像力，都是打造專屬於個人獨特的觀展經驗的互動體驗。例如受訪者 9¹⁰ 表示，羅禾淋與陳依純的《光之行氣》（圖 12）¹¹ 讓他留下深刻印象，此作品運用傳統的機械物理原理，應用凸透鏡聚光，將光束投射在塗抹夜光粉的牆上，當觀者以身阻擋光線照射夜光牆時，瞬間的吸光反應將觀者手的輪廓拓印在牆上（見 <http://www.dac.tw/daf10>）。每個人心中對於「源於我、是我的」的物件存有一份特殊的感情與關注，牆上即時浮現的印記就像是專屬於自己的作品，這份獨特的情感連結，將作品及觀展經驗深深嵌入觀者的記憶中。

新媒體藝術作品的展示方式講求作品與空間情境的融合，整體氛圍營造的場域皆可包含於作品範疇之中，場域的開放性讓觀者人數不侷限於單一個人身上，使互動藝術的體驗具有共同營造、共享的特性。即使某些作品雖設定一次僅能容許一人進入作品空間，例如：《Unheeded Advice》，但周圍的旁觀者依舊參與其中。換言之，作品互動的主控權在單一人手中，而參與共同經驗的圍觀者卻不限其數，主控者彷彿舞臺（作品）上的表演者，圍觀者則正在欣賞那位「表演者」的演出，或沉浸在整體情境當中，共享這場互動體驗；另外，當作品無限制參與

10 受訪者 9 為大學藝術科系講師。

11 本件作品由受訪者自行舉例，並不在本研究設定的範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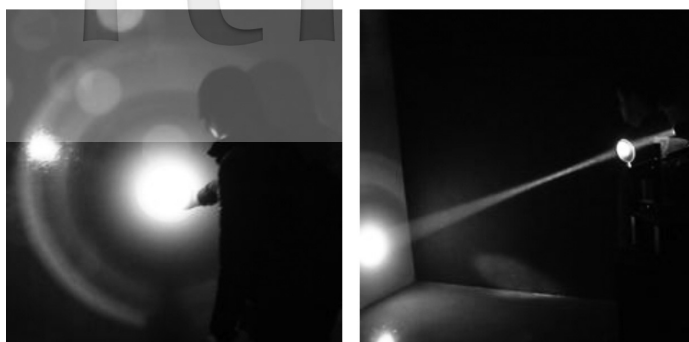


圖 12：羅禾淋與陳依純的《光之行氣》

人數時，同時間點容納許多觀者同時進入互動模式中，齊聚參與體驗創作者所提供的互動饗宴：

在互動過程中，因為與作品互動而融入了作品本身，彷彿也變成了作品的一部分，經過的觀賞者也會因為好奇而加入一同參與互動，與陌生人和諧的產生出互動作品是很有趣的經驗（受訪者 7）¹²。

由此可見，互動不僅存在於個人與作品之間，其範疇更擴及至觀展空間中的所有被作品所吸引的觀者，它不僅拉近了作品與觀者之間的距離，也牽起了人際微笑的曲線。歡笑是驅散冷漠疏離的良藥，互動某程度而言著實為藝術添加了娛樂、玩樂的性質，如王政揚所言，他將觀者設定為「玩家」，他們在創作者的遊戲模式中遊走，透過定義化的模式從中體會創作者欲傳達的理念及情感，並在玩樂過程中有意無意的留下模式中所預設抽取的素材，反饋作品的完整性與豐富度，胡縉祥即表示：

由於作品將觀者影像儲存成為資料庫，觀察儲存後的內容發現觀者在和作品互動中擺出許多有趣的表情和逗趣的姿勢，這些都是在傳統藝術作品與觀者之間不會存在的記憶，能讓作品帶給觀者笑容即是最令人印象深刻也是最開心的。

12 受訪者 7 為數位媒體設計系大學生。

延續互動娛樂性的概念，受訪者 3 也表示，互動是藝術作品與觀者間的娛樂對話，過去傳統藝術的觀展經驗大多停滯於陳列展示，觀者僅止於眼觀、心領神會的交流方式，然而，現代新媒體藝術能親身參與其中，藝術不再嚴肅、遙不可及，更能以輕鬆有趣的態度去瞭解作品的意涵，甚至自行創作落實互動交流與對話，透過遊戲式的溝通方式提升彼此對某事物的情感連結。

互動娛樂對於藝術產生了一體兩面的影響，娛樂性強化了與觀者的交流及印象，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曾靖越認為，「玩」似乎成為了互動裝置的代名詞，媒體報導的角度或觀者與作品接觸的焦點，時常關注於「互動介面」或「如何玩」的部分，反而忽略了創作者們隱藏於作品背後的創作觀點，流於表面的互動行為，使互動藝術淪為一種「玩具」。針對這個觀點，觀者與創作者對於臺灣新媒體藝術的體現於此產生鴻溝，當創作者希望觀者或大眾能更深入的體會互動作品的同時，觀者卻抱持著不同的意見，如受訪者 5 所言：

藝術創作的本質與作品意涵仍是我們所關心的，臺灣創作者在這個部分仍有進步空間。臺灣的互動裝置作品過於科技導向，過度在技術層面琢磨的結果，導致創作流程變成先有技術後再硬湊出創作理念，創作彷彿是科技研發的附屬品。從國外許多創新有趣的互動作品來反思，一個好作品真的不需要「超」高科技，人們要的只是貼近生活、將生活中微不足道的小事放大，以人為本的創作才是最好的互動媒材。

觀者們認為，臺灣的新媒體藝術過於強調視覺、科技導向，重視科技的使用與炫目的視覺效果，缺少深層的創作意義，反到呼籲創作者們心靈的觸動比技術開發更為重要，好玩有趣之餘能否獲得更多的感動，才是觀者們所關心、所期望的互動體驗。

柒、結論

新媒體藝術是在高科技的時代，藝術家用數位科技來創作新型態的藝術，此種新型態的藝術，可說是綜合及反映了人類在每一段歷史裡發展的脈絡，並結合眾多藝術之長，集圖像、語言、文字、影像、聲音、裝置等於一體的豐富多樣的藝術創作形式。且因新媒體藝術在本質上即與數位科技脫離不了關係，因此形成它最大的特色：「虛擬」、「互動」。此外，由於它是科技與藝術的跨領域結合，

加上其蘊含的技術成份所獨具的可操作性與參與性，使得新媒體藝術作品皆能表現出互動性、非線性以及時空的跨越性（楊華，2009：7）。因此，我們大致上可以將本研究的「互動裝置類新媒體藝術」成份分析為：互動性、虛擬性、介面性、裝置、藝術等數個面向，如此複雜的構成，才能成就此一新興藝術範疇。

如上所述，「互動性」常被認為是電腦中介媒體的顯著特徵之一，因為任何觀看新媒體藝術的經驗都是互動性的。這個互動有賴於觀者當時的情境與作品意義的高度複雜性，且為數位媒體時代立下了一個重要的標記。數位經驗本身便是一種互動表現，數位世界回應使用者，將使用者吸納進去，更要求使用者的參與。這個獨特的過程已不是單純地由藝術家單方面完成創作，而是參與使用者與藝術家所提供的諸多可能性之間的互動。正如 Peter Weibel 所言，新媒體藝術將藝術從客體取向階段（object-centered stage）帶領到以情境與觀者取向的階段（context and observer-oriented stage）。在這個層面上，新媒體藝術便成為一個可改變的動能，從一個封閉、定義清晰與完整體系的現代性意涵，轉變為一個開放的、無清晰定義的與不完整的後現代情境（Weibel, 1996: 342）。意即，從互動性的概念而言，觀者被邀請進入一個需要藉由反應來引發情境變化的虛擬資訊空間裡。如此一來，參與者的參與以及展演更豐富了新媒體互動藝術的價值，也賦予此數位科技生命，讓它成為一個尚未結束、等待完成的藝術作品。所以，新媒體藝術的互動性不僅存在於參與者與數位科技之間，也存在於參與者與創作者之間，同時更存在於參與者與其他觀賞者／參與者之間。意即，新媒體藝術的互動性是一種多面向、且從未完成的互動關係。

此外，數位美學的互動性表現更在於數位科技這個介面對於人類經驗的型塑。也就是說，我們並非在操作電腦，相反地，我們是在與電腦進行互動，而一項成功的新媒體藝術作品是設計來讓人們經驗的，而不只是設計來讓人們使用的；一項好的數位設計是在於「編織經驗」（Bolter & Gromala, 2003: 22）。在互動裝置藝術中，其互動性設計讓任何人都可以輕易地進入其中，它也提供參與者類似閱讀與書寫的新體驗，觀看文字與影像的經驗已經超越了傳統紙本與視覺形式，更甚之，已經超越了電腦螢幕，而是進入了一個環繞我們的世界。文字伴隨著（更精確地說應該是包含了）影像、聲音與物理存在的形式，造就了一種動態性與互動性。在這個環境中，多重感官刺激的閱讀形式允許更大的可能性，並提供著多重層次的意義表達（即便文字的組成可能是無意義的）。這些互動性的特質並不是單純地增加了瞭解文本的可能性，其特質是從根本的層次中改變了閱讀與認知文本的方式。

換句話說，數位媒體中的文本產製概念有助於我們去思考文本的新物質性與這個新物質性的基本預設及延伸之間的關係。電子書寫的再現形式改變了情境化的概念，因為它乃是利用組織資料庫、電子檔案或關鍵字的軟體所構成的文本形式。這使得接收與組織文本的整體系統產生反轉，並使得坐在電腦前面的讀者改變了閱讀的姿態 (Chartier, 2003: 111)。電子書寫形式的經濟性讓文本的製作、傳送與接受閱讀過程的同時性變成可能，也讓一個人可以完成作者、編輯與出版的多重任務。換言之，我們必須重新定義人與書寫之間的關係。簡言之，物理實體的存在與互動性的行為影響著我們對文本的閱讀方式與詮釋，數位科技媒體讓閱讀轉變成一個與情境有關的形式，甚至更允許獨特情境下的文本詮釋。

此外，新媒體藝術的互動性也表現在它的媒介形式上（極為精密的電子科技），但新媒體藝術設計者也必須讓他們的作品更容易讓他們的使用者取得與接近，因此，新媒體藝術必須同時是媒介中介的（mediated），但也同時是能夠即時產生互動的（immediate）。因為新媒體藝術無法否認它作為一種媒介形式的事實，畢竟新媒體藝術所依賴的是高度複雜性的電子數位科技，但是，設計者卻必須試圖讓他們的作品可以輕易地讓參與者介入。此即上文所述之穿透性概念，因此作為一種媒介形式，互動藝術的媒介特性同時是可見的（visible）也同時是不可見的（invisible），因為參與者無須任何指引，就能瞭解如何進行投影，如何與那些設計進行互動 (Bolter & Gromala, 2003: 26)。不能否認的，科技的發展是影響新媒體藝術「互動性」的重要關鍵因素，且新媒體藝術外觀的表現形式與傳統藝術比較起來，可說是有著天壤之別的差異；但其現今表現的特色還是與先前的藝術運動無法切割，甚至依循著歷史的脈絡回溯還可以看到先前的藝術史與當今新媒體藝術的發展有著一定程度的關聯，也就是說藝術自身的發展也是新媒體藝術會成為現今的樣貌的重要關鍵。

參考書目

- 尤雅姿（2000）。〈文心雕龍之作品結構理論闡微——取徑英加登之現象學文論〉，日本九州大學（編），《文心雕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59-262。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吳新發譯（1998）。《文學理論導讀》。臺北：書林。（原書 Eagleton, T. [1983]. *Literary theory: An introduction*. Hennepin,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金元浦（1998）。《接受反應文論》。山東：山東教育出版社。
- 張旭曙（2004）。《英伽登現象學美學初論》。安徽：黃山書社。
- 張雲鵬、胡藝珊（2007）。《現象學方法與美學——從胡塞爾到杜夫海納》。浙江：浙江大學出版社。
- 張裕幸（2007）。〈數位藝術的價值：情境體驗與互動樂趣的兩個面向——專訪宋恆〉，《美育》，157：34-39。
- 陳靜文譯（2004）。〈互動性的策略〉。上網日期：2011年11月9日，取自 <http://navigator.digiarts.org.tw/lounge/pdf/dieter-daniels-ch.pdf>（原文 Daniels, D. [2000]. Strategies of interactivity. In R. Frieling & D. Daniels [Eds.], *Media art interaction* [pp. 170-198]. Vienna: Springer.）
- 陳燕谷譯（1994）。《讀者反應理論批評》。臺北：駱駝。（原書 Freund, E. [1987]. *The return of the reader: Reader-response criticism*. London: Methuen.）
- 陳燕谷等譯（1991）。《對文學的藝術作品的認識》。臺北：商鼎。（原書 Ingarden, R. [1973]. *The cognition of the literary work of art*. Evanston, IL: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 楊華（2009）。《新媒體藝術之互動影像裝置藝術》。山東：山東美術出版社。
- Bolter, J. D., & Gromala, D. (2003). *Windows and mirrors: Interaction design, digital art, and the myth of transparenc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Chartier, R. (2003). From mechanical reproduction to electronic representation. In H. U. Gumbrecht & M. Marrinan (Eds.), *Mapping Benjamin: The work of art in the digital age* (pp. 109-113).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Eco, U. (1979). *The role of the reader: Explorations in the semiotics of texts*.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Fish, S. E. (1980). Interpreting the variorum. In J. Thompkins (Ed.), *Reader response criticism* (pp. 164-184).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Fokkema, D. W., & Kunne-Ibsch, E. (1978). *Theories of literatur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Structuralism, Marxism, aesthetics of reception, semiotic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Manovich, L. (2003). New media from Borges to HTML. In N. Wardrip-Fruin & N. Montford (Eds.), *The new media reader* (pp. 13-46). New York: The MIT Press.
- Munster, A. (2006). *Materializing new media: Embodiment in information aesthetics*. Hanover, NH: Dartmouth College Press.

- Paul, C. (2003). *Digital art*. London: Thames & Hudson.
- Sturken, M., & Cartwright, L. (2001). *Practices of looking: An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eibel, P. (1996). The world as interface. In T. Druckrey (Ed.), *Electronic culture: Technology and visual representation* (pp. 338-351). New York: Aperture.

Fill in the Blank: On the Position of Spectatorship in the New Media Arts

Chiu, Chih-Yung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Mass Communication, Providenc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activity and interfaciality of contemporary interactive new media art has chang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eators and spectators in traditional artistic creations. There is no exception in dimensions of aesthetic perception, reading approaches, and physiological responses. Hence, this research's departure 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ectatorship, and aims to examine how the new media artist locates the position of spectator after general recognition of the concept of "immersion." By applying phenomenological aesthetics, the research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dynamic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e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artwork of contemporary youth artists in Taiwan.

Keywords: interactivity, interfaciality, fill in the blank, spectatorship

* Email: chiu@pu.edu.tw

Received: 2011.10.24

Accepted: 2012.05.04

臺灣外籍家務工與雇主間的衝突溝通協調^{*}

李佩雯^{**}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摘要

本文旨在瞭解臺灣外籍家務工和雇主間衝突產生的主因與衝突管理模式。研究發現，勞雇衝突的主因為：外籍家務工未達雇主的要求、與受照護者不合、雇主不同意外籍家務工提出的要求、溝通不良、外籍家務工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雇主提出不合理的要求。面對衝突，雇主多採競爭型、合作型、和互相妥協型的衝突處理模式；然而，外籍家務工所揭露的衝突處理策略（退讓型、間接合作型、合作型）卻與雇主的認知（迴避型、退讓型）出現不一致。

關鍵詞：外籍勞工、外籍家務工、跨文化溝通、衝突管理、衝突處理模式

* 本研究改寫自國科會計畫《臺灣外籍勞工與雇主同事之間之跨文化溝通行為初探研究》（NSC 98-2410-H-128-036），作者在此特別感謝匿名評審們惠賜建議，研究助理劉書含、郭盈孜、楊筱芸之悉心協助，以及全體受訪者的經驗分享。

** Email: pwlee@cc.shu.edu.tw
投稿日期：2011 年 8 月 31 日
接受日期：2012 年 1 月 11 日

壹、前言

臺灣從民國 80 年代開始，由於政府推動十四項建設，經濟產業結構轉型，加上外貿成長經濟活絡，國民所得提升，勞工的需求量大幅度提高。然而，因為當時勞資結構轉型、工作價值觀念轉變、年輕人繼續升學的機會增加等因素的影響，民眾參與勞動工作的意願降低，導致社會上出現基層勞工短缺的現象。為解決此問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遂自 1989 年 10 月起，自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及蒙古等地引進外籍勞工¹，以求暫時紓解國內勞力不足之困境²。外籍勞工的工作項目大抵集中在所謂的「三 D」（dirty, difficult, and dangerous）類工作上（藍佩嘉，2006）。政府並且從 1992 年起開放外籍家庭幫傭³、看護工⁴，以協助雙薪夫婦給予家中的幼兒、病患、和老年人口適切的照顧（Lan, 2003）。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止，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統計⁵，臺灣的外籍勞工總數為 37 萬 9,653 人，其中 47.99% 從事製造業工作，48.42% 為看護工，0.60% 為家庭幫傭。與大約十年前相較，臺灣外籍勞工的總人數大約成長了 25%，當中又以外籍看護工的人數成長最多，約為十年前人數的兩倍以上。若就不同國籍來畫分，目前的臺灣外勞人口以印尼籍為多數（15 萬 6,332 人），其次為越南籍（8 萬 30 人）和菲律賓籍（7 萬 7,538 人）。

從數字上來看，目前在臺灣聘雇外籍看護工已經不再是富人的專利，一般中產階級的家庭幾乎都能夠負擔得起這樣的跨國勞動力。外籍看護工的大量引進，與人口老化、生育率降低、現代女性勞動參與率攀升等臺灣社會人口和產業結構改變有著密切的關係。在傳統的性別觀念下，男性在家務工作分擔上有限，職業婦女在工作、養育兒女、相夫、持家、孝順長輩等蠟燭多頭燒的處境之下，多數選擇廉價的外籍家庭看護工或家庭幫傭來救火（陳妮婉、宋琇鈺、張淑萍、葉明

1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定義，本文所述「外籍勞工」泛指在臺灣擔任藍領類別工作的外籍人士，包含：一、海洋漁撈工作；二、製造工作；三、營造工作；四、機構看護工作；五、家庭看護工作；六、家庭幫傭工作；七、雙語翻譯工作：為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輔導管理之翻譯工作；八、廚師及其相關工作：為從事本標準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擔任食物烹調等相關之工作；九、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卻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

2 《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報告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 年 1 月修訂。

3 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外籍勞工工作類別〉的說明，家中有三歲以下三胞胎以上的多胞胎及申請點數達 16 點以上，或外商來臺投資達一定金額之外籍主管家庭，得以申請。

4 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外籍勞工工作類別〉的說明，家中親屬經醫療專業團隊評估認定需全日 24 小時照顧，或持特定身心障礙手冊重度等級，並經長照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提供適當照顧服務者，得以申請。

5 《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報告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 年 1 月修訂。

珍、張彩秀，2009；潘淑滿，2007；羅紀琮，2007）。儘管這些外籍工作者讓許多極需照護人力的臺灣家庭得以正常運作，然而文化差異和語言隔閡所造成的勞雇跨文化衝突與社會事件還是屢見不鮮。比較為人熟知的例子，像是 2003 年國策顧問劉俠女士遭印籍看護工維娜意外致死案，以及 2004 年前立委馮滬祥被控性侵菲籍幫傭案。無論被告的外籍看護工和臺灣雇主最終是否被判有罪，在這些類似的新聞事件中，我們必須思索的是，臺灣雇主和外籍看護工、幫傭之間的跨文化關係互動是否潛藏著其他值得深入檢視的問題。

一般來說，跨文化關係上的衝突很容易被歸咎於語言文化差異、適應不良⁶等因素。當然，這些因素的確有其影響性，但是針對外籍看護工、家庭幫傭和臺灣雇主間特殊的勞雇關係，我們不能忽視外籍工作者所處的工作環境及其所擔負的工作內容。比起群體活動的製造類、營造類外勞來說，外籍看護工和家庭幫傭的工作場域是隱不可見的，他們的生活和工作多所交疊，公私範疇難以明確劃分，即便完成了雇主每日所交付的工作，卻仍然被迫待在工作的環境中。雖然名義上被稱之為看護工，事實上多半兼做家務照顧老小，大部分並未跟雇主約定好工作時數，例假日時也多數因為經濟的考量，自願或被迫放棄假期（吳秀照，2006）。像這樣工資少、工時長、休假少，工作價值在臺灣社會中普遍不被肯定的私領域跨國家務勞動族群，在工作／生活中與雇主發生摩擦或衝突的情形恐怕難以避免（劉琮琦，2008）。不過，如同傳播學者 Crohan (1992) 所強調的，關係中衝突的發生不見得是件壞事，許多人往往因為遭遇衝突，反而領悟到關心對方的需求，進而有利於關係的發展；但是欠缺妥善溝通、解決的衝突，則很可能對關係造成更嚴重的傷害，甚至釀成無法彌補的悲劇。

再者，與外籍家務工作者接觸前，媒體乃是臺灣居民認識他們的主要途徑，因此這些外籍人士之所以面臨這樣的勞動處境，另一部分的原因與媒體所形塑出的負面形象有關（古雲秀，2011）。學者指出，媒體為社會中的「他者」所建構出來的圖像，影響了現實社會中多數人對於這些他者的認知；換句話說，新聞事件中對於外籍家務工／他者所做的描繪與部分真實的敘述，很容易影響到臺灣人對於外籍看護工、幫傭的評價與角色定位，也同時可能影響到這兩個群體間的互動（倪炎元，2003；劉琮琦，2008）。據邱淑雯（1998）的觀察，早年報章雜誌經常有學者發表有關引進外勞的非善意評論，後來，引進外勞的政策通過之後，平面媒體轉而開始強調外勞犯罪、危害治安等負面新聞。邱淑雯指出，這些偏向

6 根據勞委會民國 91 年對雇主所進行的調查指出，外籍看護工普遍被認為有語言上的隔閡、溝通不易（68.2%），居次的問題是生活習慣不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2：15-18，32-33）。

性的新聞報導或多或少加深了臺灣居民對於外勞的排斥、歧視與恐懼；這些負面觀感所帶來的互動行為，亦很可能影響外籍勞工對臺灣居民所產生的想法和態度，進而造成更多衝突。研究者認為，受到新聞報導、廣告播出的影響（古雲秀，2011；楊芷茜，2006；劉徐琦，2008；謝敏芳，2004），臺灣雇主與居民對於外籍家務工普遍存在著一種負面的印象，而如此既定的想法很容易衍生出不良的跨文化互動與衝突，但是目前政府單位尚未察覺，反而執著在投資製作的廣播節目中單向的強調外勞所應受的「教化」（邱淑雯，2003）。

早期的勞工研究往往著重在勞資爭議上，近年來還另外加上民族、社會文化的問題，使得國內勞工議題的處理情況更為複雜。事實上，產學各界與政府有關單位應加強與鼓勵各類多元化的外勞研究與瞭解，在雇主的需求能夠被滿足的同時，也讓外籍勞工們能夠受到更兼顧社會文化、更公平人道的對待（王方，2009）。有鑒於社會新聞中外籍看護工、幫傭與本地雇主之間的紛爭屢見，研究者認為要根本改善勞雇關係、降低勞資糾紛，我們必須深入瞭解勞雇間的跨文化溝通行為，藉以發現問題，然後解決問題。據此，本文旨欲從跨文化溝通的角度，探討臺灣雇主與外籍看護工、幫傭之間引起衝突的原因；而當衝突發生時，他們雙方又是如何處理衝突，或是如何進行協商來化解衝突。希冀透過這樣的研究，能夠發現經常造成勞雇衝突的具體原因，進而事先防範；若是遭遇衝突，勞雇雙方又是如何處理問題，哪些是有效的策略？又有哪些方式亟需改進？最終，希望本文的結論與建議能協助更多的本地雇主和外籍工作者妥善預防衝突、管理衝突，進而擁有和諧完善的勞雇關係。

研究者必須在此說明的是，本研究將以臺灣雇主和外籍看護工、幫傭做為研究對象，原因除了外籍看護工為數眾多，與臺灣雇主接觸頻繁以外，如上述所言，和其他製造、營造類的外勞相較，她們所遭遇的困境較不為人知，這樣的處境也更需要學者們的關注。同時，因為外籍幫傭和看護工的勞動條件與職責頗為類似，經常受雇主違法濫加指派工作（例如：以看護工的名義申請家庭幫傭，或讓家庭幫傭兼做看護工的工作）（成之約、戴肇洋，2008），所以外籍家庭幫傭也一併列為研究對象，在本文中將他們統稱為「外籍家務工」。接下來的文獻探討，研究者將依序討論下列主題：(1) 外籍家務工在臺灣的現況與勞雇衝突；(2) 外籍家務工的管理；(3) 跨文化溝通與衝突處理。目的在藉由文獻的整理，進一步瞭解可能導致本地雇主與外籍家務工衝突發生的面向與潛在因素、與外籍家務工管理相關的研究結果和建議，以及傳播學者所提出的跨文化衝突處理模式。

貳、文獻探討

一、外籍家務工在臺灣的現況與勞雇衝突

臺灣、香港、新加坡都將外勞設定為「客工」(guest workers)，也就是無法長期居留，隨時可被替代、補充的過渡性勞動力(吳秀照，2006)。龔尤倩(2005)形容女性的外籍家務工就像是浮游群落一般，身不由己的在「全球照顧鏈」(global care chain)(Hochschild, 2000)的底層中努力存活。儘管有關外籍家務工與雇主之間的衝突或受暴事件經常為媒體所披露，但這些報導也往往淪為民眾茶餘飯後聊天的話題，鮮少成為學術界或相關單位關注的焦點(潘淑滿，2007)。

研究發現，外籍監護工離鄉來臺，在社會文化、生活習慣與語言上的差異，容易造成人際溝通和適應上的困難(王嵩音，2001；陳妮婉等，2009)，這種生活和工作上的壓力若不能得到適當的紓解，長期下來可能造成曠職、服務品質低落，嚴重者更可能引發其他身心狀況：自殺、精神失常、失眠、恐懼症等，甚至可能因為長期無法負荷壓力而發生虐待受照顧者的情形(陳妮婉等，2009；謝臥龍等，1997)。正如黃越欽(1992)所言，外籍勞工與本地人產生衝突的原因多半源自於適應不良、情緒不穩定、與本地員工在工作上無法協調。

再者，外籍家務工從事的是不同於一般公、私分離的特殊勞動工作，她們需要對雇主及其家人付出的是一種結合情感的照護服務。據吳秀照(2006)的調查，多數的外籍家務工雖以看護工名義申請來臺，卻時常得兼負清潔、煮飯、照顧幼小等其他職務，平均每日工作約 13.4 小時，僅有 10% 的受訪勞工每月有四天休假(90% 得領取假日加班費)，雖然工作時間長，但是 68% 的受訪雇主仍認為她們的工作過於輕鬆簡單。而藍佩嘉(2004)的研究結果也顯示，有些女雇主把外籍女傭和監護工視為自己的代理人，因此要求外籍家務工們身兼母親、媳婦、太太的家庭重責，結果往往對這些「替身」的工作表現衍生不合理的要求，超出法定的工時和工作內容規範。缺乏休假和工作上肯定的重症照護者，長期封閉於雇主家中，她們所付出的勞力和情感不易得到受照護者的反饋，長時間下來的結果，容易累積成身心疾病或是潛在衝突(吳秀照，2006；龔尤倩，2005)。

就工作環境與休閒而言，外籍家務工的勞動場域是雇主的私人住宅，生活上缺乏隱私，住的空間也有限，研究發現她們能夠自己出外從事休閒活動的僅占少數，因此造成與家人聯絡和在臺結交知心朋友上的困難(吳秀照，2006；謝臥龍等，1997)。有些雇主擔心外籍家務工學壞而限制她們休假的自由，其實是害怕

她們成為有勞動意識懂得為自己爭取權益的勞動者，這樣的觀念，致使外籍家務工與幫傭處處受到種族、性別與階級的歧視（龔尤倩，2005）。吳永毅（2007：41）即明確指出，外傭在雇主家中被剝奪自我私人的空間，遇到例假日，能夠外出的人又被迫到公眾場所集體化「強迫出櫃」（forced coming-out），反而再度強化了他們「他者」的形象，並再度招致集體歧視。

然而，據調查多數的雇主和外籍家務工作者，還是認為彼此的關係比較接近朋友或家人的關係（吳秀照，2006）。這種「近似家人，實非親故」（黃宗儀、李紀舍，2011）的勞雇關係看似讓彼此處於平等的地位，其實這種模糊不清的關係，更容易讓雇主及家人對家務工作者出現對親人般的任性或耍賴行徑。換言之，這種必須投入情感的擬親人照護工作，往往會因為勞雇關係的不當畫界，最終演變成勞力過度使用，反倒無法保障勞務工作者的勞動權益（吳秀照，2006；劉黃麗娟，2000；龔尤倩，2005）。在勞雇關係中，仲介公司亦常站在雇主的角度，以高壓方式「輔導」外籍家務工，同時「教育」雇主以種族歧視的心態來處理問題，對於休假、宗教和生活條件上的種種限制造成外籍家務工在臺艱難的處境（龔尤倩，2005）。

承上所言，研究者發現外籍家務工在臺灣不良的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加上界線不清的勞雇關係及語言文化上的落差，皆有可能降低她們在臺生活需求的滿意度，減少她們對於照護對象或雇主家人的關懷與包容，進而成為她們與雇主家庭之間的衝突導火線。這樣的問題，又因為臺灣社會缺乏接納異族的文化背景，雇主老是抱持著一種以上對下的強制管理方式，讓外籍家務工的勞動處境更顯得卑微。很可惜的是，過去的文獻對於勞雇間衝突的確切起因，卻未加以著墨。

二、外籍家務工的管理

臺灣雇主與外籍家務工在勞動和生活環境中必須面對各種偏見、歧視所可能造成的對立與緊張，而國內的勞工管理研究指出語言教育、溝通、心理輔導、宗教設施設置等面向的加強乃是一般外勞管理的首要之務。當文化差異越大時，為幫助外籍勞工適應工作，雇主應更明確地告知其內容作法及角色定位。除此之外，訓練外勞時，也應當先瞭解勞工的人格特質，再給予工作指示，同時提供本勞與外勞互動的機會及跨文化的資訊，以幫助外勞社會化，降低文化差異（例如：陳啟光、顧忠興、李元墩、于長禧，2003；蔡明田、余明助，1998；謝忠武，2001；藍科正，1992）。謝忠武（2001）表示政府的外勞管理政策應該多採取積

極輔導策略，例如推動外籍勞工和雇主的教育，以強化他們雙方對政策、權益和衝突協調申訴管道的認識。謝忠武的調查顯示，有超過六成（61.65%）的雇主認為運用外勞的困難主要在於語言溝通的阻礙，而外勞的生活適應問題主要是由於文化差異所造成。因此謝忠武建議企業主應該提出一套完善的跨文化認知訓練，以促進外勞在工作和生活上的適應。而「外勞識字教育」當屬跨文化訓練之重要一環，這樣的訓練能夠提高外勞對臺灣文化知覺的敏感度，降低文化適應中的壓力和不確定感，並且協助滿足外勞的基本安全需求。

針對外籍家務工的管理問題，學者們在檢討現行法規、政策，思考如何更公平合理對待外籍看護工之餘，建議外交部與外勞來源國合作，加強外籍看護工在來臺前應受的烹飪、語言溝通及跨文化適應等訓練（王方，2009）；再者，雇主應對外籍看護工的工作內容予以清楚界定，並提供完整的輔助資訊（馬財專、余珮瑩，2009）；若仿照新加坡的作法，雇主本身應依法接受政府所規劃的外籍看護工管理課程，尤其是對於初次聘雇外籍看護工，以及汰換超過三位外籍看護工的雇主給予教育訓練，以求減少跨文化衝突，提升雇主對待外籍看護工的專業態度與耐心（吳秀照，2006；胡至沛、蔡曉渝，2010）。

可惜的是，國內的勞工管理研究大部分仍然以提升工作效率與幫助外勞適應臺灣社會為主要目標，對於非公領域的外籍家務工（尤其是外籍家庭幫傭）和雇主所需要接受的跨文化溝通、教育訓練的實質內容卻較少著墨。如楊芷茜（2006）所言，管理類的調查報告多數注重社會成本與經濟效益，或是偏重於減低勞工犯罪動機的雇主管理思考模式，往往沒有站在外籍勞工的立場深入探究他們的工作人權及工作脈絡上所需要的協助。

朱明琴（1996）、張耿榕（2001）兩位研究者強調雇主與外籍家務工之間應彼此尊重、互相信賴，雇主應該學習如何角色定位，要求過於主尊傭卑往往容易造成外籍家務工的反彈，而家務工掌握雇主的語意能力不足，也是紛爭發生的元兇。正如吳秀照（2006：25-26）所言：

將近八成的〔家戶〕外勞在溝通上會與雇主產生誤解，而超過七成的雇主也表示外勞在工作上會出現差錯。顯見「溝通」在家戶外勞的雇傭關係中，是勞雇雙方經常要去克服與強化的議題。……雇主本身在與外勞溝通的能力與技巧上必須要有共同學習的態度，因為溝通上的誤解往往容易成為衝突的潛藏因子。

以臺灣的情況來說，即便有些外籍家務工和雇主間可以用中文或英文交談，但並不表示他們彼此可以確切瞭解對話或行為背後的文化意涵，這樣的情形卻可能是勞雇糾紛產生的癥結。Stull (1986) 認為不同文化對於問題解決和衝突管理的認知可能有著相當大的差異。Stull 的研究指出，跨文化的勞雇雙方對於彼此較「開放」(openness) 和「接納性」(acceptance) 的互動策略，多表現出正面的回應，尤其是在溝通的過程中透露出「真誠」(sincere) 的潛在意涵。因此 Stull 建議政府或主管單位在訓練勞雇雙方跨文化溝通的技巧時，應該著重在一些具有「同理心」(empathy) 的溝通策略，例如不評斷、表現尊重、接受不確定性 (ambiguity) 等。“How Can You Work with Workers from Different Cultures?” (2004) 在探討雇主與外籍員工的溝通合作上也提到，雇主應當熟稔幾個全球通用的準則，以確保外籍員工的工作效率及安全，例如信任外籍員工、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適當的溝通以及展現文化上的敏感度 (cultural sensitivity)。

由上述的整理可知，國內勞工管理研究著重於加強外勞在工作與生活適應上的訓練，對於外籍家務工管理及他們與雇主之間跨文化互動、衝突處理的具體建議或實證研究依舊顯得不足。不過，國內外的學者都提到「溝通」在跨文化勞雇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可能是導致衝突的原因，也可以是解決問題的橋樑，因此，本文以下將轉而從跨文化溝通的角度來探究勞雇衝突處理。

三、跨文化溝通與衝突處理

傳播學者將「衝突」定義為互動雙方在知覺的情況下發現對方與自己的價值觀、目標、期望相左 (例如：雇主不希望外籍家務工使用手機)，與自己同時競爭某項資源 (例如：外籍家務工想放假，但是雇主沒時間自己照顧家中長輩)，或是阻礙自己達到目標 (例如：雇主希望家中能夠一塵不染，但是外籍家務工無法達到雇主的高標準) 所產生的困境 (Ting-Toomey, 1994; Wilmot & Hocker, 2007)。

吳秀照 (2006) 的研究結果顯示，當工作上產生問題或衝突時，五成以上的受訪外籍家務工會與雇主討論，但是另外一半的受訪者則會採取「隱忍」的方式來度過。該調查中的雇主有超過七成表示會以「溝通或教導」的方式來化解問題，超過一半的雇主會尋求仲介公司的協助來改善問題，但是也有極少數 2% 的雇主會以忍耐的方式來處理衝突。當衝突發生時，即使外籍家務工支付仲介大筆的費用，但是會請仲介居中調解或代言的外勞仍是少數，如上述，他們通常會選擇隱

忍的方式來度過，卻不選擇向外求助，主要是考量到自身的家庭經濟因素，同時對異地文字語言、法令又不熟悉，在這樣的情況下，外籍家務工害怕被雇主加重工作量，或是被要求遣返（朱明琴，1996；吳秀照，2006；劉黃麗娟，2000；潘淑滿，2007）。

儘管許多文化上的因素都可能影響外籍家務工和雇主面對衝突的處理方式（例如：面子、個人主義與群體主義、不確定性避免等），但是研究者認為勞雇間根深柢固的「權力階級差異」，深深支配了外籍家務工面對衝突時所採取的消極態度。朱明琴（1996）從跨文化的角度檢視菲籍幫傭和雇主家庭在語言溝通互動、宗教、生活習慣等文化層面上的接觸後發現，菲籍家庭幫傭與雇主家庭之間的關係可見「傾斜基點」的階級之別，雙方所呈現出來的是基於工作契約所產生的主從關係。當勞雇間的權力階級位置劃分明顯時，遭遇問題的外籍家務工也只能服從或是默默隱忍。同樣的，Lan (2003) 的研究顯示只有少數菲籍幫傭會透過直接更正臺灣雇主的英語發音、語法錯誤，或故意使用較艱澀的單字來表達自我對於社會階級地位低落的不滿。絕大多數的受訪菲籍外傭為保有工作契約，皆懂得隱忍的必要性，她們學會如何避免與權威的雇主發生正面衝突，亦知道該適時地忽視雇主在使用英語交談時所犯的可笑錯誤。

（一）Hofstede 之權力距離（power distance）

Gudykunst & Kim (1992) 指出，Hofstede (2001) 提出的「權力距離」的文化價值觀構面（cultural dimension），能夠協助我們瞭解跨文化關係當中各角色之間的權力（power）和權威（authority）對彼此互動的影響力（例如：外籍家務工與臺灣雇主間的衝突管理）。根據 Hofstede 的研究，權力距離指的是一個文化當中持有較少權力的人能夠接受權力不平均分配的程度，也就是說，高權力距離文化的人認為權力是社會中存在的基本現實，但是低權力距離文化的人則普遍認為權力應該要公平、合法化地被分配使用。

雖然臺灣和其他東南亞國家同屬亞洲文化，但是在權力距離的觀念上仍有落差⁷。舉例而言，陳啟光等（2003）以 Hofstede 的文化價值觀模式來分析比較泰籍勞工和臺灣籍勞工的價值觀。研究結果發現，泰勞較臺勞更傾向高權力距離的特質，他們不喜歡作主，喜歡順上司意見做事，希望上司能給予詳細的指示，同

7 菲律賓（排名第4）、印尼（排名第8/9）、泰國（排名第21/23）皆屬高權力距離文化，而臺灣（排名第29/30）則介於高權力距離與低權力距離文化之間（Hofstede, 2001）。

時避免與上司發生衝突。另外，國外的研究指出低權力距離文化觀的人重視參與決策的過程，他們多數對權威和權力的不當分配感到質疑和不滿 (Ohbuchi, Sato, & Tedeschi, 1999)，他們比較不在乎製造衝突，或傷害到彼此的面子，因為他們相信該解說清楚的事就該直接表達。相反地，高權力距離文化觀的人認為挑戰權威的行為和挑起衝突的行為在人際關係中都是極為不恰當的 (Westwood, Tang, & Kirkbride, 1992)。

依此邏輯，高權力距離文化的人大都不願意表達負面的情緒 (Fernández, Carrera, Sánchez, Paez, & Candia, 2000)，他們相信，過於明顯地表現負面的情緒（尤其是具有挑釁意味、攻擊性的情緒、生氣的情緒），容易被視為不當、無理的行為；高權力距離文化的人多半表現出較為禮貌、溫和，且較不願與人正面衝突的溝通行為 (Steil & Hillman, 1993)，因為正面衝突很容易會使互動雙方失掉面子 (face) (Ting-Toomey, 1988)。高權力距離文化的人對於權威多數展現出高度的服從和尊重（例如對上司或老年人），即使是面對不公平 (injustice) 的事件 (Kublin, 1987)，他們因為對於階層權威的服從，下屬和上司之間經常刻意保持一種情感上的距離 (Basabe et al., 2002)。其他過去的研究則發現，低權力距離傾向的雇主比較容易尋求同儕或下屬的意見來一起協調衝突 (Smith, Dugan, Peterson, & Leung, 1998)。

（二）跨文化衝突管理模式

個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往往在自身的族群文化裡學習到處理衝突的有效策略或適切的行為。而這種在自身文化環境中學習到的衝突管理互動傾向或回應方式，傳播學者將其稱之為個人的「衝突管理模式」(conflict style or conflict management style) (Ting-Toomey & Oetzel, 2002; Ting-Toomey et al., 2000)。研究指出，雇主與員工之間若屬不同的文化背景，一旦遇上衝突，往往比較難以達到有效地溝通 (Chen, Tjosvold, & Fang, 2005)。雖然臺灣的雇主和外籍家務工皆屬亞洲文化，然而亞洲文化裡又可分為不同區域和國家的文化，所以面對衝突，勞雇雙方依舊可能展現出不同的態度和處理方式 (Stull, 1986)。

雖然研究衝突的學者們對於「五種衝突管理模式分類」（例如：融合、順服、支配、迴避、妥協) (Rahim & Bonoma, 1979) 和「三種衝突管理模式分類」（例如：控制、非對抗性、解決問題導向) (Putnam & Wilson, 1982) 的重要性各持不同的立場 (Ting-Toomey et al., 1991)，但本研究基於五種衝突管理模式分類較

能協助吾人理解跨文化衝突處理的變化和差異性，故著重於探討以下三個在傳播學中較受重視的五分類衝突處理概念模組 (Kim & Leung, 2000)。Black & Mouton (1964) 的研究為衝突處理模式的五種分類起了開端，他們發現組織內的管理者依照自己對「工作成效」(concern for the productivity) 和對「人際關係」(concern for the relationship with people) 的關注程度不同，而有下列五種不同面對衝突的管理模式：(1) 撤退 (withdrawing)，意指對人際關係和工作成效的關注都很低；(2) 融洽 (smoothing)，意指對人際關係有很高的關注，但是對工作成效的關注卻不高；(3) 強迫 (forcing)，指的是對工作成效關注性很高，但是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卻不甚在乎；(4) 問題解決 (problem solving)，意指對工作成效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都有高度的關注；和 (5) 互相妥協 (compromising)，也就是對人際關係和工作成效都有中等程度的關注。而 Rahim & Bonoma (1979) 的研究則強調個人取決衝突處理的考量在於「個人對自我的關注程度」(one's concern for self) 和「自我對他人的關注程度」(one's concern for others)，包括以下五種模式：(1) 融合模式 (integrating style)，亦即對自我關注程度與他人關注程度都頗高；(2) 順服模式 (obliging style)，亦即高他人關注程度與低自我關注程度；(3) 支配模式 (dominating style)，也就是高自我關注程度與低他人關注程度；(4) 迴避模式 (avoiding style)，也就是對自我和他人關注程度都很低；(5) 妥協模式 (compromising style)，亦即對於自我和他人皆具中等程度的關注。

另一個廣為衝突研究學者採用的五種分類模組為 Kilmann & Thomas (1975) 所提出的衝突處理模式：競爭 (competing)、合作 (collaborating)、互相妥協 (compromising)、迴避 (avoiding) 和退讓 (accommodating)。該模組指出人們會依「個人滿足自我需求的意願」(one's desire to satisfy his or her own concerns or the extent of assertiveness) 及「滿足他人需求的意願」(the desire to satisfy the other's concerns or the extent of cooperativeness)，來決定自身處理衝突的行為。其中 (1) 競爭模式乃是一種權力導向的模式，個人會致力於追求自身的需求而採取非合作性的獨斷手段，亦即高自我需求滿足與低他人需求滿足；(2) 合作模式則是透過與對方積極合作藉以尋求融合雙方需求的雙贏結果，亦即高自我需求滿足與高他人需求滿足；(3) 互相妥協模式則是在衝突情境中試圖使雙方的需求達到某種程度上的滿足，亦即中等自我需求滿足與中等他人需求滿足；(4) 迴避模式運用的目的通常在逃避衝突處理，或延後外顯衝突 (overt conflict) 的發生，亦即低自我需求滿足與低他人需求滿足；(5) 退讓模式往往被使用於衝突一方為了滿足另一方的需求而捨棄自我的需求，亦即低自我需求滿足與高他人需

求滿足。學者們過去所提出的衝突管理五種分類模式皆頗為相似，因為 Kilmann & Thomas (1975) 的衝突管理模組曾被許多實證研究採納，故本研究選擇該模組來協助我們瞭解雇主和外籍家務工在面對衝突時，如何看待自我需求的滿足與對方需求的滿足。

不少衝突管理方面的研究著眼於比較不同國族文化群體 (national culture) 使用的衝突管理模式之間的差異；另一部分的研究則致力於解釋、區別不同文化成員的衝突處理模式，同時透過測試假設來理解不同文化變項 (例如：個人主義與群體主義) 與其成員衝突處理模式之間的關聯 (Kim & Leung, 2000)。Kim & Leung (2000) 歸納整理過去的跨文化衝突管理研究後指出，偏向個人主義文化的人士喜好採用直接 (direct) 的衝突處理模式；相反的，群體主義文化的人士則偏好採用間接 (indirect) 的衝突管理模式。

為了協助西方世界區辨亞洲眾多文化，有些研究者注重於比較不同亞洲國家文化的衝突處理差異。舉例而言，Onishi & Bliss (2006) 比較了日本、香港、泰國和越南這幾個亞洲國家公司主管的衝突管理情形，發現融合 (integrating) 的衝突處理模式在這幾個亞洲文化當中是最常被採用的。但是一般來說，屬群體主義、高情境文化的越南人為了維繫關係的和平和安寧，較偏好迴避 (avoiding) 的衝突處理策略 (Dsilva & Whyte, 1998)。另外，與日本人、韓國人相較，臺灣人更常使用順服 (obliging) 和迴避的衝突處理模式 (Ting-Toomey et al., 1991)；臺灣人在工作情境中傾向於使用間接和非對抗性 (non-confrontation) 的衝突處理策略 (Knutson, Hwang, & Deng, 2000)；不過臺灣人若是發現自己賦有合法的權力，則通常會採取直接、高壓支配的方式來處理爭議或衝突 (Chen, Ryan, & Chen, 2000; Tsai & Chi, 2009)。

就研究方法而言，過去探討衝突處理模式的研究以量化問卷量表進行假設驗證居多 (例如：Onishi & Bliss, 2006; Ting-Toomey et al., 1991)，但是近來也不乏見到這類的研究透過質化研究方法來尋得結果 (例如：Chen et al., 2000; Knutson et al., 2000)。而勞雇關係的研究為了獲取更具意涵的資訊，更深入瞭解勞雇兩造的互動、衝突爭議的原因、過程以及協調結果，亦有不少以質化民族誌觀察法 (藍佩嘉, 2002, 2004, 2006; Lan, 2003; Näre, 2009)、內容分析方法 (廖述嘉、謝曉琪, 2011)、深度訪談法 (藍佩嘉, 2002, 2004, 2006; de Regt, 2009; Lan, 2003; Muttarak, 2004) 與質化訪談搭配量化分析 (Tsai & Chi, 2009) 的方式來進行。

甚為可惜的是，國內外有關外籍家務工與雇主關係互動的研究多從性別、階級位置、族群地位等視角來批判外籍家務工於寄住社會所遭臨的剝削關係與各種

苦難（例如：藍佩嘉，2002；de Regt, 2009; Muttarak, 2004），但是關於外籍家務工與雇主間的衝突管理實證研究至今依然少見 (Näre, 2009)。

總的來說，現存的跨文化衝突管理文獻指出，菲律賓、印尼、泰國與臺灣相較更偏向於高權力距離文化 (Hofstede, 2001)，他們服從權威、尊重權威，避免與上司發生衝突，即便是面對不公的事情。在衝突管理模式方面，屬於群體主義的亞洲文化（例如：臺灣、泰國、越南）偏向於使用非對抗性的方式來化解，像是迴避、順服、融合等策略。不過，臺灣人若為權力階級較高的一方，則反而會使用強硬的控制手段來解決問題。

如上述三個面向的文獻探討所示，外籍家務工和雇主之間可能因為語言溝通、文化差異、勞動條件與管理等背景因素的影響而在互動過程中產生問題，然而造成本地雇主與外籍家務工之間衝突發生的具體原因，我們目前仍無法得知。雖然勞工管理類的研究建議政府要求雇主和外籍家務工接受跨文化溝通訓練，但是目前與勞雇間跨文化衝突協商管理相關的實證研究仍然相當匱乏，導致勞雇雙方對於衝突管理這方面的學習和瞭解十分有限。而傳播類的外籍家務工相關研究也仍然停留在「媒體再現」這樣的主題，至今尚未有研究針對媒體所造成的勞雇衝突提出探討。植基於此，本文擬從跨文化溝通的觀點探索下列的研究問題：

RQ1：引起臺灣雇主與外籍家務工形成衝突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RQ2：臺灣雇主和外籍家務工之間又是分別使用何種衝突處理方式？

本研究旨在透過瞭解外籍家務工和雇主間衝突產生的主因及衝突處理的過程，提出防範勞雇間衝突發生的建議，同時進一步檢討勞雇間的衝突管理方式是否妥當？有哪些需要改進之處？政府又能提供哪些具體的協助來改善勞雇間的衝突管理，以減少勞雇糾紛與暴力事件的發生？冀望本文的研究結果與建議能彌補目前文獻上的遺缺，同時對外籍家務工與雇主的衝突管理提出實務上的貢獻。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慮及量化量表調查法無法真正探索外籍家務工與臺灣雇主這種特殊跨文化關係的衝突樣貌，故以質化研究方法中的紮根理論為研究典範，採用「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和「小型焦點團體訪談」（mini focus group interviewing）兩種研究方法來深入瞭解外籍家務工和雇主之間的溝通行為對兩者互動所產生的意義。Holstein & Gubrium (1995) 認為深度訪談在社會學科的研究

中扮演了重量級的地位，他們提到，知識和意義乃是透過人與人之間行為互動所產生，而深度訪談則是透過語言交換得以獲取這份知識意義最有效的方式。

另外，本研究亦針對某些外籍家務工受訪者採用小型焦點團體訪談法。該研究方法也可被簡單定義為「小組型的深入訪談法」(Berg, 1995)。Berg (1995) 認為，研究者運用焦點團體訪談法，目的在藉由討論的過程得知不同受訪團體在心理、社會文化等生活層面的經驗和故事。此研究方法的特點是，在這種非正式訪談的氣氛之下，受訪者比較能夠覺得自在，且能自由地說出他們的想法、意見、或陳述自我的行為。如果研究者能夠適切地掌控訪談的氣氛並與受訪者適當地互動，焦點團體訪談法往往能夠激發受訪者之間一連串的意見分享，在學術上我們稱這種效應為「群體綜效」(synergistic group effect) (同上引：69)。研究者也可藉機捕捉受訪者彼此分享生活態度和經驗的過程，這些觀察對於受訪資料的分析和探討具有相當助益。而本研究針對外籍家務工採用小型焦點團體訪談法，正是希望受訪者能夠在輕鬆、有安全感且能夠和同儕彼此互動討論的情況之下，踴躍分享自己平常和雇主之間的互動體驗。

一、受訪者招募

為防配對組合的雇主與外籍家務工會因擔心受訪內容外洩而影響到其揭露的資訊，本研究中受訪的雇主與外籍家務工以不成對的方式分開來進行招募，而訪談主要分布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間的北臺灣進行。為尋找臺灣雇主成為受訪者，研究者透過人際網絡中目前雇用外籍家務工的家庭，以滾雪球 (snowballing) 一個介紹一個的方式來取得；地點通常是在雇主受訪者的家中，每一個深度訪談皆大約進行 30 分鐘至一個小時。至於外籍家務工的部分，研究者和助理們主要前往公園、幼稚園、教堂和販賣東南亞食品的商店附近徵求受訪者。外籍家務工受訪者的資料蒐集法採深度訪談和小型焦點團體訪談兩種，其中外籍家務工接受深度訪談的有八位，每位大約進行 30 分鐘；而接受小型焦點團體訪談的外籍家務工受訪者一共有十位，分成四組進行，分別是兩組二人，兩組三人 (參照表 1)，每組進行約莫 45 分鐘。小型焦點團體訪談施行的主要原因乃是因為有些外籍家務工拒絕單獨受訪，研究者遂鼓勵她們以小組的方式與其熟識的家務工一同進行訪談。不論是雇主或外籍家務工，研究參與者皆被告知該研究的目的，研究者亦鼓勵他們分享過去曾經發生過或是現在正在經歷的勞雇跨文化互動經驗，也就是說受訪者不必侷限於目前的勞雇跨文化溝通行為作陳述，他們也

代號	性別	年齡	工作	教育程度	婚姻狀態	國籍	來臺時間
A	女	24	看護	高中肄業	未婚	印	3 年
B	女	43	保母	護校肄業	已婚	菲	15 年
C	女	32	看護	高中	已婚	印	6 年
D	女	32	看護	大學肄業	已婚	菲	快 1 年
E	女	30	幫傭	大學	未婚	菲	6 年
F	女	40	看護	高中	已婚	印	3 年
G	女	30 多	看護	高中	已婚	印	7 年
H	女	30 多	看護	高中	已婚	印	5 年
I	女	30	看護	高中	已婚	印	7 年
J	女	30	看護	高中	未婚	印	11 年
K	女	29	保母	大學	已婚	菲	4 年
L	女	34	保母	大學	已婚	菲	7 年
M	女	35	看護	高中	已婚	印	快 1 年
N	女	30	看護	高中	已婚	印	2 年
O	女	25	看護	高中	未婚	印	5 年
P	女	32	看護	高中	已婚	印	3 年
Q	女	43	看護	高中	已婚	印	8 年
R	女	30	看護	高中	未婚	印	8 年

表 1：受訪外籍家務工基本資料

說明：1. 小型焦點團體訪談：DE 一組；QR 一組；GHI 一組；MNO 一組。

2. 雖然大部分的外籍家務工都以「看護」的名義申請來臺，但實際上她們幾乎都必須負責「幫傭」所做的工作。

可以回溯過去幾年的經驗來作回答。訪談過程所使用的主要語言為中文，然而與部分外籍家務工，研究者則是以中文夾雜英文來進行溝通。每位受訪者在訪談結束後獲研究者事先準備的小禮物一份以為答謝。

二、受訪者資料

受訪的屋主一共有 16 位，分別是三位男性與 13 位女性，其中五位女性非主要聘雇者，但是家中長年聘雇外籍家務工。屋主受訪者的年齡分布分別是：20-29 歲五位，30-39 歲一位，40-49 歲六位，50-59 歲二位，70-79 歲二位；教育程度多數為大學或專科以上，其中只有三位為高中畢業。這些雇主任用外籍家務工的經驗為 2 年到 15 年不等，平均雇用外籍勞工的時間約為 6 年。屋主們少則曾經雇用過一位，多則曾經雇用過七位外籍家事工；屋主受訪者表示，他們曾經聘用過的外籍家事工主要來自印尼與菲律賓，少數來自越南（如表 2）。

代號	性別	年齡	聘雇時間	教育程度	聘雇外籍 家務工人數	外籍家務工 國籍
A	女	50	5 年	大學	2	印、菲
B	男	70	3 年多	大學	1	印
C	女	46	15 年	五專	7	印、菲
D	男	41	2 年半多	大學	1	印
E	女	45	8 年多	碩士	4	印、菲
F	女	40	7 年多	五專	1	印
G	女	40	10 年	高職	6	印、越
H	女	44	3 年	大學	1	越
I	女	55	3 年多	高中	2	印
J	男	77	2 年多	高中	2	印
K	女	21	10 年多	大學	6	印、越、菲
L	女	21	未提及	大學	數個	印、越
M	女	21	9 年	大學	3	印、菲
N	女	23	4 年多	大學	2	印
O	女	21	10 年	大學	2	印
P	女	35	3 年	大學	1	印

表 2：受訪雇主基本資料

而受訪的 18 位（包含八位參與深度訪談和十位參與小型焦點團體訪談）外籍家務工皆為女性，20-29 歲有四位，30-39 歲有 11 位，40-45 歲有三位；其中有 13 位來自印尼，五位來自菲律賓，這些外籍的受訪者來臺工作的時間短的有不到 1 年，長的有 11 年，平均來臺灣的時間為 5.6 年，她們的主要工作為照護重病老人或幼童，次要工作為負責家中的其他家務，例如打掃、洗衣、煮飯等（如表 1）。本研究並未事先設定所欲招募的受訪人數，質化研究受訪人數的取決在於訪談內容是否已經出現飽和、重複（redundancy）的結果。

肆、研究發現

研究者將上述深度訪談與小型焦點團體訪談的內容分析歸納出以下結果，以回答本文所提出的兩個研究問題。為了在研究結果中呈現出勞雇雙方立場和看法上較真實、清楚的一面，研究者將兩個研究問題的結果皆分列成「雇主」與「外籍家務工」兩方，以求讓讀者聽到受訪者更多元的聲音，同時觀察到勞雇間衝突過程中更完整的樣貌。

一、雇主提出的勞雇衝突原因

雇主方的訪談結果顯示，勞雇間的衝突包含了下列幾項原因：外籍家務工未達雇主的要求、外籍家務工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溝通不良、雇主不同意外籍家務工提出的要求（例如：調薪、購買手機、休假）、外籍家務工態度不佳、外籍家務工與受照護者不合（例如：受照護者脾氣不好亂罵人）、雇主過度嘮叨、外籍家務工適應不良、外籍家務工將之前與現在的雇主做比較等。事實上，同一個衝突也可能由數個不同的原因所共同引發。以下，研究者將就較多雇主提出的前三項衝突引發的原因做進一步描述。

（一）外籍家務工未達雇主的要求

多位雇主在訪談過程中提到與外籍家務工之間發生的不愉快經驗，通常是因為外籍家務工未完成雇主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例如：未依工作的步驟或指示、打混摸魚、在雇主面前才做事、忘記工作、不願意做某些家事、不願意學、不主動做家事、忙著講電話、讓受照護者受傷、燒飯煮菜不合口味等。雇主 P 和 G 皆曾不滿家中的外籍家務工無法遵守工作上的規定：

就是〔外籍家務工〕平常……應該說我們那邊會下午跟晚上各收一次垃圾，然後下午的垃圾大概是二點到二點十五分很固定的時間會來收。然後有一次剛好是有快遞送貨到我們家，先跟我確認一下有沒有人，然後我大概快三點打電話回去吧，結果她不在。這個會讓我有點不太高興，就是因為我一開始就跟她討論過說妳要出去沒關係，但妳要告知我，然後我當下我就撥手機給她，她說她在倒垃圾結果遇到她朋友，所以聊天聊一會兒這樣，我會覺得這樣是 OK，只是我會跟她說，妳跟我承諾的事情妳要做到（雇主 P，35 歲女性）。

復健診所的護士常常跟我說小姐妳趕快來，妳公公一個人在這，妳外勞不知道去哪裡？她就一個老人家丟在那裡，她想說反正公公也不會講，但她不知道我跟這診所的人都很熟悉，所以當她一不在，診所裡的人就會打電話告訴我，我就會趕快過去。就看到她人不知道跑到哪裡，把公公丟在那裡，我一等就等到半小時，我就跟〔仲介〕公司說這樣太離譜了（雇主 G，40 歲女性）。

（二）外籍家務工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

雇主們也抱怨曾經雇用過做出不合法或嚴重偏差行為的外籍家務工，例如：說謊欺騙、威脅雇主、偷竊、虐待受照護的孩童、逃跑、捲款潛逃、損壞家中物品等，這些行為都足以構成勞雇間不小的衝突。舉例而言：

〔外籍家務工〕就是一直說謊，程度最誇張的一次就是半夜一點，她跟我們說小姐我能不能夠下去打個電話，我家裡我爸爸有急事，講的很可憐，我們都說好，結果下去就非常的久，我們就下去看，然後剛好我認識我們家樓下 7-11 的店員，他就跟我們講說，你們家外勞剛剛就是有男生來接她，他們在車子裡面講話還是什麼之類的，後來就是她談戀愛啦（雇主 N，23 歲女性）！

像我自己週遭的朋友也有親戚家的也是逃跑，然後其實那時候我們家庭聚會的時候，我們家的外勞就是跟逃跑的外勞有一面之緣，〔親戚家的外勞〕逃跑的時候我還跟她講說，某某某跑走了，她說是喔，居然跟我講說：「我要跑也是有地方跑，只是說看我要不要而已。」他這樣回我的時候，我就覺得妳真的很敢跟我這樣講（雇主 F，40 歲女性）。

（三）溝通不良

許多勞雇間的衝突，根據雇主的說法也與兩造之間缺乏有效溝通有關，例如：外籍家務工越級直接向仲介報告、外籍家務工假裝聽不懂或沒聽到雇主說的話、受照護的老人家無法清楚表達自己的需求等。下面的兩個例子說明了無效溝通所產生的負面感受：

溝通方面，因為〔外籍家務工〕聽不懂啊，我常常會聽不懂她在說什麼啦，比如說她先生發生車禍我就聽不懂她在說什麼，她就哭，然後我只好打電話去問她那個親戚，我說到底怎麼回事，然後她才講喔發生什麼事。其實她講得英文我真的是聽不懂（雇主 A，50 歲女性）。

然後菲律賓那個〔外籍家務工〕都會擺臭臉，她都聽得懂，像有一次她不舒服，我外婆叫他拿藥去吃，然後她就假裝沒聽到，然後我外婆

老人家音量都會越來越高，然後她覺得很煩啊，對啊她就是不喜歡（雇主 K，21 歲女性）。

二、外籍家務工提出的勞雇衝突原因

而外籍家務工指出，引發勞雇衝突的原因包括：外籍家務工與受照護者不合、外籍家務工未達雇主的要求、雇主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外籍家務工向雇主提出的要求不被答應（例如：購買手機、小孩的照護、管教方式）、勞雇雙方過於情緒化（例如：雇主或外籍家務工很累時說話態度不佳、將受照護者的死歸咎於外籍家務工）、雇主（或仲介）的歧視性行為（例如：仲介偏袒雇主那方、雇主嫌外籍家務工太黑）、溝通不良（例如：語言不通、聽不懂但是不敢說不懂）、文化差異（例如：宗教和飲食）。多數外籍家務工認為引發勞雇衝突的前三項原因將列舉實例如下。

（一）外籍家務工與受照護者不合

受照護的老人家或行動不便者因為長期服用藥物、耳背、傳統主僕觀念的影響，很容易對外籍家務工說話不客氣或產生爭執，許多受訪的外籍家務工都提到這類不愉快的經驗：

奶奶給我錢買菜啊，她只跟我說一千塊買光光，但是她覺得我花錢很快，她在想我會不會偷錢了？可是我從來沒想過要拿他們的錢。我非常沮喪，但是我沒有跟奶奶說，結果上次奶奶自己來跟我說，我就一直哭，我就跟她爭辯說我從來沒拿過妳的錢，可是她老是要說我一下子就花光了一千塊（外籍家務工 E，30 歲菲籍，中英文夾雜陳述由研究者翻譯）。

最近我們在醫院住一年，喔那天〔阿公〕罵的三四句我真的很難過。那時候因為阿公好像是吃安眠藥，病人迷迷糊糊的那一種，很生氣對我這樣子，他一直想下來走一走，可是那時候他很喘，不能下去，他面對我就馬上罵我，他很生氣，可是我不懂啊（外籍家務工 J，30 歲印籍）。

（二）外籍家務工未達雇主的要求

許多外籍家務工認為自己沒有做到雇主的要求，乃是衝突產生的基本因素，比方說，太晚起床、情緒不好不想做事、煮飯不好吃，在工作上犯錯等。外籍家務工 F 和 C 很坦誠地說：

我在這做不到 3 年都沒有被罵，我都自己想，我不對，因為以前我到這裡，我老闆告訴我，我不能用手機這樣子，然後我朋友給我那個 SIM 卡，我沒有告訴老闆娘，我用，然後她知道，就那一次她罵我，唯一一次，不要了，然後 SIM 卡我就給別人（外籍家務工 F，40 歲印籍）。

如果老闆不高興啊，我休息不高興，如果我說九點回來在家，九點多才回來〔老闆〕才會不高興。老闆會說如果你說九點就不可以九點以後回來，因為他們擔心我怎麼樣怎麼樣在外面，就是這樣啊（外籍家務工 C，32 歲印籍）。

（三）雇主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雇主提出太過強人所難的要求或是過於嚴格的工作標準，也讓外籍家務工無法接受，比如說，打罵、太過囉嗦、工作量太高、休息時間過短等。外籍家務工 I 認為雇主因為她生病而扣她工錢是非常不合理的，她也因此透過仲介討回公道：

有一次啦，我平常每天工作到很晚，我都不會一直算我們一天有多少，然後一個小時等於多少多少，我們不會算，但是有一天我生病然後我去看醫生，看醫生是三個小時對不對，我們一天是賺五百多塊對不對，然後那時候我出去三個小時去看醫生喔，因為我在那邊工作生病，應該是老闆會想一下，喔對，她在這裡生病啊，你不用幫我付醫院的掛號費沒關係，那個時候他扣我的錢，半天！我真的很不爽（外籍家務工 I，30 歲印籍）。

外籍家務工 R 也提到自己所照護的長者容易情緒不穩，經常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令她十分困擾：

有時候心情不好的時候，老人家嘛，壓力很大，想要去哪裡，一定現在要去，馬上要去啊，我說等一下嘛，不管怎麼樣，現在就是現在啊，有時候脾氣就是不好啊，我說留在這裡，他馬上要去，我就會不高興，問題是我就都還沒準備什麼嘛，現在出去要準備一下，他說不管怎麼樣要馬上，都穿衣服了（外籍家務工 R，30 歲印籍）！

三、勞雇衝突原因的研究發現

承上，研究者比較了雇主與外籍家務工的訪談內容發現，受訪者雙方「重覆」指出以及「多數」受訪者表明的勞雇衝突發生原因有以下六項：(1) 外籍家務工未達雇主的要求；(2) 外籍家務工與受照護者不合；(3) 雇主不同意外籍家務工提出的要求；(4) 溝通不良；(5) 外籍家務工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6) 雇主提出不合理的要求。綜合該六項衝突主因，研究者發現如過去文獻所示，外籍家務工長期與雇主家人相處所形成的擬親人關係，再加上傳統以上對下的高壓管理方式，促使受照護者對外籍家務工予取予求，忽略勞雇相處應有的尊重，終究造成雙方失和。同時，有些雇主設定的勞動條件惡劣繁瑣、標準嚴苛、獎勵不足，亦導致雇主與外籍家務工在工作過程中容易產生意見不合的情況。不過，有些本身品行有問題的外籍家務工，其所從事的非法與偏差行為，很不幸的也正如媒體報導所揭露，為勞雇嚴重衝突的成因之一。

研究者認為過去學者們缺乏關注的勞雇衝突影響因素，尚且包含下列幾點：第一，現存的文獻多數站在為外籍家務工發聲的立場，然而整合上述勞雇雙方的說法，研究者發現衝突發生的主因不該全盤歸咎於臺灣雇主，事實上受訪的外籍家務工也承認自己確實可能因為個人因素（例如：心情不好、倦怠、不願意做某些家事）偶有犯錯，或無法達到雇主標準。

第二，有些雇主或受照護的長輩不僅存有主尊僱卑的階級意識，同時也許因為接受媒體、仲介、親朋好友的「建言」，對於外籍家務工不時存有猜疑、不信任等防範之心，只要家中出現物資遺失的情況，便將矛頭指向外籍家務工，讓外籍家務工們跳到黃河洗不清，人格嚴重受損。數位雇主都曾表示，仲介經常會教授他們「不可對待外籍家務工過於仁慈」、「不要相信她們」、「她們回去就不會再回來了」等醜化外籍家務工的負面言論，而外籍家務工們也在訪談中反應就算遭雇主欺壓，有些仲介對她們也是置之不理。更甚者，雇主 E 還說到有位認識的仲介會在外籍家務工尚未至雇主家到任前，以假公濟私的名目

要求外籍家務工幫仲介打掃家裡，謊稱是幫雇主做前置的測試工作。據此，素質低劣的仲介公司對臺灣雇主宣揚的管理外勞理論不但沒有協助改善勞雇關係，反而加深了雇主心中對外籍家務工的刻板印象和疑慮。

第三，家中長者和幼童的照護、教養方式也往往因為雇主和外籍家務工的觀念不同、責任畫分不清、加上彼此相處時間的差異，而容易引發爭執。很可惜的是，目前國內的文獻探究外籍家務工、雇主、受照顧者間的關係角色定位，以及他們對於照護、教養上的協商與溝通仍然相當少見，吳蘭若、薛家欣（2005）的研究是唯一的例外。

第四，雖然不少研究指出溝通不良為勞雇衝突的主因，然而這些文獻中強調的往往是語言差異所造成的問題，據本研究結果顯示，除了語言上的阻礙之外，溝通意願、方法、態度和「敢不敢」溝通等議題皆為值得深入探討的衝突因素。

最後，過去的文獻經常提到雇主應設法協助外籍家務工適應臺灣的文化與生活，但是卻鮮少強調雇主應試圖瞭解外籍家務工的原生文化和宗教風俗。從受訪雇主和外籍家務工口中聽到，許多雇主仍然勉強外籍家務工烹煮豬肉、吃豬肉、禁止她們進行齋戒月，而外籍家務工也只能樂觀又無奈地表示「習慣了」、「沒辦法啊」，暗地裡默默接受自己的宗教不被尊重的事實。

四、雇主的衝突處理方式

（一）雇主認為自身的衝突處理方式

受訪的雇主說道，與外籍家務工遭遇衝突時所採取的處理方式包括：嚴厲責備、解釋說理、第三者協調、遣散、其他特別法（例如：暗示法、分開法、重述法）、忍耐、冷戰。值得注意的是，根據訪談內容得知，勞雇雙方對於某個衝突的處理方式往往不只一種，有時會在衝突解決過程中運用多種處理方式（例如：先冷戰再解釋說理），以求達到想要的結果。以下實例說明雇主最常提到自己的三種衝突處理方式。

1. 嚴厲責備：多數雇主承認當家中的外籍家務工表現不佳時，自己有時會以責罵的方式來控管對方的行為。雇主 C 就曾不只一次說到自己經常嚴厲責罵家中的外籍家務工：

有一次我就買一包羊肉爐回來，我沒有對〔外籍家務工〕解釋清楚，她把我的湯全部倒掉，那個肉當然就是沒有味道的，我就真的很生氣

啊，這是不能怪她沒錯，但我就是很生氣，我就是非常生氣的狂念他，後來她可能被我念的很煩了，就叫我閉嘴，她說我聽不下去了。也對啦……不過真的是第一次有傭人對我說叫我閉嘴，那我就真的閉嘴啦，後來就自己反省啊，我也知道自己就是這樣會一直雜念，像在罵一個小孩子（雇主 C，46 歲女性）。

2. 解釋說理：但是也有許多雇主認為對待家裡的外籍家務工應該像對待一般員工，情緒性的責罵並無法真正解決問題；相反地應該讓對方瞭解問題出在哪裡，將來如何因應改進，以避免類似的爭執重複發生。雇主 D 在訪談中說到家裡的外籍幫傭有一次向他妻子提出休假的要求，但是妻子不答應，之後外籍幫傭因此鬧了幾天的情緒，雇主 D 於是耐心地向幫傭說明情緒性的態度並不能解決問題，期望幫傭將來能以更理性的表達或協商來面對與雇主意見不合的情形：

當然那次後來我是跟〔外籍家務工〕講說，我說我如果在外面工作，我如果這樣〔鬧情緒〕我老闆一定罵我，那我必須很直接跟妳講說〔對於休假被拒的處理〕，妳做得不太好，就這樣子。那因為我跟她講說妳還沒有在外面上班過，第一是妳比較年輕，第二個是妳不是會有真正在外面工作的那種經驗，所以妳可能不知道哪些事情可以，哪些事情不可以……我跟她講完後，我後來說好，妳這次做錯，下次不要這樣子，這樣子不好（雇主 D，41 歲男性）。

3. 第三者協調：多位雇主也表示當外籍家務工與雇主家人發生不愉快時，雇主自己、家中其他成員，甚至鄰居的外籍家務工都曾適時擔任居中協調的角色，幫助衝突雙方各退一步，或是彼此體諒、包容；如果遇到比較嚴重的情況也會尋求仲介的協商。如下例所示：

外傭跟老人家有什麼不合的話，我就可能會採取某些行動……我不會在我媽媽在的時候就問她今天發生了什麼事情，就可能〔外籍家務工〕上來樓上的時候，我就會說，妳昨天怎麼看起來不太開心的樣子……我會跟她們聊這個事情，讓她覺得說，我們不是把她當作傭人在用，而是說妳就是來國外工作，老人家比較難溝通，老人家連續劇看多了就會覺得說傭人就是不能對她太好。我覺得這種衝突，就是跟家人之

間也是會發生的，就是有時候是說話的方法或方式，讓〔外籍家務工〕覺得〔奶奶〕在罵她……可能老人家沒有那個意思，那我沒有正面看到，如果我正面看到的話，我都會去化解一下，就是把〔奶奶〕拉開啊，就是不要講這些，或者是說翻譯的時候把它翻成別的意思，沒有那麼嚴重的感覺（雇主 E，45 歲女性）。

（二）外籍家務工認為雇主的衝突處理方式

很類似的是，從外籍家務工的訪談內容中可歸納發現，她們所合作過的雇主也經常使用嚴厲責備、解釋說理、第三者協調、道歉等方式來處理衝突。值得注意的是，外籍家務工受訪者大部分不願意強調自己目前的雇主有虧待她們的情事，使用嚴厲責備的衝突處理方式多半是她們之前的雇主，對於現在雇主方的負面描述較常出現的是「脾氣不好」、「愛生氣」、「有點兇」、「罵，但是很少」。以下的訪談內容說明了從外籍家務工的角度所見雇主經常使用的前三項衝突處理方式。

1. 嚴厲責備：

剛來我現在的老闆的時候，阿公不要我，不瞭解我，然後要我離開，然後以前阿公要罵我，對對，然後不讓我進來，我在外面，去老闆娘家裡，因為老闆跟老闆娘分開住，然後我去老闆娘那邊打掃，然後我回來，阿公就跟我講說，妳是誰，妳不要回來，這樣子，讓我很難過（外籍家務工 O，25 歲印籍）。

2. 解釋說理：

研究者：喔，那妳們好像跟老闆都不錯喔，老闆會罵妳們嗎？

外籍家務工 I：不會啦，很少。

研究者：很少。什麼情況會罵？

外籍家務工 I：從來不會被罵過，只是有時候不對會講一下而已。

研究者：講一下而已，不會罵。有吵架過或發生不開心的事情過嗎？

外籍家務工 I：有時候有。不開心當然有啊，可是講一下就好啦（30 歲印籍）。

3. 第三者協調：

外籍家務工 H：我這個老闆很好，奶奶會發脾氣，但是他們會幫我。

研究者：怎麼樣發脾氣？

外籍家務工 H：吃藥啦，吃東西。這個不對，那個不對，老人……沒辦法。

研究者：妳會跟老闆說嗎？

外籍家務工 H：沒有說，可是他們聽得到奶奶講話罵我，就幫我……老闆在奶奶家……奶奶說妳看我兒子罵我，妳告訴我兒子？！我說奶奶沒有啊，妳好大聲講話，因為妳說妳耳朵壞掉，我沒有告訴他們啦！

研究者：是奶奶自己講話很大聲。

外籍家務工 H：對，〔老闆〕他們聽得到（30多歲印籍）。

五、外籍家務工的衝突處理方式

（一）外籍家務工認為自身的衝突處理方式

外籍家務工在受訪時提到，自己在面對與雇主方的衝突經常會採用的策略為：忍耐、尋求第三者協助、解釋說理、道歉、適應（例如：宗教上的習俗）。多數的外籍家務工為回教徒，面對臺灣雇主對於烹煮豬肉、吃豬肉、拿香拜拜的要求，她們也只能暫時向自己的宗教請假，盡量適應臺灣的文化。以下為受訪的外籍家務工常用的三種衝突處理方式之實例說明。

1. 忍耐：因為不願意與雇主正面起衝突，大部分的受訪外籍家務工都會選擇以隱忍的方式來面對問題。事實上，幾乎所有的家務工都建議其他即將投入這個行業的新人要學習事事忍耐。誠如外籍家務工 D 所言，雖然雇主的不悅讓自己心裡很難受，但是她也只能咬牙渡過。

外籍家務工 D：如果我沒有按照〔奶奶〕的指示，做錯了……

研究者：喔，奶奶會給妳指示，但是妳沒做好？

外籍家務工 D：因為有時候我不懂她在說甚麼。

研究者：她會罵妳嗎？

外籍家務工 D：她會很不高興。

研究者：她會生氣？那妳怎麼辦？哭嗎？傷心？

外籍家務工 D：我會覺得很傷心，會哭，就這樣，我不會有事的（32 歲菲籍，中英文夾雜陳述由研究者翻譯）。

2. 尋求第三者協助：不少外籍家務工會採取向第三者（如：仲介、雇主家人、學校老師）尋求協助的衝突處理方式，這樣的策略乃是透過較有影響力的第三者來說服雇主，以達到雙方皆能接受的結果。比方說，當外籍家務工 L 發現雇主教導她所照顧的小弟弟的復健方式有誤時，她會以下列的方式解決：

外籍家務工 L：有時候那個我不喜歡〔爸爸媽媽〕教弟弟不一樣跟老師教的。

研究者：喔，教法不一樣。

外籍家務工 L：辦法不一樣，我跟他們講，那個老師教不是這樣子，爸爸說要聽他的，我的意思是，到醫院去復健，老師跟我說為什麼妳教弟弟這樣子。如果這樣子，我的辦法是，我跟老師講，然後老師跟爸爸媽媽講這樣子（34 歲菲籍）。

3. 解釋說理：當問題發生時，有些外籍家務工則會努力向雇主或照護的長者說明自身的立場和想法，若是說理清楚，大部分的雇主也都能因為瞭解而接受，進而化解衝突。舉例而言：

喔有一次，家庭問題，就是我帶那個小朋友，我不喜歡他的爸爸會打他，因為他們兩個會吵架，他要被打。我說不行，你不能打他，他說他的兒子，他有權利，然後他還要動手。後來過了幾天，我那個小朋友被他媽媽帶走，然後我跟爸爸說，你瘋了才會打他，你打他你是男生，他很小，你打他他會怕，骨頭斷掉了怎麼辦，不可以，我很辛苦照顧他（外籍家務工 B，43 歲菲籍，中英文夾雜陳述由研究者翻譯）。

後來，這位父親聽了外籍家務工 B 的這番話，自我反省，幾天之後父親為自己的行為向她道歉。

（二）雇主認為外籍家務工的衝突處理方式

與受訪的外籍家務工認知不同的是，雇主們認為自己的過往經驗說明外籍家務工多半採取下列的衝突處理方式：態度不佳、道歉、逃走或離開、爭吵、尋求第三者協助、忍耐，其中又以前三項最常被雇主們所提及。

1. 態度不佳：許多雇主提到一旦外籍家務工對於彼此的互動、工作條件感到不滿，大部分會以不說話、擺臭臉、缺乏目光交流的方式來回應，然而此舉反倒容易引來雇主加倍地憤怒。比方說：

〔外籍看護工〕在餵我媽媽吃飯餵得很急，那因為我媽媽也接得上，我就不講她。可是我家親戚朋友來會說，妳不覺得妳家外傭餵妳媽媽太急了嗎？就一直這樣塞給她塞給她，那我女兒就說，她就是急著要來吃飯。後來我就跟她講，妳餵飯不能餵這麼快，我就給她拿過來說，妳要這樣餵，她才會吃得舒服啊！我這樣講後，她就馬上給我臉色，意思是說我嫌她做得不好，那天晚上她就不吃飯，我不管她，妳愛吃不吃隨便妳（雇主 I，55 歲女性）。

2. 道歉：雇主們認為外籍家務工在體認了自己所犯的錯誤之後，也會以道歉的方式來化解與雇主之間的緊張和對立。如雇主 B 所說，家中的外籍看護會自己冷靜幾天之後，再為她自己先前的情緒化向他道歉：

有一次不知道為了甚麼事，不高興就不講話，我就大聲講她〔外籍家務工〕，不要生我氣。事後過一段時間，她就說老闆對不起，那一天讓你生氣。我跟她說一個人不要常常跟人對不起，妳應該知道怎麼跟人互動，要改，什麼事要跟我講，一個人啊，身體不舒服，好像女人月事，身體不舒服，來了一段時間才敢講（雇主 B，70 歲男性）。

3. 逃走或離開：比較令雇主無法接受的是，有些外籍家務工在出現眾多偏差行為之後會選擇逃跑，或是要求離開臺灣，回到原生國家。如雇主 J 過去的負面經驗所示：

雇主J：之前那個〔看護工〕比較嚴重，就不請假就出去，都不講就走了。有罵過她，之前要來臺北寄錢，金山也可以寄啊，她都講都沒講就跑到臺北來了，最後走的時候還把我老婆的金戒指拿走了。

研究者：所以她有做完三年嗎？

雇主J：沒有，因為她後來就跟她男朋友跑掉了，她那個男朋友也是在金山工作，可是工作做得不好，就被請走。她也一直哭啊，那我們怎麼受得了，我就說不要了，她也就跟著男友一起走，所以就沒有做完，然後才請了現在這一個（77歲男性）。

六、勞雇衝突處理方式的研究發現

據研究結果顯示，受訪雇主認知自我經常使用的衝突處理方式與外籍家務工的經驗互相吻合，以 Kilmann & Thomas (1975) 提出的衝突處理五種分類模組來詮釋，分別是：(1) 嚴厲責備，亦即雇主透過嚴格控制的手段，以達到自己想要的結果，而沒有考慮到外籍家務工的需求，可被歸為高自我需求滿足／低他人需求滿足的「我贏你輸」競爭型衝突處理模式；(2) 解釋說理，亦即藉由理性的討論與溝通，以達到衝突雙方都能接受的正面結果，可被視為高自我需求滿足／高他人需求滿足的「合作型」衝突處理模式；(3) 第三者協調，亦即透過第三者的調解來取得勞雇雙方某種程度上的需求滿足和彼此退讓，因此趨向於中等自我需求滿足／中等他人需求滿足的「互相妥協型」衝突處理模式。

然而，受訪的兩造對於外籍家務工的衝突處理認知則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外籍家務工表示自己常用的衝突處理方式為：(1) 忍耐，亦即捨棄自我內心的需求，而偏向迎合雇主所要的結果，可被視為高他人需求滿足／低自我需求滿足的「退讓型」衝突處理模式；(2) 尋求第三者協助，此舉乃是透過較具權威和影響力的第三者來說服雇主接受對雙方皆有益，皆合理的雙贏結果，亦即傾向於透過重要他人的幫助以求得高自我需求滿足／高他人需求滿足的「間接合作型」衝突處理模式；(3) 解釋說理，也就是藉由理性溝通來達到彼此都願意接受的結果，可被歸為高自我需求滿足／高他人需求滿足的「合作型」衝突處理模式。但是多數雇主認為聘雇的外籍家務工處理衝突的方式卻是：(1) 態度不佳，也就是擺臉色、不說話、不回應雇主，此舉對衝突雙方皆無任何好處，近似於低自我需求滿足／低他人需求滿足的消極「迴避型」衝突處理模式；(2) 道歉，亦即承認自己的錯誤，同時以完成對方的需求為主要目的，趨近於低自我需求滿足／高他人需求滿足的

「退讓型」衝突處理模式；及 (3) 逃走或離開，亦即不願面對衝突本身，而選擇以離開的方式來逃避問題，可被視為低自我需求滿足／低他人需求滿足的「迴避型」衝突處理模式。

總括來看，受訪雇主確實較少採用忍耐、道歉等退讓型的衝突處理模式，但並非如本土文獻所言大部分使用溝通、說理的合作型衝突處理模式；受訪者們的經驗顯示雇主們仍偏向使用競爭型，其次才是合作型和互相妥協型的衝突處理模式。由此可見，受訪的臺灣雇主如國外文獻所示，在具有合法的權力之下大多數傾向保持其權威感，選擇高壓強迫的衝突管理策略以達到其渴望的結果。另外，相較於過去的研究結果，許多雇主其實較偏好透過家中其他成員、鄰居的外籍家務工來擔任衝突協調的第三者，而只有在遭遇較嚴重問題時，才會尋求仲介的協商。

與先前文獻雷同的是，受訪的外籍家務工們自認面對衝突時，經常使用非對抗的退讓型（隱忍）衝突處理模式；然而雇主們的經驗卻與過往的研究發現有異，他們普遍認為家中聘雇的外籍家務工雖然不願挑戰雇主的權威性或與雇主直接發生衝突，但是卻多數採用擺臉色、逃避／逃走等近似於消極抵抗的迴避型衝突處理模式，這樣的舉動反而容易造成負面效果。另一點和我們過去瞭解不同的是，即便外籍家務工在工作情境中仍然相當受限於雇主，但是有不少受訪的外籍家務工在層層限制之下卻善於尋求有影響力的重要他人來協助說服雇主（間接合作型），懂得透過第三者來解決衝突、處理不合理的要求，尋求變通的方法來爭取自己的權益、為自己發聲。

伍、討論與結論

一、研究發現探討與建議

（一）勞雇衝突原因之反思與防範

本研究歸納出六項外籍家務工與臺灣雇主之間衝突發生的主因：(1) 外籍家務工未達雇主的要求；(2) 外籍家務工與受照護者不合；(3) 雇主不同意外籍家務工提出的要求；(4) 溝通不良；(5) 外籍家務工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6) 雇主提出不合理的要求。其中第一到四項雖然雇主與外籍家務工皆有提到，但是仔細分析雙方所表達的內涵，研究者發現他們各自強調的重點仍然有些許差異。首先，針對外籍家務工未達雇主的要求這一點，雇主多數以負面的形容詞闡述外籍家務

工工作能力的不足與工作積極度的欠缺；相較於外籍家務工的立場，她們所提出的理由是因為體力無法負荷、情緒不佳，導致缺乏工作意願。是故，在這個因素上，當雇主發現外籍家務工被交代的工作無法完成時，是否應該考量她們究竟是無故不想做？因為不懂所以做不來？還是身體、心理上無法負擔工作量？而非一味地怪罪外籍家務工能力不足或過於懶散。另一方面，外籍家務工是否也能做到以適切的態度和溝通方式向雇主詢問工作的做法？或在必要時表達自己暫時無法完成工作的具體原因為何？而非逕自逃避完成工作。

再者，雇主受訪者將外籍家務工與家中長者容易起衝突歸因於老人家脾氣不好、難溝通、主僕觀念過重；外籍家務工們的看法也頗為類似，但是外籍家務工們也強調老人家吃藥易怒、耳背說話大聲、多所猜疑等問題都不是任何人在長期相處之下所能忍受的。因此，當雇主要求外籍家務工多多包容家中長輩的同時，是否也能努力影響長輩們屏棄主傭的觀念，多多體恤家務工每天無時無刻必須面對受照護者的艱難處境，而不是一口咬定這本來就是看護工的工作，她們理當無怨無悔地接受。而外籍家務工是否能做到在照護過程中遭遇困難時，在第一時間向雇主或其他家人反應，而非默默地隱忍。

第三，雇主提到他們否決外籍家務工的要求絕大多數與物質需求（薪資、手機）或休假有關，可是除此之外，外籍家務工也表示有些要求關係於受照顧者的照護方式，並不完全與她們的自身利益直接相關。在這一點上，雇主們是否應該思考自己否定了外籍家務工的要求，為的是節省自己的成本與麻煩？抑或真的是因為對方無理的要求？有時候雇主們是否應該親身去觀察與瞭解受照顧者真正想要的被照護方式究竟是甚麼？而外籍家務工是否在提出要求前考量過該請求的迫切性與必要性、提出要求的時機和方式，以及被拒絕後該如何自處的問題？

第四，在語言溝通上，誠如研究發現所述，許多雇主認為語言不通固然是個問題，但是受照護長者和外籍家務工在表達的態度和給予回饋的形式上反而更容易讓勞雇關係惡化；相反地，外籍家務工們單純地認為語言乃是溝通不良的主因，卻未察覺自身互動方式上的適切與否亦是造成勞雇衝突不容忽視的因素。

另外，第五項和第六項引發衝突的原因雖然乍看像似不同的兩個原因，但事實上這兩項原因卻一體兩面地點出勞雇雙方在現實工作環境中皆可能做出違法或違背人情常理之舉，但是因為媒體報導通常將焦點置於外籍家務工的偏差行為上，加上社會中本來既存的階級歧視與主僕觀念，有些雇主似乎並沒有體悟到自己所謂「嚴加管理」的行為，事實上已經造成外籍家務工身心靈上嚴重的耗損與負擔。

針對上述的反思和研究發現，研究者參考部分受訪者的做法擬出以下建議，以協助雇主和政府相關單位共同防範勞雇衝突的產生：

1. 外籍家務工未達雇主的要求：建議雇主預先列出工作細項、步驟、工作時間表、與特殊規定，在外籍家務工到任時交由仲介或翻譯一一說明解釋，並要求外籍家務工當場記下；交代工作時可要求外籍家務工重述一次雇主所描述的工作內容，以確定對方完全瞭解；雇主至少每周撥出一定時間與外籍家務工深談，藉以瞭解其工作狀況與其心理和精神上的穩定度，同時每天固定給予外籍家務工足夠的休息時間，以確保其身體健康狀態和工作效率。
2. 外籍家務工與受照護者不合：雇主需每天固定花時間瞭解外籍家務工與受照護者的相處情形，體諒外籍家務工長期面對受照護者的辛勞；尋找適當機會教育家中的長輩屏除傳統主僕觀念；教導外籍家務工若遭到受照護者不當對待應該如何因應；雇主應適時分擔照護工作，給予外籍家務工休息的機會。
3. 雇主不同意外籍家務工提出的要求：雇主應仔細衡量外籍家務工所提要求的正當性，並予以合理的回覆；拒絕外籍家務工的要求應在理性的狀況之下，以合理的言詞向對方耐心說明；物質方面的供給建議在一開始就先約法三章，制定明確的獎懲制度。
4. 溝通不良：雇主應耐心教導語言，或定時讓外籍家務工收看电视節目以增進會話能力；在溝通互動上以身作則，同時向對方表明自己所希望得到的回饋方式，適時給予讚美與說理；建議政府開設跨文化溝通課程與中文課，提供雇主與外籍家務工共同參與，同時加強設置各縣市外勞諮詢中心的雙語翻譯服務（劉黃麗娟，2000）。
5. 外籍家務工與雇主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透過本土連續劇的劇情、廣播節目內容、和外勞月刊加強宣導政府對於外籍家務工或雇主違法情事的重懲機制，並在各節目或報刊最後附上投訴專線，同時鼓勵左鄰右舍發現不法的雇主或逃跑的外籍家務工時應盡快報案。
6. 雇主對外籍家務工存猜疑、防範之心：政府應規劃跨文化溝通及相關法規課程，並限定雇主在第一次申請聘雇外籍家務工之前必須完成該課程；雇主在聘僱後也應被要求與外籍家務工定期參加政府單位設置的文化適應課程，藉此檢視外籍家務工與雇主間的關係狀況；同時雇主對於家中的貴重物品也有責任自行妥善收納，不應該任意將遺失的責任推給外籍

家務工；而政府也應該加強仲介的審核機制，規定仲介執業前必須考取執照並且定期換照，考證前必須完成政府所設置的跨文化與法規課程。

7. 受照顧者的照護或教養方式的爭議：雇主應當在外籍家務工到任時便與其協調適當的照護和看屋方式，並清楚說明特殊規定與禁忌；之後也應透過每周的生活會議對外籍家務工的照護做進一步地溝通與調整；雇主應自覺教養小孩和照顧長輩本為己身之責，若將此責過分轉嫁於外籍家務工身上，雙方很容易因結果不符合期望而衍生衝突；雇主也應向外籍家務工溝通對方在照護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免外籍家務工踰越勞雇間的界線。
8. 文化、宗教差異：雇主在聘僱前所參與的跨文化課程中應包含對於外籍家務工原生文化及宗教的介紹，在瞭解對方的語言、宗教習俗之後能夠對其文化、宗教傳統更加尊重；外籍家務工也應被鼓勵對宗教自由權的剝奪進行投訴。

（二）勞雇衝突處理模式之運用與改進

本研究發現受訪雇主傾向使用競爭型，其次是合作型和互相妥協型的衝突處理模式；受訪外籍家務工自身的認知則是趨向於使用退讓型，其次間接合作型和合作型衝突處理模式，與雇主所認知的迴避型、其次退讓型和迴避型衝突處理模式有所出入。針對外籍家務工部分差異性的結果，研究者推論可能有以下三個原因：第一，受訪的雇主許多不願讓家中外籍家務工有外出休假的機會，此舉可能造成他們所遭遇的外籍家務工傾向以消極反抗、負面迴避等策略來面對衝突。第二，多數外籍家務工自認採用的退讓（忍耐）策略很可能看在雇主眼裡卻比較像是擺臉色（態度不佳），即便外籍家務工覺得自己很委屈或很敬業，但是這樣的衝突處理策略對雇主來說反而容易被誤解成消極的抗議。第三，能夠接受本研究訪問的外籍家務工也許本身工作的家庭環境就較為理性、開放，因此較傾向以合作或退讓的衝突處理模式來解決與雇主之間的問題。

研究者認為，勞雇經常使用的衝突處理模式不見得等同於最有效、合宜的衝突管理策略，據訪談內容知悉，雇主其實也自覺解釋說理（合作型）與第三者協調（互相妥協型）的衝突處理方式比起嚴厲責罵（競爭型）的方式來得更合情合理，也更能達到雙贏的效果；外籍家務工本身或許基於和雇主之間的權力不對等關係，仍然建議其他同業能盡量使用忍耐（退讓型）的處理方式，但是雇主們表

示，迴避或退讓這兩種消極的處理模式往往無益於察悉問題的核心，真正的解決之道還是需要透過理性的對話與溝通，促使雙方瞭解彼此的心聲。如受訪者所強調，衝突的管理經常必須透過不只一種處理方式，有時需花費耐心嘗試不同的策略，一試再試，方能確實解決問題。

值得一提的是，受訪雇主與外籍家務工都傾向借助第三者的力量來化解衝突，雖然雙方在運用第三者處理衝突所關注的焦點不盡相同，但是該研究結果確實突顯出重要他人在勞雇衝突管理過程中的正面影響力，以及個體必須擁有協商能力的重要性。此外，勞雇皆應跳脫原來的思考框架，勞雇間的衝突管理不一定只有仲介一方能提供協商或說服說理的援助，其實生活周遭中的其他重要他人都能產生同樣的效果，例如家中其他成員、學校老師、教會、宗教團體、民間外勞關懷組織等（薛承泰，2000）。另一點值得關注的是，外籍家務工透過迴避溝通和尋求第三者協助說服的衝突管理方式仍然反映出勞雇之間權力關係不對等的事實，即便是外籍家務工認為正確的事，還是必須間接透過第三者的力量才能使雇主願意傾聽進而接受，足見勞雇間維持平等互動、良好溝通觀念的建立仍嫌不足。

整體而言，從研究結果中可發現，雇主們並不滿意外籍家務工以負面迴避、消極退讓的方法（擺臉色、逃跑、忍耐）來面對衝突，外籍家務工對於以高壓控制手段（嚴厲責罵）來解決問題的雇主同樣無法接受，故研究者參酌受訪者的做法擬出下列關於勞雇衝突處理的建議：

1. 雇主應鼓勵外籍家務工減少使用消極忍耐、冷戰的方式來處理衝突，面對態度不佳的外籍家務工，雇主可透過積極釐清工作內容或主動詢問、開啟話題等方式，真誠的瞭解對方是否有任何生活、工作上的困難，並嘗試一同解決。
2. 政府應明確規定，凡多次或任意遣散外籍家務工乃耗費成本的做法，雇主必須予以懲罰。仲介與雇主亦有義務不斷提醒，外籍家務工逃跑乃是觸犯法律的行為，不該輕易嘗試；政府也應透過傳播媒體的力量（如前述的本土連續劇、廣播節目、外勞月刊），加強宣導政府嚴辦逃跑外籍家務工的決心；同時政府也應該獎勵檢舉非法外勞者。
3. 臺灣雇主應改變高壓管理的陋習，勞雇雙方宜多使用「解釋說理」和「尋求／充當第三者協調」的合作型、互相妥協型衝突處理模式，建議政府在規劃勞雇共同參與的跨文化溝通課程，以及仲介在考取執照前的必修課程中，將衝突協商管理列為重點學習內容。

4. 建議雇主可視衝突情境使用富有創意的「合作型」衝突解決模式，例如：受訪的某位雇主就經常使用「分開法」，將外籍家務工先調往鄰近的親戚家幫忙幾天，如此一來易亂發脾氣的家中長輩就能體會到缺少外籍家務工的不便之處，而希望外籍家務工能夠回家提供照護。
5. 最重要的是，雇主應該秉持著勞雇平等的同理心，盡量製造雙方每天溝通的機會，缺乏溝通的勞雇關係恐怕只會造成衝突的惡性循環。

二、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在本研究進行的過程中，研究者發現臺灣社會根深柢固的種族、階級、和性別歧視，乃是雇主與外籍家務工間的勞雇問題一直以來遭受輕忽的根本原因。臺灣人「老闆最大」的心態也使得政府對於促進勞雇關係，協助外籍家務工在臺灣享有公平待遇的相關法規、課程規劃和配套措施，遠遠落後於其他鄰近的國家。這樣的情況很不幸的，讓臺灣在美國 2008 年人口販運報告中，被列為「強迫勞動、性剝削的目的國」的第二級名單（姜穎，2008）。研究者認為，欲改善臺灣外籍家務工的處境與雇主間的勞動關係，學者們未來可朝向勞雇跨文化溝通知能（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mpetence）的研究發展，藉著跨文化實證研究的結果及具建設性的研究建議，督促政府重視人民跨文化素質的提升，如此才能使我們的社會更好，使臺灣在國際社會上更友善的立足。另外，本研究雖然招募到不少受訪者，但是從實際面來看，外籍家務工的處境彼此間有極大的差異，有些根本尋訪不到，特別是雇主監控嚴格的外籍家務工，同時這類的雇主也多半不願意受訪。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能與勞委會或其他外勞關懷組織配合進行，藉以蒐羅到更具代表性的受訪抽樣，以提供這類勞雇關係互動更完整之面貌。

參考書目

- 王方（2009）。〈公平與合理——對外籍看護工管理之思考〉，《就業安全》，8（2）：127-131。
- 王嵩音（2001）。《臺灣外籍勞工適應問題與傳播行為之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89-2412-H-032-010）。新北市：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 古雲秀（2011）。《外籍家務工作者的媒體再現——社會空間、廣告文本與閱聽人解讀中的意涵》。世新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成之約、戴肇洋（2008）。〈在臺女性外籍勞工工作條件調查與分析之探討〉，《臺灣勞工》，16：48-57。
- 朱明琴（1996）。《臺灣菲傭與僱主的互動關係》。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02）。《中華民國九十一年臺灣地區外籍勞工運用及管理調查報告》。臺北：作者。
- 吳永毅（2007）。〈無 HOME 可歸：公私反轉與外籍家勞所受之時空排斥的個案研究〉，《臺灣社會研究季刊》，66：1-74。
- 吳秀照（2006）。〈層層控制下不自由的勞動者：外籍家戶勞動者勞動條件、勞雇關係及管理政策析論〉，《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0（2）：1-48。
- 吳蘭若、薛家欣（2005）。〈外籍幫傭對雇主家庭親職角色轉變與親子關係之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9：57-79。
- 邱淑雯（2003）。〈越境者媒體：臺灣的外勞廣播節目〉，《新聞學研究》，75：73-102。
- （1998）。〈外勞族群媒體研究初探：以臺灣泰語廣播節目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1：169-193。
- 姜穎（2008 年 6 月 6 日）。〈美國 2008 人口販運報告：強迫勞動、性剝削我列二級名單〉，《聯合晚報》，第 A10 版。
- 胡至沛、蔡曉淪（2010）。〈外籍家庭看護工管理之研究：以新竹市為例〉，《中華行政學報》，7：7-30。
- 倪炎元（2003）。《再現的政治：臺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臺北：韋伯。
- 馬財專、余珮瑩（2009）。〈外籍看護工現況之探討〉，《就業安全》，8（1）：104-110。
- 張耿榕（2001）。〈細說外傭管理問題，談臺灣經驗〉，《就業與訓練》，19（3）：20-24。
- 陳妮婉、宋琇鈺、張淑萍、葉明珍、張彩秀（2009）。〈住院病人接受外籍監護工照護之滿意度探討〉，《澄清醫護管理雜誌》，5（2）：22-30。
- 陳啟光、顧忠興、李元墩、于長禧（2003）。〈從跨文化觀點探討外籍勞工管理制度之建構——以塑化業泰籍勞工為例〉，《人力資源管理學報》，3（2）：57-74。
- 黃宗儀、李紀舍（2011）。〈「近似家人，實非親故」：移工情感勞動與影像親密性的文化政治〉，《臺灣社會研究》，82：5-30。

黃越欽（1992）。《十四項重要工程得標業者聘雇海外補充勞工措施之追蹤調查與評估——我國外籍勞工政策之長期研究第一期計畫》。臺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楊芷茜（2006）。《移住家庭監護工的媒體再現：以臺灣報紙對「劉俠事件」與「馮滬祥事件」之報導為例》。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述嘉、謝曉琪（2011）。〈臺灣中部地區勞資爭議事件研究：以組織衝突管理論之〉，《人力資源管理學報》，11（3）：27-46。

劉琮琦（2008）。〈社會弱勢者媒體形象研究：以外籍家事勞動者與雇主關係之報導為例〉，「2008 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論文。臺灣，宜蘭。

劉黃麗娟（2000）。〈從家事勞動的本質看外籍幫傭與外籍監護工的保護〉，《勞資關係》，19（6）：25-51。

潘淑滿（2007）。〈外勞政策：外籍家事工受暴現象的社會意義〉，《社區發展季刊》，119：103-117。

蔡明田、余明助（1998）。〈臺灣地區外籍勞工跨文化適應問題分析〉，《勞資關係論叢》，7：153-185。

薛承泰（2000）。〈外籍家事勞工聘僱與管理現況之問題〉，《勞資關係》，19（5）：6-24。

謝忠武（2001）。〈從人本主義勞動政策談外籍勞工職場識字教育〉，《就業與訓練》，19（3）：25-30。

謝臥龍、楊奕馨、陳秋蓉、陳九五、駱慧文、許嘉和（1997）。〈臺灣外籍勞工工作滿意度與生活適應性之探討〉，《中華公共衛生雜誌》，16（4）：339-354。

謝敏芳（2004）。《外籍勞工報紙形象之趨勢研究》。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藍佩嘉（2006）。〈合法的奴工，法外的自由：外籍勞工的控制與出走〉，《臺灣社會研究》，64：107-151。

——（2004）。〈女人何苦為難女人？僱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臺灣社會學》，8：43-97。

——（2002）。〈跨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籍家務移工的流動與認同〉，《臺灣社會研究》，48：169-218。

藍科正（1992）。〈美國勞資衝突的處理方式對我國的啟示〉，《美國月刊》，7（10）：52-58。

- 羅紀琮編 (2007)。《臺灣外籍勞工研究》。臺北：中研院經濟研究所。
- 龔尤倩 (2005)。〈在他眾到我眾間的游移：我的外勞經驗與置身投入〉，《應用心理研究》，26：189-216。
- Basabe, N., Paez, D., Valencia, J., Gonzalez, J. L., Rimé, B., & Diener, E. (2002). Cultural dimensions and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climate, and emotional hedonic level. *Cognition and Emotion*, 16, 103-125.
- Berg, B. L. (1995).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2nd ed.). Boston: Allyn & Bacon.
- Blake, R. R., & Mouton, J. S. (1964). *The managerial grid*. Houston, TX: Gulf.
- Chen, G. M., Ryan, K., & Chen, C. (2000). The determinants of conflict management among Chinese and Americans.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9(2), 163-178.
- Chen, Y., Tjosvold, D., & Fang, S. S. (2005). Working with foreign managers: Conflict management for effective leader relationships in China.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flict Management*, 16, 265-286.
- Crohan, S. E. (1992). Marital happiness & spousal consensus on beliefs about marital conflict: A longitudin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9, 89-102.
- de Regt, M. (2009). Preferences and prejudices: Employers' views on domestic workers in the Republic of Yeme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 Society*, 34, 559-581.
- Dsilva, M. U., & Whyte, L. O. (1998).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conflict styles: Vietnamese refugees and established residents. *The Howard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9, 57-68.
- Fernández, I., Carrera, P., Sánchez, F., Paez, D., & Candia, L. (2000). Differences between cultures in emotional verbal and nonverbal reactions. *Psicothema*, 12, 83-92.
- Gudykunst, W. B., & Kim, Y. Y. (1992). *Communicating with strangers: An approach to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 Hochschild, A. (2000). The nanny chain. *The American Prospect*, 11, 32-36.
- Hofstede, G. (2001). *Culture's consequence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olstein, J. A., & Gubrium, J. F. (1995). *The active interview*. Thousand Oaks, CA: Sage.

How can you work with workers from different cultures? (2004, November). *IOMA's Safety Director's Report, November*, 4-6.

Kilmann, R. H., & Thomas, K. W. (1975). Interpersonal conflict-handling behavior as reflections of Jungian personality dimensions. *Psychological Report*, 37, 971-980.

Kim, M., & Leung, T. (2000). A multicultural view of conflict management styles: Review and critical synthesis. In M. Roloff (Ed.), *Communication yearbook 23* (pp. 227-269). Thousand Oaks, CA: Sage.

Knutson, T. J., Hwang, J. C., & Deng, B. C. (2000). Perception and management of conflict: A comparison of Taiwanese and US business employees.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9(2), 1-32.

Kublin, K. (1987). The Japanese negotiation style: Cultural and historic roots. *Industrial Management*, 29, 18-23.

Lan, P. C. (2003). "They have more money but I speak better English!" Transnational encounters between Filipina domestics and Taiwanese employers. *Identities: Global Studies in Power and Culture*, 10, 133-161.

Muttarak, R. (2004). Domestic service in Thailand: Reflection of conflicts in gender, class, and ethnicity.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35, 503-529.

Näre, L. (2009). The making of "proper" homes: Everyday practices in migrant domestic work in Naples. *Modern Italy*, 14, 1-17.

Ohbuchi, K., Sato, S., & Tedeschi, J. T. (1999). Nationality, individualism-collectivism, and power distance in conflict management. *Tohoku Psychologica Folia*, 58, 36-49.

Onishi, J., & Bliss, R. E. (2006). In search of Asian ways of managing conflict: A comparative study of Japan, Hong Kong, Thailand and Vietna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flict Management*, 17, 203-225.

Putnam, L. L., & Wilson, C. E. (1982).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in organizational conflicts: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a measurement scale. In M. Burgoon (Ed.), *Communication yearbook 6* (pp. 629-652). Beverly Hills, CA: Sage.

Rahim, M. A., & Bonoma, T. V. (1979). Managing organizational conflict: A model for diagnosis and intervention. *Psychological Reports*, 44, 1323-1344.

Smith, P. B., Dugan, S., Peterson, M. F., & Leung, W. (1998). Individualism-collectivism and the handling of disagreement: A 23-country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22, 351-367.

- Steil, J. M., & Hillman, J. L. (1993). The perceived value of direct and indirect influence strategies: A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7, 457-462.
- Stull, J. B. (1986). Demonstrating empathy for foreign-born employees through openness and acceptance: A quasi-experimental field study. *Journal of Business Communication*, 23, 31-40.
- Ting-Toomey, S. (1994). Managing intercultural conflicts effectively. In L. Samovar & R. Porter (Eds.),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 reader* (7th ed., pp. 360-372). Belmont, CA: Wadsworth.
- (1988). Intercultural conflict styles: A face-negotiation theory. In Y. Y. Kim & W. B. Gudykunst (Eds.), *Theories in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pp. 213-238). Newbury Park, CA: Sage.
- Ting-Toomey, S., Gao, G., Trubisky, P., Yang, Z., Kim, H. S., Lin, S. L., et al. (1991). Culture, face, maintenance, and styles of handling interpersonal conflict: A study in five cultur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flict Management*, 2, 275-296.
- Ting-Toomey, S., & Oetzel, J. G. (2002). Cross-cultural face concerns and conflict styles: Current status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 W. B. Gudykunst & B. Mody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and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2nd ed., pp. 143-164). Thousand Oaks, CA: Sage.
- Ting-Toomey, S., Yee-Jung, K. K., Shapiro, R. B., Garcia, W., Wright, T. J., & Oetzel, G. (2000). Ethnic/cultural identity salience and conflict styles in four US ethnic group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24, 47-81.
- Tsai, J.-S., & Chi, C. S. F. (2009). Influences of Chinese culture orientations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styles on construction dispute resolv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135, 955-964.
- Westwood, R. I., Tang, S. F., & Kirkbride, P. S. (1992). Chinese conflict behavior: Cultural antecedents and behavioral consequences.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Journal*, 10, 13-19.
- Wilmot, W. W., & Hocker, J. L. (2007). *Interpersonal conflict* (7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Conflict Management between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and Their Employers in Taiwan

Lee, Pei-We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Shih Hsi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research aims to explore the causes of conflict and the conflict styles used by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and their employers in Taiwan. The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e main causes of conflict between these two parties are: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failure to meet employers' expectations,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not getting along with care receivers, employers not accepting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requests, ineffective communication,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unethical behaviors and misconduct, and employers asking for the performance of unreasonable tasks. The interviewed employers were likely to use competing, collaborating, and compromising styles to manage conflicts. Whereas the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revealed that they tended to use accommodating, indirect collaborating, and collaborating conflict styles, the employers reported otherwise, suggesting that the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employed in their households often used avoiding and accommodating conflict management styles. This paper concludes with suggestions for conflict prevention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between these two parties.

Keywords: migrant workers,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nflict management, conflict styles

* Email: pwlee@cc.shu.edu.tw

Received: 2011.08.31

Accepted: 2012.01.11

從斧鑿真理的縱深到尋訪生活的樣態：言說者定義的轉變^{*}

費翠^{**}

崑山科技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系講師

摘要

語藝學在經過漫長政治制度與歷史更迭的影響，也歷經「語言學轉向」、「詮釋學轉向」，「意識形態轉向」及「文化轉向」等理論的搓揉，同時更面臨了傳播科技發展與演化過程中語藝傳播形式的轉換。讓市民在網際網路高度發展的今天，似乎有機會重現傳統社會中面對面的接觸型態，也改寫了柏拉圖理想國未竟的溝通境界。

在這一趟探詢柏拉圖理想國的漫長路途中，語藝學曾經賦予「哲學家皇帝」、「政治領袖」扮演神的代言人之特權，成就的是權威的告知者，卻不是言說者的真諦。然而「新語藝」學派賦予語藝理論新生，除承襲當代批評風潮，「語藝批評家」自身更自詡為言說者，來對抗社會一元化的專制思想，提供社會改變的創意與動能。但顯然「新語藝」學派仍為一般聽眾保留了「位置」，因為透過語藝批評喚醒了反思心靈，自可激發更多「聽眾」的潛力，轉化為「言說者」，並展開施為與對話。對於市民就是「言說者」的期待，試以「邀請式語藝」所創造的雙贏溝通理念作為實踐內涵，彷彿也在網際網路的虛擬公共空間中看見嶄新氣象的烏托邦理想實現的曙光。

關鍵詞：新語藝學派、邀請式語藝、言說者、能動性

* 衷心感謝論文審查期間，匿名評審們所給予詳盡的評論與建議，本文因此得到修正的方向，如獲新生。原文修改前曾以〈從斧鑿真理的縱深到尋訪日常生活的樣態——論語藝研究與文化研究在當代思潮中之淵源與流變〉為題，於「2011 年中華傳播學會年會大會」之「語藝與文化」專題座談上宣讀。

** Email: fei@mail.ksu.edu.tw
投稿日期：2011 年 8 月 25 日
接受日期：2012 年 2 月 17 日

壹、問題意識與探討

語藝學傳統以來，即關注於言說者的語藝策動性，但柏拉圖所期待的「哲學家皇帝」理想，即將普世道德的傳承完全寄託在一個集合真理先知與人格領袖於一身的理想領導者身上，終究未能如願。語藝學歷經千百年的時代更迭，或受到誤解、遺忘與蒙塵，讓語藝學在學術界經歷了長久沉潛，在 20 世紀乍見一道曙光，映照出西方文化古典智慧的寶藏。但時代並不只是帶給語藝學考驗而已，時代的精神也對語藝學內涵挹注了多元思想文化，使得這兩千年理論在當代得以與時並進並再獲新生。

然而其中關鍵的思辯是「語藝如何可能？」（How is rhetoric possible?）（Gaonkar, 1999）；語藝學一開始是關注語藝學家如何扮演神的代言者角色，並發揮亞理斯多德眼中工具性語藝的實用功能，以及語藝家針對領導人語藝之影響效果，以應證所謂具有說服力的語藝範式。同時語藝學隨著其知識論概念的成形，擴充了對於人類普遍生活情境的關注與解釋，吸納了多元理論後，成就了「新批判主義」的土壤，因而增益了其理解社會文化之意涵。如新語藝學派領袖肯尼斯·柏克（Kenneth Burke）主張語藝普遍存在於生活中，並說「人是使用（也是誤用）符號的生物」，進而以語藝批評家的角色為社會大眾解開語藝動機與語藝情景的謎局（Burke, 1966）。

因此語藝理論的「言說者」（rhetor），也在歷經傳統語藝、新亞里斯多德語藝學派、新語藝／新批判主義等背景下，產生了定義及內涵上的轉變。本研究即欲探討語藝學所經歷重要的思潮，如何賦予「言說者」角色新意與轉變，以完成語藝的符號行動目標。正因不同的語藝學發展時期對於「言說者」的期待已經有了不同的見解時，本研究將探討造成此轉變的立論基礎及成因。

本研究將透過下述討論的架構，探討語藝學所證成之「言說者」定義的轉變。第一、重新省視語藝發展的歷史淵源與流變，耙梳語藝理論中如何賦予「言說者」定義的探討。第二、試圖透過當代語藝理論關鍵議題的探討，以闡釋嶄新語藝批評的立論基礎，如何助長當代「言說者」定義的轉變，並展現語藝之動能與創意。第三、本研究透過語藝理論傳播模式圖形的分析與重建，分別闡述言說者、聽眾及其相互間關係的建立與意涵，並具體說明「言說者」在定義上的轉變。

貳、語藝理論的淵源與流變：「言說者」定義的理論肌理

一、古典語藝傳統歷史淵源

特雷·伊格爾頓 (Terry Eagleton) 說，「一切社會生活都是理論性的，一切理論也都是真實的社會實踐」(Eagleton, 1987 / 王志弘譯, 2008: 1)。故探索語藝理論之前，應先考察語藝理論產生的政治與歷史背景。詹姆斯·海金斯 (James Hixins) 在剖析語藝如何在希臘文明興起之際蓬勃發展時，曾經歸納出：如代議民主政治、教育、戲劇普及，及法律平等……因素，是造就當時語藝實務或是論理傳統發展的溫床 (Hixins, 1993)。

其中詹姆斯·海金斯、詹姆斯·莫非 (James Murphy) (1983) 與肯尼斯·柏克皆肯定民主自由程度對於語藝正向發展的相關性。林靜伶 (2000: 168) 指出代議政治與法治制度，鼓勵了希臘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並發展出思辯與表達能力，是各文明體系中首見的現象，幫助希臘社會孕育了語藝學，也說明語藝學的發展受到政治實用性與功效傳統影響深遠。

喬治·甘迺迪 (George A. Kennedy) 將語藝發展區分為三種脈絡，包含了技巧語藝脈絡 (technical rhetoric)、詭辯語藝脈絡 (sophistic rhetoric) 與哲學語藝脈絡 (philosophical rhetoric) 三者 (Kennedy, 1980)。其中前兩項流於鑽研語藝技巧的實務，而第三項哲學語藝脈絡，源自於蘇格拉底，並由柏拉圖與亞理斯多德一脈相傳。哲學語藝並抱持著對於真理、價值、事物本質的追尋與探討，而哲學語藝的發展也與希臘市民社會的精神最息息相關，因為在言論自由的情境下，哲學語藝脈絡才會得到滋養與茁壯，繼續探究真理並維護人類理想。雖然表面上，語藝學受制於政治權力的影響，但當權者對於語藝學的忌憚更在於，語藝學對於思想極致的探索及言說者亟急思變的能動力，這對專制體制的權威而言，產生了不可言喻的威脅。

二、遙想理想語藝：雲端上的「哲學語藝家」

哲學語藝的論述傳統隨著烏托邦的夢碎而蒙塵近千年，黯然度過了羅馬帝國統治時期、以及基督教上帝作為真理的中古時期、或是君權神授的文藝復興時期。直到近代 18 世紀時英國才有了復興運動，從托馬斯·威爾遜 (Thomas

Wilson)、喬治·康伯(George Campbell)與理查·威利(Richard Whately)手中,才重新揭示並延續哲學語藝的理論新意¹。

一般認為直到18世紀初英國民主代議制度才算正式脫離君主體制邁向成熟期,而18世紀中葉也是英國工業革命的關鍵時期,此時英國不但在海外積極進行著殖民主義的擴張,國內也從農業社會走向工業革命及重商主義,社會上出現了貴族、資本家、中產階級及工人的社會階層,適逢社會文化及經濟制度的巨大變化之際,此時喬治·康伯等學者挖掘亞里斯多德、西賽羅(Cicero)、昆帝連恩(Quintilian)等人著作的智慧寶藏,除呼應人類面臨時代鉅變中,學者尋求古典語藝思想中不可取代的智慧與價值,這似也印證民主與思想開放的時代,就是希臘時代烏托邦思想出世的通關密碼。

柏拉圖早期在《葛幾亞斯》(*Gorgias*)對話錄中完全否定實用語藝,到後期寫下《費德洛斯》(*Phaedrus*)對話錄,才提出理想語藝的定義:「那是經過辯證的訓練,並立基於真理知識的語藝」,即可代表哲學語藝的境界(轉引自朱元鴻,1993:85)。因為柏拉圖認為:「真正的語藝來自神靈的啟迪,真正的語藝家在演說時,是神在說話」(轉引自常昌富,1998:2-3)。朱元鴻(1993)認為柏拉圖將語藝置於哲學(神靈)監督下,是希望藉由哲學尋求真理知識,以及順應真理的公正、美與善的恆常實踐,能夠為語藝如脫韁野馬的議論,並操控群眾意見、情緒與行動的表象效果,提供了可供評判的準繩。故其所依恃的是先驗的、外在客觀知識的追尋。故柏拉圖理想中,語藝追求亙古不變的真理,語藝學家就是哲學家,也是神的代言者,但為了不觸碰王權神威的禁忌,故柏拉圖期待一位「哲學家皇帝」的統治。

亞理士多德的語藝理論已經較柏拉圖「實用」許多,這可以從他對於語藝所下的定義中得知,「語藝是在特定情況下,發覺可運用的說服方法的藝術」(轉引自林靜伶,2000:5)。而其《語藝學》(*Rhetoric*)是一本開創了西方科學性與分析傳統並具有學術價值的著作。亞理士多德對於語藝的實用態度,包括承認了真理和正義並非不證自明,反而必須依賴語藝來護衛;同時也認為真理知識的權威,不免會受到聽眾的挑戰,透露著亞理士多德從語藝活動中,所辨識出聽眾的自主性與回應能力(將於後文再闡述)。此外他也將語藝定義為一種「生存的藝

1 1753年托馬斯·威爾遜出版第一本系統化介紹古典主義語藝學的著作《藝術與語藝學》(*Art and Rhetorique*)。喬治·康伯則在1776年發表《語藝哲學》(*Philosophy of Rhetoric*)融合語藝學與英國經驗主義的哲學與科學,該書分析了閱聽眾的心理構成。而理查·威利則在1828年發表《語藝成分》(*Elements of Rhetoric*)指出語藝學獨有的觀點,「……構思與組織辯論的藝術……」(轉引自常昌富,1998:5)。

術」(an art of living)，而不再只是一種「發現真理的藝術」(an art of discovering truth) (朱元鴻，1993：88)，卻也因此讓語藝承載了工具化的標籤。

希臘時代「語藝哲學家」期許扮演神的代言者的角色，然而 1930 年代的「新亞理士多德批評」則是以政治領導者取代了所謂「語藝哲學家」作為神的代言者之延續。政治領導者傳達的雖然不是哲學真理或是宗教教義，卻可能是政治彌撒，但這些禁錮的見解卻召喚了當代「新語藝」學派(New Rhetoric)或稱「新批判主義」(New Criticism)的出世(後文將詳述)，解放了傳統語藝學的範限，讓傳統語藝學鎖定的言說者走下雲端階梯，並回歸世俗人的身分，並真實回應日常生活的實用需求。

三、當代語藝批評理論萌生：從服膺到對抗一元化思想的語藝符號行動

20 世紀後才出現語藝批評理論，關鍵點是 1925 年哈伯·威全(Herbert Wichelns)引用亞理士多德的《語藝學》提出「新亞理斯多德批評」理論²，正式將演說研究納入學術研究範疇。演說語藝批評重視效果，脫離了文學批評中強調美學的永恆價值³，而獨立成為一學門，從此揭開當代語藝批評的序幕。但艾德溫·布萊克(Edwin Black)卻質疑「新亞理斯多德批評」僅是一種分類方法，而稱不上一種批判(Black, 1965)。威全以學術為名將社會街頭演講收編，雖為演說研究正名，卻也體制化了演說的庶民特性。威全所代表的「新亞理斯多德批評」所關注的演說者多是具有權力的領導者，但卻因此忽略了社會上其他重要卻遭消音的對象，如女性、非白人族群、反政府異議份子、社會學家、或是勞工聯盟組織者的聲音(Campbell, 2006: 359; Wander, 1983)，如同「領導者」手中緊握著麥克風，既無法與大眾共享發言權，也無法落實真正的社會正義。

在「新亞理斯多德批評」影響近 30 年後，直到 1950 至 1960 年代才突破了該學派獨領風騷的局面⁴，此時正是廣播、電視興起並蔚為大眾化主流媒體的時

2 新亞理士多德主義批評理論援引《語藝學》原著精華，重視三種形式證據：演講者的人格因素(ethos)、觀眾的人性(pathos)、及討論事情的判斷(logos)。也含括西賽羅與昆帝連恩的五項語藝因素(轉引自常昌富，1998：8)。

3 因為威全認為文學批評關心的是美與永恆的問題，至於語藝批評關心的則是效果的問題(轉引自常昌富，1998：7)。

4 新亞理斯多德理論縱橫語藝批評領域 30 年，所受到的批評，也正是新、舊語藝間的區別。1965 年艾德溫·布萊克在 *Rhetorical Criticism: A Study of Method* 一書中提出三點批評：第一、缺乏歷史綜觀的批評。第二、創造性批評，是有關機械式引用理論。第三、判斷的批評，因狹隘評估暫時的直接效果所致(轉引自常昌富，1998：13-14)。而伯納·布洛克(Bernard Brock)等人，

代，文化理論家無不憂心大眾文化平庸化、一元化的現象。在此時，美國興起了以肯尼斯·柏克（Kenneth Burke）為首的「新語藝」（New Rhetoric）學術社群（林靜伶，2000：64；常昌富，1998：15）。「新語藝」涵括了英文、傳播、社會學、哲學等，也搭起了美學與政治之間的關係（King, 2006: 367）。

柏克式學派（Burkean school）主張在豐富的歷史與政治的背景下檢視特定的文本，這與新亞學者比徹爾（Lloyd Bitzer）著墨在語藝情境（rhetoric situation）中的緊急事件（exigency）推動著語藝發生（Bitzer, 1968／顧寶桐譯，1998：124）有所不同。柏克在語藝情境一文中，除了強調個體獨特認知差異，同時也受到社會文化因素的影響；同時柏克對於語藝情境的憂心在於，一般大眾對於「技術」或「國家」產生的「錯誤認同」（identification by inaccuracy）的一言堂現象，若缺乏對於語藝情境抽絲剝繭的分析或批判，會掩蓋了語藝情境背後盤根錯節的政治與商業盤算，這也是柏克學派所標示的當代議題（Burke, 1973／常昌富譯，1998：162-163）。

柏克式批評也稱為「新批判主義」（New Criticism）（King, 2006: 367），主張語藝與詩學的區別不在於美學與效果二擇一的爭議，更重要的是語藝符號行動具有改變社會的潛能與創意（常昌富，1998：19）。「新批判主義」不但突破原本侷限在效果評估之目的，也展開有關社會現象、文化變遷、世界觀、價值觀、論述動機等多元化議題的透視（林靜伶，2000：10-11、13）。

在當時民主政權與共產極權陣營對立，白色恐怖疑懼與肅殺的時代中，作為共產黨思想的同情者，柏克卻堅持學術的獨立地位，並認為人類真正的語藝交流，應如同戲劇一般，有多元角色之間的相互對話，故語藝應在具有反思能力的心靈間自由的進行互動，但當時共產黨一元化的宣傳、洗腦則是一種對人性的戕害（常昌富，1998：27）。這是一個從馬克思批判主義出發，卻反而回頭檢視並拋開理論專制的學術自由心靈之展現。

「新批判主義」正因為柏克等語藝學家與馬克思主義的交會，在此時產生了語藝學家角色的質變。而造就繽紛多彩的新語藝批判理論及引發的批判主義風潮。因此賦予「語藝批評家」一項使命，即透過語藝批判「言說者」角色進行社會介入，語藝批評家或許可以呼應葛蘭西對於「有機知識份子」的期許⁵

1989年則批評新亞理斯多德理論：一、批評重點放在演講者身上或是話語的來源上，目的是演講者及演講情境中語藝問題帶來的反應。二、在歷史的進展中人、社會、環境、與語藝的本質，被視為一成不變，因此語藝對於公眾演講的本質得以瞭若指掌（引自常昌富，1998：12-13）。

5 出自葛蘭西（A. Gramsci）（1971）在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一書，原本用來區分「傳統」與「有機」（organic）知識份子的不同，傳統知識份子自視獨立於任何階級立場與意識形態角色之外。但是有機知識份子則是指參與工人階級抗爭運動的一份子，後來更囊括女性

(Gramsci, 1971)，雖然兩者對於社會參與仍有不同的期待，因為語藝批評家善用的是以象徵性符號的行動參與社會改革。此時理論家如：理查 (I. A. Richard) 等人發展完成的比喻批評 (metaphoric criticism)⁶、肯尼士·柏克的戲劇理論 (dramatism) 與五因分析 (pentadic analysis)⁷、瓦特·費雪 (Walter Fisher) 的敘事批評 (narrative criticism)⁸、厄尼斯特·褒曼 (Ernest Bormann) 的幻想主題批評 (fantasy theme criticism)⁹。

新語藝學派解放了語藝論述形式，因此更令人嚮往語藝所產生的能動性與創造力；加上對於柏克對於一言堂式「錯誤認同」的疑懼，故言說者的角色已經從至尊權力的領導者，重新回到既是一般市民，也是知識份子的「語藝批評家」身上。因為語藝批評家透過更多元研究目的及蓬勃的研究理論進行的批評研究，議論社會現象，並亟思改變的策略以對抗社會上形成一元化思想的箝制。如索妮亞·芙絲 (Sonia Foss) 作為一個當代語藝批判學者，即以語藝批評做為自身學術志向能動性 (agency) 的提喻詞 (“... the act of rhetorical criticism serves for me as synecdoche for agency in general.”) (Foss, 2006: 375)。同時澤格蒙德·鮑曼 (Zygmunt Bauman) 稱後現代知識份子為「詮釋者」，即是強調其理解並轉譯多元並存價值觀的代理身分 (Bauman, 1989 / 王乾任譯, 2002)。而「新批判主義」及其引發的批判主義風潮從 70 年代開始，經歷 80 及 90 年代，一直延續至今。

但顯然新語藝學派不僅以知識份子作為代理人為滿足，並為一般聽眾保留了「言說者」的位置。因為透過批判理論以喚醒心靈的反思，閱聽眾除齊身批判，

主義者、後殖民主義者及非洲裔美國人等組織工作者或社運參與者，故不限於學院人士。Stuard Hall 認為文化研究知識份子之所為即符合有機知識份子 (Barker, 2000 / 羅世宏等譯, 2004: 437-438)。但在本文中引用有機知識份子一詞，則是強調語藝批判家從無助「等待」哲學家皇帝的救贖，到「自我期許」成為一個語藝行動家的轉變。

- 6 比喻批評從亞里斯多德、西賽羅時便曾論及比喻，但到了理查有了新意，他認為比喻不只是一種修辭風格，比喻是產生與傳達意義的方法。此外 Max Black 比喻中互動的觀點，而比喻對象之間的意義因而有所改變 (林靜伶, 2000: 46-49)。
- 7 柏克的戲劇理論是以心理學的觀點嘗試瞭解言者的動機 (motive)。他認為語言的使用是一種行動，而這種行動有自由選擇與目的取向的特點。柏克認為瞭解一個人的符號行動，可以探知這個人的動機 (林靜伶, 2000: 64-65)。
- 8 1970 年末期至 1980 年早期，費雪持「人是說故事的動物」觀點，認為敘事的重要性不亞於傳統理性典範，並闡述敘事典範、敘事理性、好理由的邏輯，使得敘事理論作為研究取徑地位合理化。在語藝觀點下，敘述批評關心的是故事論述如何或意圖達成什麼說服或論辯的功能？或欲透過什麼樣的敘事內容與敘事方式來達成目的 (林靜伶, 2000: 95-100)？
- 9 褒曼在 1972 年首次提出幻想主題批評方法 (fantasy theme analysis) 與符號融合理論 (symbolic convergence theory)，即團體成員在團體目標下經常互動的結果，會有群體幻想的現象，並透過語言符號呈現幻想並覆誦 (chain out)，成為團體成員共享的語言。而一個團體的許多幻想主題逐漸融合，並產生一個整體的認知世界的體系，即所謂「語藝視野」(rhetorical vision)，也意味著語藝社群 (rhetorical community) 已然成形 (林靜伶, 2000: 79-82)。

以質疑一言堂語藝情境的錯誤認同外，更能激發一般「閱聽眾」潛能，而從「閱聽眾」轉為「言說者」，尤其在網路科技媒體普遍建置後，一般民眾即可透過網路的語藝符號行動發聲，甚至與社會結構與權力展開對話。

四、嶄新「新批判主義」（New Criticism）：網路市民論述實踐的新烏托邦

1980 年代，新批評主義受到解構主義者如 Paul DeMan、Richard Poirier 與 Paul Alpers 的挑戰，安卓爾·金恩（Andrew King）雖稱之為一種「反對教的崇拜者」，但不可否認的，解構主義者一方面彰顯在官方場合被忽略且被消音了的聲音（formerly silenced voices），如女性、勞工聯盟、受壓迫的族群……，並將其帶入了公共場域，是一具有建設性的工作。但同時解構主義卻獨尊獨特的、邊緣的與界外的意義，並貶抑並視隱喻（metaphor）為一種操控與殖民主義的比喻。

解構主義強烈的攻擊智識傳統的準則，以期揭露潛藏的意識形態，並動搖學門根基。但是金恩認為這一個如同相對主義式的新道德意圖終究功敗垂成。直到 1990 年世人開始重新俯身掇拾普世道德之價值，後現代思潮中相對主義式道德熔爐也開始解體，故 1980 至 1990 年代獨領風騷的意識形態批評理論終於不敵潮流而正式退位。21 世紀社會科學重啟對於隱喻的興趣，讓隱喻重返語藝的樞紐位置，語藝批評也得到另一種重生 (King, 2006: 367-368)。

接著上場的是新世紀興起務實的市民論述，如同重新打造了烏托邦理想國一般，隆重登上語藝批評之舞臺中央 (King, 2006: 367-368)。對於金恩（同上引：368）而言，語藝批評理論期待重建的是「市民的／語藝」的基礎架構，而欲重新返回原始初民社會的口語交流的價值。「市民的／語藝」在社群中進行理念的溝通，成就了市民言說者可以透過積極的社交活動，與自詡為公眾的一份子，以語言與符號行動達成社會文化傳承與認同。

而沈錦惠（2007）即以網路互動媒體的環境中闡述「市民的／語藝」的理念。沈錦惠藉由 Chesebro & Bertelsen (1996) 兩位學者所提出的「活耀個人」的看法，應證在網路所建構的公共空間之中，主張網路虛擬空間的「活耀個人」以「電子口語」或「電子書寫」的溝通方式，可以針對公共議題進行語藝介入（rhetoric intervention），具有重新呼應語藝學的核心人文關懷的無限潛力。換句話說，網路互動媒體的環境，足以提供積極的公民「言說者」或是「活耀個人」，完成理念倡導（advocacy）以及社群營造（community-building）的初民社群價值（轉引自沈錦惠，2007：151-152、234）。

參、當代語藝理論原則的關鍵議論

透過語藝理論思潮的進展與流變，本文歸納並探討當代語藝理論的關鍵議題，以闡釋斬新語藝批評的立論基礎，是如何醞釀並鋪陳「言說者」角色在歷史過程中發生定義的轉變，以支持語藝動能與創意的展現。包括促成古典語藝理論進展的「語言學轉向」、「詮釋學轉向」，甚至 1960、70 年代以後興起的「新馬克思主義」，還有新媒體科技所造成人類溝通形式的革命性轉向等。

一、真理語藝的唯一與代換

柏拉圖畢生所期待的真正的「哲學家皇帝」出現之前 (Plato, trans. 1973: 324-326)，語藝已由「平常人」先一步證明了語藝在實務上所能發揮的功效，也包括那些歷史上善用不諱的野心份子，用來操控與媚惑大眾，並成功維繫各種思想與制度的專政。

顯然柏拉圖期待以真理作為賦予語藝合法權力的來源，事實上卻不會是「唯一」真實的神喻；甚至那些戕害「真理知識」的眾生所憑藉的虛假語藝，卻釀成「蘇格拉底之死」。這當中的盲點在於，柏拉圖「真」語藝所依恃的真理，從來不是眼見為憑、隨手可探之物，所以每一個洞穴內的人所自恃洞穴外的真理，竟因不同時代、不同的人，成為可以代換的十字架。

在朱元鴻 (1993) 眼中，這些真理的宣稱甚至包括了柏拉圖自身堅持由辯證方法所保證的理念（公正、美、善）、康德的自由與純粹、到培根 (Francis Bacon) 與笛卡爾 (Rene Descartes) 的新科學，甚至是馬克斯的意識形態批判等，都不能自外於此。可以說這些真理的宣稱都是形式各異的超驗理念，主張各自不可動搖的真理位階。只是當這些「真理」以不同的說服方式形構人們的智識時，同時排拒其他理念時，便達成了某種程度的思想專制，並遂行了某一種理論的帝國主義 (Schegloff, 1997) 而不自知。因此柏拉圖畢生奉獻真理，卻也堪稱語藝學的宗師。

柏拉圖學說堅持著真理「客觀真實」的存在，如同他對於洞穴外世界的比喻與遐想，在經過亙古的迴盪後，已經受到搖撼。因為「語言學轉向」¹⁰ 後，已經

10 語言學轉向，其實是基於幾次轉向的總稱，影響的學者從 Saussure、Bakhtin、Austin、Halliday、Foucault 到 Laclau & Mouffe 等。而最早也是最主要的學者 Saussure，首先破除了語言與客觀真實對應的迷思，即推翻哲學上本質論 (essentialism) 的看法——語言用於為先存萬物的命名。同時語言也不是如人文主義 (humanism) 所主張者——語言的意義只反映作者的情感與想法。Saussure 主張語言自成一獨立於真實之外自給自足的系統，而意義正是各元素之間

衝擊了人們對於「意義從何而來？」的思維，也讓人們重新反思真實、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促成了另一種世界觀的成形（鍾蔚文，2004：203）。故身處於這樣的思潮與流變脈絡下的語藝研究，首先面對的詰問便是「語言」與「真實」的關係。

二、客觀真實 vs. 主觀真實

黃鈴媚（2002）認為西方知識史亙古以來便是探詢有關真實如何存在，並如何感知的論辯。一方主張的是，生活世界之外，存在一個客觀真實（reality），故存在著無限上綱的超驗真理知識；另一方則主張生活世界就是一個主觀建構的真實，質疑絕對真理的存在。

而這樣的爭論，可上溯至柏拉圖在《葛幾亞斯》（*Gorgias*）對話錄中，柏拉圖認為與智辯士正代表著上述兩種不同知識論點。但柏拉圖原本認為「真理」從不會被駁斥¹¹，到《費德洛斯》（*Phaedrus*）對話錄中，轉變並承認了「真理」需經由辯證訓練而加以彰顯，已經承認語藝的可能性。而二千年後，尼采自詡承襲智辯士的立場，與柏拉圖展開一番穿越時空的「對話」；在尼采眼中，智辯士以多元紛雜的道德價值判斷並陳，反而是一種對於道德透徹的洞見（Nietzsche, trans. 1968）。但這種否定了絕對真理存在，以突顯供奉真理及將其神格化的斧鑿痕跡時，卻也同時呼應出一種頓失真理牌坊的侷促不安。

加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的「詮釋學本體論」的轉向，即是以語言及瞭解的普遍性來解釋真理經驗的追求，但也質疑聲稱科學方法或批判的理性基礎者，所取得專有的客觀性與真理權威性。加達默爾主張透過哲學詮釋方法——提問與研究，用以解釋人如何追求精神性科學的真理經驗（相對於自然科學）或意義需求的途徑（Gadamer, 1960／洪漢鼎譯，2005）。他認為只要理解者與解釋者產生「視域融合」——從自身「前理解」，進而擴大並與其他視域交融，而產生意義（語藝）經驗，因此無礙於從日常語言（語藝）與意見中，去探詢與理解生活世界的面貌（朱元鴻，1993：92；Gadamer, 1960／洪漢鼎譯，2005）。

而另一方面由語言學家費爾迪南·德·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所標示的「語言學轉向」，則動搖了傳統上認定真實客觀存在，語言反映真實的傳

關係的產物。這個對於語言常識質疑的思潮，激發了至今仍然壯闊的想像……（鍾蔚文，2002：201-203）。

11 柏拉圖借蘇格拉底之口說，「... Truth, you see, can never be refuted.」見 *Gorgias*（轉引自朱元鴻，1993：84）。

統看法；語言（或意義）不是中立的工具，語言符號與文化因素緊密相連，因此形成「語言學轉向」最具開創性的源頭。索緒爾他認為語言與世界之間並不是客觀對應的關係，而是具有一種「任意性」（arbitrary）的約定¹²，只是當「任意」已經成為文化共識時，便具有繼承性而不能輕易改變。當索緒爾提出語言的文化成因後，便是否定語言的「自然」性，尼采也同樣駁斥語言具有所謂「非語藝」的「自然性」成分，認為「所有的語言都是聽得見的語藝藝術的結果」¹³。

理查·羅述（Richard Rorty）主張知識是提供一種觀看世界的價值觀，是一種無關對、錯，或是信仰價值的取捨（Rorty, 1989／徐文瑞譯，2003）。羅述提出一個透過語言互動的方式（交談方式）（Rorty, 1982: 150），以追求情境化的真實知識為本，而不再預設普遍真理價值的存在。而 Lyotard (1979/1984) 則早將人類群體生活中說故事的敘事能力，視為一種與科學知識（scientific knowledge）等量齊觀的敘事知識（narrative knowledge）。而無論是情境化知識或是敘事知識，都與亞理士多德的「務實智慧」（phronêsis）有異曲同工之妙¹⁴。於是這些理念都促成了語藝哲學家走下雲端，體察與回應生活世界的需求，因日常生活敘事都是語藝符號行動，而都將受到普遍討論與重視。

三、語藝學認識論進展：以語藝行動證成人類生存的意義

伊格爾頓曾說到有一種人類知識的意義，是人類社會保留給神話、哲學探究、宗教、或文學一種珍貴的空間與時刻，人類主體因反省思辨而能體悟生存的根本意義（Eagleton, 1987／王志弘譯，2008：4）。而當語藝學隨著語藝哲學家走下雲端，回應社會情境與生活問題的需求時，語藝學便主張透過自身語藝符號行動，產生了情境化知識與生活敘事，作為探知人類生命意義的來源。不同的是，伊格爾頓的珍貴知識是「確認」主體能動性的存在，但是語藝學家卻是從語藝符號的行動中「實踐」能動性。

12 見索緒爾在 1910-1911 年期間由弟子 Emile Constantin 的課堂筆記所出版的《第三次普通語言學教程》，屠友祥譯（2007）。

13 "There is obviously no unrhetorical "naturalness" of language to which one could appeal, the language itself is the result of audible rhetorical arts." Nietzsche, *Lecture Notes on Rhetoric*（轉引自朱元鴻，1993：87）。

14 「敘事知識」與「務實智慧」，甚至再加上「詩知」，沈錦惠認為雖然談的都是一種「內在於人性、不待文明形塑的觀照生活世界的知能，卻未必是同義詞」，因為敘事更加突顯了語言符號行動的意向性（沈錦惠，2007：236）。

如早在語藝始祖柯瑞斯（Corax）與提斯亞斯（Tisias）時（467 B.C.），便提出有關語藝的「可能性定律」（doctrine of probability），說明語藝所產生的知識，是一種可能性結論（probable conclusion）。也就是說，人在追求知識的過程中充滿了證據的不確定性，此時人們的推論與辯證所獲致的結論，雖然不一定是絕對的結論，而卻是非常可能的結論。這是一種容許不斷辯證的空間知識，當新的論證與舉證出現時，便可能改變原有的結論（林靜伶，2004：191）。

而葛雷西（Ernesto Grassi）指出，早在 14 世紀下半葉至 15 世紀末出現在義大利的人文主義的哲學運動，便已經強調語言是一種認知方式，而人文主義哲學下的語藝語言與笛卡爾理性哲學的理性語言是相互對立的。不同於理性語言運用理性推論（reason）追求真理的能力；語藝語言則是以比喻為基礎的，透過以想像力為基礎，並且有利於創作（invention）與創造，以釐清並增益人類在不同時空如何面對與處理世界的變局與智慧¹⁵。

「新亞理士多德批評理論」復興時期，唐納·布賴恩特（Donald Bryant）（Bryant, 1953）便將語藝的要素之一「創作」（invention）¹⁶視為具有探索知識的作用，突破了亞理士多德將語藝視為「工具性」限制。在柏克眼中，「創作」具有衍生性質，使得「語藝的尋繹」（rhetoric of inquiry）不同於辯證的提問，辯證欲建構的是普遍的真實與假設，然而語藝所建構的卻是獨特的信念、態度與行為（Burke, 1950: 54-55）。

至於圖門（S. Toulmin）則避開了古典語藝傳統中對於絕對真理的信仰的碰觸，卻不代表圖門認同智辯士，在相對真實之間遊走、獲得利益的詭辯之術（Toulmin, 1958）。但圖門的修正理論（justification theory），終究可能幫助語藝理論以調適性的合理化論述，以提供一般人在面對社會中不同情境的問題時，獲得合宜的解答。這也是在挑戰絕對真理已經成為僵化的教條、甚至另成一種知識意識形態之後的權宜策略。

一九六七年羅伯·史考特（Robert Scott）則定調說，「語藝是一種瞭解事物的方式：它是認知的」（Scott, 1967）。並在十年後重申語藝的認知性，強調真實（reality）是（語藝）創造出來的產物（同上引）。而麥克凱洛釐清語藝所認

15 以比喻為基礎的語言除了語藝，還包括文學作品中神話、故事、敘事。見 Grassi (1986)。

16 *Rhetorica ad Herennium* 一書所提出的語藝的五大要素（five canons of rhetoric），包括：「創作」（invention）、「排列」（arrangement）、「風格」（style）、「記憶」（memory）與「發表」（delivery）。*Rhetorica ad Herennium* 一書，約 90 B.C. 出現，作者不詳，但有人以其書寫風格判斷為羅馬時期的西賽羅（Cicero）（林靜伶，2004）。

知的知識，是一種「意見知識」(doxastic knowledge) (McKerrow, 1989)。所以人們所認知的真實雖然不是固定與最後的結論，卻是一種等待「創作」(創造)的時刻；在這時刻中，人雖然有不確定感，但是卻要在面對不確定感之下，去「創造」情境性真理(situational truth)。所以語藝被視為一種待討論的框架，一個認識的(knowing)方式，所以語藝是人類主體求知的一種行為，並證成人類生存的意義。

四、新語藝：生活就是語藝、語藝是一種符號行動

人是語藝的動物。如同新語藝學的領袖柏克所言，「有『說服』的地方，就有語藝。(但)有『意義』的地方，就有說服」¹⁷，柏克將語藝的範圍從原本具有限制性歷史場合的情境，上升到哲學的高度，即語藝存在人類普遍生存的環境中¹⁸，否定以前認為語藝只存在於口語與書寫說服文本中。依照柏克的觀點，語藝除了上述口語與書寫論述之外，還包括一些非傳統的論述形式(轉引自林靜伶譯，1996: 190)，如視覺圖像或社會運動。而生活中無所不在的語藝(Burke, 1967)，不但顯示出新、舊語藝間最重要的區別，也代表著要把握人生處處可見的關鍵時機(kairos)，以便在辨識出緊急時刻時(exigence)，能夠採取語藝的介入(intervention)，以發揮語藝能動性，扭轉乾坤。

柏克視語藝為一種符號行動¹⁹，主張人類的語藝動機(a rhetoric of motives)與行為結果的關連；呼應了語言行動理論(speech act theory)等學派，並強調「說出話」(行動)的功能，比「說什麼」更重要(Hauser, 2002: 203)。而柏克將人生比為戲劇，所提出「戲劇理論」則提供了實際分析方法，分析人們如何隨著語言而行動(how humans act with language)，因此可以透過語言瞭解人們的動機(Hauser, 2002: 203)，同時也強調多元角色互動與溝通(而非獨角戲)的重要。所以柏克跳脫「新亞理士多德批評理論」獨厚政治領導者一言堂式的言說、或主流的效果影響觀點；柏克以日常生活情境當中的對話特色，作為研究與分析社會文化意義的場景，而符號行動正是語藝符號使用者所迸發的能動性與創造力。而如同前述，新語藝批判理論所造就的「語藝批評家」，已取代了政治領導者的「言

17 原文為“Wherever there is persuasion, there is rhetoric. And wherever there is “meaning,” there is “persuasion.” Kenneth Burke, *A Rhetoric of Motives* (轉引自朱元鴻，1993: 91)。

18 Burke (1973) 〈修辭情境〉(“The rhetoric situation”) (轉引自常昌富譯，1998: 16-17)。

19 柏克所稱的符號行動包括語藝、哲學、詩學與科學。轉引自林靜伶譯(1996: 187)。

說者」，不再只是作為「告知者」，指引與操控民眾。而重要的是，「語藝批評家」呼應了葛蘭西所謂的「有機知識份子」²⁰，語藝批評家自身期許為社會的「能動者」，藉由語藝符號的行動，在民眾心中種下一顆種子。

依據芙絲等人所整理「語藝」較新的定義與概念中，「語藝」便包含了新、舊語藝的重要精神：第一、語藝是人類表現的「行動」（action）²¹，是指人類使用「符號」以達成溝通目的。第二、語藝是人類採取的「觀點」（perspective），除訊息內容之外，更關注「象徵過程」（symbolic process）如何運作（Foss, Foss, & Trapp, 1991／林靜伶譯，1996：18-19）²²，甚至也呈現受到文化研究對於主動閱聽人觀點的影響（Blair & Michel, 1999: 19），而以語藝觀點分析語藝較為忽略的聽眾們，是如何詮釋象徵性，並展現主動回應的言說能力²³。

柏克談及語藝行動最常見的一項功能是為個人命名（naming）或界定（defining）情境，命名與界定可以幫助人們在渾沌的時代中釐清個人處境；語藝的另一項功能是提供了創造性的策略，以處理與解答情境與問題（林靜伶譯，1996：190-191）。命名如同以語藝觀點解析象徵過程的運作；而創造性策略的提供則是語藝所進行的符號行動。因為一個人面對不確定時，會有兩種選擇：第一是選擇從生活的衝突中撤退，第二則是去尋求一些方法行動來面對與解決這些衝突（Scott, 1967）。新語藝批評期待「言說者」一包括「語藝批評家」本身，不但幫助聽眾洞悉混沌不明的局勢，並以符號行動力啟發人們的回應行動，甚至可以進一步期待，在新世紀的閱聽眾成為具有敘述能力「言說者」。

五、意識形態轉向 vs. 文化轉向

萊特・邁爾斯（C. Wright Mills）曾經以《權力精英》一書，指稱那些在政治上掌握既得利益對象，是透過「意識形態」²⁴與「語藝」來遂行對於社會大眾的支配與控制（Mills, 1957）。而飛利浦・汪德爾（Phillip Wander）認為現代語藝批評的「意識形態轉向」（ideological turn）的需求，即是來自於歷史真相與人

20 同註 5。

21 語藝的行動包含了四種意涵：語藝是行動、有目的的行動、語藝是象徵的行動、及語藝是一種人類的行動，因符號意義性行動有別於動物性動作。見林靜伶譯（1996：195）。

22 Blair & Michel (1999: 19) 認為傳統新語藝批評理論仍以一種敷衍的方式看待閱聽眾，故加入閱聽眾詮釋與反映的觀點是來自文化研究觀點的挹注。

23 象徵性關注的是：1. 人們如何展現語藝行動甚至非語藝的行動。2. 採取語藝的觀點分析人們如何詮釋象徵。見林靜伶譯（1996：19）。

24 馬克思以 Ideology 一詞，作為統治階層思想的代稱（Wander, 1983）。

類選擇的緊迫危機，因為思想隱藏的「意識形態」將導致人類走向戰爭滅亡或是和平兩種後果 (Wander, 1983)。意識形態批評理論曾經主導批評理論的浪潮 (King, 2006: 367-368)，直到新世紀務實的市民論述興起才褪色。

伊格爾頓認為 1960 至 1970 年代所興起文化理論，可以說是對馬克斯主義的批判，除了因為史達林主義暴行的牽連外，伊格頓認為最重要的是馬克斯無法應付資本主義帶來的「富裕」與「進步」現象。所以議題重心從以往的「生產」轉到「消費」、從「真實」轉向了「影像」，也從傳統的「紡織廠」轉向「媒體」(Eagleton, 2003 / 李尚遠譯，2005：55)。而批判馬克斯主義或說是與馬克斯主義進行創造性的對話的學者們，主張「社會轉變可以從和平的意識形態變革開始」(Baran & Davis, 2006 / 楊志弘、周金福譯，2006：274)。這些新馬克思主義理論，包含英國「文化研究」、政治經濟學派，及美國獨特實用主義色彩的「通俗文化研究」(Baran & Davis, 2006 / 楊志弘、周金福譯，2006：274、277)。

新馬克思主義的學派之間，彼此也有理論的相互攻錯。而面對賽爾勒斯特·康帝 (Celeste Condit) 提出電子媒體的出現就是「後現代」歷史交會點所產生劇烈的社會影響 (Condit, 1999: 170)²⁵，也同時引發了湯瑪士·羅士塔克 (Thomas Rosteck) 的滿心期待，因語藝批評與文化研究同時關注於「傳播如何構建文化並在其中運作」的議題，而有了兩者聯盟的呼聲，共同協商應對當今媒體文化多變且體例複雜的現象 (Rosteck, 1999: 209)。事實上新馬克思主義派系的文化研究，已實質滲透到語藝批判與實踐應用之中，不同於意識形態理論影響性的褪色，語藝批判與文化研究相遇與交錯的關係仍方興未艾²⁶。故語藝批評所關注的主體視野有了鎖定（從屬對象）的伸展空間，也更加促動語藝批評之言說者——語藝批評家的積極實踐。由此可以說明「新語藝批評家」與文化研究的「有機知識份子」所懷抱的淑世理想是相通的。

六、語藝實踐技術的轉化：口說、書寫、廣電媒體與數位互動媒體

在 1960 年代，廣播及電視媒體進入了人們的生活世界後，究竟媒體科技形式會對人類感知世界的方式產生如什麼樣的影響等議題，引發全球學者的關注。

25 康帝視之為「後現代」與「現代」的分水嶺 (Condit, 1999: 170)。

26 文化研究可以提供對於大眾文化及媒體文化的研究經驗。此外語藝研究也得到另外兩個來源的啟發：第一，社會運動豐富文獻。第二，是女性主義的影響，而這些也是文化研究所重視的議題 (Condit, 1999)。

沈錦惠（2007：54）整理了從法國李維・史陀的 *La Pensee Sauvage*（1962）、英國 Goody & Watt 的 *The Consequences of Literacy*（1962）、加拿大馬歇爾・麥克魯漢（Marshall McLuhan）的《古騰堡星雲》（*The Gutenberg Galaxy*）（1962）、美國 Havelock《序柏拉圖》（*Preface to Plato*）（1963）等，都是探討人類溝通與資訊模式改變所產生的文化影響。

其中麥克魯漢所闡述媒體科技對人類溝通的影響，是如同人類感覺與器官的延伸與進化，並宣稱廣電媒體的普及已經讓全世界緊密地成為一個地球村（McLuhan, 1964／鄭明萱譯，2006）。麥氏學生瓦特・盎恩（Walter Ong）（1982）則將人類原始時代以來的口語溝通能力，命名為「初級口語」（primary orality），以便與廣播、電視時代的「二度口語」（secondary orality）進行區分，這樣的區分除了呈現他們對於重新展開人類聽覺溝通的廣電媒體，有近乎「口語溝通」效果的期待之外，也重新檢視與比較「初級口語」文化、印刷「書寫文化」及廣電媒體對於人類社會的影響。

其中「初級口語」文化強調的是聽覺的、生活世界具象的、參與感、社群意識、重視說話的當下且同步的、缺乏內觀自省的，以及話語中運用公式及組合以輔助記憶。至於在「書寫文化」中，盎恩則認為是偏向視覺的、抽象的、被動接收的、並要求閱讀素養的，以致於會產生一種視覺秩序的掌控與管制，而書寫文化的個人表現較為獨立自主、主體意識也較強（轉引自沈錦惠，2007：57-63）。

事實上，盎恩在廣電媒體時代中，擘劃重新回歸「二度口語」社群文化的期待，一直等到一九九〇年代開始蓬勃發展的網際網路媒體時代才算水到渠成。因為言說者、閱聽眾、行動者的角色，在網際網路的虛擬公共空間中，理論上所具備了開放、平等條件的環境下，鼓勵著人們以知覺性、感受性的擁抱自我，及投入在社群互動的生活世界。沈錦惠並引用「活躍個人」的說法，作為網路社群中的公眾，如何以「電子口語」或「電子書寫」的溝通方式，對於社會公共事務發揮語藝介入（rhetoric intervention）的潛力。進而能夠實踐語藝學的核心人文關懷，創造一個容許開創性言說者參與的環境，不但能夠積極倡導理念（advocacy），也能夠發揮社群營造（community-building）的價值（沈錦惠，2007：151-152、234）。

網際網路的公共傳播，因直接來自於網路個體之間的相互溝通，因而比起大眾媒體閱聽眾的收播行為，將更接近原始初民社會中，透過小團體親身接觸、口語交流所產生的社群意涵；若以此作為重返初民社會公共溝通理想國的條件，網際網路將會是較為貼切的對應。透過網際網路所建置的網頁公共空間、

社群網站、社交網站、個人部落格等進行交流，並將此視為電子語藝（electronic rhetoric）的情境，每一個網友都是言說者，可以積極進行語藝施為與串聯，進而影響了社群輿論、甚至進一步挑戰公共政策的制定，而這些民主語藝的運作潛能，比起麥克魯漢在廣電媒體時代所盛讚的「地球村」理念，有過之而無不及。

至此言說者的角色，已因媒體科技的推展，而將新語藝批評理論中，原本對於語藝批評家作為言說者的期許，向外擴展到每一個網際網路的使用個體上。若網際網路使用個體，能實踐有意義的言說者角色，將可以減低媒體中心化的主導、接近多元、以及多向且交互傳播的媒體特色中，若能因此達成參與公共議題討論上，則對於媒體傳播上平等與民主值得期待，彷彿可以預言並期待新烏托邦的公共傳播實現的可能。

肆、語藝理論中「言說者」及語藝能動性探討——從說服、認同到邀請

本研究透過上述語藝理論的傳承與演變，除建立傳播模式的圖形，包括「古典語藝的傳播模式」、「新語藝傳播模式」及「邀請式語藝之傳播模式」。並進一步分析這三種模式的語藝情境、言說者、聽眾及其相互間關係的建立與意涵，並闡述語藝理論之「言說者」在定義上如何的轉變。

傳統語藝理論中，柏拉圖所期盼的「哲學家皇帝」終究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但柏拉圖的理想仍指向言說者的語藝，是具有承載普世價值傳承的重要性。至於亞理士多德，如同前述，他已經察覺在一些情境中，語藝是教導民眾有關真理知識的必要手段（朱元鴻，1993：88）。故亞理士多德對於人性的理解是「人類永遠在找尋對自身有利的事，而每一個人對自身利益的認知卻大不相同」（Bizzell & Herzberg, 1990: 3），所以務實觀點上，語藝不但是眾人政治利益協商的一種理性行為，也隱含著他所觀察到個體天性的自利趨向。

因此唐納·布賴恩特（Donald Bryant）進一步引伸語藝的功能，是如何達成「使觀念適應人，使人適應觀念」（Bryant, 1953）的使命。故從柏拉圖、亞理士多德以來古典語藝傳統，雖未完全忽視聽眾的自主性，但因將語藝視為影響社會社群產生變動的工具，故完全寄託在君王作為「言說者」的理念與人格特質身上，這一點在「新亞理士多德批評」中清晰可見。本研究以圖 1 說明「古典語藝傳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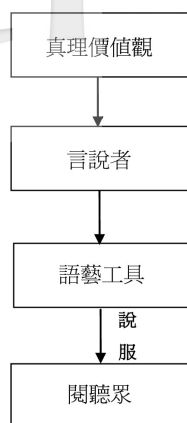


圖 1：古典語藝傳播模式

除以直式圖形說明古典語藝傳播關係的特色，是一種上對下的告知或宣傳，因為言說者自恃為真理或神的代言者，故以說服為主要的傳播目的，不達目的不中止，至於言說內容與分歧的意見之間則呈現一種零和關係。

但是到了新語藝時期（新批判主義），柏克在彰顯新、舊語藝的區分時，即認為舊語藝的關鍵詞是「說服」（*persuasion*），是指為了符合某種目的，而刻意設計的訊息，以達成某種直接的目的 (Burke, 1967)。但柏克對新語藝學派提出的關鍵詞為「認同」（*identification*）。

林靜伶（1996：188）闡述柏克的觀點指出，「認同」與「實質共享」（*consubstantiality*）同義，言者透過語藝與閱聽眾，達成共同觀點的分享，因此「說服」則是「認同」的結果。柏克尤其強調了古典語藝傳統中，尚未能認知及彰顯當代閱聽眾所具有自主性的潛能，因此柏克借用戲劇理論來說明，語藝交流的情境中，應具有多元角色相互對話的空間。柏克強調，「說服，指向聽眾是在自由的情況下，所產生的選擇與意願」（“*Persuasion involves choices, will; it is directed to a man only insofar as he is free.*”）(Burke, 1950)。柏克並指出，語藝的閱聽眾包括了言者自身（*self as audience*），先由自身行動出發，再誘發常昌富（1998）所指向一種更大的行動—即一種對於社會社群產生的影響。本研究以圖 2 說明「新語藝傳播模式」。

若將圖 2「新語藝傳播模式」與圖 1「古典語藝模式」比較，可以區分出在圖 2「新語藝傳播模式」中，柏克不再強調真理價值的唯一，於是語藝脫離了作為傳遞真理工具性的框架。言說者從生活中「無所不在」的語藝文本進行溝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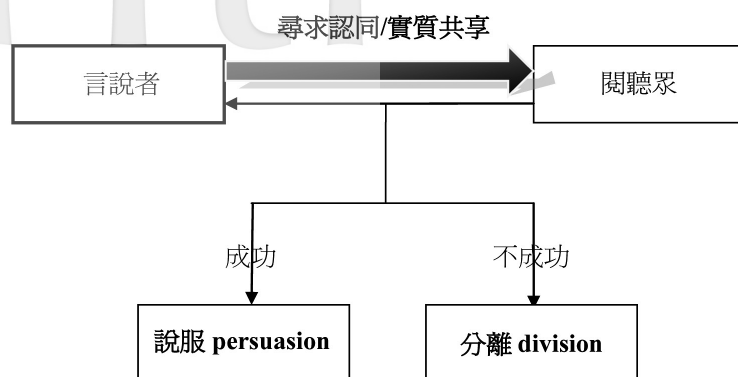


圖 2：新語藝傳播模式

也不再僅止於單向的、只求目的性，以說服為主的溝通形式。因為在新語藝的定義中，語藝的言說者與閱聽眾之間的關係是雙向的、互動的、及平行的。但是言說者與閱聽眾之間的權力卻不會是完全平等的，故圖 2 以不同粗細的邊框及不同粗細的箭頭線來表示這種不對等的溝通。故柏克的新語藝傳播，雖然肯定了閱聽眾回應能力及自主性選擇的可能性，但是柏克所置身的印刷、廣播、電視媒體時代中，媒體言說者為中心的語藝型態仍為主流，至於閱聽眾擁有的，僅是受限制的選擇及弱化與不對稱的回應能力，故為一種雙向不對稱的傳播形式。

柏克認為語藝傳播進行時，是尋求雙方之間的認同（identification）意願的謀合，也就是產生實質共享的交流。理想上閱聽眾具有選擇的自主性，也因此在認同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成功的認同與失敗的（或拒絕）認同，成功的相互認同（實質共享）的過程，會達成說服的效果。對於失敗的（或拒絕）認同，及所造成的社會分離（division）結果，柏克雖未多加琢磨，但本文認為可以將失敗的認同視為發生在語藝傳播中一種常態的、預期範圍內的過程與選項，而不應以成功、失敗表面價值論之。這樣的自由選項的概念，也開啟了下一階段，語藝傳播是否能放棄以說服為唯一目標的可能性。

但另一方面，在圖 2「新語藝傳播模式」中，柏克也透過語藝情境的產生與背景因素，仔細的解析如何建構認同與說服的工程，尤其他直指語藝可能導致一般大眾，對於「技術」或「國家」產生的「錯誤認同」（identification by inaccuracy）的一言堂現象感到憂心。尤其當柏克進行經驗性的研究之中，他對於當時言說者動機的研究興趣，遠大於閱聽眾的動機分析與詮釋，如希特勒的影響力。這樣的結果似乎仍透露出柏克對於政治人物的不信任與疑慮，並提出「錯

誤認同」所產生人性的扭曲與仇恨對立的後果，並強力批判言說者單向且一元化的傳播觀點。於是新語藝批判學者以「言說者」的角色，透過批判分析社會情景，揭示了隱藏在一言堂式的語藝文本背後的意識形態，幫助一般大眾得到洞察社會局勢的訓練與知識，釐清了社會局勢，甚至激發社會動能。而這樣的批判言說是社會的一股清流，也是改變社會大眾觀念的最後防線。本文以圖3「新語藝批評之言說者角色」，強調語藝批判者如何自詡作為社會批判的一道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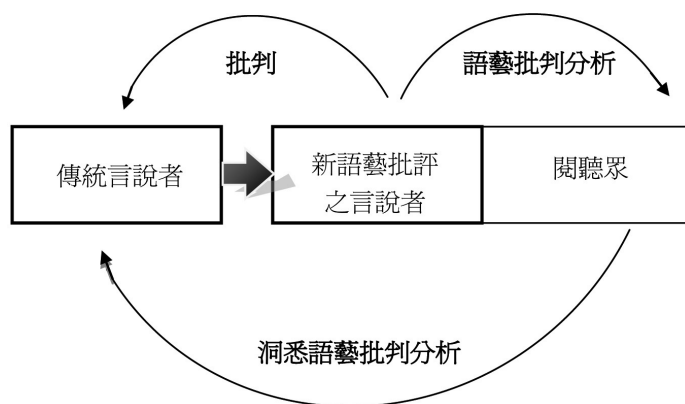


圖3：新語藝批評之言說者角色

至於1995年芙絲及莘蒂·葛瑞芬(Cindy Griffin)所提出「邀請式語藝」(an invitational rhetoric)的概念，雖延續古典語藝對於閱聽眾自主性認同的思想脈絡，但更重要的是納入女性主義者的原則，並挑戰了傳統語藝的定義，尤其挑戰傳統語藝所追求的競爭與操控價值的目的(Foss, 2009: 570)。

「邀請式語藝」的定義，「語藝是欲進行瞭解的一種邀請，並創造了根植在平等(equality)、內在價值(immanent value)及自決的(self-determination)的關係」(Foss & Griffin, 1995)。於是說服、改變別人達成共識將不再是語藝傳播唯一目的，「邀請式語藝」所呈現的語藝形式是：一、提供觀點。二、創造一個允許並鼓勵呈現其他觀點的外在環境(Foss, 2009: 570)。

「邀請式語藝」被視為一種傳播的交換(a communication exchange)，言說者創造了安全、重視與自由(選擇)的外在環境，並在相互尊重與平等的立場下進行交流(Foss & Griffin, 1995)。這與韋恩·布斯(Wayne Booth)的「聆聽式語藝」(listening-rhetoric, LR)有著異曲同工的論述精神(Booth, 2004)。

「邀請式語藝」的定義正好回應了時代精神的要求，如女性主義、去歐洲中心論、反菁英主義等思想。在這一個屢屢以暴力、脅迫、恐嚇或戰爭等公開的敵意來傳達異議與抗爭的時代中，芙絲與葛瑞芬所提出的「邀請式語藝」，則提供了透過語藝符號互動協商的一種選擇。即在面對所謂善／惡、東方／西方、聖教／異教等二元對立衝突時，能以文明的、和平的、合作的方式作為解決爭端的一線生機。本研究則以圖 4 來呈現「邀請式語藝之傳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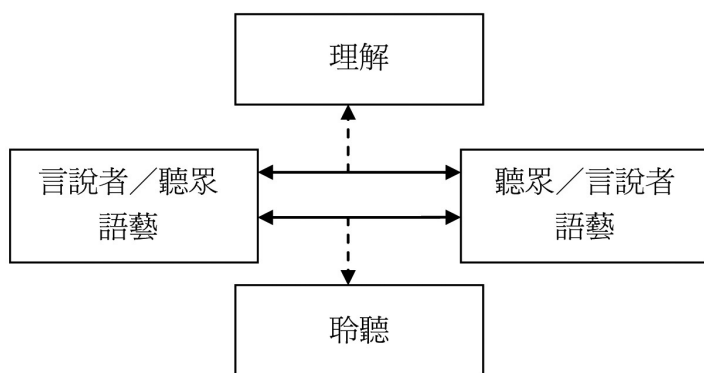


圖 4：邀請式語藝之傳播模式

芙絲透過女性主義理論的思維，重新反省過去陽剛的語藝思維情境中，強勢、單面向地進行說服，以期待改變對方，而得到征服者勝利的舊式思維，所進行的反思與挑戰。可以說是語藝理論對於個體的主動性／能動性的另一個重要且不能忽視的延伸與關注。

柏克的雙向溝通所描述的語藝傳播情境，仍然具有語藝效果說服的正當性，因此當一個說服目標「失敗」的後果，是造成或維持分裂狀態。雖然柏克已經將成功或失敗認同的結果相提並論，但因為柏克對於權力失衡的言說關係多所忌憚，故柏克並未著墨在無法達成語藝認同與實質共享的可能性。也因此可以突顯「邀請式語藝」的概念，如何清楚的與傳統語藝所倡議的價值觀區分。

「邀請式語藝」除強調言說者與閱聽眾雙方透過聆聽與進行同情的理解。溝通的目的不再是為了一方說服了另一方以取得「勝利」、「成功」，或是另一方注定犧牲與權衡利益的「失敗」。因為以說服為主的語藝行動就像是一種爾虞我詐、你勝我敗的零合遊戲，雙方會產生利益上嚴重的衝突。也因為無法得到應有的尊重與理解，弱勢的一方會受到壓抑。因此長期受打壓的一方，便可能會尋求語藝符號以外的極端或暴力行動展開報復，造成更多仇恨與傷痛的惡性循環。

「邀請式語藝」的思維可以在雙方思想衝突與對立的情境下，進行積極、有建設性的溝通接觸。雖然「邀請式語藝」可運用在複雜詭辯的國際政治、或是國內利益衝突等廣泛的協商情境上。但在一般人生活情境中，也可能透過網際網路的交流形式，以體現「邀請式語藝」的新烏托邦境界。因為網際網路上透過社群網站、公共論壇等平臺的溝通，突破了傳統大眾媒體一言堂式的傳播形態，也比較接近原始初民社會所倚賴之人際間口語交流形式。所以理論上網路給予了溝通雙方一個全然開放與平等的空間，所以沒有一方永遠是發言者，也沒有一方永遠是閱聽眾，雙方具有平等及同等重要的發言權力，是具有潛力走向實質平等的傳播境界。

網路市民比起大眾傳播媒體的閱聽眾更有機會掌握了主體思考與主動發言的平等權力。新語藝批評所經歷的廣電媒體時代，閱聽眾雖然也有選擇權，但顯然閱聽眾受限在發言者所給予有限的選項中，所以仍是一個失衡的傳播形式。也因為柏克從未體驗過閱聽眾在網際網路時代中所擁有的「回應」與「發言」的自由與能力，所以不曾期待閱聽眾能夠與傳統的政治領袖或是廣電大眾媒體機構所代表的言說者角色平起平坐，甚至進行平行的交流，以發揮個體的影響力。

然而奠基在「邀請式語藝」原則上的網際網路溝通特色是，溝通目的不再只有說服，也不只是以認同「唯一理念」（零合遊戲）為溝通宣傳之目的，「邀請式語藝」強調的是這一個語藝溝通（行動）本身的價值性。說話（行動）本身的意義比說甚麼更重要。「邀請式語藝」之溝通目的是在於增進彼此理解、給予雙方彼此聆聽的「機會」。在雙方的語藝溝通之中，尋求最大的寬容與諒解，得到最大的尊重與互惠，讓雙方的善意不要終止，也期待雙方共同激盪且產生的語藝知識，在面對問題與爭端時，讓語藝符號發揮最大創造力及行動力。

「邀請式語藝」的創造力能夠化解爭端與療癒創痛，才能期待雙方有一天能夠攜手共同達成人類最大福祉的合作契機。所以對於當代社會的意義而言，「邀請式語藝」不但是一種足以面對衝突情境時，創造雙贏的（win-win situation）思考模式，也可以期待在人們日常生活之網路情境的實踐中得到最多的開花結果。

伍、結論及未來思考

語藝批評理論期待重建柏拉圖式理想國，以「市民的／語藝」的基礎架構，透過重新返回原始初民社會的親身接觸與口語交流，達成社群的建立與認同。而語藝批評理論的發展過程中，本研究以圖1「古典語藝傳播模式」清楚說明了柏

拉圖與亞理士多德的「理想語藝」的哲學家或是「新亞理士多德批評」的領導者，皆以神的代言人或分身的角色，以由上而下告知者的身分（而非言說者），向聽眾宣傳顛仆不悖及唯一的「真理價值觀」。

「新語藝」（「新批判主義」）透過言說權力的下放，擴展語藝象徵符號的定義到人類生活各面向上，提升了語藝的哲學地位。也因語藝知識論的進展，讓人類透過語藝符號行動所創造的情境性知識或生活敘事，界定個人處境，並產生面對生存問題時的認知行動，透過這種意見知識的創造，而證成個人獨特的生存意義與價值。於是「新語藝」從雲端走入了平凡人的庶民生活，也讓原以「政治領導者」作為神的代言分身的期待，能夠轉向獨立思考的知識份子——即「語藝批評家」或「有機知識份子」的角色，作為新語藝的另一種「言說者」。「語藝批評家」對於社會文化的批判，為大眾警示著當權者意識形態的滲透，也同時為大眾照亮混沌的世局，提示著回應的創意與智慧。故本文以圖 3「新語藝批評之言說者角色」說明語藝批評家的角色與意義。

圖 2「新語藝傳播模式」中，雖然柏克強調了「認同」的觀念，也認為理想上閱聽眾享有平等的、雙向的，且具有選擇的自主性，但實質上柏克一方面對於政治領導人的不信任與批判態度，另一方面柏克所置身的印刷、廣播、電視媒體時代中，媒體（言說者）單向傳播的語藝型態仍為媒體文化的主流；所以閱聽眾掌握的是雙向但卻是不對稱的回應能力。因此言說者單向傳播的語藝效果仍受到新語藝較多的批判與質疑，柏克雖然相信聽眾的自主性與選擇能力，但卻對於言說者的操控與宣傳伎倆感到憂心忡忡，當然也包括主流媒體的優勢訊息，成為社會主導的訊息來源，因而打壓了社會邊緣與弱勢族群的聲音。

直到 21 世紀前十年，因網際網路科技的發展成熟，網路的公共空間中透過個體相互溝通的特性，終於再度將發言的權力再度回歸到「市民」身上，如同原始初民社會一般，「市民」以「言說者」或所謂「活耀個人」的角色發言，因而能夠展現語藝介入的能動性，甚至進一步完成倡導（advocacy）理念及社群營造（community-building）的價值。

這樣的社會溝通的理想，比起大眾傳播媒形式更接近理想的人際互動形式，因此讓人興起了在網際網路的虛擬社會中，建立柏拉圖理想國所未能企及的一個新理想國的樂觀意念。在網際網路虛擬的公共空間中，是目前所有媒體形式中，最可能實現每一個體成為言說者的契機，並有機會追求接近平等的、多元化、自由的、民主的語藝行動力。本研究所製作圖 4「邀請式語藝之傳播模式」，以說明芙絲及葛瑞芬所提出的「邀請式語藝」，其主張雖然不受限於語藝傳播在網際

網路的運用，但是已經普遍滲透在日常生活中的網路語藝傳播，將充分實踐「邀請式語藝」的理論精神。

「邀請式語藝」之溝通目的是在於增進彼此理解、給予雙方聆聽的「機會」。不但重視實質的「雙向傳播」，更在意的是提供平等、尊重的溝通關係，也更強調彼此之間，以「相互聆聽」與「相互理解」的過程，取代說服或認同的期待，是重視永恆的「內在價值」及尊重聽眾「自決」的意願。雙方開始聆聽與理解，對於芙絲等學者而言，才是真正「溝通」的開始。故「邀請式語藝」也被認為是處理衝突情境時，創造雙贏的思考模式。

對於未來研究的建議上，本研究雖然以四個主要的語藝傳播模式的圖形，說明不同時期的語藝理論所關注的議論，所顯現出言說者定義的轉變。本研究以語藝傳播模式的圖形來解說，固然有助於釐清理論繁複的理念，但顯然圖形轉化的過程中，也會招致簡化與省略的問題，這是研究本身宜謹慎面對的議題。

此外圖 1、圖 2、圖 3、及圖 4 所代表的語藝傳播模式，雖看似具有時間的前後進程，但值得注意的是，每一種模式的出現都是因應當時歷史情境與社會問題需求所產生的語藝施為，故除了避免以後見之明臧否對錯之外，研究者宜自許積極地探索其理論的初衷與獨特關懷，並用以檢視當代語藝情境與社會需求以開創新理念，並思考語藝符號行動者宜回應此時此地的社會關懷與淑世理想。

最後，雖然本研究論及當代「邀請式語藝」的溝通理想時，將網際網路媒體的虛擬公共空間，視為人們日常生活中最普及的實踐「邀請式語藝」之場域。但值得注意的是，網路的溝通平臺雖然比起大眾傳播媒體形式而言，更為接近人際間的口語傳播形式，但是網路的溝通仍然不可能等同、也不可能替代人際間的口語交流，因為網際網路的虛擬空間與社會實體仍有極大的相異之處。尤其網際網路媒體發展下，個人主義的文化趨勢雖漸次興起，甚至與大眾媒體的大眾文化、集體主義，甚至國家控制相互競逐，但這並不代表著「媒體中介」的角色會完全消逝，也就是說網際網路仍具有媒體中介機制的存在，也無法完全削減國家機器的監控、或完全阻絕新興資本家的崛起，也無法漠視因階級、知識與資本差異，而產生資訊鴻溝的困境，所以我們不能無限上綱地將網路平臺視為一帖改善社會語藝溝通平權的特效藥，而無視於網際網路所受到政治與商業機制所持續威脅與競逐的現實狀態。

最後，語藝思想家柏克對於那令人無法卸除戒心的語藝溝通情境的告誡猶言在耳，以身為語藝批評家，並作為社會防線之言說者使命為念，指引著社會大眾洞悉社會情境，進而增益大眾批判與反思的心靈，並得以爭取權利以享有自由與

平等互動。於是在網際網路所編織的「嶄新烏托邦」的理想情境中，每一個體不但是閱聽眾，也會是言說者，正因納入「邀請式語藝」的思維，故溝通者之間願意以「相互聆聽」與「相互理解」的過程，取代說服或認同的期待，因而重新改寫了語藝溝通的目的——追求雙贏境界。

因此網際網路的虛擬公共空間雖然比大眾傳播媒體，更具備作為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潛力，但如何培養每一個體的反思能力、吸納「邀請式語藝」的思維，仍是不可忽略的智識與修為。所以欲透過網際網路達成「嶄新烏托邦」的人際互動社群關係，並在網路平臺中達成追求普世價值的平等與公義，仍須要更多網路上自發的電子語藝言說者創作的集結，同時堅持社會最後的防線——語藝批評家的頑強透視與參與，才足以戮力達成。

參考書目

- 王志弘譯（2008）。【理論的意涵】。未出版之譯文。（原書 Eagleton, T. [1987]. *The significance of theory*. Oxford, UK: Blackwell.）
- 王乾任譯（2002）。《立法者與詮釋者》。臺北：弘智文化。（原書 Bauman, Z. [1989]. *Legi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On modernity, post-modernity, and intellectual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朱元鴻（1993）。〈正當的語藝：從前蘇格拉底到後尼采〉，《傳播文化》，1：81-102。
- 沈錦惠（2007）。《電子語藝與公共溝通》。臺北：五南。
- 李尚遠譯（2005）。《理論之後：文化理論的當下與未來》。臺北：商周。（原書 Eagleton, T. [2003]. *After the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 林靜伶（2004）。〈語藝學：西方發展與在臺灣之現況〉，翁秀琪（編），《臺灣傳播學的想像》（上冊），頁 165-197。臺北：巨流。
- （2000）。《語藝批評：理論與實踐》。臺北：五南。
- 林靜伶譯（1996）。《當代語藝觀點》。臺北：五南。（原書 Foss, S. K., Foss, K. A., & Trapp, R. [1991].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rhetoric* (2nd ed.). Long Grove, IL: Waveland Press.）
- 洪漢鼎譯（2005）。《真理與方法——哲學詮釋學的基本特徵》。上海：上海譯文。（原書 Gadamer, H. G. [1960]. *Wahrheit und methode*. Tübingen, Germany: J. C. B. Mohr.）

- 徐文瑞譯（2003）。《偶然、反諷與團結》。北京：商務印書館。（原書 Rorty, R. [1989].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屠友祥譯（2007）。《索緒爾第三次普通語言學教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原書 De Saussur, F. [1993]. *Troisièm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1910-1911): d'après les cahiers d'Émile Constantin. Oxford, UK: Pergamon Press.）
- 常昌富（1998）。〈導論：二十世紀修辭學概述〉，常昌富、顧寶桐（譯），《當代西方修辭學：演講與話語批評》，頁 1-3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常昌富譯（1998）。〈修辭情境〉，常昌富、顧寶桐（譯），《當代西方修辭學：演講與話語批評》，頁 155-168。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原文 Burke, K. [1973]. The rhetorical situation. In L. Thayer (Ed.), *Communication: Ethical and moral issues* (pp. 263-275). New York: Gordon & Breach.）
- 黃鈴媚（2002）。〈從「互動觀點」看生活世界：社會建構主義與傳播研究〉，《中華傳播學刊》，1：57-77。
- 楊志弘、周金福譯（2006）。《大眾傳播理論——基礎、發展與未來》（第四版）。臺北：華泰。（原書 Baran, S. J., & Davis, D. K. [2006].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Foundations, ferment, and future* (4th ed.). Boston: Wadsworth.）
- 鄭明萱譯（2006）。《認識媒體：人的延伸》。臺北：貓頭鷹。（原書 McLuhan, M. [1964]. *Understanding media: The extensions of man*. New York: McGraw-Hill.）
- 鍾蔚文（2004）。〈想像語言：從 Saussure 到臺灣經驗〉，翁秀琪（編），《臺灣傳播學的想像》（上冊），頁 199-264。臺北：巨流。
- 羅世宏等譯（2004）。《文化研究：理論與實踐》。臺北：巨流。（原書 Barker, C. [2000].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Sage.）
- 顧寶桐譯（1998）。〈修辭情景〉，常昌富、顧寶桐（譯），《當代西方修辭學：演講與話語批評》，頁 119-13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原文 Bitzer, L. F. [1968]. The rhetorical situation. *Philosophy and Rhetoric*, 1, 1-14.）
- Bizzell, P., & Herzberg, B. (Eds.). (1990). *The rhetorical tradition: Readings from classical times to the present*. Boston: St. Martin's Press.
- Black, E. (1965). *Rhetoric criticism: A study in method*. New York: Macmillan.
- Blair, C., & Michel, N. (1999). Commemorating in the theme park zone: Reading the astronauts memorial. In T. Rosteck (Ed.), *At the intersection: Cultural studies and rhetorical studies* (pp. 29-83).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Booth, W. C. (2004). *The rhetoric of rhetoric*. Malden, MA: Blackwell.
- Bryant, D. C. (1953). Rhetoric: Its function and its scope.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39, 401-424.
- Burke, K. (1967). Rhetoric -- Old and new. In M. Steinmann, Jr. (Ed.), *New rhetorics* (pp. 60-76). New York: Scribner's Sons.
- (1966). *Language as symbolic action: Essay on life, literature, and method*.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50). *A rhetoric of motives*. New York: Prentice-Hall.
- Campbell, K. K. (2006).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rhetorical criticism: Cultural challenges to rhetorical criticism. *Rhetoric Review*, 25, 358-361.
- Chesebro, J. W., & Bertelsen, D. A. (1996). *Analysing medi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s symbolic and cognitive systems*.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Condit, C. M. (1999). The character of "history" in rhetoric and cultural studies -- Recoding genetics. In T. Rosteck (Ed.), *At the intersection: Cultural studies and rhetorical studies* (pp. 168-185).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Foss, S. K. (2009). Invitational rhetoric. In S. W. Littlejohn & K. A. Foss (Eds.), *Encyclopedia of communication theory* (Vol. 1, pp. 369-371). Thousand Oaks, CA: Sage
- (2006). Rhetorical criticism as synecdoche for agency. *Rhetoric Review*, 25, 375-379.
- Foss, S. K., & Griffin, C. L. (1995). Beyond persuasion: A proposal for an invitation rhetoric.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62, 2-18.
- Gaonkar, D. P. (1999). Rhetoric and its double -- Reflections of rhetorical turn in the human sciences. In J. L. Lucaites, C. M. Condit, & S. Caudill (Eds.), *Contemporary rhetorical theory: A reader* (pp. 194-212).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Gramsci, A. (1971).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of Antonio Gramsci*.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 Grassi, E. (1986). Remarks on German idealism, humanism, and the philosophical function of rhetoric. *Philosophy & Rhetoric*, 19, 125-133.
- Hauser, G. A. (2002). *Introduction to rhetorical theory*. Long Grove, IL: Waveland Press.

- Hikins, J. (1993). 〈希臘語藝意識的興起〉, 《傳播文化》, 1 : 47-65。
- (1989).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classical rhetoric*. Columbus, OH: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 Kennedy, G. A. (1980). *Classical rhetoric and its Christian and secular tradition from ancient to modern times*. Chapel Hill, NC: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King, A. (2006).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rhetorical criticism: The state of rhetorical criticism. *Rhetoric Review*, 25(4), 365-368.
- Liotard, J.-F. (1984).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on knowledge* (G. Bennington & B. Massumi, Trans.).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9)
- McKerrow, R. (1989). Critical rhetoric: Theory and praxis.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56, 91-111.
- Mills, C. W. (1957). *The power elit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rphy, J. J. (Ed.). (1983). *A synoptic history of classical rhetoric*. Davis, CA: Hermagoras Press.
- Nietzsche, F. (1968). *The will to power* (W. Kaufmann & R. J. Hollingdale, Trans.). New York: Vintage.
- Ong, W. J. (1982). *Orality and literacy: The technologizing of the word*. London: Methuen.
- Plato (1973). *Phaedrus & letters VII and VIII* (W. Hamilton, Trans.). New York: Penguin.
- Rorty, R. (1982). *Consequences of pragmatism*.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Rosteck, T. (1999). *At the intersection: Cultural studies and rhetorical studies*.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Schegloff, E. A. (1997). Whose texts? Whose contexts? *Discourse & Society*, 8, 165-187.
- Scott, R. (1967). On viewing rhetoric as epistemic. *Central States Speech Journal*, 18, 9-17.
- Toulmin, S. (1958). *The uses of argument*.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nder, P. (1983). The ideological turn in modern criticism. *Central States Speech Journal*, 34, 1-18.

From the “Discovery of Truth” to the “Art of Living”: The Change of Rhetors

Fei, Tsui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Public Relations and Advertising, Kun Shan University

Abstract

Rhetorical study has been influenced by a long-term alternation of political systems and histories, undergoing a theoretical change from the “Linguistics Turn,” to the “Hermeneutics Turn,” to the “Ideological Turn” and then to the “Cultural Turn.” Meanwhile, it has also experienced the evolution of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ll of these processes have changed rhetorical forms of communication to provide citizens, in today’s highly developed Internet world, with the possibility of the reappearance of the face-to-face contact pattern of traditional society, and rewriting the communication realm as described in Plato’s “The Republic.”

During the long quest to accomplish the realm of “The Republic,” rhetorical study used to grant the “philosopher king” and “political leader” the privileged roles of spokespeople for God, making them authoritative informers rather than rhetors. New Criticism, however, imbues rhetorical theory with new life. Rhetorical critics not only inherit the contemporary wave of criticism, but also pride themselves on being rhetors in a fight against unitary despotic thought, providing society with creative thought and the potential impetus for change. Obviously, New Criticism has saved “positions” for general audiences. It believes that rhetorical criticism awakens introspection, which inspires the potential capabilities of audiences, turns audiences into rhetors, and implements action and dialogue. It is the use of a win-win communication philosophy, created by “an invitational rhetoric,” that could achieve the expectation of the citizen/audience as rhetors. Moreover, the achievement of the expectation could be seen in the new “Utopia” of the virtual public space of the Internet.

Keywords: New Criticism, an invitational rhetoric, rhetor, agency

* Email: fei@mail.ksu.edu.tw

Received: 2011.08.25

Accepted: 2012.02.17

從「意思」到「意義」看 Geertz 《文化的詮釋》與傳播研究

Uncovering Meaning: Clifford Geertz's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and Communication Studies

秦琍琍*

Chin, Li-Li

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教授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Shih Hsin University

壹、前言——深描與淺描之間

Clifford Geertz 雖是位文化人類學者，但相對於 Radcliffe-Brown 和 Malinowski 等人的功能論點、Goodenough 的認知學派以及 Lévi-Strauss 結構分析的立場，其在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文化的詮釋》中，所提出之詮釋轉向——即研究文化從客觀規則的外在行為轉換到行動意義的詮釋一說，不僅對當代的人類學、社會學、歷史學、乃至傳播學等產生深遠的影響，而其所倡透過民族誌「理解之理解」（the understanding of understanding）的深描詮釋，更為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的發展，開啟了新的視域。

Geertz 在 1973 年出版的《文化的詮釋》，乃集結了其 60 年代起陸續所寫的十五篇文章而成。於該文集 2000 年版的序言中，Geertz 自言在這包含了印尼和巴里文化的描寫、對文化概念的演繹以及闡述各個文化系統面向（如宗教、政治、時間等）的十五篇文章中，儘管主要是圍繞著意義與文化的主題陳述，但當年撰寫個別文章時，對於這些文章彼此間的相互關聯，乃至可能成為建構理論的一家之言，心中其實並未有清晰的意念。及至最後為這本文集所寫的導論「深描——邁向詮釋性的文化理論」（Thick description: Toward an interpretive theory of culture）¹ 完成時，這個立場與位置方成為其安身立命之所在。

* Email: lchin@cc.shu.edu.tw

1 Thick description 一詞有厚描、深描、細密的描述與稠密描述等翻譯，本文採用「深描」來彰顯 Geertz 所主張運用深刻、表意與內觀的描述，來揭示行動與文化的關係與意義。

這種反行其道、先寫再想的過程，即使當時顯得有些奇怪，Geertz 卻認為是文化人類學的標準過程，這大概即是 Miles & Huberman (1994: 299) 所說「直到看見自己所寫的東西，才知道自己所思所想」之意。這種精神從該文集前言貫穿到書末，反映在 Geertz 對於何謂文化、以及應如何研究文化的看法上，因此，無論我們從哪一個角度來閱讀，基本上皆應掌握 Geertz 在其中所彰顯出兩個面向的思考：其一是如何從過去到現在的時間脈絡中，理解／詮釋文化與再現；其二是如何從方法到方法論的層次上，思考民族誌研究的本質與概念。

儘管文集中的篇章皆能反映出這兩個面向的思考，但以頭、尾「深描——邁向詮釋性的文化理論」與「巴里島鬥雞賽之為戲劇活動」（Deep play: Notes on the Balinese cockfight）²兩篇文章最常被人提及與討論，本文以下的討論，亦多將聚焦於此。或許，閱讀 Geertz 《文化的詮釋》之最佳方法，即是借用其「深描」的概念，透過對文本的詮釋以理解意義，在閱讀的互動過程中，讀者必須透過歷史與文化的脈絡進入作者的世界，並在不斷的對照、歸納、分析、理解與省思中完成解讀。

因此，欲詮釋 Geertz 的《文化的詮釋》，我們一方面須進入作者思維脈絡以瞭解該文本的時空背景與脈絡；另一方面亦須全觀的參閱足以代表作者立場的其他著作，方能更精準的呈現其視域。身為一位人類學者，Geertz 關注的是如何定位與研究文化，其 1973 年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文化的詮釋》與 1983 年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地方知識》二書所建立的文化詮釋理論，堪稱詮釋（或象徵）人類學奠基之作。

Geertz 著書立論之時，正是美國社會科學主義高漲的年代，實證主義的理性與邏輯觀，影響多數學者致力於提出結構功能論和認知理論等企圖窮盡所有社會事物的普遍性理論（general theory）。此種強調有有效性與客觀性的知識論，認為人們對於事物的理解，乃是經由客觀的觀察與理性的分析而來，最後並可以建立理論以預測和控制。而此種現代性知識所高舉統一與總體的大敘事論述，雖然具有實用與技術性的價值，但當從西方世界的中心位置進行文化研究時，則其他「不同個案原本有可能提供的複雜意義都被先驗性的排除了」（蔡晏霖，2011）。

為探究事物與行為在特定文化中之特定意義，Geertz 借用英國哲學家 Gilbert Ryle 「深描」（thick description）³ 的概念（Geertz, 1973: 6），把文化視為「行動具

2 此篇雖有人直譯成「深層遊戲——巴里島鬥雞記述」，但本文根據原文文意，採用「巴里島鬥雞賽之為戲劇活動」，參見 Alexander & Seidman（1990／吳潛誠譯，1998：158-173）。

3 此概念最早見於 Ryle (1949) 及至另一本書中方被正式提出，見 Ryle (1971)。

現的文本」(acted document)⁴並具有公共性，因為意義亦是公共性的，如此，則特定文化中的事物與行為（如眨眼等）皆為符號，唯有當符號被置放於其所屬的情境脈絡中，才能被正確的解讀出來。因此，「深描」即是進行民族誌研究（doing ethnography），就像將「鬥雞」視為一種達到共識的象徵結構，乃為巴里島民一種地位關係的戲劇化過程，構築出一套包含了死亡、男性氣概、激情、自尊、失敗、善行、機遇等主題之意義結構，因而理解（他人）之理解的深描詮釋，近似於文本分析的作為，需要「就什麼說點什麼」（saying something of something），且要「說給什麼人聽」（saying it to somebody）(Geertz, 1973: 448-453)。

如此，透過深描去理解在互動中所開展的經驗與意義，方能有豐厚的理解之說，意味著缺乏田野情境與第一手資料的普遍性理論建構模式，顯然有所匱乏。這種淺描的理性科學研究方式，由於不能將符號適切的置於其文化脈絡中解釋，使得對文化乃至跨文化的理解，顯得困難重重。某些方法論的學者也藉由深描與淺描兩者間的對照，進一步說明此種手法如何能「稠密」的呈現文化脈絡與意義（見 Denzin, 1989; Greenblatt, 1997; Ponterotto, 2006）。

從其對於文化與文化詮釋的論說中，不難理解相對於普遍性理論與通則性知識，Geertz 更強調脈絡化（contextualization）與地方知識（local knowledge）在詮釋個案真實與意義上的重要性。於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地方知識》（1983）一書中，他即清楚點出我們所觀照到的表象與意義，皆受制於觀看的位置與使用的工具，因為「知識無法與這種知識所運用的工具和其存在的界域相互析離」（Geertz, 1983 / 楊德睿譯，2002：13，轉引自蔡晏霖，2011）。

然而，即使 Geertz 象徵—詮釋的文化理論概念，為人類學乃至當代社會科學在認識論的層面上開啟一扇新窗，視文化乃是由共享的意義與符號所組成的系統，並非只在人們的腦海裡，而是存在於社會演員們所使用的共同意義中 (Geertz, 1973, 1983)，他本人也因此被視為詮釋人類學的奠基者，但來自於各方的批評，像是實證論者所指其缺乏科學性、唯物論者所指對權力的忽視、以及後現代論者批評其對詮釋的匱乏等（轉引自 Kraidy & Murphy, 2008），卻也未曾停歇。

另一方面，儘管 Geertz 學說對於傳播學門的影響十分深遠，相關討論卻並不明朗。事實上，其文化理論的核心即是溝通與互動，Kuper (1999) 就認為

4 “acted document” 概念，有演出的文件、演出的文本、與行動具現的文本等翻譯，本文譯為行動具現的文本，見林文源（2007）。

Geertz「對於文化所提出的完整性論述，可被視為是符號傳播的範疇」，其詮釋的取向不僅對於文化間傳播、組織傳播、乃至媒體研究有著重要影響，Geertz 學說將文化與社會結構的區隔、以及關於文化意義和社會行動的分析，對於晚近全球化傳播（global communication studies）的發展，亦可能提供新的洞見。Kraidy & Murphy (2008) 也舉出傳播學者 Carey 除在 1973 年 *Communication Review* 期刊中寫過《文化的詮釋》書評外，亦在其後續文章中論及傳播的本質乃是一符號與儀式性的文化過程（communication is a symbolic, ritualized cultural process）（Carey, 1997，轉引自 Kraidy & Murphy, 2008）。

雖然，Geertz 辭世時享有崇高的學術地位，其著作也是人類學入門的主要著作，但半個世紀前，Geertz 的詮釋人類學卻絕非主流，甚至可說是美國社會科學界的異端（蔡晏霖，2011）。也因此，本文並不打算循一般書評、書介的方式進行，而是從 Geertz《文化的詮釋》文集中所提出的重要概念出發，進而析論其學說在理論建構與研究方法上的主張，最後，則定錨在其對傳播學研究的影響與啟發上。

貳、從意思到意義看文化與人的存有

Keesing (1974) 在關於文化理論的文章中，說明了文化人類學的兩個主要學派——文化適應學派（adaptationist concept of culture）與文化觀念學派（ideationalist concept of culture）如何影響其後文化概念的發展與運用。文化適應學派重視的是群體成員可以直接被觀察到的事物，如語言、行為規範與型態、以及外在的人造器物等；然而對於文化觀念學派而言，則團體成員內心所共同享有的信念、價值觀、概念與假設等才是文化。

Allaire & Firsirotu (1984) 則根據 Keesing 的文章，整理出不同文化理論學派的類目分項。他們指出兩派間最基本與重要的分野在於：一派學者認為文化是存在於社會系統中，而另一派學者則視文化為一單獨的觀念系統。前者以 Radcliffe-Brown (1952) 和 Malinowski (1961) 為代表人物，此派從功能論的觀點出發，認為文化與社會體系為一整體，因此文化研究的重心在於審視文化的要項、信念、以及操練是如何來維持社會結構的。著名的學者 Benedict (1934) 與 Mead (1949) 亦是認為文化與社會系統是不可分割之一體的擁護者。

後者則自 Kroeber & Parsons (1958) 以降，主張文化與社會系統是不同的概念，必須將兩者分開。他們認為文化系統主要是關於意義的系統，而社會系統則

是強調在整個環境中人類是如何來組織其行為與彼此的關係。而這些視文化為一單獨的觀念系統之學者們，又因為對於文化認知的結構、過程、和產物的不同，可分為認知（cognitive school）、結構（structuralist school）、和詮釋（interpretive school）三學派。

就認知學派而言，文化如同學習而來的知識系統，其主要功能在於提供個人在成為社會所接受之成員時所需的認知、信念、評估、以及行為 (Goodenough, 1957)。此學派主要以深受語言學者如 Chomsky (1972) 等所影響的人類學家 W. H. Goodenough 為代表，認為文化如同語言學上的文法，是在幫助建立正確而被接受的句子一樣，其研究主要在於描述出一套文化系統的規則以幫助社會成員建立其行為的參考架構。

至於 Lévi-Strauss 等結構學者則相信，文化乃是由共享的符號系統所組成，此系統是心靈的產物、是文化本質在潛意識的反映過程。也由於視文化為潛意識歷程的表現，此學派認為儘管人類文化各自不同，但其中有一些共同的東西是可以在潛意識的深層結構中發現的。

最後則是以 Geertz 為代表的象徵—詮釋學派，認為文化乃是由共享的符號與意義所組成之系統。換言之，文化並不非單在於人們的腦海中，而是存於社會演員們所使用的公共意義裡（public meanings）裡 (Geertz, 1973, 1983)。這些共同意義，根據 Geertz 所言，主要是用來詮釋人們共有的經驗和指導他們的行為與互動。這正是《文化的詮釋》開宗明義所指之「如韋伯所說，人是一種將自己置於自身所編織的意義之網上的動物，此意義之網即是文化，因此分析文化非是追尋法則的實驗科學，而是一種尋求意義的詮釋科學」(Geertz, 1973: 5)。

Geertz 眼中的文化是觀念化的，如同社會結構包含了經濟、政治、社會生活與其機制一般，他認為文化是鑲嵌了符號表徵的意義系統，提供人們社會真實與行動依循的參考架構，因此即使文化與社會結構應有所區隔，但仍需兩者一併運作與檢視，如此，文化方能銜接起人類生物性特質與面對複雜變遷的社會性需求這兩端間的落差，這才是以行動具現的文化（enactment of culture in action）之意。

上述文化人類學派別的差異，固然呈現出不同陣營間對於何謂文化、如何研究文化、以及文化與社會結構的關係等有不同看待，但相互對照下則可以看出 Geertz 不將文化看成是具有自己力量的實體、也不認為其僅僅是心靈的產物，人類學者最重要的事應該是透過理解社會行動者的經驗、論述、與意義去理解其文化。因此，Geertz (1973: 22) 認為重點不在研究村落，而是在村落裡做研究（not study villages, but study in villages），因為文化意義往往是特定的與在地的，是

人類因時制宜所創造出的各種意義系統，這種特定文化中產生特定義意的特定模式，並無優劣之別，只是「眾多個案中的一個個案、諸多世界中的一個世界（a case among cases, a world among worlds）」（Geertz, 1983: 16）。

雖然，Geertz 所主張的地方知識蘊含了文化封閉性的預設，但用意並非在於全盤推翻文化普同（cultural universal）之說，人之為人必然有其共通之人性與行為，再向深處推展，則研究文化的目的乃在於發掘到最適切的意義解讀脈絡，透過此脈絡呈現事物讓人得以瞭解，所以人類學者的要務便是展現此種「複雜的特定性」（complex specifcness），或「情況性」（circumstantiality）（Geertz, 1973: 23）。這樣看來，任何在地的文化，乃是一種關係與意義的框架，框架的構築固然是動態的（這點 Geertz 雖未強調，然而其對傳播學說影響的後續發展倒是彌補此不足），但建構框架的素材必然同時包括了在地與跨地域的元素，這樣，跨文化與跨地域的溝通與理解才成為可能。

Geertz 的論說，帶我們從文化意義的詮釋進入到一個恆久的哲學思維「人的意義為何？」。人類學做為一門關乎「人」的科學，然而種種科學的預設，使得現實經驗世界難以舉證、描繪、與界定人的本質、本體為何。而文化意義的理解，也必然是透過對符號與所指間對應關係（即意思）的揣測與描述，進一步在生活存有的脈絡中詮釋出意義，因而意義乃是人主體性之涉入與展現。不同文化正代表了種種人的不同樣貌，長久以來，我們限於科學思維的自義，以為能脫離各種預設，中立而客觀的理解自我與他人，但就如 Wittgenstein 所言，我們其實是無法完全理解他人的（Geertz, 1973: 13）。

因此，當提問何謂文化以及如何研究文化時，必然無法迴避人是什麼以及如何理解自我與他人、人的行動與目的、以及人與人和人與世界的關係等問題，因為個體的自我觀與世界觀必然受到文化的形塑。Geertz 在第二篇「文化概念對於人的概念之影響」（The impact of the concept of culture on the concept of man）文中即指出，在特定的文化脈絡中，人們需要透過符號詮釋進入此意義系統中（Geertz, 1973: 45），畢竟沒有人是活在真空中，文化由人所構築，人類不僅離不開文化，也是經由文化得以完全。是以，在定義人與存在時，很難脫離文化的考察。當然，Geertz 也認為應從文化與生物、心理、以及社會等各面向結合的關係中，去瞭解人類的存在與意義。Geertz 定義人的心靈為「一組性格傾向的有機體」（同上引：82），但其「所指的並非是這有機體的行動或是其產物本身，而是那些能展現特定行動與生產特定產物的能力、傾向與稟性」（同上引：59）。欲瞭

解人類心靈的發展，自然應該去追溯這些能力、傾向與稟性是依附與憑藉著什麼而發展的。

這種人與文化相互依存的關係，以及透過民族誌分析文化意義以瞭解人類存在之說，挑戰了啟蒙時代學者所認為的自然與理性的狀態，Geertz 在隨後的文章中指出，人類不斷的在變化與發展中，而這也連帶影響到人的身體與腦子的演變。隨後，Geertz 並分別從宗教、世界觀、儀式、和意識形態等面向進行論述。這都揭示出，在人類的演進中，帶有文化意涵的符號與互動行為，並非只在溝通表達或是工具性的運用，而是必須以其證成我們生物性、心理性和社會性的存在。當然，Geertz 在這些文章中也談到兩種理解文化的模式（cultural patterns or models）——真實的模式（a model of reality）與關於真實的模式（a model for reality）（Geertz, 1973: 92-94）、對於功能主義的種種批評（同上引：167-169）、以及對於意識形態的理解有如描述文化般須進入在地者的符號系統中（同上引：196-216）等。

到了第十三篇文章，Geertz 則一開始便提問「什麼構成野蠻人？」（Geertz, 1973: 345）。其目的不在回答此問題，而是在於點出人類學者的工作便是研究不同的文化，若能「知道人類學者如何看待野蠻人，就掌握了理解他們研究的關鍵」，便能知道人類學者是如何看待自身、以及會如何描述研究對象了。從人類學者如何解釋「野蠻人」之意思到詮釋其文化的意義，Geertz 認為所有的民族誌皆為部分的哲學，其他的部分大多是作者自身的告白（同上引：346）。

舉法國人類學者 Claude Lévi-Strauss 為例，其作品展現兩個面向，一是作為與世界接觸的管道，另一則是希望從經驗的事實中尋找規律，兩者往往相互衝突，其作品倒也因此應運而生。但 Lévi-Strauss 欲將人類學當作高級科學（high science）之論卻受到質疑，Geertz 的立場雖不與 Lévi-Strauss 一樣，卻也未加入批評者的陣營，倒是話鋒一轉，淡定提到，儘管每個人皆有其權力創造他所認知的「野蠻人」，但若創造出的野蠻人要對應至澳洲、非洲、巴西等地的原住民，那又是另回事了。

經由討論 Lévi-Strauss 兩部重要的作品《憂鬱的熱帶》與《野性的思維》，Geertz 對於 Lévi-Strauss 透過野蠻人的研究而推衍出的文化理論與人類學的界定其實是多有意見，特別是篇尾對於 Lévi-Strauss 承襲法國啟蒙運動理性主義，強調深層結構的存在，卻無視於現象學相互主體性之說，只在追求一種永恆且普遍的人之聲（the perpetual and general voice of men），指出這不過是一種理性之王

在野蠻人心靈之偽裝下的重新復辟（to set King Reason back upon his throne in the guise of the Cerebral Savage）⁵（Geertz, 1973: 356-359）罷了。

從野蠻人到文明人、從自我到他人，Geertz 在本篇與下篇文章中，都希望藉由探討個人如何從自身經驗的各種現象當中，感知與認識自我，並進而理解他人和所連結出所謂的文化，以凸顯其立論。這樣的討論涉及身於特定文化之人的理解，也包括了人類學者對其在地理理解的理解兩個層次。如此的理解必須置身於時間脈絡當中，方能解釋個人行為、群體關係、與整個社會規範。呂紹理（2010）則認為 Geertz 指稱的時間是統合了巴里島民的生物時間（biological time），心智時間（mental time），以及感知的時間（experience of time）⁶。

Geertz《文化的詮釋》基本上是採取 Weber 的看法，將個人視為懸掛在複雜的社會與文化網絡中而非單獨存在的，因此人的意義、本質、或是構成要素，除了生物性的探討外，其他無論是宗教、思考、意識形態、行為、儀式、政治或是時間概念等，皆是從文化的面向來追溯與探究人如何成為個體與群體之可能。這種從意思到意義的過程，乃從表象意思的描述進入深層意義的詮釋，以揭示多層次、且是在過程中不斷衍生、濃稠的意義結構，如此，則我們不僅能看見他人與異地文化，也得以看見自我與所身處豐富且多元的世界。

參、從典範移轉看《文化的詮釋》

早期人類學者是從觀察土著的日常生活，來研究文化並推究出其行為原則。但日常生活中的種種，往往是理所當然、無法言說又根深蒂固的。將日常生活常識（common sense）作為一種文化體系（Geertz, 1983），要系統化的尋出一套規則本已不易，而如 Malinowski 的功能派，或是 Lévi-Strauss 的結構論主張脫離行為者主體，以建構一套普世皆準的客觀知識（Kempny & Burszta, 1994: 122-123，轉引自張珣，2011），則自然更有待斟酌。

人類學者並無法真正體驗土著的世界，只能經過其言語、行為、儀式與活動的表達來探索其文化，換言之，研究者是藉由自身的經驗與詮釋來建構其所探究的世界。然而經驗與言說間是有距離的，而經驗、言說與真實之間更存在著落差（張珣，2011）。畢竟，從在地人的常識轉折到學者的學術性知識，兩者皆無法

5 請參照陳秀芬（2010）。

6 請參照呂紹理（2010）。

脫離行動主體的意義系統；而理解他人理解之所以可能，不在於一方客觀的抽離，乃是藉由兩造間互為主體的涉入與（再）理解方至。

Geertz 從《文化的詮釋》到《地方知識》，提出的正是一種從日常常識、地方知識到普遍性知識的多重轉化之途，而非依循傳統功能論的方式來看世界。這暗示了一種認識論上不得不然的反身性，如蔡晏霖（2011：209）所說的「人要透過他人才能認識自己，也必須透過自身的經驗才得以認識他人，而愈認識自身的獨特性，便也越能認識他者的獨特性，反之亦然」。

如此，Geertz 認為要徹底理解在地人的行為，必須要運用當地人的世界觀來詮釋，不能僅以研究者所帶西方社會文化的預設去做判斷。例如巴里人如何定義人的身分與位置或與西方不同，但自有其運作系統；而巴里人也許沒有西方式的法庭或法規，並不表示他們沒有社會規範來仲裁錯誤行為。Geertz 所發展的詮釋人類學，追求的是以一種描述差異性的方式來理解差異，並進而透過理解差異來達成跨文化的構連。

這種從深度描寫、地方知識、以及在地者的視野和語言來探究文化的主張，有人認為與後現代性強調差異、反對大敘事的知識觀頗為類似，也貼近後現代主義所主張的多元化、邊緣化、差異化、以及被西方化敘事所排斥聲音的開放。這或許並非 Geertz 的本意，畢竟他強調的是從在地者的觀點來看事物。

從本體論而言，Geertz 認為文化真實的存在，不僅是意義之網，更是以行動具現的文本（acted document）之姿共享存在著。然若過度執著於本體論，則在定義是什麼與不是什麼之時，文化就只能侷限成為某種樣態的存在。這也是為何人類學研究長久以來擺盪於主位的（emic）與客位的（etic）、第一人稱與第三人稱、現象學的與客觀主義的爭議間。但 Geertz 除強調以在地者的觀點來看事物外，更認為文化如文本，故此人類學者還要「努力越過在地者的肩膀往前看」，好嘗試解讀文化的意義（Geertz, 1973: 452）。因此，文化的詮釋並非只是一種將他者文化或概念翻譯為我們所能理解的狀態，而是一種後設評述（meta-commentary），一種思考與文化具現行動相互涉入的過程，意義在此方不斷的萌生（林文源，2007）。這樣看來，Geertz 的詮釋人類學，捨棄了數學性或邏輯性的理解方式來回答研究者的問題，而是透過「文化—語言的」（cultural-linguistic）擬情式之再體驗，更為接近被研究對象的答案來澄清在地所發生之事，並將此「建構」於人類種種已有的檔案中。

這種所有事物都必然關乎於人的主觀意識、所有事物的意義都隨著其在主觀意識中之變化而變化的概念，正呼應現象學的主旨，一旦我們將界定事物為

何的本體論從思維 (thought) 轉成一種「思考中」(thinking) 的態度，則即使不須服膺 Husserl「回到事物本身」(back to thing itself) 的原點，也必然可進入 Alfred Schutz 所說，意義並非一種在我們的意識之流中浮現、內在於特定經驗的特質，而是由當前的反思態度回過頭去詮釋過去經驗的結果 (Schutz, 1990)。也因此，文化的分析是一種無止盡的、永遠無法完善的追尋，每一步的探索都再一次攪動了既有認識、道德與美學狀態 (Geertz, 1973, 1983)。文化不僅是意義之網，更是一種網在編織中的狀態。Clifford 指出，文化的詮釋權是不斷的競逐與迭生，而「如果『文化』不是一個靜待被描述的客體，它也不會是一套靜待被專斷性解讀的統一符號與意義」(Clifford & Marcus, 1986: 19, 轉引自蔡晏霖, 2011)。

此主張將文化視為文本來閱讀的思維，自然受到詮釋學的影響，尤其是深描的概念也有挪用詮釋循環 (hermeneutic circle) 的影子。「詮釋」基本上囊括了敘述、表達、以及轉譯三種概念，詮釋學取向的研究旨在處理文本或社會現象的意義，強調須從研究者身處之社會文化傳統所提供的前見 (pre-judice) 出發，經由不斷往返的詮釋循環，逐步進行視域的融合。此一循環過程突破人文 / 社會科學主觀主義與客觀主義的對峙，強調詮釋者在詮釋的循環中須不斷進行反思、修正判斷，以最終指向自我的理解。因此，理解的理解即是詮釋 (Geertz, 1983)，與其將深厚的描寫視為是一種研究文化的方法，倒不如將之視為是一種後設理論或後設的反省。Geertz 在「巴里島鬥雞賽之為戲劇活動」文末即說道此種猶如後社會評述 (metasocial commentary) 的功能，「它的功能是詮釋性的，是巴里人對巴里經驗的閱讀，一個他們訴說關於自己的故事」(Geertz, 1973: 448)。

這也即是為何對詮釋學者而言，科學研究在人類社會中尋求放諸四海皆準的客觀法則幾乎是不可能，我們所居留與經歷的生活世界，乃存在著多重真實和多元理解。社會真實是由社會演員在互動的情境中共構而成的，理解乃是經由詮釋而來，這種現象學與闡釋學所稱的情境特殊性 (context-specificity)，說明了此種知識乃是產製且隸屬於該情境的 (秦琍琍, 2011)。而這種書寫其實也只是「我們對於那些人關於自己與他人所作所為理解的建構之建構」(Geertz, 1973: 9)，因此，詮釋的可信度必須仰賴豐富、深厚與反身性的描述，方能貼近研究對象的生活世界與意義網絡。

文化既是一種脈絡中的文本，則須從行動者對於文化符號體系的詮釋著手，但此種文化再現的書寫，即使如何全觀，仍只能呈現部分的、經過研究者自覺與不自覺選擇過的真實；而個案經驗與地方知識的探究，是否只侷限於對於一種從上而下理性觀點的反動，卻忘記思考透過特定個案的結合與不同聲音的聚合，仍

有匯整成為一個集體的主體位置、以及啟發較為普遍性知識的可能？這樣看來，我們應如何進行文化研究、又如何判準對於文化意義詮釋的優劣呢？

從方法論來看，Denzin (1989) 對於「深描」進一步的闡釋，將此概念與方法推展至社會學、傳播學與人文學科，並對質化研究產生重大影響 (Ponterotto, 2006)。Ponterotto (2006) 綜合 Ryle (1971)、Geertz (1973)、Denzin (1989)、Holloway (1997) 和 Schwandt (2001) 等人，指出「深描」之方法主要是研究者須於特定的情境中描述並詮釋觀察到的社會行動（或行為），此處的情境可以是微觀的也可以是巨觀的（如家庭、社群、組織、或社會），而除透過參與式觀察以準確捕捉互動與意義網絡外，亦須透過深刻的詮釋與貌似真實的民族誌書寫，讓讀者亦能在認知與情感上置身於其中，以產生深厚的意義（thick meaning）。

Geertz 視「深描」為一種透過參與式觀察以進行民族誌研究的途徑 (Geertz, 1973)，然 Holloway (1997) 和 Schwandt (2001) 指出，當代質化研究者在運用此概念，以進行質性訪談或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時，操作的方式常引其質疑。於是，Ponterotto (2006: 546-547) 在其文章，實際舉例說明在研究操作中，研究者對於受訪者的選取、訪談時間與空間情境的描述、訪談過程、引用受訪者的話、貌似真實的書寫（a sense of verisimilitude）等部分該如何進行，並指出作者有責任提供足以讓讀者產生詮釋性結論的線索和討論。林文源（2007）則從「人織網」的觀點切入，根據行動者的後設評述與實做認識論（practical epistemology）(Geertz, 1983: 151) 等思考，以其實驗室為研究場域，展示一種「多重意向性、漂移中介、不同紋理」的觀點，來思考實驗室活動中實作理性開展的可能性。

上述兩篇文章皆關注到書寫，民族誌書寫（ethnographic writing）本身就是一種再現，再現他者、也是研究者自我的再現，Marcus & Fischer (1986) 即指出研究和書寫本身就是性別、階級、種族的種種反射，因此，儘管 Geertz 之說在方法論的啟迪上，為質性研究中詮釋學方法、文本分析、敘事分析、和符號學方法等開啟一條大道，但也由於研究者與被研究者間之關係、及研究者主體位置的模糊，影響了之後關於「再現危機」（crisis of representation）的諸多討論。

肆、Geertz 與傳播研究——傳播的文化取向

Geertz《文化的詮釋》所推波助瀾的詮釋學轉向（interpretive turn），影響了包括傳播學在內的當代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走向，而這股波瀾也持續影響了人類學、社會學、以及歷史學等諸多學科，企圖對解決文化分析或文化轉向所引發

的種種問題，提出解決之道。誠然，在典範移轉間，解決之道的提出恐怕困難，但學者們的種種努力，卻點出了我們目前應關心的問題，以及提供未來可行的方向，這些，也正是 Geertz 書中乃至本文中所耙梳的有關知識合法性、研究方法適切性、書寫與再現、以及研究者自我反思等議題。

Geertz 學說對於傳播學門的影響深遠，除 Carey (1973) 曾指出《文化的詮釋》之重要性外，這本文集也成為當時傳播學界的經典讀物，並引領著包括傳播學在內的詮釋學轉向。國內傳播界多熟悉 Carey 傳播即文化（communication as culture）之說，將其歸於文化研究的陣營，但陳世敏（2000）於「傳播學入門科目的現實與理想」一文註釋中指出，Carey 所主張的乃是承襲自 Geertz 之說的一個「傳播的文化取向」：

Pauly 說，Carey 師承的是 cultural studies (p. 12)，不無高攀之嫌。事實上 James Carey 與英國文化研究並無淵源。他雖曾附和 Williams 和 Hall 不應把傳播狹隘地定義為「大眾傳播」，但英國文化研究誠如 Morley 所說，是『英國的』，不一定適用其他地方。也許，Carey 的研究取向具有一些『向日常生活轉』的意味，但與英國文化研究的江山建立在研究英國工人社會，幾無共同之處。Carey 自己雖然寫過一篇文章，題為 Mass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Studies，他所強調的，用他自己的話來說，是「傳播的文化取向」(Carey, 1988)。Carey 的文化，指的是芝加哥學派符號互動論，是 Geertz 的文化詮釋傳統。……（陳世敏，2000：18）

無論是傳播學門的詮釋學轉向、或是傳播的文化取向，皆深受 Geertz 之說啟迪，因為其文化概念的精髓即是傳播的 (Kraidy & Murphy, 2008)。然而傳播學門中關於文化的定義與分析，也如人類學界般有著不同典範的眾聲喧嘩。這在以研究文化與跨文化溝通的跨文化傳播學中，固然毋須多說，在媒體與閱聽人研究上，除傳統的實證研究外，詮釋學轉向亦影響了接收分析研究的發展，從詮釋媒體文本到解讀閱聽人所理解與創造的意義 (Alasuutari, 1999)，其中閱聽人民族誌研究，到 80 年代後更成為一股風潮，幾個經典閱聽人接收分析研究，都採用了民族誌法（林福岳，1996）。

此取徑反映了一種像生活轉向的況味，主張自瞭解閱聽人日常生活的情境中，去解析其意義的創製。這種從「被動的閱聽人」到「主動的閱聽人」之說間

的擺盪，將閱聽人的位置從一種研究者自以為的真空狀況、或是如 Turner (1990) 所說研究者自己的幻象中（轉引自林福岳，1996），還原到其社會與文化脈絡中去進行瞭解，此將研究對象從研究室到轉到閱聽人家中的改變，則不僅代表以民族誌研究閱聽人如何對文本產生意義的方法受到重視，也表示過去重視媒介主控環境的傳統路線有了轉變。

這當中大概以 Morley (1980) 的「全國觀眾」研究最為著名，「全國」研究計畫分為針對英國 BBC 電視新聞節目「全國」進行意識形態建構的文本內容分析、和應用田野研究之深度訪談法探討不同社經地位的觀眾如何接收與解讀文本兩個部分。儘管 Morley 的研究並非全然符合民族誌的內涵也引發部分爭議，但他將閱聽人研究從狹隘地檢視文本結構移轉到探究閱聽人如何解讀文本之舉，仍可視為一重要的轉捩點，也對閱聽人民族誌研究的發展產生相當的影響（林福岳，1996）。這與傳統視閱聽人為一群同質性的大眾，強調使用行為與效果的實證典範不同，為一重視閱聽人如何在情境中使用、解讀、並與媒介內容互動以產生意義的文化論點，也意謂著詮釋乃發生於社會脈絡中，人們並非獨自建構意義，而是透過與其他人互動而來。

另一方面，組織傳播學亦經歷傳播學域研究典範之移轉，由傳統論點、繼而向詮釋學轉、及至轉進到批判理論 (Putnam, 1982) 與後現代學說。而從 1980 年開始，文化取徑 (cultural approach) 逐漸在學界與實務界興起，研究焦點由組織結構轉至組織中的「人」如何經由傳播與互動建構組織真實、分享意義、以及彼此合作。傳播的重要性也從原本只是經理人的管理工具，晉升為組織中的核心過程（秦琍琍，2000）。

Pacanowsky & O'Donnell-Trujillo (1983) 受 Geertz 之影響，開啟組織傳播文化——詮釋學派之說，認為研究應深入探究組織成員外在行為背後的內在價值、信念、意識形態、以及世界觀與假設等內涵。任何組織之所以為「這個」組織（“the” organization），是一種主觀而非客觀的現象，唯有經由此組織情境中的人們透過溝通與社會互動，才能建構出屬於這一群人的組織文化與真實。「傳播」於此遂超越工具性使用，回歸到人類共有經驗與意義建構的本質。此本質存在於組織行為與符號中，也存在於集體論述 (collective discourses) 與全方位互動 (transactions) 的組織產物中。如 Geertz 所說，文化乃意義之網，組織成員乃透過多形式與多層次的溝通互動，方能織出種種在結構、運作與管理等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意義之網。

Geertz 與 Pacanowsky 等人之說，影響學者視組織文化為脈絡與氛圍，文化並非組織所擁有，組織就是文化。此類研究主要分為三大區塊：組織文化、對於詮釋的理論建構、以及組織敘事研究 (Hatch & Yanow, 2003)。因此，研究組織文化的重點在於親臨其境 (being there) 並從組織成員的觀點 (the native's view)，去觀察當中每天例行的工作、正式與非正式的組織結構、典禮儀式、語言與非語言符號、故事、比喻等所有相關面向的文化意義。這種組織民族誌 (organizational ethnography) 的質化研究方法，主要運用 Geertz 深描的概念，將組織視為研究場域，從實際參與和觀察中，全面理解組織成員如何經由傳播與互動來建構在地的組織真實與文化。

雖然 Geertz 許多作品都指出民族誌研究強調深描、在地觀點、與地方知識以呈現最適切的意义解讀脈絡，但其本意乃在於透過地方知識特殊化與相對化的張力，來豐富對差異的理解與越界的想像，進而拓展更寬廣的連結與知識內涵。換言之，採用 Geertz 所主張的民族誌研究，可幫助我們從「誰的在地」之意义描述，推進到「為何在地」的反思中。在《文化的詮釋》與《地方知識》兩本文集中，Geertz 透過不同的篇章一方面進行不同個案間的描述與比較，另一方面則持續協商其文化理論與深描概念的適用性 (Rosaldo, 1999, 轉引自蔡晏霖, 2011)。這不僅提供了一道看見自我也看見他人的橋梁，將個體、組織、乃至社會與文化間連結起來，也提供了一個看待地方性與全球性間複雜關係的視角。

Kraidy & Murphy (2008) 即認為此視角亦有助於全球化傳播 (glob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的發展，即使所有知識都是地方知識，但理解過程都不應與所處之歷史、政治、經濟、乃至於衝突脫節，換言之，在地主體的呈現與能動仍難脫全球性的涉入，而 Geertz 所說「複雜的特定性」 (complex specificness) 或「情況性」 (circumstantiality)，顯示出意义個體與群體心理、社會、文化等多層面的生活經驗與互動關係，這種既是特定又是多元的關係，鬆綁了全球與在地的二元對峙，並使地方的特定性能在更為寬廣的結構與景況中開展，遂應了 Geertz 所言在兩者之間「不斷穿梭航行」，「融匯兩種描述而操乎一心，使之展現為人類生活形式的一幅真確可信、有血有肉的圖畫」 (Geertz, 1983 / 楊德睿譯, 2002: 20, 轉引自蔡晏霖, 2011)。

Appadurai (1991) 也指出民族誌的任務即在於解出「什麼是在全球化與去疆界化下地方性生活經驗的本質」這道難題，並允若我們能夠瞭解「全球化的多重面貌是如何在不同的在地情境中如實展現」 (轉引自 Kraidy & Murphy, 2008)。Geertz 在《文化的詮釋》之「儀式與社會變遷：爪哇案例」 (Ritual and social

change: A Javanese example) 一文中，透過文化與社會結構關係的檢視，提供了一個有用的理論架構來關照全球化下當地社會文化的變遷。

Geertz 在文中並提出人類生活中的文化與社會面向應有所區隔，「文化是產生社會互動的意義與符號之秩序系統；而社會互動模式本身即是社會結構」(Geertz, 1973: 144)。Geertz 認為惟有將文化與社會結構分開理解，才能加以整合，也才能體現一種各自獨立卻又互相依存的關係。這凸顯了社會結構乃是人們行動的諸多依據之一，文化中的種種要素與個人的特殊取捨遂成為一種權變的情境 (contingent context)，如此方能理解變遷中的不連貫性。Kraidy & Murphy (2008) 認為這也有助於瞭解在地—全球的傳播過程中，全球化如何被協商並進入在地脈絡的動態過程。

這種在地—全球既是特定又是多元的動態關係，或許也能為華人社會傳播學本土化的議題，提供新的思維。學術主體性的反思除了在知識論的面向上對於研究情境的掌握外，更應致力於建立一套知識的詮釋架構；在本體論上，學者亦應進入在地華人社會的研究情境中，探究「文化」與「傳播」的本質及意涵為何；而在價值論的面向上，則應進入當代華人文化價值思維的體系中，對於組織真時進行描繪與勾勒。如此，方能更貼近與精確的形繪在地者的生活世界、並據以建構概念與理論 (秦琍琍, 2011)。

黃懿慧 (2010) 整理相關文獻，認為所謂的華人傳播是植基於華人文化之意義建構與分享的行為，因此華人傳播研究指的是在華人社會所觀察的現象，或是植基於中華文化所呈現出的華人角度理論或觀察。然而，在探討何謂「華人傳播」時，重點並非只在定義「華人傳播」和「文化」，更須要深思與論證的前提是「華人」與「華人文化」的本質 (秦琍琍, 2000, 2011)。這些年來華人在臺灣、港澳、和大陸早已發展出各自的脈絡與意涵，並非是一普同的文化，何謂華人 (being Chinese) 乃至華人文化在兩岸三地，自有傳承與變遷。因此，在探討華人文化時，若只圍繞在傳統文化定義的整理，而不對全球化 / 在地化的視野與關係進行梳理，則顯然無視於文化的動態性，也缺乏從知識論和本體論建立一套知識詮釋架構的可能。

Geertz 對我們的啟示在於，華人社會傳播學的本土化，並非要以一種功能論的方式來定義與分類、且將所有的華人社會視為一普同的文化來與西方對照，而是要強調「華人社會」與「西方社會」在傳播研究中的互為主體性，並非只把西方社會視為華人社會知識生產的客體。同樣的，若將「華人社會」視為一區域整體，則身為臺灣的傳播學者，在臺灣進行傳播研究的最終意義或許不在於把臺灣

「翻譯」成華人社會，也或許不在於把華人社會「翻譯」成臺灣，而是想透過華人社會更理解臺灣，也透過臺灣更理解其他的（華人）社會、乃至世界。這點自然也可以套用到大陸、香港或其他任何華人社會的傳播學者對此議題的思考上。從看見自己到理解他人，華人社會傳播學的本土化，意謂著華人社會傳播研究的地方性脈絡應被凸顯，而各個華人社會也必須思索自己獨特的知識生產條件。

從在地的思考、到跨區域的理解、乃至全球的對話，華人社會傳播學本土化的發展，或許該先反思一個「為何在地」的根本問題。華人社會傳播學本土化的目的，自然不是在進行一種民族主義式的反西方動員、或是一味的獨尊地方知識（蔡晏霖，2011），而是應透過對歐美理論框架的反思來地方化傳播學知識、並正視現況的挑戰與思考跨越之道，就如 Geertz 所主張的，乃在追求以描述差異性的方式來理解差異、並進而透過理解差異來達成跨文化與全球知識的構連。

人類學者的工作依 Geertz 所言，是在進行猶如文化轉譯般的詮釋一個意義系統的表達並表達給另一個意義系統，以使不同文化間彼此產生對話，並在自我瞭解與瞭解他人的過程中將人的存有推向更深層的自覺，那麼，（華人）傳播學者的終極任務又是什麼呢？

伍、結語——普同與個別之間

Clifford Geertz 已於 2006 年過世，要認識其人與詮釋人類學，《文化的詮釋》絕對是必讀的，如果再加上《地方知識》補充，自然更完善與周全。然而，對於非人類學領域的讀者而言，閱讀此著作的經驗，未必全然順暢與愉悅，免不了在可理解和不可理解部分的交雜中，有著漸進式的「臆測」、思考與修正。這正如其著書時所處之某種典範將傾覆的動盪中一般，社會科學所呈現的不再是放諸四海皆準的均一普遍理論，研究者只不過看見了部分的真實，而理論的建構，更隱含著立論者所處身世界的種種影響與價值觀。

因此，在閱讀此書之際，讀者如我輩，除了要克服語言隔閡進入 Geertz 之生活世界與思考脈絡外，還要再進一步透過其文字的書寫進入每一篇敘事中在地者（土著）的生活世界與活動軌跡，並在之中不斷穿梭往返，從而得到對於 Geertz 及其所研究對象的理解，尤有甚者，要保持一種持續思考的努力，方能進入前面所提之後設評述的狀況中。這種猶似民族誌式的閱讀歷程，走來辛苦但卻值得，因為這段來來回回的過程，一方面涉及對人的存有、以及人與世界關係的哲學思考，另方面也啟動審視自我與身處文化的反省。這也是為什麼從一開始，

本文就捨棄一般書評方式進行，而是從 Geertz 在《文化的詮釋》所提出之重要概念出發，進而從後設哲學的面向上析論其主張，最後，再聚焦在 Geertz 對傳播學研究的影響與啟發之故。

雖然，出於自身對 Geertz 的敬佩、對詮釋學派的認同、以及組織民族誌研究者的身分而選擇此書，但不代表其中沒有任何異議、批評或應再深入討論之處，惟限於篇幅與能力，本文僅能以自身的關切為出發點，在有限的閱讀與思維中羅織相關的議題進行討論。本文書寫的過程，其實也反映了作者在閱讀涉入與書寫隱身之際，如何拿捏主觀理解與客觀事實、以及個人詮釋與客觀描寫間的矛盾。雖說並沒有固定的格式來介紹一本書，也覺得這樣一個不是太傳統的方式，適合用來介紹這位心儀的學者與其著作，但也希望不致離傳統型態太遠，以期能被較多的人接受。這種文類模糊（genre blurring）（Geertz, 1983）的隱憂，卻也有助於把閱讀過程中種種的混沌不明梳理清楚，書寫的本身就是一種思考與探究。

Geertz《文化的詮釋》，旨在陳明何謂文化以及應如何研究文化兩件事，對他而言，文化乃人們所編織的意義之網，透過深厚的描述文化才是研究者所當行。簡單來說，這本文集闡述的是一個以行動者與其行動的公共性意義為核心、以脈絡與社會互動為解讀意義之關鍵的一種文本的文化詮釋理論。若再進入其《地方知識》所論，從個案到普同性的推衍來看，文化也許更像只定向的錨，得以讓該方位中人、事、物的意義綱舉目張、豁然開展。然而，任何一個方位，只是世界眾多座標中的一個，世界乃是由一個個標的所構成，「沒有人是孤島、每人都是大陸的一片」。對我們而言，最重要的，莫過於無論是織網或是下錨，都需要透過溝通與互動。

參考文獻

- 呂紹理（2010）。〈Clifford Geertz 著作研讀會：第十二回〉。上網日期：2012 年 6 月 10 日，取自 http://cbcs.km.nccu.edu.tw/webfolder/Newsletter3_4/newspaper3_1/2_4_3.html
- 吳潛誠譯（1998）。《文化與社會》。臺北：立緒。（原書 Alexander, J. C., & Seidman, S. [Eds.]. [1990]. *Culture and society: Contemporary debate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林文源(2007)。〈從鬥雞到實驗室：詮釋實作理性的開展〉，周平、楊弘任(編)，
《質性研究方法的眾聲喧嘩》，頁19-48。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林福岳(1996)。〈閱聽人地理學——以「民族誌法」進行閱聽人研究之緣起與
發展〉，《新聞學研究》，52：167-186。
- 秦琍琍(2011)。《重・返實踐——組織傳播理論與研究》。臺北：威仕曼。
- (2000)。〈組織傳播——源起、發展與在臺灣之現況〉，《新聞學研究》，
63：137-162。
- 張珣(2011)。〈日常生活中「虛」的身體經驗〉，《考古人類學刊》，74：
11-52。
- 陳世敏(2000)。〈傳播學入門科目的現實與理想〉，《新聞學研究》，65：1-18。
- 陳秀芬(2010)。〈Clifford Geertz 著作研讀會：第十一回〉。上網日期：
2012年6月12日，取自 [http://cbcs.km.nccu.edu.tw/webfolder/Newsletter3_4/
newpaper3_1/2_4_2.html](http://cbcs.km.nccu.edu.tw/webfolder/Newsletter3_4/newpaper3_1/2_4_2.html)
- 黃懿慧(2010)。〈華人傳播研究：研究取向、辯論、共識與研究前提〉，《新
聞學研究》，105：1-44。
- 楊德睿譯(2002)。《地方知識：詮釋人類學論文集》。臺北：麥田。(原書
Geertz, C. [1983].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 蔡晏霖(2011)。〈思索「地方知識」〉，《亞太研究論壇》，54：202-213。
- Alasuutari, P. (Ed.). (1999). *Rethinking the media audien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Allaire, Y., & Firsirotu, M. E. (1984). Theories of organizational culture. *Organization
Studies*, 5, 193-226.
- Appadurai, A. (1991). Global ethnoscaples: Notes and queries for a transnational
anthropology. In M. Fox (Ed.), *Recapturing anthropology: Working in the present*
(pp. 191-210). Santa Fe, NM: School for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 Benedict, R. (1934). *Patterns of culture*. New York: Houghton-Mifflin.
- Carey, J. (1997). Afterword: The culture in question. In E. S. Munson & C. A.
Warren (Eds.), *James Carey: A critical reader* (pp. 308-339).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1973).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review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Communication Review, 2, 173-191.
- Chomsky, N. (1972). *Language and mind*.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Jovanovich.

- Clifford, J., & Marcus, G. E. (Eds.). (1986).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enzin, N. K. (1989).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Newbury Park, CA: Sage.
- Geertz, C. (1983).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Selected essays*. New York: Basic Books.
- Goodenough, W. H. (1957). Cultural anthropology and linguistics. In P. Garvin (Ed.), *Report of the seventh annual round table meeting o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 study* (pp. 167-173).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Greenblatt, S. (1997). The touch of the real. *Representations*, 59, 14-29.
- Hatch, M. J., & Yanow, D. (2003). Organization theory as an interpretive science. In H. Tsoukas & C. Knudsen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 theory: Meta-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pp. 63-87).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lloway, I. (1997). *Basic concept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London: Blackwell Science.
- Keesing, R. M. (1974). Theories of cultur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3, 79-97.
- Kempny, M., & Burszta, W. J. (1994). On the relevance of common sense for anthropological knowledge. In K. Hastrup & P. Hervik (Eds.), *Social experience and anthropological knowledge* (pp. 121-138). London: Routledge.
- Kraidy, M. M., & Murphy, P. D. (2008). Shifting Geertz: Toward a theory of translocalism in glob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Communication Theory*, 18, 335-355.
- Kroeber, A. L., & Parsons, T. (1958). The concept of culture and of social syste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3, 582-583.
- Kuper, A. (1999). *Culture: The anthropologist's view*.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linowski, B. (1961).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London: E. P. Dutton.
- Marcus, G. E., & Fischer, M. M. J. (1986). *Anthropology as cultural critique: An experimental moment in the human science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ad, G. H. (1934). *Minds, self, and society: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social behavioris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iles, M. B., & Huberman, A. M. (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orley, D. (1980). *The nationwide audience*. London: British Film Institute.
- Pacanowsky, M. E., & O'Donnell-Trujillo, N. (1983).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as cultural performance.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50, 126-147.
- Ponterotto, J. G. (2006). Brief note on the origins, evolution, and meaning of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concept "thick description." *The Qualitative Report*, 11, 538-549.
- Putnam, L. L. (1982). Paradigms for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 overview and synthesis. *Western Journal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46, 192-206.
- Radcliffe-Brown, A. (1952).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saldo, R. I., Jr. (1999). A note on Geertz as a cultural essayist. In S. B. Ortner (Ed.), *The fate of "culture": Geertz and beyond* (pp. 30-34).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yle, G. (1971). *Collected papers. Volume II: Collected essays, 1929-1968*. London: Hutchinson.
- (1949). *The concept of mind*. London: Hutchinson.
- Schutz, A. (1990). *Collected papers 1: The problem of social reality*. Boston: Kluwer Academic.
- Schwandt, T. A. (2001). *Dictionary of qualitative inquiry*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Turner, G. (1990). *British cultural studies*. Boston: Unwin Hyman.